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03-02

创造与协调是幸福之源

林德宏

(南京大学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幸福是人们主观愿望同客观状况及主观感受比较接近时而产生的心理上的满足感,其本质是人以理性超越动物性而逐步实现人性完善的过程。物质生活资料的创造是基础性的,但不能把幸福归结为物欲的满足,人应通过节制来调节本能与理智的关系以实现自我超越;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价值论的物本主义是对唯物主义的误读,人应协调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关系及心境与物境的关系来建设幸福生活;贡献是更高境界的幸福,人应通过贡献获取收获并借助收获推动贡献,使二者达至平衡。总之,幸福是人的自我超越和自我完善,创造与协调是幸福之源。

[关键词]幸福;创造;协调;物质生活;精神生活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1

人人向往幸福,但未必人人都知道什么是幸福,生活中常常有人误读、误解幸福。

从哲学的角度讲,幸福是人们对主客观和谐状态的感受。人们对自己的生活都有美好的愿望,当主观愿望同客观状况及主观感受比较接近时,就会产生心理上的满足,即幸福感。幸福感的强弱一方面取决于主客观之间的接近程度,同时还取决于人们的心理。

如何获得幸福?这个问题不是三言两语能说得清楚的,但具有创造能力和协调能力的人会比较幸福,这是已被生活实践证明了的,相信不会有人提出疑义。

人是物质实体与精神主体的统一体,具有物质性与精神性的双重规定性。唯有人能使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所以唯有人有幸福感。幸福感是一种高级心理活动,动物是没有的。

人体是生物体,在“人猿相揖别”之前,他就是动物群中的一个群落,人具有动物性是很自然的。人之初,性本物(动物)。我们在人生旅途中,应不断以理性超越自身的动物性,逐步实现人性的完善,这是幸福的本质。

人的物质性决定了人在生活中需要消费物质资源。大自然为人类的生存提供了物质基础。但自然物不可能满足人的日益增长的且要求越来越高的物质需要,所以人类就要创造在自然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人工自然物,从而创造了新的生活。这种同时可以享用自然物和人工自然物的生活比之前仅靠自然物生存,显然是幸福的。为此人类就要不断提高创造能力。物质生活资料的创造对人的生存的延续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先行性和基础性,所以生活的幸福首先是指达到了一定的物质生活水平,苦行僧式的禁欲生活是违背人性的。

物质资源的消费会自发产生资源危机与环境危机。我们应当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力戒过度消费和奢侈性消费。奢侈消费未必幸福。当然,我们要努力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一种物质需要的满足,会诱发更大的欲求和新的物质需要。正当需要的合理满足才是幸福,否则同幸福相悖。

不能把幸福归结为物欲的满足。人的物欲与生俱来,并有不断膨胀的自然趋势。物质资料的消费会带来生理、心理上一时的快感。但这种快感遵循

[收稿日期] 2012-08-16

[作者简介] 林德宏(1938—),男,江苏省南通市人,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科学思想史和科学技术哲学

边际效益递减原则,当到达一定程度后便会逐渐减弱乃至完全消失。一味地追求物欲的满足,欲壑难填,没有止境,反而会带来痛苦甚至精神的失落。纵欲同禁欲一样,都不幸福。应适当节欲。节制能力是检验一个人成熟与否的一项重要指标。自我节制就是自我超越,人应通过自我节制来自觉协调本能冲动与理智的关系。

人类不仅有物质需要、物质生活,还有精神需要、精神生活。在物质生活资料已不再匮乏的情况下,精神生活的幸福显得尤为重要。在物质生活达到一定水平后,精神生活突显,是符合人的需求由低到高的发展规律的。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曾对人的需求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了“需求层次论”,5种需求呈阶梯状递升,如图1所示。在这个呈阶梯状的需求层次图中,处于低层次的第一层次(生理)及第二层次(安全),都是物质性或接近物质性的需求,而处于中间层次和高层次的则都是心理需求、精神需求,它们由低到高依次为交往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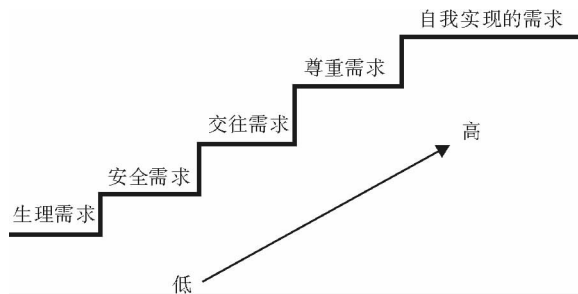


图1 马斯洛的“人的需求层次”图示

人的幸福是个综合的概念,是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交相辉映。二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才会形成较高境界的幸福生活。

近代以来,市场的繁荣和技术的创新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给人们带来了幸福。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又创造了新的精神文明。但市场与技术都是“双刃剑”。市场运作遵循的是经济利益最大化原则,技术创新遵循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的需要的原则,由此实现创新者利益的最大化。二者都是通过刺激、诱发、制造人们的消费欲望来实现自己的发展。市场与技术的成功会自发滋生拜物教、

拜金主义和畸形的消费观念,导致物本主义的泛滥。价值论的物本主义是相对于人本主义而言的,强调物欲至上,它不是本体论的唯物主义。物本主义是对唯物主义的误读。物本主义幸福观认为,人的所有物欲都天然合理,不择手段、不计后果、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物欲,是人生的目的。可是,物质消费的一时快感岂能取代精神上的追求?物质生活上的放纵者一般都是精神生活空虚的人,而缺少或没有精神生活所反映出来的正是这些人身上的动物性,即兽性。人若无心灵的充实,又何异于一般动物?有何幸福可言?所以,我们应当不断协调自己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关系——将物质生活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将精神生活提高到应有的高度。节欲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超越原始本能并非易事,需要精神的动力。

幸福是一种感受,它不仅取决于我们拥有什么东西,还取决于我们如何理解这些东西。我们不仅要努力创造我们的“物境”,还要积极协调我们的“心境”,心物交融,共建幸福生活。

幸福当然伴随着收获,但贡献是更高境界的幸福。贡献与收获应达到某种平衡:通过贡献谋取收获,借助收获推动贡献。

没有绝对的幸福,幸福都是相对的。因为主客观不可能完全一致,即便是合理的愿望也不一定都能实现,所以心态的调整是感受幸福的需要。由于观点不同,对于同一件事,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认识;由于心态不同,对于同一件事,不同的人也会有不同的感受。有无幸福感,常常不是由客观状态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不同人的主观感受与判断。物质的不足,可以用精神来弥补,良好的心态会化烦恼为愉悦。身在福中不知福,是心态失衡、精神缺失的表现。不要老想到自己所没有的,应当珍惜自己已有的。事业上不能满足于现状,物质生活上则应知足常乐。

人是最富个性的存在,各有各的性格和习惯,各有各的看法和利益。人不可能独处,生活在社会上,一个人的幸福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际关系,因此人与人应相互关爱、和睦相处。

总之,创造与协调乃幸福之源,而这二者都是自我超越。所以,说到底,幸福是人的自我完善。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05-04

我们在哪些方面违背了幸福原理?

辛世俊

(郑州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当今人们非常关注幸福问题,但对幸福的理解则歧义丛生。将拥有财富或快乐等同于幸福,视幸福为纯粹客观性活动,认为人能够“被幸福”或“幸福完全由自己决定”,且幸福“与公正无关”等,这些都是当今社会人们追求幸福的认知误区。其实,财富只是幸福的物质基础,德行与健康才是构成幸福的更重要的因素;快乐不等同于幸福,将快乐提升为幸福是生活意义的根本要求;幸福并非纯粹客观的,而是一种体验和心理感受;人不能够“被幸福”,真正的幸福源于主体的创造性劳动;幸福也并非完全由自己决定,它也来自于主体参与的以社会关系为基础的和谐环境的营造;幸福与公正密切相关,幸福蕴含着对公正的要求而公正又服务于幸福。

[关键词] 幸福;被幸福;幸福环境;公平正义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2

人们从来也没有像今天这样关注幸福问题,似乎人人都有话可说,但又不知从何说起,而且它本身也是一个难以定义的范畴。本文不准备采取先下定义再进行研究的思维方法,而是采取逆向思维的方法,即在对某些现有认知的追问中探寻什么是幸福,以深化对幸福问题的思考。

一、拥有物质财富就是幸福吗?

在很多人眼里,幸福就是拥有较多的物质财富,拥有了物质财富就等于拥有了幸福。更有甚者,将幸福直接看做拥有金钱的多少,谁的钱多,谁的幸福指数就高,谁就是最幸福的人——备受社会推崇的“财富排行榜”就是一个明证,似乎高居财富榜首的人就是成功人士和幸福的楷模。毫无疑问,财富为幸福生活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所谓“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管子·牧民》)。但财富并不直接等同于幸福,因为财富不是生活的全部,物质财富的富有不等于精神生活的充实。一些人靠省吃俭用来积累财富,却把身体累垮了,上半生用命挣钱,下半生用钱买命,每天备受病痛折磨,何谈幸福?一些人“穷起富不起”,因为财富而夫妻反目、

家庭破裂,又何来幸福?因财富过多而困惑甚至自杀的人亦不在少数。隋喜文^[1]在一篇文章中分析得好:在吃不饱饭的年代,能在大年三十吃上一顿饺子就觉得非常幸福,如今吃饱喝足了,反而幸福指数下降、痛苦指数趋升。国际上正在流行的“快乐经济学”也告诉我们,当人们的收入上升到满足基本需要以上层次时,金钱投入就不再是与幸福有强正相关的影响因子,公平与尊重、交往与友谊乃至自我实现将变得更加重要。这就是为什么美国人和日本人的幸福感远不及南美洲一些贫穷国家人民的幸福感强烈的原因——据2006年7月英国新经济基金的《幸福星球指数》报告,全世界最幸福的是居住在草棚中的20万瓦努阿图人,西方八国集团无一进入前50名。我国的情况也是如此,GDP最高的城市不见得是幸福指数最高的城市,收入最高的群体也不是幸福感最强的群体,收入较低的农民工幸福指数反而很高。正如夏爱华在《幸福真的很便宜》一文中所指出的:“对落难的人来说,看到远方驶来的船只,就会涌出激动的泪水。对失业的人来讲,找到一份工作,会倍加珍惜。对遭受挫折的人来讲,永不放弃,就会看到成功的曙光。对沦落他乡的亲人,遇

[收稿日期] 2012-07-14

[作者简介] 辛世俊(1954—),男,河南省孟津县人,郑州大学学报主编,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马克思主义哲学、人学、宗教学。

到故乡的亲人,就是人生乐事。而这一切,都不需要多大的投资。”^[2]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有一间小小的蜗居可以遮风避雨就是幸福,能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就是幸福,能过自己想过的生活就是幸福,能与亲人团聚就是幸福,能与心爱的人牵手走进婚姻的殿堂就是幸福,能与儿女享受天伦之乐就是幸福……

实质上,除了财富之外,德行与健康也是与幸福相关的重要因素,中国儒家强调“德福统一”,主张“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如果是不义之财,财富再多也会失去,财富再多也不会幸福。如果有了理想和对美好德性的追求,即便“一箪食,一瓢饮”,也能乐在其中,德福兼蓄。可见,德性在幸福体验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健康亦如此。我们常说健康的身体是最大的财富,这是因为身体健康是幸福的基础,一个人物质财富再多,没有一个好的身体,幸福也无从谈起。如果一个普通家庭出现一个卧床不起的病人,整个家庭的幸福指数就会迅速降低。因病返贫、因病而导致生活痛苦的人对此体会深刻。

曾有西方媒体向社会征集“谁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的答案,经权威评审团的遴选,其结果大致如下:第一种最幸福的人是刚刚给孩子洗完澡、怀抱婴儿而面带微笑的母亲,第二种最幸福的人是给病人成功做完手术、目送病人出院的医生,第三种最幸福的人是在海滩上筑起了一座沙堡、望着自己劳动成果的顽童。^[3]这些最幸福的人都不是百万富翁。可见,拥有财富不等于自然就拥有了幸福,财富多寡不是进入幸福之门的通行证。

二、快乐就是幸福吗?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将快乐与幸福连在一起,似乎二者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其实,幸福必然是快乐的,但快乐并不完全等于幸福。譬如,一个吸毒的人,在吸毒的时候,是很“快乐”的,但一旦上瘾,就会毁坏他一生的幸福生活;一个赌博的人,在赢钱的时候是很“快乐”的,但赌到一无所有的时候,可能会去跳楼自杀;一个迷恋网吧的孩子,经常逃课,不去上学,玩得很“快乐”,但由于没有知识,很难有发展幸福生活的空间;一个喜欢喝酒的人,在酒桌上吆五喝六、推杯换盏是很“快乐”的,但酒精中毒后不仅是很痛苦的,甚至还会危及生命。不难看出,快乐是浅表的、短暂的,但幸福却是深刻的、长久的。

正如赵汀阳所言:“幸福与快乐有着根本的区别,幸福是整个生活的整体效果,而不是某时某处的某种乐趣。……幸福需要理论,而快乐不需要理论,幸福才是一个哲学问题,而快乐只是一个实践问题。”^[4]^(P59)只有快乐而没有幸福,那么生活仍将是

无意义的。快乐就像吃喝的欲望一样普遍,是基本的而不是根本的。^[4]^(P148)哈佛大学心理学导师泰勒·本·沙哈尔在《幸福的方法》一书指出,超越短暂的快乐,让时间成为幸福的看守者。我们可以得到的幸福是无限的,它不是树叶般短暂的美丽,而是根深蒂固般的永恒幸福。幸福的高度是指我们生活中体验到情绪的波动,它有高潮和低潮;幸福的深度则指我们内心深处基本的幸福感。^[5]将幸福降低为快乐,就会降低生活的意义;将快乐提升为幸福,才会使生活的意义更为充盈。

三、幸福是纯粹客观的吗?

现在很多地方政府在忙于编制所谓的“幸福指数”目标规划,提高幸福指数不仅被写进各级政府的工作报告,而且也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口头禅;学者们也在挖空心思地研究幸福指数,企图将幸福的各项指标进行量化,并运用很多的量表、模型和数据来证明幸福指数的“客观性”。应当指出,研究幸福指数是必要的,为此进行的各种努力也是值得肯定的。但幸福并不纯粹是客观的,幸福与否是人们的一种体验和心理感受,与人们的心态和心境有很大关系。诚如大卫·休谟所言:“我一向看事物总爱看乐观的一面,而不爱看悲观的一面。我想一个人有了这种心境,比生在每年有万镑收入的家里,还要幸福得多。”^[6]^(P4)

“平平安安就是福”,这句话含有深刻的哲理,蕴涵着幸福的心境问题。宋代无门慧开禅师(1183—1260)在一首禅偈中说得好:“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人生不如意者十有八九,要让自己幸福,就不能过于计较,放不下、心不安则难以幸福。只有在安康平和中做到淡泊恬静、知足常乐,才有幸福可言。正所谓:心头无事一床宽,眼内有尘三界窄!因为幸福的体验来自心境,是个体对自身生活状态的判断与感受,它绝对不是纯粹客观的或可量化的东西。人类有很多不幸与灾难,有的人可能因为很小的挫折与灾难就无法忍受甚至自杀了,而有的人在更加严重的灾难面前也能幸福地生活着。俄国著名作家契可夫在一篇题为《如何防止自杀》的文章中说,一个人在生活道路上遭遇挫折或打击时,应该设想出更糟糕、更痛苦的结局,这样一来,精神上的和心理上的压力就会缓解,生命的承受力和韧性就会增加。^[7]有记者曾询问英国物理学家霍金是否曾因身体残障而感到沮丧,又是怎么克服的?霍金的回答是,“我有自由选择结束生命,但那将是一个重大的错误。无论命运有多坏,人总应有所作为,有生命就

有希望。”在丧失语言能力的情况下,霍金靠仅能活动的三个手指和一台电脑语音合成器在应用数学及理论物理学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法国《ELLE》杂志总编让·多米尼克·鲍比在身体几乎完全丧失运动机能的情况下,仅靠一只可以活动的眼睛通过眨眼来选择字母牌上的字母,完成了一本见证他生命奇迹的书《潜水钟与蝴蝶》。^[8]

这启示我们:幸福并不纯粹是客观的,其实质是个体的一种心理体验。这里就有一个幸福体验的心理底线问题。每个人的实际情况不同,幸福体验的心理底线也就不同。一个总感到很不幸的人,往往是由于把幸福体验的心理底线划得太高,期望值过高,欲望太大,结果与现实产生较大的反差,于是感觉很不幸福。在挫折和不幸到来时,适度地降低一下幸福体验的心理底线,有助于调整心情,渡过难关,坦然地面对生活。国家与政府应当关注每一个人的幸福,特别是关注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多做些雪中送炭的事情。提高弱势群体的幸福体验的心理底线是社会的责任,因为衡量一个社会进步和文明的尺度不是看强势群体的发展状况,而是看弱势群体的生活境况。

四、人能够“被幸福”吗?

现在很多人在抱怨自己“被幸福”了。譬如很多的所谓“惠民工程”、“安居工程”、“拆迁并村工程”,并未征求民众的意见,甚至违背民众意愿,以至于发生人们觉得自己“被上楼”、“被幸福”的怪现象。也许这些举措的初衷是好的,但超越了民众的承载能力、生活习惯和思想实际,结果事与愿违,欲速则不达,所以人们不仅感受不到幸福,反而觉得痛苦。

在应试教育的背景下,我国有成千上万的孩子在“被幸福”着,他们从小到大的一切都被望子成龙的家长安排好了,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都是按照家长的意愿安排的。一些家长爱子心切,宁肯牺牲自己,也要让孩子“成才”,他们替孩子报各种辅导班,甚至陪读,几乎替孩子活一辈子。这种做法看起来富有爱心,实际上是对孩子的残害,是以“爱”为名的残害。这些孩子的悲剧在于他们终生都没有自己的意愿、自己的想法。这样的孩子,看起来很幸福,但实际上很不幸,他们无非是父母的复制品或者父母意愿的实践者。^[9]休谟认为:“爱只是希望别人幸福的一种欲望。”^{[6](P172)}孩子无法承受父母望子成龙所强加的“幸福”而离家出走、与家人反目甚至杀害父母的事例并不鲜见。

所以,幸福是个体对生活实践的体悟,幸福是无法强加于人的。善良的愿望有时可以把人引向地

狱。之所以说“被幸福”实质上是一种痛苦,在于它违背了幸福的基本原理:幸福是一种感觉,个人是幸福的主体,幸福不能被替代。正如英国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家约翰·密尔所言:“对于一个人的福祉,本人是关切最深的人;除在一些私人联系很强的事情上外,任何他人对他的福祉所怀有的关切,和他自己所怀有的关切比较起来,都是微薄而肤浅的。社会对于作为个人的他所怀有的关切(除开对于他对他人的行为而外)总是部分的,而且完全是间接的;而本人关于自己的情感和情况,则即使是最普通的男人或妇人也自有其认识方法,比任何他人所能有的不知胜过多少倍。”^[10]“被幸福”的最大问题是不尊重人,“把人看作人,意味着他被认为具有承诺和选择的能力,是自我行动者”^{[11](P8)}。可见,幸福完全是个人性问题:“幸福永远是属于个人的,尽管在一个良好的社会中有许多幸福的人,以至于看起来像是一个总体幸福的社会,但幸福却不是一种可以分有的东西,我们想分却分不出去。”所谓“为别人而感到幸福”指的并不是分有了别人的幸福,而是指一个人为自己所喜欢的人获得幸福而感到幸福。这两种幸福是不同的,而且分属于不同的人。^{[4](P117)}

俗语有“富不过三代”之说,这句话意味着不创业的人不能体会创业的艰辛,所以也无法体会幸福生活的真谛。如果“被幸福”者完全丧失自我的主体性,无法利用自身条件去创造真正属于自己的幸福,则不仅会坐吃山空、最终导致贫穷,更无法获得人生历程中关于幸福的体验和感受,亦因此无法获得社会的承认和他人的尊重。所以,人是不能够真正“被幸福”的。

我们今天强调以人为本,就应当尊重人的主体地位,尊重人们对幸福生活的选择,人只有在追求幸福的亲身实践中才能体会到幸福的真谛。“被幸福”并不是一种真正的幸福,而是主体丧失自我、失去人生意义的表现,体现的是主体因缺乏创造性而无法获得尊重并体验到幸福的一种非正常状态。因此:人必须是在做有意义的事情中才获得幸福。幸福始终是存在于行动中的,幸福必须身体力行,不可能有别的替代方法。“幸福的‘亲身性’决定了幸福不可能是身外之物所能够替换的。……幸福的条件不等于幸福,幸福终究是‘劳有所得’。”^{[4](P138)}

五、幸福完全由自己决定吗?

既然我们不想“被幸福”,那么幸福是否与他人无关呢?“我的幸福我做主”体现了幸福生活的自主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人是社会的人,人不能离开社会而孤立存在。国学大师梁漱溟说:“一个

人天然与他前后左右的人,与他的世界不可分离。”“一个人的生命,不自一个人而止,是有伦理关系的。伦理关系,即是情谊关系,亦即是相互间的一种义务关系。所贵乎人者,在不失之情与义。”^{[12](P61-62)}英国当代著名生存论心理学家 R. D. 莱恩也指出:“我们必须把该个体看做这样的人——他处于与他人的关系之中,并且从一开始就处于某个世界‘之中’;必须认识到,没有‘他的’的世界,人就不存在,而没有他,他的世界也不存在。”^{[11](P6)}社会生活的实践证明,和谐的人际关系是个人幸福的社会基础。如果在人际交往中,到处都是尔虞我诈、坑蒙拐骗,势必造成对人们的伤害,譬如假冒伪劣商品泛滥将不可避免地使一些消费者成为受害者。在一个单位,从领导者到一般工作人员,每个人都是他人的环境,如果不能为他人提供好的环境,势必影响人际关系,造成关系紧张、人际生态恶化,幸福指数也将大大降低。

可见,幸福也不完全是由自我决定的,每个人都追求幸福,但个人的幸福都与他人的幸福密切相关。“如果一个人只同自己打交道,他追求幸福的欲望只有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满足,而且决不会对己对人都有利。”^[13]“我想要的,在许多时候并不是我自己能够给自己的,而是必须由别人给我的,因此,幸福问题必定要卷入他人问题,必定不是自己决定的事情。因此,分析幸福的思想结构不能只是‘我’的主观角度”^{[4](P139)}。休谟在《道德原则研究》一书中也探讨了这个问题:“他人的幸福和苦难不是与我们完全漠不相关的景观;他人的幸福不论在其原因或结果上的景象,都像灿烂的阳光或精心耕种的田野景色,给人以内心的欢乐和满足;他人的苦难的现象,则像一片低垂的乌云或贫瘠的风景,给想象力投上一抹抑郁的阴沉。”^[14]所以,幸福的环境需要大家共同营造,和谐社会建设需要从自我做起,伤害他人或危害社会就是在破坏自我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环境,最终也必然伤害自己。只有努力做到“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才能有真正的幸福生活。

六、幸福与公正无关吗?

很多人认为,政府的当务之急是解决民生问题,而民主政治、公平正义这些抽象的上层建筑领域的东西似乎与普通人的幸福无涉,也不值得关注。其实,不仅民生问题,民主政治、公平正义也是幸福生活的重要内容。社会上发生的很多非直接利益矛盾事件都说明,民众非常关心社会的公平正义问题。政府的行为是否正当、是否合理,是群众考量政府好坏的重要指标。梁漱溟先生谈到了这一点:“‘食无

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西洋人也许感到奇怪,不求饱求什么?不求安求什么?须知中国人所求者,就是那个‘正’。‘正’即正当合理。苟非正当合理,则虽安饱,他也不要。安饱问题是次于合理问题的。”^{[12](P172)}近年来有许多诉讼案件表明,很多当事人诉诸法律往往不是为了物质利益,而是为了讨要一个正当合理的说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从公平正义的角度去思考,就不得要领,不能真正化解矛盾。“既然每个人的幸福总是以他人的幸福为必要条件,那么公正原则就同样是目的论的贯彻,它与幸福公理是天然一致的:幸福公理表明一个人怎样创造幸福,而公正公理将表明怎样保护创造幸福的条件。”^{[4](P122)}可见,幸福蕴含着对公正的要求而公正又服务于幸福。

幸福离不开他人,离不开社会,也就离不开公平正义。公正原则是幸福生活的必要条件。既然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首要价值,我们就应该真正关注社会公正问题,努力使公平正义在民众生活中落到实处。

[参 考 文 献]

- [1] 隋喜文. 心态出了什么问题[N]. 北京日报, 2007-02-05(15).
- [2] 夏爱华. 幸福真的很便宜[N]. 今晚报, 2011-05-27(21).
- [3] 周鹤. 毕淑敏破解幸福密码[N]. 生命时报, 2010-06-04(11).
- [4] 赵汀阳. 论可能生活[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5] [以] 泰勒·本-沙哈尔. 幸福的方法[M]. 汪冰, 刘骏杰, 译.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9: 140.
- [6] [英] 休谟. 人性的断裂[M]. 冯援, 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6.
- [7] 俞吾金. 哲学视角看人生——俞吾金教授在上海玉佛寺的演讲[N]. 解放日报, 2012-05-20(9).
- [8] 熊培云. 自由在何处[M].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1: 238-239.
- [9] 张鸣. 被安排的孩子[J]. 杂文选刊, 2012(7下): 37.
- [10] [英] 约翰·密尔. 自由论[M]. 程崇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83.
- [11] [英] 莱恩 R D. 分裂的自我——对健全与疯狂的生存论研究[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 [12] 梁漱溟. 中国文化的命运[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0.
- [1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92.
- [14] [英] 休谟. 道德原则研究[M]. 曾晓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9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09-18

人类求索精神出路的漫漫征途

——对西方幸福学说、幸福文化史的考察

刘西琳

(郑州轻工业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希望过幸福的生活是人的权利,人追求幸福的愿望是与生俱来的,具有天然的正当性,任何人不能剥夺。幸福问题是人所面对的所有问题中的终极问题——是一切目的之所以产生的原因,也是一切原因最终所导向的目的。探讨幸福问题就是探讨人类的精神出路,这是人类理性活动的一个永恒的主题。然而人们对于幸福的认识即幸福观,却是大相径庭的,甚至是根本对立的。“思想家是人类的‘大脑’,政治家是人类的‘双手’”,3 000年来思想家们关于幸福问题的思考,对于我们正确地理解幸福、认识幸福、创造幸福和把握幸福,具有十分重要的启示意义。人类对幸福的认识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古希腊古罗马时期人类进入文明期不久,人们对于幸福问题的探讨还是初步的,认识也比较肤浅;意大利-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对幸福问题的认识已比较深入,且带有强烈的反经院哲学的性质,言辞激烈但不够深刻;欧洲思想革命-启蒙运动时期,人类已比较成熟,对幸福问题的探讨也更深入,不仅讨论什么是幸福,更关注怎样才能幸福;近200年来人们关于幸福问题的讨论已较少关注物质层面的因素,而着重关心意识、观念、精神、制度等对幸福的影响。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所预示的以消灭私有制、彻底解放生产力,从而建立和实现“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可以满足实现人类期望的最大幸福的充分条件,是实现人的个人幸福和全人类幸福的必由之途。3 000年“幸福论坛”的主要结论是:人是地球上唯一同时生活在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拥有物理空间和思想空间的生物。人的生活离不开物质,但主要是精神生活;人的享受离不开物质,但主要是精神享受;人的幸福离不开物质,但主要是精神幸福。精神追求是人的幸福之路的唯一正确出口。值此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期之际,人的个性张扬而又思想纷扰,人人都在自己的幸福观的支配下为“幸福”而奔忙,但不少人陷入误区、走上歧途。在这种情势下,回头看看人类幸福观的演变过程,听听先哲关于幸福问题的论述和争辩,对于矫治和修正自己的幸福观不无益处。正确地选择自己的价值取向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服务人民、造福社会的幸福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关键词] 幸福观;价值选择;思想史;哲学史;伦理学史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3

追求并享受幸福是人的一种自然权利。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权利意识日益增强,凭借着“追求幸福”的自然权利,人人都在为“幸福”而奔波、忙碌。然而“条条道路通罗马”这句话在此处却不适用,因为通向幸福的道路只有一条,而通向不幸的道

路则数不胜数——如同“歧路亡羊”中的歧路。这个道理并不难懂,但未必人人都懂。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开篇的第一句是:“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这句话是贯穿这部辉煌巨著的一条主线,是全

[收稿日期] 2012-09-20

[作者简介] 刘西琳(1942—),男,河南省南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科学思想史和科学技术史、自然辩证法。

书的脊梁,书中九曲连环的结构、荡气回肠的情节、熙来攘往的人物、精彩纷呈的对话,都不过是对书中第一句话的诠释。托尔斯泰在这里告诉人们:由家庭的幸福问题所引伸出来的道理具有普遍意义——成功的原因具有相似性,而失败则各有各的原因。

坦率地说,在追求幸福的道路上,许多人并没有走上正路,而是选择了一条自以为可以早一天到达“目的地”但迟早会“亡羊”的歧路,由此演出了一幕又一幕的悲剧。与此同时,在物质财富日益丰盈、物质享受今非昔比的生活中,许多人迷失在物质世界里。显然,我们面临着一个精神出路问题,这个问题曾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欧美国家出现过,而现在正被我们经历着……

当前,我国正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奋斗,良好的、健康的国民心态对于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在泥沙俱下的市场经济环境下拨正人生的航向,确立正确的价值观、幸福观。塑造人的世界观,需要的不是决心,而是知识。知识从哪里来?来自先哲。但是,作为真理的知识带给人的并不都是愉悦,因为“爱照镜子的多半都是漂亮的姑娘”(莎士比亚),并非人人都喜欢。苏格拉底说:“知识会给人带来痛苦,又会给人更大的快乐。我宁愿做一个痛苦的思考者,也不愿做一头快乐的猪。”这段话给人以“照镜子”的勇气。此时此刻,回顾人类幸福观的演变历程,回味思想家们对于幸福问题的见解,照一照“镜子”,对于我们矫治和修正自己的幸福理念或许会有益处。

本文主要是对幸福问题做一次文献梳理,少评、不论。笔者对于幸福问题的见解将另文发表。文中内容涉及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20世纪的50多位思想家、上百篇(本)文献,这些论述在本文后的参考文献中均可找到,有兴趣者可以循此路径深入研究。

一、“国际快乐日”要求世人关注幸福问题

据媒体消息,2012年6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并于当日向全世界宣布,将每年的3月20日定为“国际快乐日”。决议称,“对幸福的追求是一种基本的人类目标”,并呼吁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在每年的这一天,“以适当的方式——包括通过教育和举行提升公众意识的活动等——庆祝国际快乐日”。联大的这一决议受到世界各国普遍重视与欢迎,许多国家的政府表示,必须把包括快乐在内的新

元素纳入对幸福的衡量中,而目前用于衡量幸福与否和幸福程度的标准主要是经济指标,显然早已不合时宜。人们今天的共识是:就对幸福的评价而言,经济水平即富裕程度,对幸福与否和幸福程度的判断已经失去了昔日“一票否决”的显赫地位;对幸福的衡量,已经构建了一套更科学、更合理、更全面的评价指标,其中精神文化因素占据了支配地位。

此项联大决议向世界传达了两个重要信息。其一,一方面将每年的3月20日定名为“国际快乐日”,另一方面在决议中强调“对幸福的追求是一种基本的人类目标”。这里很明显的是以幸福来诠释快乐,以快乐来解读幸福。这是颇有深意的:快乐是幸福的表现,幸福是快乐的原因;快乐形于外,幸福涵于内;快乐与幸福是一种表里关系。当然,如深究起来,快乐与幸福还是有区别的,这一点,我们在后面会讨论到。其二,以联大决议的形式倡导快乐,表明联合国关注新世纪人的幸福问题,决议不过是对世界各国人民幸福愿望的一种反映。按理说,在全球经济总量不断增长、人们的物质和文化享受愈来愈多的情况下,今天的人们应该已经是很幸福的了,却未料到“幸福”反倒成了一个需要给予重视的问题,以至于需要由一个世界最大的国际性组织通过决议来强调、来号召。看来,经济增长与人的幸福感的上升之间,并非一种线性关系,幸福问题并不简单。

可是,毋庸讳言,中国传统的学术文化讲求经世致用,关心的主要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对人本身及其需求缺乏系统研究与应有的关注,其中就包括人的幸福问题。在西方,幸福问题在亚里士多德之前的几个世纪中,归属于大一统的哲学之中,后由亚里士多德将其列入伦理学,所以幸福问题首先是一个伦理学问题。重“分析”的西方学术,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就有了“分科之学”,即学科分类,亚里士多德本人就是多种学科的奠基人。这种分门别类的研究,对事物的探讨比较深入,认识也比较深刻。重“综合”的中国传统学术,直到19世纪末才有了分科之学,此前的学术研究都比较笼统。在关于幸福问题的研究上,中西学术的区别表现得尤为明显。近代,社会学创立之后,也开始关注人的幸福问题,西方社会学家对此发表了不少深刻见解。而社会学由严复、孙本文、潘光旦、费孝通等引进我国已是20世纪初的事情,此后时断时续,直到1980年代才被正式承认为一门学科,其关于幸福的研究还没有真正开展起来。此外,幸福问题在我国还曾经

是一个敏感的政治问题:似乎“不幸福”的问题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是根本不存在的。既然人人都很幸福,探讨幸福问题便是多此一举,因而也就很少有学者去关心、去研究了。所以,在我国,并不简单的幸福问题曾经长期被简单化。吊诡的是,在物质匮乏的昨天,人们并不缺少幸福感;而在物质丰富的今天,却有不少人缺少幸福感。这并不是一个悖论,它说明“吃饱穿暖就是幸福”这种认识,在物质匮乏的时代渐渐远去之后,已不再是对幸福的正确解读,而是一种曲解了。那么,所谓缺少幸福感,究竟缺的是什么呢?这,触及到了幸福的本质。

幸福问题已成为时下我国媒体和社会热议的一个话题,这是一个可喜而又发人深思的现象:这不是偶然的,它表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近百年的奋斗,特别是经过最近30多年的改革开放,正在告别积贫积弱、物质匮乏的时代,迈进幸福家园的大门;但由于还不辨幸福家园内的东西南北,因而扑朔迷离、进退失据。其窘迫之状况,我们在电视的访谈节目中看得清清楚楚。这些情景告诉我们,幸福已经来临,而我们还没有做好迎接它的准备,其中首先是让人们理解什么是幸福,以及怎样才能幸福。对此,理论界和媒体责无旁贷。

幸福问题是人类文明史的核心问题,又是一个多向度的问题,它的这一特点使其被不同学科领域的思想家们长期并共同关注,因而成果丰硕,异彩纷呈。从人类进入有文字记载的文明期以后,3000年来,以西方为代表,从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经中世纪时期、意大利-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欧洲思想革命-启蒙运动时期,到产业革命后的近现代时期,思想家们对人、人的幸福、真善美的关注和兴趣始终不减。他们从多学科出发,向“幸福”逼近,许多论断高屋建瓴,贵如珠玉。笔者沿着上述路线对人类幸福学说和幸福文化的发展史进行了一次巡视与考察,现将个人的心得与感悟整理成文,奉献给那些关心幸福问题的读者,以期有助于大家加深对幸福的理解与认识。

二、对幸福问题的探讨贯穿人类文明史

世间的奥秘你探不到底,
沉思会教你认识许多东西,
关于人、关于幸福、关于真善美的道理,
这要深过一切哲学的教义。
这是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英国“桂冠诗

人”威廉·华兹华斯的诗句,它告诉人们,学问百科,唯人的学问、幸福的学问、真善美的学问最大最深最重要,因而也最基本。唯其基本,自然百科、社会百科的学问皆由此派生出来;唯其基本,对于人是谁、什么是幸福、何谓真善美,人们苦苦求索了3000年,至今也没有一个统一的、所有人都接受的答案——“幸福”可不像“万有引力”那么幸运!

在人类的词汇中,很难找到比“幸福”更讨人喜欢的概念。人们的价值观也许不同甚至对立,但在追求幸福这一点上却没有分歧,原因在于“趋福避祸”是人的本能——虽然彼此对幸福的认识不同,用以衡量幸福的标准也不同。人同此心:我希望幸福;心同此理:幸福是我的权利。

诚如2012年6月联大决议所说:“对幸福的追求是一种基本的人类目标”。美国《幸福》半月刊主编亨利·卢斯认为:“幸福是心情舒畅的境遇和生活,是人生的目的、道德的标准。”18世纪的法国著名哲学家爱尔维修指出:保存自己的生命、追求个人幸福的这种趋乐避苦的自爱感情,是人所共有的,它推动着社会生活前进。他的《精神论》于1758年出版后,一直是且至今依然是人类探讨人的精神生活的经典著作。列夫·托尔斯泰在其史诗般的伟大作品《战争与和平》中说:“人是为了幸福而创造的,幸福与人同在——存在他的内心中。”19世纪英国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罗伯特·欧文也认为“人类的一切努力之目的,在于获得幸福。”从这些论述中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幸福问题在人类面对的诸多问题中,是一个具有终极意义的问题。何谓终极意义?亚里士多德对此有很好的诠释:“凡居于事物之最后的,就是我们所寻求的……幸福就是这种事物,因为我们求幸福就是为了其本身,而不是为了其他事物。”终极意义意味着:幸福是人类所有活动的终极指向——既是种种原因导致的最终目的,又是种种目的背后的最终原因。

幸福是人人都在面对的一个“问题”——什么是幸福?同时又是人人都想解决的一个“难题”——怎样才能幸福?这两点都是由存在与期望之间的矛盾冲突产生出来的。作为一个“问题”,它要求给予“答案”,以解决“是什么”的疑问;作为一个“难题”,它要求给出“方案”,以解决“怎么做”的困惑。关于幸福的这两个问题困扰了人类3000年!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援引19世纪美国著名学者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中的观点,将人类历史划分为三个时期,即蒙

昧期、野蛮期和文明期,并分别指出了各个时期人类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根据摩尔根的研究,处在蒙昧期的人类刚刚与动物分道扬镳,居无定所,食不果腹;处在野蛮期的人类,渐渐掌握了制作金属工具的技术并建立了农牧渔业,但生产力也仅限于维持生存。摩尔根认为,从猿到人经过了二三百年的过渡,而人类真正的历史却只有10万年左右的时间,其中6万年人类处于蒙昧期,3.5万年人类处于野蛮期,人类进入以铁器的普遍应用、文字的发明和私有制的建立为标志的文明期仅有5000年的时间。显然,在实行公有制包括蒙昧期和野蛮期的前9.5万年,“幸福”不可能成为人们思考的一个问题;即使在私有制建立、阶级形成后的最初2000年内(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前1000年),由于生产力水平低、社会发展缓慢、人的意识不发达,幸福还没有成为人们关心的一个问题。现有文献表明,人类开始关注幸福问题并对其进行探讨,只是最近二三千年的事情。

检视早期思想家们关于幸福的论述发现,人类对于幸福问题的讨论虽然从未间断,但是有三个时期比较集中,即2000多年前的古希腊古罗马时期、14—17世纪的意大利—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革命发生前17—18世纪的欧洲思想革命—启蒙运动时期。这不是偶然的,它说明这三个时期基本满足了学术繁荣的必要条件:社会开放,政治宽松,思想活跃。这期间诸多思想家关于幸福的论述,深刻地影响了东西方学术界,许多论断至今仍被奉为研究幸福问题的圭臬。

然而,直到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前的启蒙运动时期,人们对于幸福问题的探讨,多半只讨论作为个体的人的幸福,很少论及作为整体的人类的幸福;在讨论幸福问题中的因果关系时,往往只考虑个人因素,基本不涉及社会制度。19—20世纪,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与发展,催生了惊人的生产力,社会财富成几何级数增长,物质享受花样翻新;与此同时,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社会矛盾越来越尖锐,人成了资本的奴隶和机器的附庸,每个人都生活在“传送带”上,周而复始地单调地运转着,不能停下来也停不下来。人们发现,随着生产的发展、财富的增加,人的幸福感原本应当提升,事实上却反而下降了。于是,幸福问题再度成为思想家们的一大话题。与此前的三个时期人们对幸福的讨论不同,近两个世纪的讨论更深入、更全面:不仅关注个体人的幸福,而且关注整个人类的幸福;不仅注意到影响幸

福的个人因素,而且注意到影响幸福的社会因素、制度因素;先后对幸福问题发表卓越见解的,不再仅限于一批人文主义思想家,还有空想社会主义者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创立者。有人将19—20世纪的幸福讨论称为幸福学说史的“第四时期”,以与古希腊古罗马时期、意大利—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欧洲思想革命—启蒙运动时期相衔接;但也有人认为,从性质和深度上看,前三个时期的讨论并无质的差别,而19世纪后半叶至今的讨论则发生了质的飞跃,所以人类对于幸福的认识以两个阶段来分析比较合理。笔者认为,这两种划分虽然各有道理,但并无实质差别,本质上是一致的,即人类对幸福的探讨愈来愈深入、愈来愈全面,认识也愈来愈深刻了。

人类社会的演进以文字的出现为界碑可分为两个时期,即史前时期和历史时期。这种划分深受摩尔根的影响。摩尔根认为:“认真地说来,没有文字记载就没有历史,也就没有文明。”这种观点将文字出现以前人类发明的各种生产、生活工具排除在文明乃至历史之外,显然是不妥的。后来,人们渐渐认识到,历史固然是需要证据的,但能够作为历史凭证的不只是文字,还有器物。于是,史学界开始将“史前时期”改称为“前文字时代”,其记录或载体主要是化石、器物、绘画或雕塑作品,它们具有与文字相同的价值;至于“文字时代”的历史,其凭证则主要是文字,器物等实物只是旁证。但是,“幸福”属于观念形态的东西,人们的幸福观无法通过器物反映出来而只能通过文字,这就是人类进入“文明期”已5000年、而“理性文明”却只有3000年的原因。

三、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5世纪)的幸福论

历史学家将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4世纪称作“古典时期”,比喻为人类的儿童时期,认为这个时期的人类还比较幼稚,许多在今天看起来很简单的问题,在当时却很复杂。

从文字记载看,人类开始关注幸福问题是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古希腊最早在言论和著作中谈到幸福问题的应当是梭伦。梭伦是公元前7世纪末至公元前6世纪中叶雅典最博学的人,曾长期担任雅典的执政官。梭伦是早期的人文主义者,关心自由、正义和人道,是一位卓越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据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其著作《历史》中记载,一次梭伦应国王克洛伊索斯之问谈到了“幸福”,国王很感兴趣,此后这种关于幸福的谈话曾有多次。在

这些谈话中,梭伦告诉国王:

“我看一个人活到70岁就差不多了,一共26250天,但不会有两天的生活是相同的。这样看来,人间万事是完全无法预料的。说到你本人,克洛伊索斯,我认为你极为富有,并且是统治着许多人的国王,然而就你所提的问题来说——国王问梭伦:‘我是否算得上是幸福的人?’——只有在你结束了你的一生的时候,我才能给你回答。”这段话表明,梭伦认为,仅仅富有即使富甲天下,仅仅有权力即使贵为国王,不一定就是幸福的;而且幸福与否不能只看一时,要看一生。

“许多最有钱的人并不幸福,而许多只有中等财产的人却是幸福的。拥有巨大财富的不幸的人只在两方面优于幸福的人——更有能力满足其欲望,更有能力承受灾难的打击——但幸福的人却在许多方面都超过了前者。”这段话表明,梭伦认为,物质财富是幸福的必要条件,但并非幸福的等价物,而且幸福程度与财富多少并非线性关系。

“把善行(即国王的善政)保持到临终的那一天,然后又安乐地死去的人,国王啊,我看才能给他加上幸福的头衔。凡事都要善始善终、注意结尾——神往往只让人们看到幸福的影子,随即便把他们推上毁灭的道路。”梭伦用这段提醒国王克洛伊索斯:善政如果半途而废,不能善终,作为国王,你还算不上幸福的人。在梭伦之后约一个世纪,哲学家赫拉克利特也对“物质幸福论”进行了批评,他说:“如果幸福就在于肉体的快感,那就是说,牛找到草料吃是幸福的。”赫拉克利特赞同并呼应了梭伦的观点。

在梭伦之后约两个世纪,在希腊、欧洲乃至人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三位大师相继登场,他们是师徒相传的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苏格拉底是述而不作的思想家,其演说知识丰富、大气磅礴,说服力和煽动性很强,对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和希腊影响很大。其思想主要由其两位著名学生柏拉图和色诺芬记述下来而得以流布和传世。苏格拉底将哲学的主题由此前自然哲学家的本原问题(如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论”等)转移到伦理问题上来。苏格拉底认为有德性的人是幸福的,而“德性即知识”——德性源于教育;罪恶的存在是由于无知和无理性;培养德性的唯一出路就是具备知识。根据柏拉图的记载,苏格拉底认为,一个人拥有知识,并能正确地使用,从而有利于他人和社会,他就是幸福的。柏拉图本人与其老师苏格拉底持相同的道德

观、知识观和幸福观,认为“为他人谋幸福就是为自己谋幸福”。他非常同意赫拉克利特幸福不等同于物质享受的观点,并进一步论证说:“占有两块骨头的狗比仅有一块骨头或没有骨头的狗‘幸福’,但拥有两座城堡的人不一定比只有一座城堡或没有城堡的人幸福。这是一个常识。”他对自己的观点进行了激情的论辩式的阐述。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是苏格拉底-柏拉图哲学之集大成者。师从柏拉图20年,他从迷失于“柏拉图宫殿”到从这座宫殿走出来,又发展出了自己的学术思想,其研究和著述遍布形而上学(哲学)、伦理学、逻辑学、修辞学、政治学和自然科学,是现代诸多学科的创立者、奠基人。亚里士多德将幸福作为伦理学的一个范畴进行研究,他有关幸福问题的论述比他之前所有学者的论述之总和还要多。

亚里士多德首先确立了幸福在人生目的中的终极地位。他说:“人生之目的不只一样,但许多目的都是我们想借以达到别的目的,因此它们都不是最后的目的,只有至善明显是最后的目的。凡居于事物之最后的就是我们所寻求的;如果最后的事物很多,必有一事物是最后之中的最后……幸福这件事就是这种事物,因为我们求幸福就是为了其本身,而不是为了其他事物。名望、快乐、理智及其他种种德行,我们选择它们是为了寻求幸福,借助于它们我们就有幸福。”亚里士多德清晰地阐明了理性、德行、善与幸福的关系,他说:“人的幸福生活在于服从自己的本性,而人的本性在于理性。自觉地遵从理性的指导是人的美德或德行,它是达到幸福的必由之路。”他设问:“大家都知道幸福是至善,那幸福的真正性质是什么?”他回答:“是人的行为根据理性原理而具有的理性生活……唯有这种意义的生活,才与理性生活这一名词的意义相符……那么,人类的善就应该是心灵合于德行、合于最好的和最完全的德行的活动……我们还必须加上‘终身’一词。因为一只燕子、一个暖和的日子,决不能造成春天;一日或一短时间,也不会使人变成幸福快乐的人。”又说:“只有以能力行德义才能称之为幸福,反之则为忧患。不过人的所作所为同德行并非完全一致,只有从事学术工作比较起来尚能延续久远,是百行之中最可宝贵的,所谓幸福,大都指这一点。因为只有它能流传万世而常存。”亚里士多德作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深知人之为人,就在于他有理性、有德行、有思想,而以“沉思”为特征的学术活动则是理性、德行、思想的集中表现,因而认为学

者是“内在的丰富与外在的活力完整地统一在一个人身上的那样的人,所以是最幸福的人”。亚里士多德指出:“幸福就是符合于美德的活动,它应该符合最高的美德,乃是很合理的。”至于什么是“最高的美德”,亚里士多德说,那无疑是没有功利目的而又能造福人类的学术活动。他阐述道:“幸福总带有愉快之感,而哲学智慧活动恰是被公认为所有美德的活动中最愉快的,这种愉快因其纯粹和持久而更可贵。我们有理由认为那些有知识的人比其他人生活得更愉快……哲学家即使当他一个人的时候,也能够沉思真理,并且他越有智慧就越幸福……理性的沉思活动既有较高的严肃的价值,又不以本身之外的任何目的为目标,并且具有它自己本身所特有的愉快,而且自足性、悠闲自适、持久不倦和其他被赋予最幸福的人的一切属性,都显然是与这种活动相联系的——如果是这样,这就是人的最完满的幸福,如果它被准许与人的寿命一样长久的话。”需要说明的是,在亚里士多德时代,“分科之学”尚在建立中,哲学是作为科学之母而存在的,因此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哲学”泛指一切科学,所说的哲学家也泛指所有的思想家。

在亚里士多德之前,还没有一位思想家系统地探讨过幸福问题并对幸福问题发表很全面、很深刻的见解,即使其师柏拉图、其师之师苏格拉底也未做到。其实,对于幸福包括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两个方面,人们尤其是学者们心里是明白的,但二者在幸福中的地位如何、二者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则未见有学者谈及,而明晰且又深刻地阐明这一点,恰是认识幸福、把握幸福的关键。亚里士多德在其《伦理学》中,侧重谈的是幸福的“是什么”、“为什么”问题,而在其《政治学》中,则着重讨论幸福的“做什么”、“怎么做”问题。对此,亚里士多德写道:“一个人最高的善在于自我实现,也就是运用人的本性中最能真实突显人之所以为人的那一部分,因之自我实现便与理性生活相一致。但理性生活依赖于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下的适当结合。”又说:“人们能够有所造诣于优良生活(幸福生活)者,一定具有三项善因:外物诸善;躯体诸善;灵魂(性灵)诸善。论者一般都公认唯有幸福(至乐)的人生才完全具备所有这些事物(诸善)。……但如果进一步考究到人生对上述诸善(事物)各自应有多少或适如其量,各项善物之间又孰重孰轻,人们就会发生不同意见。有的以为,人对于诸善中之德性只需适如其量已经足够,至于财富、资产、权力、名誉以及类此的种种事物则

多多益善,没有限度。”亚里士多德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这是一种颠倒主次的糊涂认识,是心智不全者的昏话。他反驳道:“灵魂诸善之所以能够形成并保持德性,无赖于外物;反之,外物的效益则必有赖于灵魂诸善而始显露。人们虽从外物的充裕和人性的完美两方面均可获致幸福,两者结合起来更可获致幸福,然而凡德性不足而务求娱乐于外物的人们,不久便会知道:过多的外物已经无补于人生,终究不如衣食才能维持生活;而虔修品德(情操)和思想(理性),其为幸福毕竟更加充实。”原因在于:“外物诸善,有如一切实用工具,其量一定有所限制,任何此类事物过了量都对物主有害,至少是一定无益。而灵魂诸善,情况恰好相反。灵魂的各种善德是愈多愈显其效益……灵魂在本质上、在人生境界上比财产或躯体更加珍贵,最高尚的灵魂一定比最富饶的财富或最健壮的躯体更为珍贵。外物之为善,事实上都是在成就灵魂的善德。”因此,他忠告世人:“一切明哲的人应该为了灵魂而借助于外物,不要为了外物竟然使自己的灵魂处于屈从的地位。”

在幸福伦理上,古希腊思想家留下的宝贵遗产是“希腊四德”,即智慧、勇敢、节制、正义。这是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应具备的四种美德,具备这“四德”的人是幸福的。“希腊四德”的形成,始自公元前7世纪末的梭伦,后经苏格拉底、赫拉克利特、德谟克里特、柏拉图、伊壁鸠鲁等的阐发,至亚里士多德完成。“希腊四德”是欧洲文艺复兴运动所继承的重要思想遗产,后成为西方文化的思想基础。由于种种原因,希腊文明是人类在公元前奴隶制时代发育最好的文明,其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诸方面取得的成就都远远超过同期的世界其他国家,其思想、科学、艺术成果为当时世界其他国家所望尘莫及。希腊文明深刻地影响了西方文明和世界文明,英国诗人雪莱曾在诗中激情地写到:“我们全是希腊人:我们的法律,我们的文学,我们的宗教,我们的艺术,根源都在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和他的幸福观乃至他的全部思想,在其后的2000多年中扩散到全欧洲,成为欧洲人文主义的思想源头和西方文化的滥觞。

关于古希腊学者的幸福观,公元前4世纪的两两位哲学家——伊壁鸠鲁和芝诺也是不能忽视的。伊壁鸠鲁学派以“人的最高的善是快乐”为基础,将“道德即快乐”作为主要信念,认为“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充满快乐的幸福生活”,“快乐就是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无纷扰”,“一切快乐中最主要的快乐

在于灵魂宁静,即精神快乐”;主张“人为什么要善的唯一理由就在于增加他自己的幸福”,而“智慧、审慎、勇敢、节制、正义的人,能战胜纷扰和恐惧,所以幸福”。芝诺的斯多葛哲学强调理性,认为真正幸福的个人是这样一种人——他通过认定他的理性性质,完成了把他的生命同宇宙目的完全相应的调整,并且使他的灵魂洗涤去一切痛苦和发出对转入厄运的抗议。伊壁鸠鲁哲学和斯多葛哲学信徒遍布欧洲,在当时影响很大。

当古希腊文明逐渐衰落下去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源自古希腊文明的另一处文明兴起了,这就是古罗马文明。与重沉思、重理性、形而上的古希腊文明不同,古罗马文明重实践、重操作、重视形而下的东西;古希腊文明的主要成果是科学、是哲学、是艺术,古罗马文明的主要成果则是技术、是工程、是建筑。但古罗马文明的源头是古希腊文明,因而古罗马时期也涌现出了不少著名的思想家,其代表人物是马库斯·图留斯·西塞罗、贺拉斯和马可·奥勒留,他们都留下了许多关于人生、关于幸福的精辟论述。西塞罗是古罗马著名的政治家和演说家,他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那里受到教诲并深受其影响,故而在自己的伦理学著作中延续了两位大师的思想。例如,关于美德与幸福的关系,他认为:“美德是幸福所必需的,清心寡欲是最高的修养。”他设想出的理想化的人是那种“由理性引向不计较忧愁和痛苦的人”。关于幸福,他的下述论断给后人留下了深刻印象:“由于恶人、愚笨的人和懒惰的人不能享有幸福,这就可以推论出,善良的人、勇敢的人和智慧的人,其生活不会是不幸的。任何人的值得称赞的美德和品格都不能不引导到值得称赞的生活,而值得称赞的生活必然是幸福的、好运气的和值得向往的。”西塞罗一生著述丰富,其内容涉及语言、修辞、文学、伦理、政治、法律、演讲等。作为政治家,他是贤明的;作为演说家,他是雄辩的;作为思想家,他是深刻的。由于他对古罗马文明的巨大贡献,由于他的举止优雅和慷慨大度,他作为罗马民族在其全盛时代的天才被列入罗马时代的最伟大人物,与凯撒大帝并列;不同的是,凯撒使用的是剑,西塞罗使用的是笔。称晚于西塞罗的另一位古罗马思想家是诗人贺拉斯。这是一位在哲学和文学领域穿插游走,并将二者很好结合起来的学者,是诗人又是思想家。贺拉斯诗歌的特点是文辞优美,思想深刻,可作为艺术品用来欣赏,亦可作为教科书用来育人。贺拉斯认为,战胜逆境是获取幸福、保持幸福所必需

的,因为逆境是人人都会遇到而又未必是人人都敢于面对和能够战胜的。为此,他发展了一种哲学,把伊壁鸠鲁哲学提倡的“乐观”与斯多葛哲学提倡的“勇敢”结合起来。他从来不把幸福(愉快)归结为只是没有痛苦,而是强调“只要通过合理的遏制,人是可以得到最大的满足的,仅仅没有痛苦并不就是幸福,只有正当的、合理的愿望得以实现、获得满足才是幸福”。贺拉斯的生活态度和幸福观以及他的《诗艺》对后世欧洲的影响很大。古罗马文明的另一位代表人物是曾于公元161—181年任罗马皇帝的思想家马可·奥勒留。罗马帝国是一个靠残暴统治和严酷而完备的法律建立起来的国家,历史评价说,在凯撒和奥古斯都之后的270年间,罗马帝国只有四五个统治者可以称得上是贤明的,其中一个便是马可·奥勒留。他是一位斯多葛主义者,认为内心的平静是人所寻求的终极目标,真正的幸福只有在服从宇宙的仁慈的秩序中才能找到。因此,他提倡道德至上,强调人人尽职尽责,倡导以德治国,以与其前任皇帝们的严刑峻法相区别。马可·奥勒留的著作很多,但对后世影响最大的还是《沉思录》。该书事实上是一部谈话集,以语录体形式出现,其内容涉及领域极其广泛,涵盖了几乎所有人文学科,但主体是奥勒留的治国理念和他倡导的人生态度、思想方法、道德规范等,对后世的影响很大。有人评价《沉思录》说:“两千年前有一个人写下了它,两千年来数不清的人读过了它,再过两千年也还会有人在读它。”这个评价并非言过其实。《沉思录》中与生活态度、与幸福、与快乐有关的语录俯拾皆是,但与亚里士多德形而上的思维不同,奥勒留作为形而下的罗马人很少去讲“什么是幸福”,而是在讲“怎样做才能幸福”。以下是散见于马可·奥勒留的《沉思录》中与幸福相关的一些论述和谈话:

▲你有过许多流浪的经验,却在哪儿都没有找到幸福:在三段法(逻辑)中没有,在财富中没有,在名声中没有,在享乐中没有,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找到幸福。那么,幸福在哪里?就在于做人的本性所要求的事情。

▲内心的平静是人所寻求的最终目标。好人的内心是平静的,坏人则做不到。真正的幸福只有在服从宇宙的仁慈的秩序中才能找到。……人应当高尚地生活,不应沉湎于低级趣味之中。

▲把快乐(幸福)作为善追求、把痛苦(不幸)作为恶避免的人,认为宇宙本性没有按照善恶进行公平分配,因为:恶人常常享受快乐,拥有产生快乐的

事物;善人却有痛苦作为他们的份额,拥有那引起痛苦的事物。

▲一切事物的存在都有某种目的……那么你是为什么目的而存在呢?为了享受快乐吗?看看常识是否允许这样说。(常识是:只有“贡献”大于“接受”的人才资格享受快乐与幸福。)

▲在无理性的事物中低等事物是为了高等事物而存在的,但理性的动物(人)是彼此为了对方而存在的。

▲对于理性动物(人)来说,依据本性与依据理智是一回事。

▲无论是我做的事还是我能和另一个人做的事,都应当仅仅指向那对社会有用和适合于社会的事。

▲只有一件事有很高的价值——真诚和正直地度过你的一生。

▲如果你能走正确的道路,正确地思想和行动,那么,你就能在一种幸福的平静流动中度过一生。

▲灵魂是用思想来染色的,因而每个人都应用一系列好的思想染你的灵魂。

▲我们真正应该作出认真努力的是什么呢?只有一件事:正直地思想,友善地行动,诚实无欺地待人,应陶冶一种性情,即快乐地把所有发生的事情作为必然的、正常的、来自同一个原则和根源的事情来接受。

▲心里总是想着有德之士的人,必定也是有德之士。

不难看出,作为罗马皇帝中的少数“有德之士”、作为思想家,马可·奥勒留始终将人的幸福与理性、与德行、与宽容、与贡献联系在一起,并将这些作为幸福的指标。他在位20年,罗马帝国得以休养生息20年——没有大的动荡,也没有大的发展。历史学家评价说,这是由于他松弛了法律这根缰绳,影响了社会运行的效率;历史眷顾他,不是因为他的政绩,而是由于他的思想。马可·奥勒留之后,罗马帝国再没有出现过重要的、影响世界的政治家和思想家。

四、欧洲中世纪时期(5—14世纪)的幸福论

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欧洲的奴隶制时代结束,进入了长达千年的封建社会。15世纪著名的意大利人文主义历史学家比昂多对罗马帝国衰亡后的这一段历史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写成了长达31

卷的辉煌巨著《罗马衰亡以来的千年史》,书中将这段历史称为“中世纪”。此称谓,后被国际史学界沿用至今。与古希腊、古罗马的奴隶制民主主体制相比,中世纪是欧洲历史、欧洲文明的一次大倒退,其原因是,公元40年出现在罗马的基督教至罗马帝国灭亡后的5—6世纪,不仅羽毛已丰满而且高踞于世俗政权之上,教会支配着政府,宗教裁判所取代了法庭,在神权的统治下,奴隶制民主时代的言论自由已荡然无存,社会陷入了万马齐喑的黑暗之中。唯其如此,历史学家和后人在提到中世纪时,总将它与“黑暗”连在一起,称为“黑暗的中世纪”。在中世纪,唯一的学问是《圣经》,唯一的学问人是解读《圣经》的神甫或牧师;幸福不再是一个世俗的民众话题,而是一个神学的宗教话题。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代表人物是13世纪意大利的托马斯·阿奎那。他是中世纪的著名思想家,也是中世纪唯一被教会认可的一位思想家。其思想的形成有两个源头,一个是公元4—5世纪基督教神学家奥古斯丁的神学,一个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他力图把二者调和为一种哲学——运用亚里士多德哲学来论证上帝的存在和宗教信仰的合理性,这使得他关于神学、关于信仰、关于人生的诸多论述都披上了一层理性的色彩。例如关于幸福,他说:“人的欲念的目的乃是宇宙万物的善,正如理智的目的乃宇宙万物的真理一样。而这个宇宙万物的善在任何一个创造物中是找不到的,唯独在上帝那里能找到。所以,唯独上帝才能满足人的意愿。”又说:“最终的和绝对的幸福除了是神的本质显圣而外什么也不是。”对于什么是幸福,阿奎那说:“用某种方式可以给幸福下一个这样的定义——幸福是人想要得到的东西都得到了满足。”但他又认为:“不可能有绝对的真正的幸福……因为幸福是绝对的和完全的善,它排除一切恶,而能满足一切要求。”至于什么样的人可以算得上是幸福之人,阿奎那列举了7种人:幸福之人是温良谦和的人;幸福之人是温顺适中的人;幸福之人是公开的忏悔者;幸福之人是对正义如饥似渴的人;幸福之人是仁慈宽厚的人;幸福之人是心灵净化的人;幸福之人是调解人。如果一个人同时具备这7个方面,那他就是完美的、真正幸福的人,最幸福的人。显而易见,阿奎那认为只有完美或接近完美的人才称得上是幸福之人,这就把幸福和幸福的人理想化甚至宗教化了。阿奎那的所有的言论和著作都有如上几段话的特点:从亚里士多德出发然后回到奥古斯丁,即从哲学出发再回到神学。阿奎那在西方思想史上是一位颇有影

响然而又争议很大的思想家,国内讲《西方哲学史》,对阿奎那几乎全盘否定,这是极为不妥的——显然是把这位大思想家简单化了。

五、意大利 -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14—17 世纪)的幸福论

其实,所谓的中世纪并不是铁板一块,其前后两个阶段有较大差别。5—10 世纪末,是真正的黑暗时期;11—14 世纪中,教会的权威已渐渐失去,随着生产的发展、贸易的兴盛、城市的扩展和增加,市民社会和新兴资产阶级逐渐形成,他们对教会灌输的经院哲学和善行主义已很厌烦,对封建贵族施加于他们的束缚已表示不满,转而去从古希腊、古罗马文化中寻找乐趣、寻求对策,这种需求得到了新兴资产阶级乃至开明教皇的赞助,至 1350 年已成燎原之势并一直延续到 17 世纪。这就是历史上所说的 14—17 世纪发生在意大利、后波及到全欧洲,前后长达近 400 年的文艺复兴运动。文艺复兴运动的旗帜是人文主义,其内容是关心人、尊重人、赞美人,主张“人是衡量一切的尺度”;其特点是:以人权反对神权,以人性反对神性,以理性反对愚昧,以个性解放反对禁欲主义,以国家统一反对封建割据,以现世幸福反对来世虚幻;其所张扬的是乐观主义、世俗主义、个人主义,尤其是人文主义。“人文主义”是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创立的一个概念,用以表达对人的价值的尊重。恩格斯高度评价文艺复兴运动:“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时代。”这些巨人们的言论及作品尽管涉及广阔的人文领域,但最后无不指向人类的终极目标——人的幸福。

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序幕是由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拉开的。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写道:“新时代是以返回到希腊人那里而开始的——否定之否定。”首开这个先河的是意大利诗人但丁,他的被后人称为“百科全书”的叙事长诗《神曲》的问世,吹响了新时代反教会、反愚昧,揭露黑暗、向往光明的号角,标志着文艺复兴运动的开始。《神曲》由“地狱”、“炼狱”、“天堂”三部构成,共计 100 首长诗,14 223 行。长诗采用幻游和象征的手法,描写作者在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和恋人贝亚德(贝雅特丽齐)的引导下,游历地狱、炼狱、天堂的过程和感受,但丁借

此酣畅淋漓地鞭打了人世间的假恶丑,热情洋溢地歌颂了人世间的真善美,强烈、真挚、细腻地表达了自己对真理、对正义、对幸福、对爱情、对生活的热爱与向往。诗人的创作目的是为人类指出一条由痛苦走向幸福、由黑暗走向光明、由地狱走向天堂的道路。“文革”前,有人问《神曲》的译者王维克先生:“《神曲》中的三部曲,那一曲最精采、最经典?”王先生答:“你的问题比翻译《神曲》还难。但丁写《神曲》是在被流放期间,用去了 15 年时间。这是一部字斟句酌的‘百科全书’,句句精采,字字经典,被歌德、拜伦等大诗人视为诗人心目中的‘圣经’。”诗中的一句“在不幸中回忆幸福的时光,没有比这更大的痛苦了”,撕心裂肺,极具震撼力。此句出自作者在诗中的恋人——天使贝亚德之口,既表达了作者对幸福的深刻的理解和珍惜,又反映了作者在流放时的心声,数百年来一直为人们所吟诵。王维克先生认为此句可与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中的首句“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相媲美。据《恩格斯传》记载,恩格斯非常喜欢《神曲》,不仅看德文版、英文版,为读《神曲》还专门学习了意大利语、拉丁语。他对但丁的评价是:“他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但丁是意大利的“图腾”,意大利人说:“我们宁愿失去十个凯撒,也不愿失去但丁。”

继但丁之后,另一位起来讨伐中世纪教会统治的人是彼特拉克。他突破教会的封锁,率先提出了与“神学”相对抗的“人学”观念,他用其著作大胆表现真实的情感和对现世幸福的追求。他在其对话体哲学著作《秘密》中坦承:“我不想变成上帝,或居住在永恒中,或者把天地抱在怀抱里;属于人的那种光荣对我就够了,这是我所祈求的一切,我自己是凡人,我只要求凡人的幸福。”他的 300 多首十四行诗全是歌颂爱情和幸福的,隽永委婉,臻于完美,开辟了抒情诗新的道路,为后来的莎士比亚所追捧和仿效。如果说但丁是中世纪与新时代之间的一座桥梁,那彼特拉克则完全是新时代的人,因此他被誉为“人文主义的奠基者”、“意大利文艺复兴之父”。与彼特拉克同时代的还有他的好友薄伽丘,其短篇小说集《十日谈》反映了中世纪意大利的现实,揭露了教会的腐朽,讴歌了平民的爱情自由与幸福生活,在世界文学史上占居重要的地位。此外,曾任国王、教皇秘书,后任罗马大学教授的瓦拉,也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人文主义学者,他在《论快乐》中号召人们不要理会神学要人走向死亡、走进天堂的说

教,而要追求真实的生活、快乐和幸福。他说:“与整个宇宙的生命相比,我的生命对于我来说,是更大的幸福。”作为学者、作为教授,瓦拉在作品中、在讲台上,一片一片地撕下了教皇和神甫的伪装,为文艺复兴鸣锣开道,在意大利、在欧洲都产生了很大影响。

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运动很快便波及到全欧洲,德国、法国、西班牙、英国等欧洲大国的文艺复兴运动也风起云涌地开展起来。德国的伊拉斯谟、罗伊希林,法国的拉伯雷、蒙田,西班牙的塞万提斯、洛卜·德·维加,英国的托马斯·莫尔、弗兰西斯·培根、威廉·莎士比亚等,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想家的杰出代表,他们也都是通过自己的作品反对教会统治和经院哲学、呼吁尊重人性和争取幸福的。

当时德国最重要的思想家是伊拉斯谟和罗伊希林,他们同时也是文学家和语言学家,两人的主要著作分别是《愚人颂》和《蒙昧者书简》,均是揭露教会罪恶的,同时也对民众迷信教会进行了分析批判,指出“假如人类不存在愚昧,那么宗教是无法存在的”。转而又告诉人们,要摆脱教会的束缚,不要理会“聪明人(神甫)”的说教,认为“只要你能自我赞美,又何必害怕世人的讥讽嘲笑?愚蠢是打开幸福之门的唯一钥匙”。他们告诉德国同胞:要获得自由、尊严、幸福,跨出的第一步就是走出愚昧、走向理性。德国之所以能继意大利之后在欧洲诸国中最先走进文艺复兴,伊拉斯谟和罗伊希林的启蒙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他们因而也被历史誉为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德国的两只眼睛”。

与德国相伴随、先后走进文艺复兴的是法国,其人文主义代表是拉伯雷和蒙田。拉伯雷是一位作家,同时又是一位思想家,其代表作品是《巨人传》。书中针对中世纪的黑暗,明确地提出了“个性解放”的口号,认为:人的幸福在于“完善个性”,使之“全知全能”;幸福在地上,不在“天国”。蒙田则主要是一位思想家,同时是作家,其代表作是《随笔集》三卷。他的座右铭是“我知道什么?”他高度怀疑上帝的存在,认为那是不可知的。他认为,“为了我们在一百年后不能生存而哭泣,与为了我们不能生在一百年前而哭泣”,是同样愚蠢的。针对教会的谎言,他告诉人们:“通向得救(幸福)的道路是怀疑而不是信仰。”他主张自我认识,将幸福握在自己手里。他说:“假如我们连我们自己都不知道,我们还能知道什么呢?”认为人的最高智慧和最大幸福,莫过于

认识我们对他人和对我们自己负有的义务。他不认为身处高位就是成功、就是幸福,他说“坐在世界最高的王位上,实际只是坐在自己的屁股上”,并特别强调指出:“人如果能够确认自己的本来面目,就会生活得更好、更幸福。无论我们的命运是好是坏,它仅仅取决于我们自己”。蒙田的这种认识不仅从根本上否定了基督教和天主教“天国”、“来世”的欺人之谈,而且明确地告诉人们,“幸福”不是“幸运”,要自己去争取。

英国进入文艺复兴要稍迟于欧洲大陆国家,这与其作为岛国的地理位置与环境有关,但它是当时欧洲国家中对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成果接受最多、仿效最成功的国家,其人文主义代表人物托马斯·莫尔、弗兰西斯·培根、威廉·莎士比亚取得的成就都是彪炳史册的,不仅影响了欧洲,而且影响了世界;不仅在当时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具有恒久的历史意义。

众所周知,讲到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人们总会想到空想社会主义,想到它的代表人物圣西门、傅立叶、欧文,因为它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很少有人知道,其实近代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渊源都在莫尔的《乌托邦》一书里,它早出圣西门等人的学说250年,早出《共产党宣言》(科学社会主义学说诞生的标志)330多年。莫尔的《乌托邦》针对当时英国的现实,把圈地运动比喻为“羊吃人”,在人类历史上破天荒地喊出了私有制是万恶之源的口号,在此基础上莫尔构想了一个没有私有制的理想国家,这里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人人劳动,按需分配,男女平权,人人平等,具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总之,人类期望的一切“幸福”都在这个理想国家实现了。《乌托邦》是人类史上第一部宣传空想社会主义的杰作,其思想曾深刻地启示了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也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好评。莫尔因其《乌托邦》中的社会主义思想(尽管只是“空想”)而与英国国王屡起冲突,后被处死。因其崇尚正义、献身真理、热爱人民、聪明睿智,莫尔生前就赢得了“英国人杰”的美誉。

莫尔之后约20年,弗兰西斯·培根和威廉·莎士比亚几乎同时诞生,两人在意大利文艺复兴阳光的沐浴下成长,后来都长成了参天大树。弗兰西斯·培根是一位全面发展并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两大领域均作出了卓越贡献的人文主义大师。他全面地否定了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嘲笑它为“不会生育的修道士姑”,他的《新工具》一书论述并演绎了

一套以科学实验为中心的科学研究方法,认为“科学就是用理性方法去整理感性材料”。这句论断言简意赅地道出了科学的本质,遂成为近现代科学家们的座右铭。马克思、恩格斯称弗兰西斯·培根为“英国唯物主义的始祖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弗兰西斯·培根是“知识幸福论”的创立者,他认为“知识就是力量”,有了知识就掌握了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就可以驾驭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而且“知识就是力量”并不仅适用于自然领域,它同时也适用于社会领域。总之,知识可以创造幸福,它是幸福的源泉之一。我们今天常常提到的“知识改变命运”正是一句典型的“知识幸福论”的口号。弗兰西斯·培根之“论”,涉及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几乎一切领域,他论人生、论幸福、论认识、论贪婪、论野心、论读书、论修养、论友谊、论爱情……其所论无不精辟透彻。在2000年世界各大媒体评出的上一个“千年”最重要的“十大思想家”中,英国有两位入列,他们是伊萨克·牛顿和弗兰西斯·培根。弗兰西斯·培根是实至名归,当之无愧。

弗兰西斯·培根的人文主义武器是“理论”,晚他3年出生的莎士比亚的人文武器则是“文学”。作为戏剧家和诗人,莎士比亚一生创作了37部戏剧,154首14行诗和2首叙事长诗,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作品最多、影响最大的一位作家。他的戏剧多取材于希腊、罗马、意大利和英国古代,但反映的都是英国和欧洲的现实,将人文主义思想表现得淋漓尽致。莎士比亚对教皇和教会的认识、对真善美和假恶丑的态度,莎士比亚的人生观与幸福观,都通过其剧中人物充分地表露了出来,许多经典台词人们都耳熟能详,甚至能整段地背诵。其中关于幸福,他在《仲夏夜之梦》《哈姆雷特》《罗密欧与朱丽叶》《威尼斯商人》《第十二夜》《奥瑟罗》《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爱情的礼赞》等剧中,都借剧中人之口有精彩的表达。在《哈姆雷特》中,王子哈姆雷特有这样一段台词:“……演戏的目的是给自然照一照镜子,给德行看一看自己的面貌,给荒唐看看一自己的姿态,给时代和社会看一看自己的形象和印记。”这是借哈姆雷特之口道出了作者自己的戏剧观:揭露假恶丑,讴歌真善美。为了从教会那里争得人的权利,以人权否定神权,他又借哈姆雷特之口说道:“人是多么了不起的一件作品!理性是多么高贵!力量是多么无穷!仪表和举止是多么端正、多么出色!论行动,多么像天使!论了解,多么像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而这样的“人”正是

莎士比亚所塑造的哈姆雷特:感情丰富,头脑清醒,目光远大,胸襟磊落,善良、和蔼、正直、刚强、有风趣、有胆量、有能力……总之,具备了文艺复兴时期最好的人文主义者心目中一个“人”的一切理想品质。在剧中,哈姆雷特是莎士比亚心目中“人”的一面镜子,在他的照射下,宫廷上下内外一些人的虚伪、贪婪、险毒、卑鄙、无耻和下流就显得分外丑陋。这是光明与黑暗的对照、是真善美与假恶丑的对照、是新时期与中世纪的对照、是人文主义与经院哲学和蒙昧主义的对照。与理论家不同,关于人生和幸福,莎士比亚本人并没有长篇大论,而是通过数百位剧中人的台词和形象来对其进行诠释,许多台词让人只听一遍便记忆终生,如:“不属于自己的幸福,就像别人的新娘,只能站在一旁欣赏”;“从别人的眼中看见幸福,别提有多烦闷了”;“当我们能够说‘这是最不幸的事’的时候,显而易见,那还不是最不幸的”;“没有经过不幸的人,才是真正的不幸”;“人在追忆往昔幸福的时候,必定处在不幸之中”……如此精美的关于幸福的开场诗和台词,在莎士比亚的剧作中俯拾皆是。莎士比亚的戏剧在欧洲、在世界的英语国家,被称为“世俗的圣经”,它是除《圣经》(新旧约全书)外,世界上译本文种最多的著作,其全球性影响可想而知。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始于但丁,终于莎士比亚,可谓善始善终。历史学家认为,人类发展史有几个关节点:第一个是人从地上爬起来、从树上爬下来,直立行走;第二个是人学会用火,制造工具,掌握种植技术;第三个是完善语言、发明文字,用于记录历史、传播沟通;第四个是张扬理性,自我认知,思考人生,追求幸福。这第四个关节点主要指的是文艺复兴和继此之后的启蒙运动,这是人类的一场思想革命,它实现了人的精神上的解放,标志着人类已经走出了自己的儿童时代和少年时代,开始成熟了。“最伟大的变革”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评价。

六、欧洲思想革命—启蒙运动时期(17—18世纪)的幸福论

在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后期,资本主义已经萌芽,待到文艺复兴结束时,欧洲的资本主义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形成了一支与封建贵族相抗衡的力量。与此同时,自然科学迅速发展并取得了辉煌成就,人们从哥白尼、伽利略、开普勒、牛顿等科学家的发现中认识到: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有法则的,其运行是有规律的,认识这一点并按其行事便是理性,它才是

衡量是非的标准;光明取代黑暗、科学取代愚昧是社会发展的规律,人们完全可以凭借理性的力量谋取应有的幸福。继文艺复兴运动之后,旨在以理性战胜愚昧和黑暗的欧洲思想革命—启蒙运动,在17世纪拉开了序幕,在18世纪达到了高潮,其代表人物早期有笛卡儿、牛顿、洛克、帕斯卡、斯宾诺莎、霍布斯等,后期有伏尔泰、狄德罗、卢梭、康德、休谟等。什么是“启蒙”?康德在《什么是启蒙》中有一句很精辟的解读:“启蒙就是使人们脱离未成熟状态,把人们从迷信或偏见中解放出来。”

关于人生与幸福,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有许多精彩的论述。英国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在其主要著作《利维坦》中探讨了幸福的本质,认为“幸福就是欲望从一个目标到另一个目标不断地发展,达到前一个目标不过是为后一个目标铺平道路。所以如此的原因在于,人类欲望的目的不是在顷刻之间享受一次就完了,而是要永远确保达到未来欲望的道路。因此,所有的人的自愿行为和倾向,不但是要求得到满意的生活,而且要保证这种生活”。这段话有两点颇有深意:其一,幸福不是一次性的;其二,幸福的得到不容易,幸福的保证更重要、更难。

法国思想家布莱士·帕斯卡认为,虽然追求幸福是每个人的权利,但并非人人都能得到,只有那些有理性、有信仰的人才能得到。他说:“人人都寻求幸福,这一点是没有例外的;无论他们所采用的手段是怎样的不同,但他们全都趋向这个目标……可是过了那么悠久的岁月之后,却从不曾有一个没有信仰的人到达过人人都在不断地瞩望着的那一点。”他认为,由于德性不足而失去了的幸福无法用其他的事物来替代:“人们在徒劳无益地力求能以自己周围的一切事物填充它,要从并不存在的事物之中寻求他所不能得之于现存事物的那种支持,然而这是做不到的。”

荷兰哲学家巴鲁赫·斯宾诺莎认为,为公众谋幸福的人,他本人必定是幸福的。他在《伦理学》中说:“许多先觉之士,不为少数人的利益打算,而为公共的幸福着想……他们遵循理性的指导而生活,可以成为自由的人,从而享受幸福的生活。”又进一步分析说:“在生活中对于我们最有益之事莫过于尽量使我们的知性和理性完善,因为人生的最高快乐或幸福即在于知性和理性的完善中……幸福就是德性自身。”针对有人认为他指出的幸福之路很难走,因而很难得到幸福,斯宾诺莎回答说:“我所指出的足以达到这目的(幸福)的道路,好像是很艰

难的,但这的确是可以寻求得到的道路。……如果易如反掌,可以不劳而获,那又怎么会被人忽视呢?但是一切高贵的事物,其难得正如它们的稀少一样。”

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是对法国启蒙运动影响最大的一位思想家,由于他是知识的一种新理论的创始人,其理论也成了启蒙哲学的基调。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多处谈到幸福问题,其中一处论述了幸福与自由和德性的关系:“追求真正的幸福是一种必然性,这种必然性正是一切自由的基础——智慧本质的最高的美。……要谨慎地、持久地追求真正的幸福、坚实的幸福,谨防将想像的幸福认作真实的幸福。一般的幸福就是所谓最大的善,亦就是我们的一切欲望所永远追求的。我们如果受了必然性的支配,来持久地追求这种幸福,则这种必然性愈强,我们便愈自由。”在另一处,他又谈到要珍惜幸福,并要警惕不当的欲望对幸福的干扰:“一切含灵之物,本性都有追求幸福的趋向,而且这种倾向形成了他们的强烈动机,使他们时时留心,不要把幸福失掉了……这种必然性不仅能决定我们来追求真正的幸福,而且它可以同样的力量,使我们来考量、来评判、来检查:每一种相继而来的欲望,是否在得到满足的时候,干扰了真正的幸福、甚至把我们引入了幸福的歧途?”

法国的伏尔泰是启蒙运动的领军人物,在其《哲学通信》中,他认为:“在所有的动物中,最完善、最幸福、最长寿的是人,因此,我们不应为人生的苦难和生命的短促而诧异和叹息;相反,我们应该为人生的幸福和生命的持久而诧异和庆幸。”康德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是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个领域都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一位思想家,在德国,他是那种“吐辞为经,举足为法”的伟人,他的名字就是理性、智慧、道德的象征或化身,他的哲学思想主要集中在其“批判系列”著作中。关于幸福问题,他的论述之多不亚于亚里士多德,但显然比亚里士多德的论述更深刻。康德认为幸福应与美德保持一致,身处高位、手中握有分配幸福权力的人,应懂得这一点并以此行事。他说:“处于分配一切幸福于他人之地位,除(依据)‘幸福与美德一致’(这一标准)外,他不能也不应该有其他的判断。”康德强调幸福的经验性——这是康德哲学的一个特点,他说:“幸福这个概念是那么模糊,弄得人人要幸福,然而人人对于他自己究竟要什么、志在什么,并不能说得很清楚,不能说可以自圆其说。这是因为,幸福概

念的所有一切成分都是经验的、一定要由经验取得的……幸福不是出于理性的理想,是出于想象的理想……组成幸福的那些结果(幸福的元素)是无穷尽的。”康德认为,“德性是使人配享幸福的一种价值,是我们所追求的幸福的上等条件,因而也是我们每逢追逐幸福时所应当实现的条件,结果也就是至上的善”,“一个人既然在把德性和幸福结合起来以后,才算达到至善,而幸福也必须精确比照道德——人的价值和其配享幸福的属性——分配出去”,那就要“以道德的、合法的行为作为前提,才能成为善的”。在关于幸福的问题上,康德特别强调责任和义务,他在一首诗中写道:“躺在床上,我幻想着生活的美好和幸福;醒后发现,生活的内容其实是责任和义务。”他指出:“一切欲望在责任和义务面前都抬不起头来——责任贯穿人的一生。”德国哲学家叔本华是唯意志论的创始人及代表人物,然而在幸福问题上他似乎又转向了不可知论,对幸福持消极态度,他在《论生存之虚伪》中写道,“在这个世界上,并无幸福可言,幸福是不可想象的。正如柏拉图所说,生存的唯一方式是不断地变化,这如何能常驻不变呢?人固无幸福,所以即使毕生奋斗不息,以求得心中想象的那种能使其幸福之事,也很少能达到目的,有时仅能使人失望;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终身皆遇破舟之险,待到船泊入港之时,则帆樯已经破毁。所以,世上之人或曾享有幸福,或曾遭遇困苦,最终都归于一途。人生在世除瞬息万变之刹那外,别无他物存在,而现在则将事过境迁”。

英国哲学家约翰·密尔提醒人们注意区分幸福与快乐,不要将二者混为一谈。他说:“假如所谓幸福是指高度快意的刺激持续不断,那么,这分明是不可能的。非常高度的快乐状况只能经历顷刻之久,或者,在有些场合可以经历几小时或几天,这种快乐乃是人生享受的偶一有之的灿烂的闪光,不是它常久的稳定的火焰。对于这个道理,以幸福为人生目的教人的哲学家完全明白。”密尔视幸福为道德的标准,认为“幸福是一种利益,各人的幸福是他自己的利益,因而公共幸福是一切人的集团的利益……幸福已经取得它是行为目的之一的资格,因而它也取得它为道德标准之一的资格”。

七、产业革命后的近现代时期(19—20世纪)的幸福论

欧洲启蒙运动彻底地涤荡了欧洲的封建势力,英国、法国和欧洲大陆其他国家以及美国的资产阶

级革命和工业革命随后也相继完成,它带来了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和物质财富的空前富裕。然而,由于私有制的进一步巩固,劳资关系日趋紧张,阶级矛盾也日益尖锐,劳资双方的幸福感并没有随着经济的增长而增强,反而减弱了,这引起了思想家们的注意。但此刻他们关心的幸福研究与此前2000年先哲们关心的已有所不同——从抽象的什么是幸福,转向了具体的怎样才能幸福;少数激进的思想家已敏锐地觉察到私有制是万恶之源,是人类达致幸福的最大障碍。但对怎样消灭私有制,他们却一筹莫展,所以被称为空想社会主义者。19世纪中叶,这个问题由马克思、恩格斯给出了答案:无产阶级唯有取得政权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从而才能以社会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从根本上消灭私有制以及根源于私有制的剥削和压迫;共产主义社会可以给予人类所期望的幸福生活——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人人得以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此,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在20世纪进行了一个世纪的博弈!

进入19世纪以后,“幸福论坛”首先关心的是被此前的思想家们忽视的方面——个人幸福与大众幸福的关系。为此,一些思想家对“人”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将人与兽进行了对比,力图唤回一些人的本性,从而使自己幸福也让别人幸福。美国哲学家A. J. 赫舍尔反对亚里士多德用“兽”来定义人和拉美特利用“机器”来定义人,他说:“动物以存在的方式生存,人以生存的方式存在;存在是消极的生存,生存是积极的存在。兽岂能与人类相提并论。”又说:“人是一种意义的存在,生命是追求意义的战斗,而幸福就是追求并实现了意义的那种感觉与体验。”此处赫舍尔不经意地给幸福下了一个定义,这个定义将幸福与生命的意义联系起来,高屋建瓴,受到高度评价。赫舍尔进一步指出:“太阳系有九大行星,其中包括地球,所以地球的本名是‘地王星’(与天王星相对应),之所以叫地球,乃是因为上面有人。太阳的存在对其自身毫无意义,对其他行星也没有任何意义,唯有对地球有意义,说到底是对人有意义。同样,人的存在对其自身并无意义,它的意义在于对他人、对社会。总之,你不是你自己的意义。如果探讨做人的终极意义无关紧要,那么真理便不再有价值。”对于一部分人将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赫舍尔说,“如今的地球住满了‘存在物’,其中一些‘存在物’在生物学上属于人类,但缺少从精神上将其同其他生物区别开来的东西”。当然,“人如果不作为人,仍旧可以存在,然而那已经

不是人的存在了”。他认为：“对幸福的无知，不是由于缺乏知识，而是由于错误的知识。”

但多数思想家还是倾向于提醒人们不要忘掉人身上仍遗存的动物性，因为唯有具有人性的人才配享幸福。在他们看来，人脱胎于兽(动物)，身上不可能没有兽性的痕迹，只是多少不同，这取决于人身上理性与兽性的博弈——理性多一点，兽性就少一点；兽性多一点，理性就少一点。罗曼·罗兰的《约翰·克里斯朵夫》中有一段话把人的位置说得很准确：“人比上帝低一点，比野兽高一点，他像钟摆一样在上帝的‘引力’(召唤)与自私的‘惯性’(本能)之间摇摆。有时离上帝近，他是好人；有时离野兽近，他是坏人。因而人经常要在听上帝的话还是听野兽的话之间作出选择。”恩格斯很赞同这一观点，他说：“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了人永远不能完全脱离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罗曼·罗兰和恩格斯的观点其实是对200年前莎士比亚观点的一种发挥和阐释，莎士比亚通过其剧中人之口说：“人，一半是魔鬼，一半是天使。”张扬人性、抑制兽性，是近200年来幸福论的一大特点，许多思想家为此大声疾呼。启蒙时代的思想家孟德斯鸠重拾亚里士多德“人是目的，不是手段”的名言，对那些将自己做目的、视他人为手段的幸福观进行了批判，并忠告：“人活在他人的记忆中、寄托在他人的生命中，是最大的幸福。”列夫·托尔斯泰在其《最后的日记》中说：“一切利己的生活，都是非理性的、动物的生活。”哲学家狄慈根直言：“只有整个人类的幸福，才是你的幸福。”俄国民主主义思想家、文学评论家别林斯基拒斥仅属于其个人的幸福，声明：“幸福，假若他只属于我——成千上万人当中的一个人——的财产，那就快快从我这儿滚开吧！”

在关注人与他人、与集体的关系的同时，这期间的思想家尤其强调，人对社会、对人类的贡献是其是否配享幸福的重要标尺。“人的价值如何度量？答：等于此人所创造并贡献于社会的价值。”这是当时的一种共识。人的幸福与其所做贡献之间存在着三种情况：其一是一个人对于社会的贡献大于他所享受到的幸福；其二是所做的贡献等于所享受到的幸福；其三是所做的贡献小于所享受到的幸福，甚至未做贡献就享受幸福。这一认识与A. J. 赫舍尔在《人是谁？》和马丁·霍利斯在《人的模式》中提出的观点相似。他们都认为，作为一种社会存在，人对社会的意义有三种：一种是贡献大于索取，此时人对社

会是一种正的存在；一种是贡献等于索取，此时人对社会是一种零的存在；一种是贡献小于索取(或只索取、不贡献)，此时人对社会是一种负的存在。显然思想家们提倡的是第一种：社会只有在每个成员对社会的贡献大于其所取的前提下，才能存在下去、才能继续发展。罗曼·罗兰认为：“人生所有的快乐都是创造的快乐。”法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左拉强调：“每个人可能的最大幸福，是在全体人所实现的最大幸福之中。”英国哲学家、法学家杰里米·边沁说：“一个人给出的幸福和快乐越多，他得到的也就越多；反之同理。”德国诗人歌德在其与朱克曼的谈话中多次谈到幸福。他认为：“人之幸福，全在于心之幸福。”他告诉朱克曼：“找到生活意义的人是幸福的，有一天，当你突然悟到人生之价值的时候，你才真正地理解什么叫幸福。”他认为人的价值取决于他对社会的意义，“如果你很重视、喜爱自己的价值，你就应为社会创造价值”。英国现实主义作家萧伯纳更直截了当地说：“如果我们没有建筑幸福，我们就无权享受幸福。正如没有创造财富便无权享受财富。”难能可贵的是，学术界、思想界关于幸福问题的讨论引起了大科学家爱因斯坦的注意，作为一位极具人文精神的科学家，他也对幸福问题发表了宝贵的意见：“一个人对社会的价值，首先取决于他的感情、思想和行动对增进人类幸福有多大作用；取决于他贡献了什么，而不是他拥有什么。”

在对于幸福的探讨中，有一个问题长期模糊不清，这就是：幸福是相对的、有限的？还是绝对的、极端的？一些人认为，要么是幸福，要么就是不幸；要么是快乐，要么就是痛苦。这种观点很极端，显然是不对的。迄今为止，关于幸福的定义不下百种，试举几例：“幸福是合乎德性的活动”(亚里士多德)；“幸福是人的才能的充分施展”(洛克)；“幸福是伴随着人的积极行为的一种心理状态”(霍布斯)；“幸福是快乐和没有痛苦”(边沁，穆勒)；“幸福是心情舒畅的境遇和生活”(亨利·卢斯)。仅此已可看出，作为幸福定义主题词的“德性”、“才能”、“心理”、“快乐”、“心情”等，都是相对存在的较好的状况，如将其绝对化、极限化，则它们根本就不存在，还谈什么幸福？为不使人们对幸福的认识误入歧途、陷于误区，学者们提出了各种忠告。其实，英国近代诗祖杰弗雷·乔叟早在文艺复兴前期就警告人们：“世上的快乐(幸福)只系着一条细绳，它随时都可能中断。”在文艺复兴运动后期，蒙田也告诫人们：“幸福可以享有，但不能占有也无法占有，企图占有幸福最

终必失去幸福。”及至近代,人们对此理解得更加深刻了。罗曼·罗兰在《约翰·克里斯朵夫》中的一段话很富有哲理:“宇宙的节拍不知有多少种,而幸福只是其中的一个节拍;人生的钟摆永远在两极中摇晃,而幸福只是其中的一极。”雨果的《巴黎圣母院》也讲到这个道理:“他珍惜生命,却发现地狱就在脚下”;“痛苦常常守在快乐的旁边,撒旦往往躲在上帝的背后”。萧伯纳对幸福的定位是:幸福介于“太少”与“太多”之间——“太少”不足以构成幸福;“太多”则超过了需要,那未必就是幸福。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说:“欲望是人的自然属性,理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以理智约束欲望是正常人之所为。”又说:“欲望是善恶混杂的,而理性是善的。理性的责任就是驾驭欲望,使其只能向善。”诚然,不是所有的人都满意于自己得到的幸福,“这山望着那山高”是人的普遍心理。所以围绕着“幸福”演出的悲剧往往多于喜剧。美国作家伊迪丝·沃顿有一句话说得好:“生活中总在抱怨幸福分配不公的人是懒惰的人——正如车轮下的破轮子总在不停地嘎嘎作响。”得不到幸福固然无幸福可言,但得到幸福如不能正确对待,照样不幸福。爱尔兰作家、评论家奥斯卡·王尔德对此有深刻的见解:“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两种悲剧:一种是得不到你想要的东西;一种是得到了它。这后一种才是真正的悲剧。”就幸福而言,没有得到幸福的人自然谈不上幸福,这是很明白的;而得到了幸福的人为什么也不幸福,甚至演出了一幕幕悲剧呢?联想到每天发生在眼前的现实,王尔德的“悲剧论”是何等睿智的论断!

近200年的“幸福论坛”的一大成果是,幸福学的理论建设有重要的进展。一是英国哲学家、法学家边沁于1788年出版了他的《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这是一本法哲学专著,主要论述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其主要观点是强调道德与法律的分工和界限,认为二者有严格区分,但又互为补充,二者相结合才是治国之道。该书对于幸福学理论建设的意义在于,它首次提出了“最大幸福原则”：“最高的道德就是追求全社会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书中的许多观点颇具新意,如:他把人的苦乐看做判断行为是否道德的最终标准——带来“乐”(幸福)的行为是道德行为,带来“苦”(不幸)的行为是不道德行为;他认为个人幸福是在追求他人幸福和全社会幸福中实现的,社会幸福反过来又会促进个人幸福。二是德国哲学家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于1869年出版了他的重要著作《幸福论》,这是幸福学史上第一

本研究幸福问题的专著。费尔巴哈认为,人的本性是利己、自爱、追求幸福,道德上的善恶与对幸福的追求是分不开的:善是与追求幸福相一致的,恶则是与追求幸福相反的。他认为只有抑恶扬善、惩恶褒善,才会有个人的幸福和社会的幸福。他主张建立以自然和世俗幸福为基础的道德,并认为爱是伦理学的最高原则。

空想社会主义也是在这期间诞生的,其代表人圣西门、傅立叶、欧文都是资本主义制度激烈的批判者,幻想着以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对于幸福问题他们都有长篇论述,其观点都包括在其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中。这些内容人们比较熟悉,此不赘述。认识到幸福问题与社会制度相关的不只是空想社会主义的几位代表人物,还有一些著名思想家,如罗素就指出:“不幸的根源,一在社会制度,二在人的心理。此处指的是高层次的不幸,原始人得不到食物果腹的不幸,不在此种不幸之列。”但由于他们的历史观都是唯心主义的,不懂社会更替之道,故其“理想”只能停留在空想中。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尤其是共产主义学说,从根本上解决了人的幸福的走向问题。但就个体人的幸福而言,正如罗素所说,还有一个心理问题,这不是靠“学说”就能解决的。

八、3 000 年“幸福论坛”的思想遗产给予我们的启示

3 000 年的人类文明史一直与人的幸福问题纠结在一起,这是人类求索自己精神出路的漫漫征途,也是一部幸福学的发展史,其中积累的认识在今天看来不一定是正确的,然而都非常珍贵,值得今天的人们研究和借鉴。以下是3 000年“幸福论坛”留下的思想遗产给予我们的启示。

其一,幸福问题起源于由私有制导致的社会的**不平等**。

早期的人类尚处于蒙昧期、野蛮期,处在原始经济和原始思维状态下,人类不可能提出幸福之类的问题。“幸福”作为一个问题进入人的思维、成为一种意识,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期以后的事,是贫富分化、阶级对立的产物;私有制是其根源。距今约3 000年,最早将幸福作为理性活动之内容的是古希腊人。

其二,人的幸福在于拥有“两个世界”、享受“两个空间”。

人是从动物群中演化并独立出来的,在进入文

明期之前,人类与动物生活在同一个自然世界。人进入文明期之后,逐渐由自然世界进入社会世界、由生理世界进入心理世界、由物质世界进入精神世界,从而成为地球上唯一拥有“两个世界”并同时生活于“两个空间”——物理空间和思想空间——的生物。于是,不仅要“果腹”而且要“幸福”便成为人特有的追求,这已不再仅仅是一切动物均有的那种单纯的、本能的生理追求、物质追求,而是一种心理追求、精神追求。20世纪中期,美国心理学家兼社会学家梅奥指出:“工人不单追求金钱,他们有安全、归属、尊重等多方面的社会需求,应当给予满足。毕竟,满意的工人才是有生产率的工人。”另一位心理学家马斯洛将人的各种需求分出了层次,低层次的需求是物质需求,中高层次的需求都是精神需求。所以人对幸福的期望,本质上是一种精神追求,此后人便与动物彻底拉开了距离。不懂这个道理,幸福之谜就永远是一团乱麻。

其三,幸福是人类一切活动追求的终极目标。

幸福是人类一切社会活动的最终目的,即终极目标。与幸福目标相比,那些个人的、团体的、国家的、民族的具体而又短期的目标都只是实现幸福的手段,所以,幸福是所有人的最大利益之所在。为此人们可以牺牲一切——精忠报国、赴汤蹈火的人牺牲的是生命,他们感到很幸福;卖身求荣、认贼作父的人牺牲的是人格,他们也感到很“幸福”。从古希腊雅典国王克罗伊索斯、古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到今天的世界各国的执政者,以及“有权力把幸福分配给他人”的一切当权者,其职责用一句话便可说尽、说透,那就是“为人民谋幸福”,与此背离便是失职、渎职,就不配做领导者。

其四,幸福不能“继承”,无法“给予”,只能“创造”。

幸福是一种感觉、一种意识,是对生活的满意程度。对一个人来说,它意味着正当目标的圆满实现和本人潜力的充分发挥,意味着对他人提供了帮助,对社会、对人类作出了贡献,从而心情愉悦,心理安宁,感到幸福。幸福的本质告诉我们,幸福无法靠继承获得,也不能靠别人给予,只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去争取。在此过程中,对于你将收获的幸福来说,环境条件只是土地、阳光和水分,人的本性才是种子。所以,幸运不是幸福。幸运是意外地得到了本不属于你的东西(身份、地位、财富等),你在享受这些东西的时候,无法产生也不可能产生“正当目标的圆满实现,本人潜质的充分发挥”那样的感觉——幸福

感。惟其如此,官一代给予官二代的、富二代从富一代那里继承的,都只不过是一些特权和财富,并不是幸福。

其五,“歧途亡羊”的悲剧3000年常演不衰。

幸福的奥秘探不到底,幸福的歧路扑朔迷离。因为,通向幸福的路只有一条,而通向不幸的路有万千条;“条条大道通罗马”的格言可以指导人们发财致富,但其中只有一条通向幸福。错误的幸福观就是导致“亡羊”的“歧路”:“唯欲望论”者,只张扬欲望,不考虑条件;“唯目的论”者,只讲目的,不择手段,这些人知道自己不是什么好人,甚至不在乎自己是不是人;“唯物质论”者,只活在物质世界里,不知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不在占有“骨头”的多少,而在“精神”的有无;“唯享乐论”者,视享乐为幸福,完全不懂得只有“贡献”大于“接收”的人才有资格享受幸福,更不明白自己所享受的其实全是物质的东西、自己与动物一样仍然生活在自然世界和物理空间里的道理;“唯天命论”者多是一些懒汉或赌徒,他们投入小,却希望产出大,甚至不投入就想产出。这些人主观上不努力,没有得到幸福,他们抱怨命运,迁怒别人,责备环境,敌视社会;他们认为幸福之道本无一定之轨,一切都是命运使然。这种人很容易用挺而走险的办法去为自己谋“幸福”。生活告诉我们,人们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合法的或非合法的,高尚的或卑鄙的,诚实的或欺骗的——去获得权力、名誉、地位、财富等,但只能通过一种途径——完善自己,造福社会——赢得他人的尊重,从而获得幸福。

其六,选准“主题词”才能写好人生幸福这篇大“文章”。

幸福是一篇大“文章”,要用一生来写,写好这篇“文章”须使用的主题词应当是:人、人生、物质需求、精神追求、精神世界、精神出路、理性、德行、社会、创造、贡献、所有制、心理、灵魂、真善美、终极目标、快乐、幸福等。以上所列主题词是3000年来思想家在论述幸福问题时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与这些正面词汇相对应的反面词汇是动物、兽性、物欲、私利、痛苦、不幸、假恶丑等,但它们不是幸福这篇“文章”的主题词。

其七,“快乐论”和“完全论”是幸福论的两个分支。

幸福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别。广义的幸福指的是正当目标的圆满实现和个人潜力的充分发挥,强调的是人生的意义、价值和对社会、对人类的责任与贡

献;狭义的幸福指的是生活得快乐,侧重于生活无忧,身心愉悦。学术界将这两种幸福论分别称为“完全论”和“快乐论”,认为:“完全论”的幸福是一种理想主义的幸福,要达到这种境界的幸福,社会环境和个人潜质均需具备充分的条件;“快乐论”的幸福是一种较为现实的幸福,只要努力争取,人人可为,人人能为。应当承认,幸福是快乐的根据,快乐是幸福的表现;一个涵于内,一个形于外,互为表里。但快乐与幸福并不等同,二者有着许多差别。

其八,“节制”就是“以理性之水来浇灭野性之火”。

幸福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古希腊“四德”,将“节制”与“智慧”、“勇敢”、“正义”并列,就意在强调“节制”是人的理性、德行的表现,它标志着人的成熟。“欲望”是人身上残留的一种动物特征(恩格斯认为它永远不可能去除,只是多一些少一些而已),是人的本能属性;“理性”则是人世代习得的一种品质,是人区别于动物、唯人才有的本质属性。人如果只有欲望,没有或失去理性,则与动物一般无二,甚至比动物更凶残。如果将欲望比做没有缰绳的野马,那理性就是约束野马的缰绳。这就是以人性战胜兽性。君不见许许多多常人看来已处在幸福之巅的人,由于不肯节制、失去理性,而于顷刻之间堕入万丈深渊!列夫·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中借主人公之口说:“一切不幸并非由于贫乏,而是由于过剩。”诚如斯言!3 000年来,讲幸福的哲人没有不讲节制的,原因就在于此。不懂节制,就不懂幸福;懂得节制,才真正领会了幸福的含义。持“节制幸福观”的是智者,反之则是些庸人——即便他曾经位极人臣、家财万贯!

其九,善良的人未必幸福,幸福的人一定善良。

3 000年来,西方思想家讲幸福,一个“善”字贯穿始终。其原因在于,“幸福”作为一个学术问题,最早出现在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一书中,此后便一直作为一个伦理问题来探讨。而在亚里士多德开创的伦理学中,善与恶是一对最基本的范畴,其他伦理学范畴皆由善与恶派生出来。在西方文化中,一切好的东西、属于真善美的事物皆为善:或为善因,或为善果。善良者未必幸福,因为幸福的诸多要素并不包括在“善”中,它们与善是并列的;但幸福的人一定善良。因为恶是一种兽性,是人身上遗存的一种动物性本能,是非理性的东西,恶人的恶行与德行背道而驰,其本人与幸福无缘。而幸福之人首先是有德之士,所以一定善良。

其十,人追求幸福就是在求索自己的精神出路。

3 000年的“幸福论坛”告诉我们,幸福是一种感觉,属于非物质的精神范畴,追求幸福本质上是在求索人的精神出路。在人生活的两个世界、两个空间里,物质世界和物理空间是人与动物“共享”的,精神世界和思想空间则只属于人。这才是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如果说幸福是一种享受的话,那人就是地球上唯一同时享受着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生物。与动物之间的差别不同,人与人的差别不在身份的尊卑、不在地位的高低、不在权力的大小、不在财富的多寡,即不在占有“骨头”的多少,而在精神的富有或贫困。不是物质而是精神作为价值尺度,将人分成三六九等:分出了伟大与渺小,分出了高尚与卑鄙,分出了英雄与懦夫,分出了君子与小人,分出了好人与坏人,分出了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一句话,物质的东西不能将人与动物区别开来,唯有精神。动物以生存的方式生活,人以生活的方式生存,没有精神的生活是一种动物式的生活,那只能算是生存、活着。当然,人如果不作为人仍旧可以存在,然而那已经不再是人的存在了。

人的生活离不开物质,但主要是精神生活;人的享受离不开物质,但主要是精神享受;人的幸福离不开物质,但主要是精神幸福。精神追求是人的幸福之路的唯一正确出口——这是3 000年“幸福论坛”给出的结论。

“人之幸福全在于心之幸福”,“找到生活意义的人是幸福的”。《歌德谈话录》中的这两句话,朴实而又准确地回答了“什么是幸福”和“怎样才能幸福”这两个最基本的幸福问题,它为今人留下了思想家的睿智和回味无穷的思索。

九、结语——并非多余的话

接受“幸福文化”课题约稿半年来,笔者一真沉浸在学术文献中,从中寻找思想家们探讨幸福问题的踪迹及其论述。哲人的大思想句句振聋发聩,字字醍醐灌顶。作为人类的“大脑”,这些思想家们本着对人类的终极诉求——幸福——高度负责的精神,将智慧的触角伸向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研究、思考、求索,前赴后继地将“幸福论坛”的接力棒一代又一代地传承下来,延续近3 000年。思想解放的古希腊古罗马时代、意大利-欧洲文艺复兴时代、近代欧洲思想革命-启蒙运动时代,自不必说,即使在黑暗的中世纪,教皇的专制和宗教裁判所的酷刑也未能迫使思想家停止对人类幸福问题的思考。他

们关于幸福问题的言论、对话和著述,字字珠玑,精彩纷呈,为人们认识幸福、解开幸福之谜,提供了外延宽广、内涵深邃的答案,这就是今天我们继承下来的先哲关于幸福问题的思想遗产。这使笔者想起了法国大作家雨果的一句名言:“当一种思想或观念成熟的时候,全世界的军队都阻止不了它。”

而今,由英国产业革命开启的工业时代正在让位于信息时代,信息爆炸、网络普及,使得人们不知道“是什么”的事物越来越少,与此同时,人们不理解“为什么”的事物越来越多——打开网络,似乎无所不知;关闭网络,倾刻一无所知。网络顶替了书籍,机器取代了大脑;信息过剩了,思想贫乏了。思想者及其思想,如今都成了信息泛滥的牺牲品,“大思想”的产生从何谈起?但是,今人缺少大思想,不是因为今天的人比百年前、千年前的人愚钝,而是因为生活在市场经济急功近利、网络信息覆盖全球的环境中,人们已不像前人那样重视思想,从而也不会重视“生产”思想的思想家。这对人类的未来可不是什么好兆头。这里,笔者想提醒一些人:不是别人正是开启信息时代的科学家、控制论之父维纳最早预见到信息时代的到来。他在《人有人的用处》一书中提前半个世纪告诉世人:“机器能做的,人不必去做——人有人的用处。”什么用处?做机器不能做的事——从事创造性劳动。应当明白,虽然“一台机器可以代替100个人的劳动,但1000台机器也不能代替一个人的工作。”这里所说的“人的工作”就是创造性思维。话既至此,本文的意图已不言而喻:幸福问题并不简单,树立正确的幸福观在物欲横流的今天更非易事;解决幸福问题需要大思想。因此,近年来社会和媒体对幸福问题的热议亟待深化,而将其作为一个学术问题来研究,是深化幸福问题讨论应有的理论准备;3000年来思想家们有关幸福问题的论述,包含着很多大思想,是幸福研究宝贵的理论储备,它对于我们理解什么是幸福、懂得怎样才能幸福,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和借鉴价值。

[参 考 文 献]

- [1] 中美联合编审委员会.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1-10卷)[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 [2] [美]莫蒂默·艾德勒,查尔斯·范多伦. 西方思想宝库[M]. 编委会,译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
- [3] [英]亚当·库珀,杰西卡·库珀. 社会科学百科全书[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 [4] [美]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菲得普·李·拉尔夫. 世界文明史(1-4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5] 俞久洪. 外国文化史[C].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
- [6] [瑞士]雅各布·布克哈特.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M]. 何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7] [英]丹尼斯·哈伊. 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历史背景[M]. 李玉成,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 [8] [英]阿伦·布洛克. 西方人文主义传统[M]. 董乐山,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 [9] [德]亨利希·海涅. 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M]. 海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 [10] [英]弗兰西斯·培根. 新工具[M]. 许宝騄,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11] [英]弗兰西斯·培根. 培根论说文集[M]. 水天同,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12] [英]爱德华·泰勒. 人类学——人及其文化研究[M]. 连树声,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13] [美]罗伯特·F·墨菲. 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M]. 王卓君,吕迺基,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14] [美]克莱德·克鲁克洪. 文化与个人[M]. 高佳,何红,何维凌,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
- [15] [日]福泽谕吉. 文明论概略[M]. 北京编译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16] [日]西村真次. 文化移动论[M]. 李宝瑄,译.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36.
- [17] [美]罗伯特·路威. 文明与野蛮[M]. 吕叔湘,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
- [18] [意]维柯. 新科学[M]. 朱光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19] [英]马丁·霍利斯. 人的模式[M]. 范进,朱士群,柯锦华,译.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
- [20] [英]布莱恩·麦基. 思想家[M]. 周德明,翁寒松,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
- [21] [美]丹尼尔·贝尔.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 赵一凡,蒲隆,任晓晋,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6.
- [22] [意]马可·奥勒留. 沉思录[M]. 何怀宏,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27-06

自然与历史之间关系的新范式

——从萨特、列维-斯特劳斯到巴迪乌

吕清平

(杭州师范大学 社会科学基础部, 浙江 杭州 310036)

[摘要]在自然与历史之间关系问题上,萨特尝试将辩证理性与分析理性结合起来,其以个人主体历史观为基础的唯一论的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激进有余而建设不足,最终落入种族中心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窠臼;列维-斯特劳斯则取消了辩证理性,赋予结构(或自然)以优先地位,其以无主体历史观为基础的先验唯物主义和唯美主义缺少激进性,最终成了为资本主义辩护的理论。巴迪乌的统一原则是存在主义与结构主义的恰当融合,他在数学集合论视域内以自然与历史之间关系的非对称性为基础,把历史唯物主义和先验唯物主义中自然与历史之间的对称性关系替换为集合理论中序数与基数之间的非对称关系,将激进性、平等原则和建设性融为一体,实现了自然与历史之间关系的范式转换,开创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新视野。

[关键词]让·保罗·萨特;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阿兰·巴迪乌;唯物辩证法;自然;历史;后马克思主义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4

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自然与历史之间的关系是一系列理论争论的焦点,传统学界关于自然与历史二元分立的辩证唯物主义、青年卢卡奇贬低自然而抬高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施密特关于自然与历史相互中介的辩证唯物主义、萨特贬低结构而抬高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阿尔都塞贬低历史而抬高结构的辩证唯物主义等,这些论争使马克思主义在自然与历史的关系问题上陷入一团迷雾之中。当代法国马克思主义者阿兰·巴迪乌(Alain Badiou, 1937—)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以自己独特的方式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拓展了马克思主义在此论题上的新视野。当然,在法国思想史上,对唯物主义概念的变革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在巴迪乌之前的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对此亦各有不同的理解,其中比较突出的人物是让·保罗·萨特(Jean Paul Sartre, 1905—1980)和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 1908—2009)。本文将

以考察其历史演变为基础,通过逻辑视角的转换来比较巴迪乌与萨特存在主义、与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在方法论和历史观上的差异,以揭示出巴迪乌在唯物主义概念上的开创性贡献。

一、存在主义与结构主义:萨特和列维-斯特劳斯在自然与历史关系范式上的方法论之争

1962年,列维-斯特劳斯在《野性的思维》之“历史与辩证法”一节中展开的与萨特的精神斗争,意味着存在主义与结构主义两种方法论的思想较量。此较量以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的大获全胜告终,表现在文本上就是:萨特的《辩证理性批判》在出版第一卷之后,第二卷胎死腹中,而《野性的思维》在当时盛极一时。此较量的重要意义是:在揭示萨特存在主义之先验人本主义方法论的理论局限性的同时,将法国结构人类学的方法论特质概括为

[收稿日期] 2012-07-25

[作者简介] 吕清平(1978—),男,江西省永丰县人,杭州师范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国外马克思主义。

“野性的思维”。

在方法论上,列维-斯特劳斯确实击中了萨特人学辩证法的关键,但在解决方案上仍然陷于失败。萨特的《辩证理性批判》在方法论上的功绩在于,他在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之先,尝试性地将辩证理性与分析理性结合起来,以便实现历史唯物主义具体化的理论诉求。在具体操作上,辩证理性与分析理性的融合就是将马克思主义之外的“各门学科掺入自己”,而此掺入“应该包括在具体领域的古典决定论背后与整体之间的辩证联系,或者在我们论述的过程中,它的辩证性质早已被承认的情况下,揭示出部分的辩证性质是更深层的总体运动的表象”^{[1](P150)}。此方法论特质表明,既要实现历史唯物主义的具体化,又不能使之堕落为科学上的经验主义,只有将“辩证法确立为人类学的普遍方法和普遍法则”^{[1](P150)}。就是说,在具体化历史唯物主义过程中,只有将先验一元论的辩证法置于科学经验主义的优先地位,才能防止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滑向科学的经验主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萨特在《辩证理性批判》中对马克思主义者列斐伏尔的批判。应当说,列斐伏尔是最具人本学总体性理论特质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但即使这样,他的总体原则也受到萨特的批判。批判的原因是,列斐伏尔“拒绝始终如一地采取总体观的态度”^{[1](P149)}。萨特想说的是,作为先验方法的辩证法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任何对它优先地位的挑战都会歪曲历史唯物主义。问题是,在坚持先验一元论的总体辩证法的同时,是否真的能实现历史唯物主义具体化的要求呢?

列维-斯特劳斯持否定态度。在肯定萨特将分析理性与辩证理性融合的基础上,他指出萨特在此问题上存在自相矛盾性:“萨特在他所持的两种犹豫不定的假设中,赋予辩证理性一种独特的实在性,它独立于有时作为其对立面、有时又作为其补充者的分析理性而存在。”^{[2](P280)}导致此矛盾出现的关键是:辩证理性作为统一原则或整体原则,当它被赋予一种实在性时就具有超验性意味。如果将辩证理性与分析理性看做是相互对立的,那么会导致现实具体化要求的不可能性,并导致科学知识怀疑论;如果将两者看做是相互补充的,那么萨特赋予辩证理性的优势地位就没有任何根据——只要两者在通向真理的路上具有同样的效果,则两者就没有优劣之分。所以,实在化辩证理性的理论后果,一方面是“让纯粹的系列性逃逸了”,另一方面是“排除了可使这类系统臻于完善的图式化的可能性”。^{[2](P279)}辩证理性

未能成功地实现与分析理性的融合,萨特具体化历史唯物主义的愿望破产了。列维-斯特劳斯似乎为我们提供了出路,在他看来,只有自己成功实现了分析理性视域内“纯粹的系列性”与辩证理性之统一原则或整体原则融合,从而真正实现了使科学具体化的诉求。而实现这一点的关键是颠覆辩证理性的优势地位,以便始终将其看做“构成性的”,即辩证理性“是一座由分析理性假设为深壑之上的、永远在延伸和改良之中的桥梁;它不可能瞥见对岸,但确悉岸在哪里,即使岸边会不断地远退”^{[2](P280)}。可见,与萨特将分析理性看成是静态性不同,列维-斯特劳斯的分析理性变成一种能超越自身的动态之物,而辩证理性就是分析理性不断超越自身的努力过程。正因为如此,他认为,分析理性就是辩证理性。然而,列维-斯特劳斯并未真正完成使科学具体化的任务,因为他对分析理性和辩证理性的融合并不成功:一方面将辩证理性看做分析理性之内的东西,另一方面又将它视为附加于分析理性的东西。“附加”说明的是两者之间的外在关系,怎么又能说它内在于分析理性呢?列维-斯特劳斯的描述显然模棱两可。总体而言,列维-斯特劳斯已经取消了辩证理性,或者至少已经使分析理性处于优势地位。

萨特的存在主义和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在方法上的异质性导致两个方面的差异。首先,萨特使先验一元论的辩证理性处于优势地位,导致他在哲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问题上承袭康德、胡塞尔以来将哲学作为其他科学的女王的做法,这使哲学失去了具体化的可能性。从基调上看,萨特的哲学是诗化哲学,注重哲学方案的政治力量。问题是,当哲学能够替代政治做一切事情的时候,就意味着政治化的哲学要承担一切由政治带来的后果。海德格尔在法国思想界的沉浮正说明了这一点。相反,列维-斯特劳斯取消了辩证理性或至少使分析理性取得了相对于辩证理性的优势地位,致使他在实现科学的具体化诉求时,走上了反哲学的道路。所以,列维-斯特劳斯的思考方法并未捍卫哲学存在的价值,相反,取消了哲学的价值。其理论后果是:诗在哲学中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并因此成为大陆哲学唯一的表达方式。当这种思考方式走到终点时,它就像分析哲学一样以一种先辈的身份融入了后现代主义的洪流。其次,由于取消辩证理性,列维-斯特劳斯以唯美主义的方式“把人类的事物分解为非人类的事物”,因而“把人当做蚂蚁来研究”。^{[2](P281)}从我们今天的视角看,结构主义者已经将人由社会归于

自然,从而造成人与自然的不分。实际上,这是卢梭和科耶夫理论以一种结构主义的方式在当代的复活。相反,由于使辩证理性处于优势地位,萨特以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的方式将非人类事物当成人类的事物来研究,即“把蚂蚁当成人来研究”。存在主义与结构主义在人类中心主义与科学主义上的对立,在思路以上一种逆向的方式重蹈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与人本学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对立,其对立的现实版本正是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与阿尔都塞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对立。

二、历史唯物主义与结构唯物主义: 萨特和列维-斯特劳斯关于历史概念 之争

萨特和列维-斯特劳斯在方法论上的异质性导致他们持完全不同的历史观:列维-斯特劳斯的无主体历史观(或说自然观)和萨特的个人主体历史观(或说历史观)。在历史观问题上,《辩证理性批判》的重要性在于,它在结构主义之先使自然与历史统一,从而将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改造为唯物辩证法,实现存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真正结合,以阻止人本学马克思主义在辩证法问题上滑向唯心主义。萨特认为,“我们必须追踪从物质产生生命、从生命的原始形态式中产生人类、从最初的人类群体中产生社会历史的运动”。这先验地表明,“辩证法是自然的根本规律”。^{[1](P160)}从青年卢卡奇一直到《辩证理性批判》之前的萨特,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在辩证法问题上始终具有唯心主义的倾向,因而总受到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特别令人尴尬的是,萨特的存在主义在政治领域发挥着马克思主义所具有的号召功能,而它却是赤裸裸的唯心主义理论。实际上,作为前苏联官方意识形态的正统马克思主义后来在现实实践中蜕变为唯意志主义,与萨特存在主义的套路不谋而合。以此理论框架为基础,萨特在《共产党人与和平》一文中公开为斯大林主义辩护。但是苏共二十大以后,斯大林主义在共产主义者心中的神圣形象一夜之间土崩瓦解。当斯大林唯意志主义在法国不再具有有效性的时候,萨特认为,挽救马克思主义的方式就是,以作为自然的惰性质对人在社会历史运动中的作用进行物质性制约,以便实现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化。但是,列维-斯特劳斯对萨特的历史谴责表明,萨特挽救历史唯物主义的计划是失败的。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萨特失败的关键是他赋予了历史优于一切的价值。

当在共时性和历时性关系问题上赋予后者可理解性的特殊权威时,萨特式的自然辩证法,“实际上指的是物质事实的整体性——过去、现在、未来——或者用另一种表述,它所指的是时间性的整体化”^{[1](P161-162)}。列维-斯特劳斯想说的是,作为所有有限者人类个体汇聚而成的历史虽然与每个有限个体的内在性关联,但要赋予个体理解总体化历史的特权,则显然是将历史变成了一个神话。在这种情形下,个人的发展俨然变成历史的连续性,而关于历史的认识俨然变成对个体内在感觉存在的证实。所以,萨特的历史唯物主义最终还是唯心主义。在政治上,萨特唯我论的人类解放理念,无非是西方种族中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的存在主义版本。列维-斯特劳斯提供了另一种出路。在他看来,既然萨特走向唯心主义的原因在于他将历史事实认定为首先由个人构成和选择的东西,那么走出困境的途径只有一个,即将历史事实认定为“诸历史领域组成的非连续体的集合,其中每一领域都是由一种特殊频率和由一在前与在后的特殊的编码来确定的”^{[2](P297)}。问题是,虽然列维-斯特劳斯消除了萨特历史概念所具有的神话性,但是他将“孩子和洗澡水”一起泼出去了。

实际上,萨特时间性维度具有的合理性是其作为历史事实的统一原则的身份;萨特错误的地方在于,他将此统一原则优先地赋予个体内在性的时间。当列维-斯特劳斯彻底驱逐这种优先地位时,他也彻底清除了历史事实的统一原则,从而使历史成为“非连续体的集合”。当然,这已经不是历史,而是自然了。所以,当列维-斯特劳斯声称自己已经对历时性和共时性平等看待时,他口惠而实不至,因为他实际上已经赋予共时性以优先地位。列维-斯特劳斯没有意识到的是,“共时性”机能恰恰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反映,它幻想性地使资本自我运动的圆圈封闭起来。因此,如果说萨特的自然是人化或哲学化的自然,而其历史是内在时间性的历史,那么列维-斯特劳斯的自然就是科学化与自然化的历史,而其历史就是自然化的历史。我们认为,无论是萨特还是列维-斯特劳斯,他们都将自然和历史看做对称的东西,即仍然处于自然辩证法与历史辩证法同构性的圈套中。与此不同,巴迪乌将自然和历史看做并非对称的东西,认为两者没有高低优劣之分。

通过批判萨特的历史主义,结构主义者已经走出了被分解者与分解者高低层次的区分。就是说,尽管作为生命的“人类的事物”可分解为作为惰性

物质的“非人类的事物”，但它们并没有高低优劣之分。结构主义者的这种观点已经为后斯大林政治提供了出路，即政治上以反官僚主义的平等原则为核心。当然，如果站在巴迪乌哲学的视域，那么这种平等原则显然缺乏激进性。正因为如此，巴迪乌的《元政治学》一书在肯定阿尔都塞为走出斯大林主义政治做出的理论探索的同时，也指出了其失败之处。^[3]实际上，如果平等原则没有激进政治做保证，那么平等原则的实现只能以消极等待的方式进行。所以，结构主义者适时地提出了平等原则，但牺牲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的激进性内涵。在巴迪乌心中，德勒兹是在平等政治理念上取得成就最大的哲学家，但是，他在政治上也略显保守。在《存在与事件》一书中，巴迪乌力图在政治上实现平等原则与激进内涵的结合。结构主义者在政治上取得成就的同时，却在哲学上付出了代价，即在走出萨特的历史主义的同时，彻底否定了作为合理性的统一原则。当然，结构主义者借助于语言学结构来阐释此原则，但此结构相对于分解者而言完全是超验性的，不仅如此，此结构也是封闭性的。德勒兹为了摆脱结构主义的这一困境，将此结构充当的统一原则替换为虚拟性的统一原则。此替换的功绩在于，它使德勒兹能够返回形而上学，并且走出了结构主义者结构概念的封闭性。问题是，从表面上看，虚拟性统一原则已经内化为分解者的组成部分，但在巴迪乌看来，它仍然是超验的。其理论结果是，德勒兹最终在哲学与科学之间区分出高低等级。

三、巴迪乌自然与历史关系新范式： 呈现与再现视域中的唯物主义

要摆脱结构主义和存在主义的上述理论困境，统一原则必须满足下述要求：“内在的相互联系的元素所构成的统一体，是全然具有同一性的；所不同的是联系类型。而可以区分为不同类型的，意味着整体就是各个不同部分的连贯。整体不是什么‘进一步’的类型，可以添加在不同类型的元素所组成的开放系列之上。相反，其开放性（或者说系列）明显具有的不可中断特质，并不排除统一性或整体性。”^{[4](P8)}在《存在与事件》中，巴迪乌的“自然倍数的本体论规划”满足上述要求。简单说来，此规划就是以公理性集合理论形式化常态性观念，即“过渡性集合”。因此，实现上述的规定任务，必须将统一原则纳入作为自然情境定义的过渡性集合思考，以便实现呈现与再现之间的最大平衡——使术语同

术语的术语都是常态性的。

在呈现与再现的关系^[5]中，再现对呈现的过剩表明，统一原则不可能排斥空集，即不可能排斥事件；而在过渡性集合视域中，呈现可转化为再现表明，在集合之元素不可能排斥统一原则的同时，统一原则离不开元素，用罗森的话说就是“内在的相互联系的元素所构成的统一体，是全然具有同一性的”^{[4](P8)}。在巴迪乌看来，过渡性集合就是属于某一集合的元素，同时也是此集合的子集（或部分），就是说，被两次计数为一的此元素“一次作为元素，另一次作为子集；一次通过呈现，另一次通过状态”^{[6](P131)}。从术语承袭视角看，过渡性集合中“属于”与“包含”之间的关系是分析理性与辩证理性之间关系的集合论转化形式。当然，此转化并非简单地对萨特和列维-斯特劳斯阐述的分析理性与辩证理性之间的关系进行复制，因为经过巴迪乌集合论式的转化，后者中隐含的困境获得了解决。无论是萨特将优先地位赋予作为统一原则的辩证理性，从而出现列维-斯特劳斯揭示出的困境，还是列维-斯特劳斯将优先地位赋予分析理性，从而出现“反哲学”倾向和唯美主义倾向的困境，其根本原因是，他们只在元素与作为整体的统一原则之间作简单区分。当萨特赋予后者优先地位时，由于元素与统一原则之间没有很好地融合起来，以至于最终使统一原则变成没有内容（或没有内在结构）的东西，这实际上使统一原则变得与绝对虚无等同；而当列维-斯特劳斯赋予分析理性优先地位时，元素与作为整体的统一原则也不能很好地融合，以至于最终使元素本身变成比较零散的东西，使作为整体的统一原则变成了元素在数量上的总和，而不是形式的统一。当巴迪乌在“属于”与“包含”之间作出区分时，作为整体的统一原则虽然与元素区分开来，但并不会出现萨特和列维-斯特劳斯将优势地位赋予作为整体的统一原则或元素中的任何一方，从而不可能出现将统一原则认同为没有任何内容的形式统一或认同为元素的总和的情况。因为巴迪乌的区分实际上使统一原则成为具有元素内容的形式统一，这既使得统一原则与绝对虚无区分开来，从而既避免了萨特哲学的虚无主义倾向，又避免了科学经验主义倾向。这就彻底解决了萨特存在主义和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出现的困境。换句话说，巴迪乌的统一原则是存在主义和结构主义两种统一原则的恰当融合。当然，由于在过渡性集合中，所有属于整体的元素都能作为整体的部分（或再现，或子集），所以，作为整

体的统一原则并不是简单地附加在各种不同类型元素上的东西,而是各种不同元素所属类型(或部分)的统一。巴迪乌以此方式既保留了统一原则,又没有贬低数的地位。两者的不可分离性说明“‘自然’和‘数’是可互相替换的”^{[6](P140)}。这是他的自然概念区别于萨特和列维-斯特劳斯的关键点。

方法论的彻底变革表明,巴迪乌以常态化观念为基础的自然概念完全异质于萨特和列维-斯特劳斯的自然概念。无论是萨特使自然历史化的自然历史概念,还是列维-斯特劳斯使历史自然化的自然历史概念,它们在结构上具有同构性:历史与自然的对称性主张导致历史辩证法与自然辩证法的同构性。从表面上看,萨特和列维-斯特劳斯都实现了自然与历史的平等,但这种平等以一方吞噬另一方为代价。所以,在哲学上,无论是萨特的历史唯物主义还是列维-斯特劳斯自称的“先验唯物主义”,最终都是一种唯心主义。在政治上,与结构主义同源的结构马克思主义与斯大林主义之间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因为当一切被化归为自然时,人最终变成了动物;而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总是与悲观主义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因为历史与自然永远在相互转化,因而人永远受困于自然。巴迪乌认为,要走出这种理论困境,就必须实现历史与自然平等,其最佳途径是使它们成为非对称的东西,以便真正实现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化。“如果一个人在此承认,成为历史事件场所是必然的,那么就能作出如下观察:历史能被自然化,但自然不能被历史化。此处有一个明显的禁止(在纯粹倍数的本体论之思框架外)自然和历史之间任何统一的不对称性。”^{[6](P176)}与萨特自然能被历史化和历史能被自然化不同,巴迪乌通过主张“历史能被自然化,但自然不能被历史化”化解了萨特存在主义中内含的悲观主义倾向。

问题是,承认“历史能被自然化,但自然不能被历史化”是否表明巴迪乌陷入列维-斯特劳斯的理论困境,是否在此主张历史终结论呢?通过仔细考察我们发现,完全不是如此。在《黑格尔导读》一书中,科耶夫对历史终结论有两种解释:第1版注释将历史终结解释为与“战争和流血革命的消失”和“哲学的消失”的理论后果关联;第2版注释将历史终结解释为与“人回到动物的状态”的理论后果关联。^[7]但在巴迪乌看来,历史被自然化并不意味着必然走向历史终结论。巴迪乌从两个方面入手破解历史终结论之迷:一方面是使自然概念视域内的作为整体的统一原则纳入无限开放性,以便消解结构

主义者结构系统的有限封闭性;另一方面使以事件、真理和主体为构架的历史视域不可能消失。由于“包含”对“属于”的过剩,所以,空集是不可能被消除的,因而处于空集边缘的事件、真理和主体也就不可能被消除。当然,之所以能引入以事件、真理和主体为构架的历史框架,其原因是:作为整体的统一原则不能排斥无限开放性,否则事件是不可能出现的。与萨特认识论化的主体相比,巴迪乌虽然引入了主体,但没有走向唯心论,因为处于空集边缘的事件、主体首先是本体论的,而不是认识论性质的。所以,巴迪乌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的。也正因为如此,巴迪乌消解了萨特将优先地位赋予历时性的做法。与列维-斯特劳斯系统结构的有限封闭导致“预设”自身(其典型例子是资本自我封闭地循环)从而最终走向唯心主义相比,巴迪乌在空集处对主体的引入已经消解了结构主义者将共时性优先于历时性的做法。既然如此,历史被自然化就不会成为历史终结论的翻版,因为历史被自然化后并不会使哲学终结,也不会使人与动物等同。恰恰相反,巴迪乌的历史是作为整体统一原则外部的历史前提假设,它排除统一原则封闭的可能性。在此点上,齐泽克认为,通过在“辩证的说明”和“历史描述”引入空集,马克思在逻辑与历史问题上已经将两者非对称化,这只不过是巴迪乌化的马克思。^[8]

当然,在巴迪乌那里,自然与历史关系被替换为序数与基数的关系。自然与数的可互换性使巴迪乌可能将自然倍数的本体论规划转变为序数集。理解这一点的关键是理解作为统一原则的属于关系对序数之间前后相继所起的统一功能。前面的论述表明,此功能既彻底驱逐了结构主义将统一原则等同为总和的可能性,也彻底驱逐了存在主义者将统一原则等同为内在历史性时间的可能性。通过“属于”关系对序数的链接,序数集就变成“从空集的名称出发,继续下去,直到不包含自己”的“属于”链条。^{[6](P139)}这意味着,在“属于”秩序内,序数集不仅不能包括空集本身而只能包括空集的名称,而且不能包括自己本身而只能包括它的能指名称。所以“序数集是名称所是东西的数”^{[6](P139)}。由此,序数与序数的关系不再像结构主义者那样仅仅是非连续性的点与点之间的关系,而是连续性的,即能够用“属于”关系统一起来的東西。我们在此要注意的是,巴迪乌以“属于”关系所起的统一作用完全不同于德勒兹以生命之力所起的统一作用,因为前者是数学性的,而后者是历史主义的。问题是,能否通过

“属于”关系将所有序数总括在一个序数集中呢?从巴迪乌对序数集的界定来看,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序数集的原初存在之点不是空集本身,而是空集的名称,而它自己不能属于自己的属性也表明,这是不可能的。正因为如此,“自然呈现本体论规划的同质性在名称—数链的无限开放性中实现,以至于每个都由所有在其之前的数组组合而成”^[6](P141)]。从表面看,巴迪乌的序数集似乎遇到了芝诺悖论,即序数集似乎是潜无限集合。芝诺悖论中龟兔赛跑悖论表明,如果将兔子到达的目标无限地分割下去,兔子永远追不上乌龟。此悖论实际上是潜无限概念遇到的悖论。以亚里士多德的整数集合概念为例,他认为,所有整数的集合“不能作为固定的整体存在”,而只能是“潜在无限的”。^[9]以此潜无限为基础,芝诺悖论是不可能解决的。但在巴迪乌看来,序数集不是潜无限集合,恰恰相反,它是实无限集合。从术语对应上看,德勒兹的生命之一对应于潜无限集合,而巴迪乌的自然概念对应于实无限集合概念。所以,巴迪乌所讲的开放性不是德勒兹式的潜无限开放性,而是康托尔式的实无限开放性。这种开放性要通过本体论决断引发,它是历史前提引入的地方。在数学集合中,它是基数领域的问题。

总之,从萨特的历史唯物主义到列维—斯特劳斯的先验唯物主义,最终到巴迪乌的新辩证唯物主义,他们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回应时代的理论诉求,力求忠实于马克思主义精神。萨特式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尽管反映了斯大林主义之后约束主体意志的诉求,但它在人的解放诉求上始终与流血暴力关联在一起。这种马克思主义激进有余,而建设不足。列维—斯特劳斯的先验唯物主义和唯美主义反映了斯大林主义之后在人的解放问题上追求平等原则的愿望。这种马克思主义缺少激进性。继福柯、德里达和利奥塔之后,凭借《存在与事件》的影响力,巴迪乌在我们这个时代因为挽救哲学和左翼政治而获得

了世界性声誉。在政治上,在承袭结构主义(特别是阿尔都塞结构马克思主义)平等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事件、主体使之激进化,并以同一性为基础的平等替换以差异为基础的平等,以便重新激活革命政治和解放政治;在哲学上,通过重新引入统一原则,在破解后现代迷宫的基础上,又不单纯复古古典理性哲学,以便在数学公理化集合论视域内返回理性哲学。在这两个贡献中,政治是落脚点,哲学是实现此落脚点的途径。与萨特和列维—斯特劳相比,巴迪乌的马克思主义将激进性、平等原则和建设性融为一体。巴迪乌之所以能做出这样的贡献,是因为他继存在主义和结构主义之后在自然与历史关系问题上实现了范式转换,即以集合理论中的序数与基数之间的关系替换自然与历史之间的关系,从而构建了他的新辩证唯物主义。

[参 考 文 献]

- [1] [法]让—保罗·萨特.辩证理性批判[M].林骧华,徐和瑾,陈伟丰,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
- [2] [法]列维—斯特劳.野性的思维[M].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3] Badiou Alain. Metapolitics[M]. New York: Verso, 2005: 59.
- [4] [美]斯坦利·罗森.诗与哲学之争[M].张辉试,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 [5] Badiou Alain. Theoretical Writings[M]. New York: Continuum, 2004: 76.
- [6] Badiou Alain. Being and Event[M]. New York: Continuum, 2007.
- [7] [法]科耶夫.黑格尔导读[M].姜志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517-518.
- [8] [斯洛文尼亚]齐泽克.因为他们并不知道他们所做的[M].郭英剑,高稳,冯元元,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258.
- [9] [美]莫里斯·克莱因.古今数学思想(第4册)[M].张理京,译.上海:上海科技出版社,1979: 5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33-07

政治性—主体性的革命话语与 工人阶级的主体性生产

——安东尼奥·奈格里对列宁思想的重塑

宋晓杰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 奈格里基于工人主义和自主主义的理论传统,以政治性—主体性的逻辑构架,从历史理论的客观主义范式回归革命主体性话语,从结构转向主体。由此,他将列宁思想的发展史重组为工人阶级不断摆脱外在的政治调解和组织模式进而获取自身充足性和自主性的主体性生产过程,并以当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后福特制”转型为现实基础,把列宁思想当代化地塑造为建基于新革命主体性模式的生产和共产主义解放规划的激进政治。从本质上看,这种重构逻辑试图走出纯粹结构层面的客观历史分析,使阶级关系彻底摆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客观必然性模式,恢复阶级斗争在历史运行中的中心地位,但因过度简化社会转型的动力机制和过分偏执于革命主体性视域,不可避免地摇摆在唯物主义与唯意志论之间,并带有强烈的审美乌托邦和相对主义色彩。

[关键词] 奈格里;列宁;政治性;主体性;主体性生产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5

安东尼奥·奈格里(Antonio Negri, 1933—)是意大利工人主义和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运动的旗帜性人物。奈格里的早期政治理论始终建基于对劳动和劳动力的持续关注,彻底颠倒了劳动与资本的关系,坚持批判历史唯物主义传统中的客观主义幻象、决定论—目的论逻辑、回返式的辩证法逻辑以及革命的乌托邦残余等,并试图以危机而非平衡、对抗—分离而非对立—综合、主体性的历史动力而非客观性的自然趋势等范畴,来恢复政治性—主体性话语在马克思主义中的逻辑优先权。在奈格里看来,马克思思想的发展过程既不是从人道主义逐步走向历史唯物主义的线性目的论,也不表现为以1845年为临界点的科学和意识形态的“认识论断裂”——前者从根本上奠定了正统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却以客观主义和经济决定论的意识形态体系遮蔽了政

治性和革命性话语的历史连续性;后者则立足于历史的客观层面,以客观超拔的结构限制甚至消除了历史的主体向度。奈格里同样反对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将积极的革命趋势和创构性的替代过程理解为抽象的人类本质的有机展开,因为它弱化了马克思充足性的主体性视域,过于纠缠在人与资本的密切关系之中,最终必然走向革命政治的乌托邦。^[1]由此,奈格里明确把从社会学转向政治本体论的讨论逻辑界定为“从结构转向主体的路径”。一方面,它能够创建旨在获得解放的无产阶级组织,使其自身成为革命性—主体性因素构成的主体结构,并使“建构群众的斗争、组织和革命生活的所有因素都位于其中”;另一方面,它又排除了形式主义或辩证形而上学的解决方案,通过“主体运行于自身之转型活动的复杂性的累积”,真正达及本体论领

[收稿日期] 2012-07-25

[基金项目]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HB11MK005)

[作者简介] 宋晓杰(1980—),男,河南省襄城县人,河南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国外马克思主义。

域。^{[2](P173)}极端的主观主义者退回到“主人辩证法的‘普罗米修斯主义’”，试图以暴力的方式成为社会辩证法的主人；而沉醉于民粹和自发性崇拜的人则退回到“自发性美学的自我陶醉”，受制于重复性和虚伪性而过于尊重社会的辩证法。^{[2](P173)}在此，结构与主体表现出十分微妙的关系，主体维度的过度膨胀或缺失均无法充分说明这个本体论路径的根本特征：充足的主体性力量必须建基于结构要素的重组，如此才能实现社会转型的革命筹划；然而结构只生产抵抗和革命的主体性因素，并不是作为根本前提的历史结构和社会形式。

从本质上看，奈格里的政治理论重在以充足的革命主体性话语，批判正统马克思主义的客观主义范式、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激进政治的乌托邦气息与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对主体维度的过度弱化。本文拟通过对其核心逻辑取向的透视，深入分析奈格里重塑列宁思想的理论脉络，以揭示他政治地解读列宁并重构其当代形象的真实意图，进而基于马克思主义思想史的逻辑坐标来对之进行系统定位。

一、从认识论断裂到主体性断裂

在对列宁和马克思的理解方面，奈格里同阿尔都塞表现出完全不同的逻辑路径。阿尔都塞的“认识论断裂”假定马克思的思想前后存在两种完全不同的理论问题式，并拒绝二者之间相互通约的所有可能。阿尔都塞以结构主义的方法论限制甚至取消主体在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只把它当做结构的功能承担者，并以结构间的断裂和转型来消解历史的连续性，以不同结构间的场所变换来重构自己的历史范畴。奈格里十分反对这种理解马克思的方式，他认为阿尔都塞抽空了马克思思想中关于力量主体的政治学分析，即工人阶级革命组织的筹划及其政治性—主体性的逻辑构架，并未揭示出结构断裂背后工人阶级主体性力量的充足性。

奈格里认为：“如果我们想要谈论马克思思想中的‘认识论断裂’，那么它只能开始于这一时刻：结构的定义不仅显示了资本主义危机的存在与工人阶级运动的关系，而且最重要的是这个分析使自身从现存条件中解放出来，致力于把自身转化为一个规划，既定的生产力导致组织计划的产生。认识论的断裂是组织的诞生。”^{[3](P28)}谈论马克思思想中的“认识论断裂”，首先意味着重新面对资本主义发展与工人阶级斗争之间的力量关系，并在确认后两者本源地位的同时将这个理论分析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和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连接在一起，以此去深入透视工人阶级新主体性模式的出现。事实上，“马克思思想的演进，远没有终止于‘没有主体的过程’，相反，它紧密地遵循革命主体的组织的现实性。政治经济批判的真实结果必然是这一主体性的根基。”^{[3](P28)}由此，奈格里把“认识论断裂”转换成因革命主体性模式的出现而导致的“主体性断裂”，它积极地筹划自身革命组织和自由解放潜能。显然，从“认识论断裂”到“主体性断裂”的转换过程，是试图实现历史唯物主义中心结构的政治性—主体性转向，它再次确认了主体性和阶级斗争话语在奈格里政治理论中的中心地位。

二、从工人阶级的自发性到工人阶级的自主性

在自主主义的理论视域中和新的资本主义发展周期内，阶级斗争以客观的形式取得了主导地位，并构成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工人阶级不再单纯地表现为被剥削对象，它作为社会发展的本体力量和实现社会转型的直接有效的行动者，作为资本主义统治机制必须面对且以其为基础重构资本结构的力量主体，能够积极创造替代资本主义的另类社会。基于此，奈格里认为，列宁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重要思想资源，列宁主义的当代化视域同样蕴含着马克思主义在革命方式和革命形式等方面的重新规划，“列宁是我们为意大利无产阶级的政治构成所支付的代价。只有通过列宁主义才能谈论政治……它是阶级的共通语言：它能够引起困境，但是你只能借助它而和阶级(不与其他人)一起前行”^{[3](P13)}。但他始终对列宁思想的双重性保持足够的清醒，并致力于将其理解为重读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根本的理论基点。列宁的重要贡献在于他确认了这样的事实：帝国主义链条最薄弱的环节，恰恰是工人阶级的最强大之处。阶级斗争和工人阶级的主体性构成列宁理论视域的核心内容，奈格里对列宁思想的重组自然也围绕工人阶级的主体性和中心性展开，以彰显政治性—主体性话语的本体地位。

依照奈格里的理解，列宁思想的发展过程表现为从工人阶级的政治构成理论转向工人阶级的自我组织理论。它主要包括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集中于1890—1900年，侧重分析工人阶级的政治构成；第二个时期集中在1900—1910年，侧重分析工人阶级的政党组织理论；第三个时期集中在1910—1917年，侧重分析工人阶级对资本主义国家

机器的摧毁。

第一个时期涉及的文本主要包括《什么是人民之友》《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等。奈格里指出,客观主义和自然主义的理解模式过于专注于列宁的社会形态概念以及人类社会的发展表现为客观的“自然历史过程”的思想,试图以一种纯粹客观的社会结构取消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性维度。事实上,列宁通过社会形态的分析,不仅确认了工人阶级政治构成的基本特征,并且通过考察工人阶级真实客观的社会历史条件而将其看做真正的革命主体。这构成了列宁思想的核心部分,“围绕工人阶级这个概念去澄清列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阅读的独创性是合理的。工人阶级概念是在确定的社会形态概念的基础上被建构起来的,它作为一个不可阻挡的趋势过程的动力而日趋现实化”^{[3](P15)}。奈格里在对列宁这个时期的著作其他文本的解读中更加强了这一方式。他集中分析了列宁对工人阶级政治构成自发性特征的强调,充分认识到工人阶级自发的经济斗争的政治重要性。工人斗争和群众运动的自发性不是一种偶然现象,工人阶级的斗争虽然不够成熟,但总能表达出一种极为充足的政治本能,这不仅消除了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的传统分化,使经济斗争具备了政治斗争的形式和内容,而且工人经济斗争的政治内容、工人斗争的自发性以及高度技术化、斗争强度和发达的政治意识,又为无产阶级更高程度的政治筹划提供了根本性的现实土壤,自然直接预示着更加强大的革命组织的出现。

第二个时期涉及的文本主要包括《怎么办》等,旨在超越工人斗争和群众运动的自发性特征与单纯的经济斗争范围,试图直接在政治层面上确认工人阶级的政治组织。此时的政治斗争不再仅仅是经济斗争,而是在超越工人经济斗争和群众运动的自发性的基础上,指向以政治领导和自主性政治组织为特征的基层组织理论:工人阶级的政党制度。这既提升了工人斗争和群众运动自发性的政治水平,又系统表达了基层激进政治运动中等级性和垂直性的政治关系与政治形式。列宁关于组织理论的这个历史推进,是以批判工人阶级的政治构成和群众运动的自发性为基础的,它需要通过有意识的政治领导、组织和管理,外在地灌输和培育自身的阶级意识、政治革命意识及其内在统一性,以充分实现工人阶级的政治目标。列宁主义的政党模式旨在通过等级制和组织化的方式,把工人自发的主体性提升为具备阶级统一性和持久战斗力的革命主体。

奈格里认为,革命主体的政治组织必须充分揭示出阶级自身的自由行动,并且可以保证积极的革命预想是可能的。列宁正是从社会形态入手深入讨论了工人阶级自发性的客观社会基础,进而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和阶级构成的分析走向革命的组织理论。在此,列宁的分析视域虽然一直强调工人阶级的主体性和自发性,但它始终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组织形式密切联系在一起。因此,列宁对主体性的强调始终与主体的劳动关系和具体的社会条件直接相关,主体只能“由其物质构成(斗争的物质性、工资的物质性和制度化设置的物质性)界定”^{[3](P18)}。工人阶级的主体性受制于具体的生产方式,其阶级构成则决定了革命组织的相应模式。奈格里非常强调工人阶级的阶级构成对自身组织模式的规制性以及工人阶级的自我价值稳定过程^[4]所体现的主体性和革命性的充足。他以工人阶级之阶级构成的历史转换为基础,强调基层的激进政治组织和无产阶级的自主性,并在工人阶级的主体模式、主导性的资本主义生产结构和生产方式、革命的政治组织形式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模式中,逐步批判了以外在的政治调解、超拔的控制领导和自上而下的革命方式为特征的工人阶级的传统政党模式:布尔什维克式的先锋政党理论。

列宁的先锋政党模式只与“诸多系列的社会阶层的恢复和重新统一、劳动形式、生存形式、收入形式与斗争形式”连接在一起^{[3](P18)},只是对劳动过程和生产方式组织形式的预先描绘,并且只与前革命时期俄国的工业生产方式相适应。这个时期俄国工业生产的基本特征表现为劳动分工的严格化和劳动任务的专业化,工人阶级的阶级构成自然以专业工人或高度技术化工人为主要特征。在《规划者的危机:共产主义和革命组织》一文中,奈格里承认这种布尔什维克式政党概念的现实有效性,认为它以工厂生产为中心,在工人阶级之外代表工人阶级自身,集中表现为工人阶级的精英和专业的先锋组织自上而下地领导和组织工人阶级的革命运动。“主体主动性的加速,迫切需要中心化和先锋的组织化定形;甚至在某种情况下,使先锋组织从预先形成的自主层面和阶级自发性中解放出来”^{[5](P181)}。正是在“社会工厂”的领域中,先锋组织才能够构建斗争的焦点,也正是围绕着这些焦点,才能以理性的方式动员和组织被剥削的群众进行斗争。作为工人阶级的代表和领导者,先锋组织自上而下地组织和控制工人阶级斗争,“可以与新的群众组织建立起有效的

关系,并能够聚集和推动总体运动朝向反叛的可能性”^{[5](P181)}。

然而,列宁组织理论的重要之处正在于,它将“关于组织问题的讨论和实践,重新与当今阶级斗争真实的现实性相联系”^{[5](P112)}。原来与俄国前革命时期的专业化的工业生产和专业工人相适应的专业的先锋政党,已经不适应当前的工人主体性模式和生产方式。20世纪六七十年代,意大利工人斗争和群众运动的自发性根本没有采取垂直的或等级的政治组织形式,反而在现实斗争和政治抵抗中采取自主的和平面化的组织方式,它们完全漠视任何的工人精英和所谓的官方工人运动,而采取一种完全不同于列宁政党理论的工人阶级的主体性模式。随着规模化生产和劳动力去技术化趋势的真正确立,资本已经抚平了工人内部以及工人先锋与群众之间的等级关系。特别是在“后福特制”模式中,劳动力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水平地扩散至整个社会领域,资本已经在一种去辖域化的平面空间中彻底实现了在整个社会中对劳动的控制,列宁在“后福特制”之前所区分出的经济斗争的具体性和政治斗争的一般性已经失效,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已经成为完全同一的东西。工人阶级的阶级构成也由专业工人向大众工人转变,外在于工人阶级的政治组织也已失去其客观的社会历史基础。

在随后的《反对工作的工人政党》一文中,奈格里进而以规模化的工业生产和大众工人的主体模式为基础,指认了一个大众先锋的组织形式。他区分了大众先锋组织的两个不同方面:一方面是工人力量的大众组织,作为工资和占有斗争的主体;另一方面是政党组织,作为反对资本命令的斗争主体。在传统布尔什维克的社会主义理论传统中,前者代表优先的战术领域,后者则作为无产阶级战略的独立承担者而存在。但在奈格里的区分中,情况刚好相反,前者代表战略和规划的方面,后者则指向战术的主体。奈格里致力于翻转布尔什维克先锋政党的中心地位,意在强调大众的主动性与工人的领导之间不可分割的总体关系,并以此来批判列宁主义的政党模式。“在列宁主义中,政党以工人阶级的政治构成为基础,担任解释者和代表的角色,其中阶级构成被迫自上而下地贯彻无产阶级战略联合的少数派。政党以工人阶级的技术构成和资本的构成为基础。前者使工人阶级以社会主义的形式,参与把工作强加到社会总体性活动中,后者则使工人阶级只是自上而下地把资本主义的发展转化为社会主义的

权力管理。”“今天,这些前提都不再成立。相反,政党把自身呈现为对价值规律消失的资本主义管理的废除。……政党必须从内部自下而上,而非从外部自上而下地,揭示既定的阶级统一性和发生在无产阶级内部的重构。政党的反叛艺术是助产术的,它以相同强度但以相反方式,反对资本家非理性命令的重担。……政党通过攻击和破坏价值稳定的过程,把生产劳动的总体性撕离资本主义的命令。工人阶级的立场是把自身呈现在作为恢复利润障碍的客观性和自主性中,并在这个自主性中,它发现自身需求、共产主义和占有的世界。……这就是权力的制度形式隶属于工人阶级的过程如何实现的:政党不再拥有代表的功能,它摆脱了资本主义必然性的这一最后残余。”^{[5](P88-89)}在此,专业的阶级先锋转变为大众先锋,后者位于阶级内部,拒绝任何形式的外在的政治领导和调解,而把工人阶级显示为未被任何外在在机制调解的力量主体,工人阶级只能把力量授予自身。

值得注意的是,奈格里虽然充分强调了工人阶级的首要性和自主性与大众基层组织的主动性和革命性,但政党作为大众先锋的一个方面,仍然承担了揭示工人阶级统一性和自主性、反对资本主义命令的重要功能,仍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与群众相分离。同时,革命主体的优先性也以工厂工人为中心,大众工人承担着阶级先锋的角色。在这个革命组织模式中,大众先锋表现出既内在又外在于工人阶级的矛盾倾向。

在后来的《控制与破坏》一文中,奈格里最终强调了工人阶级的自我价值稳定过程对政党的决定作用,并把政党作为工人阶级斗争的战术附属物。他认为,传统的政党模式和社会主义政党的历史往往都是无产阶级斗争的噩梦,在它们之中,制度化、改良主义和对无产阶级独立性的解构总是表现出直接相关的必要关系。在经典的政党理论中,无产阶级的欲望和需求总是附属于“被神秘化了的”筹划的统一性和普遍性,并日益演变为个人化的权力崇拜,逐步枯竭了工人阶级自身的创造力。政党通过强加筹划的普遍性,要么表现为无能的调解代理人,要么表现为强大却自负的先锋。“当前国家形式的结构是这样的:制度上的政党出现使国家可以在对反抗方面的解构和政党出现的秩序化效果之间,提出一个有效的替代方案(敲诈)”^{[5](P275)},传统的社会主义政党模式因其筹划的普遍性和自上而下的调解方式,不仅无法有效保证无产阶级自身的需求和欲望,

而且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成为资本主义命令的同谋。无产阶级的自我价值稳定过程直接占有力量和财富,充分发展自身的激进欲望和需求,日益获得自身充足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政党不是自我价值稳定过程的“直接因素”,不是“固定在自我价值稳定的充足客观性中的直接的和激进的反权力”,而是“无产阶级力量的功能”和“自我价值稳定过程的保证者”,“但与自我价值稳定过程相分离,甚至某时与它相矛盾”。^{[5](P276-277)}它在无产阶级的大众反权力的运动中起作用,但对无产阶级需求和欲望的生产和组织没有控制权,反而“自我价值稳定的政治学拥有对政党的支配权”,换言之,在无产阶级的自我价值稳定过程中,“权力被消解为力量网络,阶级的独立性通过个体革命运动的自主而得以建构。唯有分散的力量网络才能组织革命的民主;唯有分散的力量网络才能保证重构辩证法的开放,它把政党归结为一个革命军队,归结为一个对无产阶级意志坚定的执行者”^{[5](P278-279)}。由此,政党只是作为无产阶级意志的代理人和无产阶级价值稳定过程之功能性的承担者而存在,并不直接构成其内在的固有部分和因素。

在对阶级构成、生产方式与政党职能的分析过程中,奈格里最终认识到无产阶级力量的自我利益、直接需求和欲望生产可以自行决定、组织和生产自己的斗争形式,并不需要任何外在的权力调控和政治秩序。这清楚地显示出奈格里政治理论方法论的基本逻辑取向:在颠倒资本主义发展本体力量的基础上,以阶级斗争为逻辑中轴,重建政治性和主体性话语的本体论语境,并最终走进通向共产主义的欲望和革命的政治学。

第三个时期涉及的文本主要是《国家与革命》。列宁主张只有彻底摧毁资本主义的国家机器,才能真正彰显无产阶级的主体力量,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奈格里认为,列宁视域中的“国家”具有较为广泛的含义,它不只是镇压性的政治工具,也是超越社会的外在权力和强制力量,是阶级矛盾无法调和的产物;它既构成资本主义的权力形式,又竭力消除阶级斗争的张力,作为威慑的超验力量来调节社会矛盾。因此,国家除了作为资本主义的统治工具和超验权力之外,也通过司法宪政制度来实现劳动的宪政化和对社会劳动组织的潜在塑形,以借助于一系列司法宪政体系和政治秩序的外在调节(命令和暴力)和生产组织职能,实现对工人阶级斗争的调控和支配。事实上,资本主义的司法关系链条构成资本主

义生产关系和剩余价值生产机制的另一潜在维度,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一个独有的表现形式。

国家职能的这一双重特征使对国家的消除必须从总体的物质基础出发,彻底粉碎一切资本主义的命令关系、工作关系、司法关系和生产关系,而非单一地摧毁作为国家表层形式的权力机关。“共产主义斗争前后一致地成为反对工作、反对国家以及反对建构国家和劳动组织具体的极权主义关系形式的法律的斗争”^{[3](P28)}。由此,奈格里甚至把列宁粉碎国家的分析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关于价值规律解体的讨论看做是一体两面的表达。他认为,列宁消除国家的观点是为了批判自上而下地实现革命的幻想,是为了批判国家自上而下地实现自身统治的权力乌托邦,是为了借助于从内部自下而上而非从外部自上而下的革命组织、大众实践和群众运动来创造新的替代性的社会秩序;列宁最终旨在确认一个新的自主的社会主体和无产阶级主体力量的充足性,后者能够自上而下地建构出替代资本主义社会或(超越资本主义工作体系的)后工作时代的“无政府主义”的社会构想,唯有激进的和革命的共产主义才是真正的无政府主义。

总体而言,奈格里在他所区分的三个时期中,将列宁的相关思想重构为革命主体性话语的历史推进过程:从具有工人阶级自发性和主体性的专业工人和专业先锋政党向具有工人阶级自主性和自我组织性的大众工人和大众先锋政党,再向工人阶级主体性的完全自足和自我价值稳定过程及作为其功能承担者和战术附属物的政党模式转变;从外在的自上而下的转向内在的自下而上的革命组织形式。奈格里以主体性为本体性视域,给予列宁思想以充足的当代化动力,此时的列宁已经被打上了鲜明的自主主义烙印,变成了始终操持主体性—政治性—革命性话语的“超越列宁的列宁”和政治的列宁形象。

三、从生命政治到革命主体性生产

奈格里非常重视列宁思想的当代化及其现实意义,他竭力使列宁的革命组织理论和革命实践适应于当前阶级斗争的客观情势,并试图以政治性—主体性话语把这种结合放置在他后来确认的后帝国主义时代的话语中。

在奈格里看来,西方的政治科学往往把“夺取权力”当做列宁思想的惟一主题,并且总是与粉碎资本主义国家机器和消除国家直接联系在一起。然而,列宁的目标并未完全实现,虽然他以无产阶级专

政取得了政权,但国家不仅没有消除,反而变得日益强大和邪恶。事实上,回到列宁的问题恰恰意味着“是否有可能采取这样的道路:它即刻颠覆事物的现存秩序,并创造出一个自由平等的新世界,它摧毁西方形而上学的始基——无论是权威的原则还是社会剥削的工具——及其政治的等级制和对生产力的控制”^{[6](P298)}。资本主义的权力理应同时包括国家控制和实现剥削的社会结构,二者并不只是表现为抽象的国家理性和政治理念,而是将资本结构渗透至社会生活中的每一个方面。因此,列宁的共产主义斗争带有生命政治的特征,“共产主义者的革命政治意志把自身归属于它所批判、建构和转换的生命方式”^{[6](P298)}。奈格里直接祛除了西方政治科学试图把政治单纯地理解为国家理性的幻想,也批判了以等级制或政治决断来界定政治的方式,坚持认为政治绝对不能与社会和人类领域相分离。

列宁反对把政治当做对经济形式的反映,拒绝仅仅以政府形式来分析国家的方式。相反,一方面,他“调制、混合、充足和革命化理论的形式:总是成功出现的必然是无产阶级的政治意志,在它之中,身体和理性、生命和激情以及反叛和规划可以以生命政治主体的形式创构自身。这个主体是工人阶级及其先锋,后者构成无产阶级身体中的灵魂”;另一方面,他又把“群众的生命及其需求的总体表达看作身体(physical)和肉体(corporeal)的潜能。……这个共产主义政治本体论的进步无疑是神秘的,尽管它仍然真实存在,因为它通过它的生命政治方面,特别是以它所表达和欲求生产的自由的肉体充足性为方式,表现出共产主义思想卓越的现代性。只有在这里,在这个身体的唯物主义(它极力实现自身的自由)中,在生命的现实性(革命,只有革命才能使它复兴自身)中,我们才能发现真正的列宁。因而,列宁不是再现了对政治领域自主性的忏悔,而是为了一个身体的革命创造”^{[6](P298-299)}。显然,从列宁思想的生命政治特征,重新转向对主体性生产机制的分析,始终指向完全政治化—主体化—革命化的列宁形象,已经远远超出了列宁理论视域的容纳范围。

究竟共产主义斗争的新身体是什么?它在当前社会条件中如何实现自身的转型?在对这两个问题的处理上,奈格里依然基于自主主义的理论传统和资本主义的新变化来专注于对“超越列宁的列宁”的揭示,这与他对待马克思的态度极其相似。他认为,早在1960年代早期这些问题便已经出现,因此对列宁思想的重新审视,不仅需要与生产条件、权力

关系和主体模式的持续转型充分结合在一起,而且必须使列宁主义面对这些社会转型问题时保持自身充足的合理性。列宁思想的当代化必须直面资本主义生产类型和生产方式的根本转变以及新的社会历史主体的出现:生产劳动的本质在根本上变得非物质化,生产性合作也已完全社会化,“这便意味着工作现在与生命共存,就像合作与诸众(multitude)共存一样。因此,劳动在作为整体的社会中(而不再只是在工厂中)拓展其生产网络”,于是,“超越列宁的列宁”的领域,其关键问题已经转变为“什么样的掌握权力的主体性生产对于今天的非物质性的无产阶级是可能的?或者换言之,如果当前生产的背景由非物质劳动的社会合作来建构——我们可以把它界定为一般智力,我们如何能够建构这个颠覆性的‘一般智力’的身体,因为它将会是新革命肉体的存在得以产生以及主体性生产强大基础的起点和手段”^{[6](P300-301)}。在此,奈格里重构列宁形象的意图已经非常明显:列宁所规划的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组织和消灭国家的革命战略,唯有以一系列的社会转型为现实背景,以新革命主体性模式的生产和筹划为根本目的,唯有在充分认识这些新的社会现实的基础上,致力于寻求新的革命组织和解放规划才能获得充足的现实合理性。

显然,在列宁思想的当代化视域中,阶级斗争和工人阶级的主体性生产构成了奈格里重塑路径的逻辑起点和理论终点。无论从工人阶级的自发性到工人阶级的自主性、从生命政治到主体性生产,工人阶级力量的自足性和本源性都取得了主导优势。于是,“重装上阵的列宁”(Lenin Reloaded)只能意味着“将列宁的思想带出它已经生存之中的现代性空间(主权工业模式),并把它的革命决断转变为一个新的内在于后现代诸众中的共产主义的和自主性的主体性生产。”^{[6](P307)}

四、携带唯意志论气息的“政治的马克思主义”

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中,英国著名马克思主义学者柯林尼克斯从创建历史的社会理论中确认出两条线索,一条将历史的创建归结为社会结构,它与从个体视角和目的中抽取出来的客观关系相关,另一条则强调历史源于相互冲突的各色人群的动机和利益的重组。从本质来看,可将之归结为历史理论中结构与主体或行动者的对峙——前者强调纯粹客观层面历史结构自身与历史结构之间的自我生成、客

观演进和现实转化过程,往往具有客观主义和某种决定论的色彩;后者则立足主体性维度,突出主体塑造历史的充足创构力量,又不可避免地携带唯意志论的主观主义色彩。在逻辑取向上,立足主体的历史理论与将阶级斗争视为历史运动的根本动力的“政治的马克思主义”十分接近。“马克思主义理论告诉我们,社会的生产能力设置了可能性的限制,或更具体而言,特有的剩余价值抽取模式构成打开社会结构的钥匙。它同时告诉我们,阶级斗争产生历史运动。这并没有使历史变成偶然的、意外的或不确定的。”^[7]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虽然可以用来解释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但马克思在“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钥匙”的判断中同样确立了反观性的分析模式。这当然不是一种目的论,而是深刻揭示了这样的事实:使生产力转型的推动力不是原因,而是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转型的结果,阶级斗争构成历史运动的根本动力。由此,可将这个历史观归结为“唯意志论”的历史观或“政治的马克思主义”,它旨在脱离客观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分析框架,侧重以阶级斗争为核心来揭示现实的历史变迁,使其脱离了客观历史情势的限制。^[8]它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不同阶级斗争的发生、可能性后果、内在规律以及具体本质都由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并不是极端夸大主体维度和阶级意志的唯心主义思潮。

奈格里重塑列宁思想的逻辑路径更符合上述理论传统。他以政治性—主体性的革命话语将列宁塑造为操持工人阶级主体性生产和共产主义革命话语的激进形象,从而使阶级对抗重返经济生活的中心,重构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只不过生产力代表着无产阶级对自由和财富的重新占有以及革命主体颠覆性的解放潜能与创造性的自由本性,生产关系则指向资本主义的命令体系对自我价值稳定过程的严整规划。他试图走出纯粹结构层面的客观历史分析,使阶级关系彻底摆脱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必然性模式,以此确立工人阶级力量的根本地位。柯林尼克斯指出,“政治的马克思主义”清除历史唯物主义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必然会陷入“恶性循环”,将社会转型的动力归结为“敌对的阶级意志之间的冲突”,最终把历史唯物主义简化为一个“唯意志论的社会理论”,因而它只是一种赋

予阶级剥削关系以首要性的唯物主义的“控制社会学”。^[9]奈格里确实简化了社会转型的动力机制,把历史发展化约为阶级对抗的产物,忽略制约阶级斗争产生、性质和结果的客观脉络,存在唯意志论嫌疑和相对主义的风险。

严格说来,奈格里不是纯粹的唯意志论者,他始终摇摆 in 唯物主义与唯意志论之间。在历史理论层面,他重建阶级斗争的中心地位旨在反对立足纯粹结构对历史进行客观主义和目的论的描述;在现实层面,他并没有取消历史结构对主体的制约作用,也没有摆脱资本主义的现实土壤,抽象地谈论阶级构成的历史转换和列宁思想的当代视域。然而,主体的过度充足弱化了结构的前提作用,结构对他最重要的意义是为了营造通向无产阶级自主性和共产主义革命的现实条件,只是他走向革命主体的中介环节。

[参 考 文 献]

- [1] 宋晓杰. 政治性—主体性的逻辑构架与阶级斗争的革命政治学[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2(1): 55.
- [2] Saree Makdisi, Cesare Casarino. Rebecca E Karl Marxism Beyond Marxism[M].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6.
- [3] Timothy S Murphy, Abdul-Karim Mustapha. The Philosophy of Antonio Negri: Resistance in Practice [M]. London: Pluto Press, 2005.
- [4] Paolo Virno, Michael Hardt. Radical Thought in Italy: a Potential Politics [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6: 264.
- [5] Antonio Negri. Revolution Retrieved: Writings on Marx, Keynes, Capitalist Crisis and New Social Subjects (1967—1983) [M]. London: Red Notes, 1988.
- [6] Sebastian Budgen, Stathis Kouvelakis, Slavoj Zizek. Lenin Reloaded: Toward a Politics of Truth [M].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7] Ellen Meiksins Wood. Marxism and the course of history [J]. New Left Review, 1984(147): 105.
- [8] Aston, Trevor Henry, Philpin C H E.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115.
- [9] Alex Callinicos. The limits of political Marxism [J]. New Left Review, 1990(184): 11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40-05

威廉·莫里斯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

郑立君

(北京大学 艺术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莫里斯希望建立艺术的社会主义有其反对现代机械文明和商业主义的社会思想基础,其主张废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建立艺术的社会主义的态度和目标是坚定的、明确的。从1850年代末至1890年代末,他利用诗歌、手工艺术设计、小说和演讲以及参与社会主义组织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社会主义宣传、鼓动和实践,倡导复兴中世纪哥特式艺术和手工艺术,这与他主张彻底实现社会革命、废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和通过艺术和艺术化的劳动,建立人人快乐工作和生活、人人平等的艺术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的思想互为表里。莫里斯献身于艺术的社会主义理想的斗争精神是积极的和进步的,对19世纪末乃至20世纪世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产生了积极影响。

[关键词]莫里斯;艺术化劳动;艺术的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J0;DO-0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6

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是19世纪下半叶英国艺术与手工艺运动的主要领导者,他既是艺术家、设计师、诗人、小说家,也是一位坚定的社会主义者。在艺术设计方面,他反对机械化产品的粗制滥造和维多利亚时代奢侈、豪华、庸俗的艺术设计品位,积极倡导复兴自然、质朴无华的中世纪哥特式手工艺术,发起和领导了英国艺术与手工艺运动,推动了世界手工艺运动和世界现代设计的发展,并因此被艺术设计界尊称为“现代设计之父”。在社会主义思想方面,从1850年代末至1890年代末近40年间,莫里斯积极地利用诗歌、手工艺术、小说和演讲等艺术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并通过参加英国自由党联盟等社会主义团体、组织和社会活动等,进行社会主义思想鼓动和实践,主张进行彻底的社会革命,废除资本主义制度,建立艺术的社会主义社会等,对19世纪下半叶乃至20世纪的英国和世界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运动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深入研究莫里斯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是必要的,也是很有意义的。

长期以来,特别是在中国艺术设计界,不少学者

在论及莫里斯时大多侧重于他在手工艺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他对西方乃至世界现代艺术设计的贡献等,而对其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较少论及,或者忽略了其1880年代之前艺术和实践活动中的社会主义思想。事实上,莫里斯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的产生不仅有着鲜明的社会现实基础,而且有着坚定的思想态度和明确的理想目标,他从1850年代末就已在诗歌中表露了其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他倡导复兴中世纪哥特式手工艺术及各种手工艺品的设计实践与他希望建立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互为表里。

(一)

莫里斯希望建立艺术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思想基础是他对机械化大生产的痛恨和商业主义盛行的厌恶。他认为现代机械文明破坏了古代文明、破坏了艺术、破坏了人类美好的生活环境,机械化大生产导致了商业主义盛行、金钱至上、社会贫富不均与对立等社会问题。1894年,莫里斯在《我是如何成为社会主义者的》一文中说:“我一生最主要的激情就是对现代文明的痛恨”。现代机械文明使“它的国民

[收稿日期] 2012-05-16

[作者简介] 郑立君(1968—),男,安徽省颍上县人,北京大学副教授,北京大学在站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艺术学、美术学、设计艺术学。

是如此贫穷,而国民的敌手又是如此的富有,它那庞大骇人的组织就是为了制造悲惨的生活!它鄙视纯朴的乐趣,要不是它的愚蠢行为,人人都能享受这种纯朴的乐趣!它那有眼无珠的庸俗不就毁灭了劳动唯一能得到的安慰——艺术吗?”“人类多少世纪的奋斗,只产生了这种龌龊、无目的、丑恶的混乱;在我看来,最近的将来有可能会把这种文明的愚蠢、卑劣来到这个世界上之前的日子所留下来的东西也都扫荡殆尽,而使现在世上的这一切祸害更加猖獗”。^{[1](P200)}如何改变这一糟透的现实社会?就是进行彻底的社会革命!参加社会革命使他成了一位实际的社会主义者。

莫里斯要建立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其态度是非常坚决的、目标是非常明确的。如他说:“我自称为革命的社会主义者,因为我的目标是实现社会的彻底革命。我的目标不在改革现有社会制度,而在废除现有社会制度。”“我的目标是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而不是无政府主义。”^{[2](P6)}对于如何建立和建立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莫里斯认为,用“美术的装饰,施诸工艺品,则不难化工业为艺术与快乐”^[3],“劳动者同时为艺术家,日常普通之劳动,皆有艺术的意义”,“使人人均觉有生存之意义,能为此者,但有美术,使人人脱此奴隶的境遇,实为美术之最任务”^[4]。也就是说,通过艺术和艺术化的劳动,使人人都能享受艺术,人人都能快乐地工作、生活,从而建立一个人人平等、没有贫富不均和人人都有参与自治权利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在莫里斯看来,现代文明“已经使工匠沦落到一种可悲可怜的生活境地,他几乎不知道如何去企求比他现在被迫忍受的生活更好的一种生活。为他勾画一种充实而合理的生活的真正理想,是艺术的职责。在这种生活中,他将感到对美的感受和创造,也就是享受真正的乐趣,这种乐趣的享受同每天的面包一样对人来说是必须的”,“没有任何一个人、一群人可以被剥夺这种享受”。^{[1](P202)}人们在制作和使用日常生活用品时得到的快乐与享受,是手工艺术、装饰艺术的功能,如果没有这些艺术,那么人们的劳动就是空虚的、贫乏的,劳动也将是难以忍受和令人厌倦的。因此,通过艺术和艺术化的劳动使所有人能够开心地购买物品、快乐地装点他们的生活,开心地销售他们引以为豪、质优价廉的产品,开心地工作、生活。艺术和艺术化的劳动使人们得到快乐,人们在工作中肯定会很快乐。同时,艺术和艺术化的劳动会使人们的街道、房屋等生活环境变得洁净、美丽,使人们不再带着沉重的心情工作、生

活,而使人们愉快与放松。可见,莫里斯反对机械文明、废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建立艺术化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的主张,是有着坚决的思想态度和明确的理想目标的。

(二)

莫里斯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早在1850年代末已露端倪,这从他1858年出版的第一本诗集《吉尼维亚的自辩及其他》中可见一斑。该诗集虽然讲述的是西方古代传说中美丽的王后吉尼维亚与亚瑟王最英武的骑士兰斯洛特之间的爱情悲剧,但实质是对当时英国社会现实的关注与影射。莫里斯通过古代传说中吉尼维亚的爱情悲剧暗示了当时英国普通人的悲剧。“现金逻辑主宰了人际关系的方方面面,甚至主宰了最私密的两性关系。在这种逻辑的支配下,道德的成了不道德的,不道德的反而成了道德的。莫里斯借古讽今的意图,不可谓不明显。”^[5]1860年代末至1870年代初,莫里斯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已表现得较为明显了,这在他的代表性诗歌作品长篇叙事诗集《地上乐园》中表现得较为清楚。譬如他在“辩解词”一节^{[6](P241-242)}中写道:

我无力歌唱地狱赞颂天堂,
也不能减轻你们恐惧的重负,
我不能缓解迅速飞来的死亡,
也不能换回逝去年代的幸福,
我的词句不能把希望恢复,
也不能把你们的眼泪驱走,
我是个空虚时代的徒劳的歌手。

……

沉重的灾难、无穷的操劳忧烦
把挣面包为生的我们压制,
徒劳的诗句无力挑此重担,
所以,让我唱古代难忘的名字,
他们已不在人间,但永远不死,
漫漫长年也不能把他们冲走——
而离开空虚时代的可怜歌手。

表面上,这些内容表达了莫里斯对当时英国广大工人等下层民众陷入机械化大生产的沉重灾难并沦为机器的奴隶而在精神上受到压制、摧残以致恐惧、死亡等状况的惆怅与迷茫之情,似乎表现出对英国现实社会的焦虑和逃避现实的无可奈何之感,只能“唱古代难忘的名字”,成为“空虚时代的可怜歌手”,但实际上他是在借助古代英雄人物唤起广大工人等下层民众与残酷的社会现实作斗争,以摆脱困境,靠斗争来建立一个理想的“地上乐园”。该诗

最后一段^{[6](P243)}写道:

我试图把缥缈的仙岛乐土
建立在灰黑汹涌的大海中央,
所有的人心啊都在那海里飘荡,——
要靠屠龙壮士与海怪搏斗,
不靠空虚时代的可怜歌手。

在这里,“仙岛乐土”指的是一种没有压迫、没有奴役、人人快乐地工作和生活的理想社会。“灰黑汹涌的大海”指的是大机器生产带来的环境污染、商业主义导致的人与人之间的金钱关系、贫富不均和劳动异化以及社会不平等的严酷现实。想要把前者在后者的“大海中央”建立起来,“要靠屠龙壮士与海怪搏斗”,而“不靠空虚时代的可怜歌手”。所以,这不是在空虚的时代空唱古代英雄的赞歌,而是莫里斯发出的奋斗希望之声与社会变革之声!

1877年后莫里斯开始积极地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先后加入了“英国自由党联盟”、社会人士共同组织的“东方问题协会”,参与成立了英国“古建筑物保护协会”等,尤其是他对英国政府在一些政治事件上所表现出的消极态度的批评等,不仅表明了他的政治思想已经成熟,而且也表明了他的社会主义活动正在进入一个新时期。1880年他与自由党决裂,1883年加入了马克思主义团体“民主同盟”,成为了一名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开始对马克思的《资本论》和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及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等人的著作进行深入研究,对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等进行深入批判。他在一篇题为《商业战争》的演讲中说:“这里有两个互相对立的阶级……在社会里,保持中立是不可能的,袖手旁观是不可能的;你必须参加这个阵营或那个阵营;你要么就做反动派,被民族前进的车轮碾得粉碎,这样来发挥作用;要么就加入进步的队伍,摧毁一切的敌对力量,这样来发挥作用。”^{[2](P5)}1884年底“民主同盟”分裂,莫里斯和马克思的女儿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Eleanor Marx-Aveling)等人在恩格斯的帮助下成立了社会主义者同盟。1889年莫里斯作为英国社会主义代表团成员参加在巴黎召开的社会主义者大会,1893年参与起草了《英国社会主义者共同纲领》等,直到1896年10月3日去世,莫里斯几乎把全部精力投入到了他的艺术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在这期间,莫里斯除进行书籍装帧等艺术设计外,还积极地通过他的诗歌《社会主义之歌》和小说《梦见约翰·鲍尔》《乌有乡消息》等文艺作品,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思想,鼓动广大工人等下层民众进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的斗争。他在1883—1887年间创作的诗集《社会主义之歌》集中表现了他进行社会革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精神。在《这一天将来》^{[6](P246-248)}诗中写道:

故事里讲的这块国土,位于大海中间,
未来的日子里,人们将把它称为英格兰。
未来的日子里,那儿将不限于极少数人
能抱有明天的希望和古老家园的欢欣。

……

每个人将劳动、思索、为双手干的活高兴,
他下班回家时也不至于疲劳得无力支撑。

……

那时,工人赢得的将真正属于他自己,
不播种者将不能把收成之半平白刈取。

……

这一切将属于我们全体,当世界变得合理,
任何人都不再缺少一份劳动和生活所需。

此外,莫里斯在《工人们在行进》^{[6](P255)}诗中还写道:

这是什么?——人人听到的这种声音和传闻,
像空谷来风,预兆着一场风暴正在逼近,
像大海汹涌,在一个惊心动魄的黄昏?
这是人民在行进。

莫里斯在1891年出版的小说《乌有乡消息》中又进一步勾画出了未来共产主义的社会场景,把乌托邦理想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具体目标结合起来,采用新旧对比手法,在憧憬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幸福生活的同时,也深刻地揭露和抨击了19世纪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罪恶,明确而具体地表达了其追求艺术化的劳动、工作与生活,废除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人人平等、没有压迫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理想与愿望。

(三)

莫里斯积极倡导复兴中世纪艺术及手工艺术与他建立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是一脉相承、互为表里的。莫里斯通过积极倡导复兴中世纪艺术与手工艺术来抵制机械化大生产,改变当时英国的审美趣味,希望人人都能享受艺术和艺术设计,这是他实现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在欧洲历史上,中世纪(middle ages)一词是15世纪意大利历史学家比昂多提出并开始使用的术语,时间大约从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到1350年,其含义是指从古希腊罗马的辉煌到近代之间由基督教与封建王权统治的、政教合一的、长达千年的黑暗时期。但建筑、

雕刻、绘画和手工艺等造型艺术方面在这一时期成就斐然。虽然广大手艺人饱受教会和封建专制势力的压迫与剥削,在许多方面被奴役、被驱使,甚至有商人与手艺人结合起来导致技术垄断等弊端,但手工艺行会组织也有着维持生产水准、保护会员权益、促进成员之间相互合作的共产思想。从消费群体看,手工艺品不仅广泛存在于基督教堂、封建王室和领主的生产、生活中,而且在一般民众的生产、生活中也多被使用,具有人人平等和人人都能享受艺术与艺术设计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因子。因此,在中世纪存在着“共产主义组织就是家庭,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聚居的共同体”,以及“自给自足的生产始终占主导地位”的教会,“在那里,共同生活、共同管理生活资料乃是头等重要的大事”,“在管理生活资料方面有可能长期地坚持共产主义制度”,“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7]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的特点。所以,莫里斯积极地回望中世纪,迷恋中世纪哥特式艺术与手工艺,把自然界的花鸟、动物和圣经及传说中的人物、故事作为其手工艺品装饰图案的视觉形象。这既是莫里斯等人对中世纪哥特式艺术和手工艺设计的崇尚与追求,又是对大机器产品设计品位低俗的鞭笞和对维多利亚时代人们在建筑、室内装饰、家具等方面追求奢侈、豪华的艺术设计风格的抗争,是莫里斯借鉴中世纪的社会组织观念等来改变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建立人人平等的艺术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体现。

莫里斯倡导和从事艺术与手工艺运动与其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是并行的。从艺术设计实践活动上看,从19世纪五六十年代至80年代之前,他把主要精力放在壁纸、壁挂、地毯、彩色玻璃和书籍装帧等手工艺产品的设计制作方面,希望以此来改变机械化产品的粗制滥造、改变人们的生存生活环境。1880年代之后,虽然他把大部分时间与精力主要用在从事社会主义事业方面,但并没有终止他的手工艺艺术设计。他不仅进行书籍装帧设计,而且指导和影响了其他成员以及其他艺术与手工艺组织,继续坚持从自然界和圣经及传说中选取动植物和人物、故事等进行手工艺品的装饰图案设计。1890年莫里斯创设凯姆斯科特印刷厂,从事书籍装帧设计与印刷,他的女儿梅·莫里斯(May Morris)在父亲去世之后继续从事壁纸、刺绣等手工艺创作,直到1923年。其他如英国艺术与手工艺运动的主要健将阿瑟·H·马克穆多(Arthur H. Mackmurdo)、查尔斯·罗伯特·阿什比(Charles Robert Ashbee)等

人,不仅都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思想倾向,并且1880年代以后都设计制作出了众多以自然界动植物为主要图像元素的壁纸、壁挂、家具、纺织、彩色玻璃等经典手工艺品和宣传广告等,体现出鲜明的社会主义思想因素。所以,莫里斯倡导和从事手工艺设计与其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是并行发展、互为表里的,这也是他把手工艺设计作为实现其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手段。

当然,从艺术设计改革方面看,莫里斯从事壁纸、壁挂、纺织、彩色玻璃和书籍装帧等手工艺艺术设计制作,其主要目的在于他面对工业革命导致的英国传统手工艺设计的衰落、机械化大生产使产品设计的艺术性趋向低俗、产品设计生产与艺术脱离、艺术家和设计师的艺术个性被压制而得不到自由发挥等现象,力图复兴中世纪哥特式艺术与手工艺艺术并身体力行地进行手工艺艺术设计制作,为变革英国的艺术设计寻找出路。但不可否认的是,莫里斯从事壁纸、壁挂等艺术设计的思想、行为,并非单纯地进行艺术创作或艺术设计改革,而是建立在其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基础上的。与他在诗歌和小说中直接、显性地表达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不同的是,他通过艺术创作或艺术设计改革来实践其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较为隐晦。

(四)

莫里斯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受到了拜伦(G. G. Byron)、雪莱(P. B. Shelley)、卡莱尔(Thomas Carlyle)、罗斯金(John Ruskin)等人的间接或直接影响。莫里斯从少年时代就非常喜爱拜伦、雪莱等英国浪漫主义诗人的诗歌,深受他们不满现状、反抗压迫、歌颂自由平等和强调个性解放的浪漫主义诗篇的影响。卡莱尔和罗斯金关于艺术与社会的思想也给予了他直接的影响。如在《我是如何成为社会主义者的》一文中,莫里斯对当时功利主义派的自由主义者进行评价时说,在现代社会社会主义崛起之前,几乎所有的有识之士都对机械化大生产带来的文明感到十分的满意,除了对这个文明满意之外,他们再也没有什么可做的。在机械的进步中,这些人其实是别无所求的。他认为只有少数人公开反对功利主义派的自由主义思想,而这少数人即是卡莱尔和罗斯金,因此,他说这两位是他实践社会主义之前引导他走向社会主义观念的导师。^{[1](P200)}所以,“像他的导师一样,莫里斯也相信艺术能影响社会。此外,艺术工作者对社会组织和价值有直接的贡献”^[8]。

莫里斯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也受到此前和他同

时代英国不断兴起的各种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此前有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的“欧文派运动”及其影响下产生的葛德文的共产主义、荷尔和莱文斯顿的反资本主义批评、李嘉图的经济理论,同时代有马克思、恩格斯等人的科学社会主义运动等。^{[9](P36)}1880年代后,莫里斯先后参加的各种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党或组织以及国际社会主义会议对他的影响也都是很大的。在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理论影响下,加上他多次经历、参与英国工人阶级罢工斗争的经验,莫里斯总结出工人运动的兴起与发展是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认识到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变革过程只有通过革命斗争才能实现。^{[2](P131-133)}这与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是一致的。但总体上看,莫里斯与此前的欧文及同时代的马克思等人的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是有区别的,他的社会主义思想是一种艺术化的或乌托邦的社会主义思想。无论他在诗歌、小说、演讲中表达他的社会主义思想观念,还是积极参加各种社会主义团体、组织并积极进行宣传活动;无论他积极倡导复兴中世纪哥特式艺术与手工艺来抵制机械化大生产,还是提倡和坚持选择自然界的动植物、圣经和传说中的人物、故事等形象作为他手工艺品的装饰艺术元素等,都是希望通过艺术化的劳动使人们的工作、生活变得快乐,用艺术为广民众服务,使人人都能享受艺术和艺术设计,变革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建立一个艺术化的、乌托邦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这也是莫里斯社会主义思想的特殊性所在。

莫里斯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其根本原因在于他是一位艺术家,画家、设计师、诗人和小说家的内在艺术思想、精神与气质,决定了他的社会主义思想、追求与信条的特殊性。20世纪早期英国的乔治·本森(George Benson)在评价莫里斯时说:“他既不是无政府主义者,共产主义者,国家社会主义者,更不是议会主义者”,“他的社会主义并非附和雷同,实在是他的气质与确信的产物”。^{[10](P25)}“马克思主义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完全不能打动他。依他看来,社会主义就是友爱;生活中的友爱,工作中的友爱。这就是乌有乡消息——关于乌托邦的作品中最有趣的一种——的主旨了;这就是他直接留给附徒者和间接留给现在的社会主义运动的明显印象了。”^{[9](P180)}艾尔弗雷德·诺伊斯(Alfred Noyes)评价说:“简而言之,莫里斯的社会主义信条是生活愉快。”^[11]莫里斯的友人斯永本评价说:“他是艺术至上主义的诗人”,“因此他没有忘记劳动之快乐化

与生活之美化,更由此出发而否定从劳动者夺去快乐,从生活夺去美的资本主义,而图谋改造社会。他成为社会主义者的根本就因为他是真的诗人,真的诗人没有不想使自己及生活之艺术化的,所以当然会走到改造社会生活的道路上去。穆理斯(莫里斯)的一生告诉我们真的诗人应该是真的人,因之应该是真的社会主义者”^{[10](P26)}。

综上所述,莫里斯希望建立艺术的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社会基础是他对现代机械文明和商业主义的痛恨与厌恶,他积极利用诗歌、手工艺术设计、小说、演讲和参与社会主义实践活动等进行宣传、鼓动社会革命,希望废除资本主义制度后建立的社会,是通过艺术化劳动使人人都能享受艺术、人人愉快地工作生活、人人平等的艺术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尽管莫里斯的社会主义思想是一种艺术的、乌托邦的社会主义思想,是比较特殊的,同时他所从事的、设计制作复杂且价格较昂贵的手工艺和他后期对机械生产效率的认同,以及其公司的商业行为等,与他所标榜的反对现代机器文明和商业主义的社会主义思想具有矛盾的一面,但他为实现艺术的社会主义理想的斗争精神是积极的和进步的,对19世纪末乃至20世纪世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参 考 文 献]

- [1] [英]雷蒙德·威廉斯.文化与社会[M].吴松江,张文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 [2] [英]威廉·莫里斯.乌有乡消息[M].黄嘉德,包玉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 [3] 昔尘.边陲之社会主义[J].东方杂志,1920,17(4):64.
- [4] 昔尘.莫里斯之艺术观和劳动观[J].东方杂志,1920,17(7):41.
- [5] 殷企平.莫里斯逃避现实了吗?[J].外国文学研究,2010(1):80.
- [6] 飞白.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诗选[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
- [7] [德]卡尔·考茨基.近代社会主义的先驱(第1卷)[M].韦建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165-168.
- [8] Arnason H H, Elizabeth C Mansfield. History of Modern Art[M]. sixth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010:85.
- [9] [英]George Benson. 英国社会主义史[M].汤浩,译.上海:上海民智书局,1929.
- [10] 田汉.穆理斯之艺术的社会主义[M].上海:东南书店,1929.
- [11] Alfred Noyes. William Morris[M].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926:12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45-02

谈货币宪法学研究

苗连营

(广州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货币宪法的提出已有半个多世纪,但我国货币宪法学的研究才刚刚起步,既不深入也不系统。当下,面对后危机时代的经济萧条、旷日持久的通货膨胀、愈演愈烈的主权债务危机,货币宪法学研究应广泛开展。从理论研究的角度而言,货币宪法学应当立足于金融危机的真实历史与演变趋势,从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对有关货币发行机制、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机制、货币与金融管理机制、货币发行监督机制等进行系统而深入的分析,探讨货币宪法的理论基础、价值定位、基本原则、体系结构,为构建货币宪法的规则体系提供理论上的依据,并为最终消除危机提供必要的制度准备。当然,货币宪法学的研究,不仅要进行抽象的理论分析,还应进行更多的形而下的思考以及个案分析;不仅要勾画出合理的货币宪法规则体系,还要着眼于其实际运作过程与动态发展变化。此外,鉴于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货币宪法应当成为与经济宪法和财政宪法并立的部门宪法。这也正是货币宪法学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所在。

[关键词]货币宪法;金融危机;财政宪法

[中图分类号]F12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7

货币权力堪称最具统治力的公权力^[1-2],但是在宪法学领域遭到了冷遇。在当代社会,所有的财政经济问题都可以归结为货币问题,它直接指向公民与国家这一对宪法学上的基本范畴。宪法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既定规则约束公权力的行使,以达到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目的,对货币权力的规范与制约同样是宪法的基本使命与内在要求,也应当是宪法学的核心议题之一。因此,对货币权力的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也应当从宪法学的视角寻觅金融危机以及通货膨胀的症结与根源。

一、货币宪法学的提出

虽然货币宪法的提出已有半个多世纪,但相关问题研究引发人们的关注还是在2008年席卷全球的金融风暴之后的事情。超前消费、市场及金融监管不力、华尔街的贪婪与欺诈、投资者的心理恐慌,

都被看做引发这场危机的主要因素。^[3-6]有些学者甚至由此得出新自由主义已经失败的结论。^[7]然而这些论述只是看到了金融危机的直接推手,而另一些学者则睿智地洞察到金融危机背后还潜伏着深层次的制度根源,并纷纷将矛头指向美联储、指向货币当局以及长期以来美国政府持续宽松的货币政策,指向不受控制的货币发行权。

奥地利学派认为,导致金融危机和经济萧条的罪魁祸首是掌握货币发行权并滥发货币的利维坦政府。^[8]货币权力的滥用对纳税人的财产权构成了巨大威胁;一些超国家的货币组织如欧洲中央银行的存在,导致国家货币主权的丧失;浮动汇率制的存在,使得对经济安全、财产自由的追求,都成了美国货币霸权的牺牲品。很显然,由货币权力滥用所引发的不仅仅是经济危机,更包括深刻的宪政危机、国家主权危机,并涉及一系列宪法学的基本命题:货币发行权是

[收稿日期]2012-07-31

[基金项目]教育部2010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10YJA820075);广州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MLY1-101001)。

[作者简介]苗连营(1965—),男,河南省延津县人,广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宪法学。

公权还是私权,它应由哪个部门行使?货币权力应受到何种规则的限制?货币发行权与征税权、发债权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法律关系?如何纾解政府与人民围绕货币发行权所产生的紧张关系?这些命题恰恰构成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货币宪法学。^[9]

二、货币宪法学研究的现状

货币宪法学研究的意义和价值早就为哈耶克、布坎南、弗里德曼等经济学大师所重视。瑞士当代宪法学家波恩霍尔兹等同样对这一问题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布坎南的 *Predictability: The Criterion of Monetary Constitutions*, 以及收录这篇文章的耶格尔主编的 *In Search of a Monetary Constitution*, 波恩霍尔兹的 *Monetary Regimes and Inflation—Histor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lationships* 等, 堪称这一领域的代表作。在国内, 笔者与部分博士生一道也开始尝试货币宪法学的研究, 并已经发表了《作为一个学科的货币宪法学》《货币宪法引言》《中国式通胀与货币宪法》《“竞争性”与“政治化”: 货币发行的两种理念刍议》等一系列粗浅的文章。单飞跃教授等人则从经济法的角度对货币宪法概念进行了阐释。

不过从整体上来看, 我国货币宪法学的研究才刚刚起步, 研究成果还比较单薄, 既不深入也不系统, 对一些基本的概念、原则以及金本位制、中央银行制度、浮动汇率制等核心命题, 还缺乏应有的关注与探讨, 更遑论形成独立的学科和完整的体系。就相关的研究进路来看, 也多是对通货膨胀、经济危机、财政赤字等经济、法律现象进行解释性的探讨, 而未能深究迷雾掩盖下的事实真相与制度根源, 所有这些都与货币权力的影响力及宪法学研究的宗旨不相称。

三、货币宪法学研究的前瞻

学科的发展与进步建立在社会现实的需求之上, 只有当人们对货币权力有了足够的认知之后才会对货币宪法学的研究倾注更多的热情。当下, 面对后危机时代的经济萧条、旷日持久的通货膨胀、愈演愈烈的主权债务危机, 货币宪法学研究的广泛开展, 以及通过货币宪法规则约束货币权力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已经具有了无可争辩的说服力。单单从理论研究的角度而言, 货币宪法学应当立足于金融危机的真实历史与演变趋势, 从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 对有关货币发行机制、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机制、货币与金融管理机制、货币发行监督机制等进行系统而深入的分析, 探讨货币宪法的理论基础、价

值定位、基本原则、体系结构, 为构建货币宪法的规则体系提供理论上的依据, 并为最终消除危机提供必要的制度准备。

当然, 任何一种宪法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 货币宪法也必然要以宪法学的其他基本命题为支撑, 宪法学上所有关于民主法治、人权保障、有限政府、民生福利的价值取向与规范要求, 都适用于货币宪法规则。当然, 在宪法学研究上, 基本理论命题的阐释虽已提供了价值论上的指导, 但并不能为协调客观的宪法冲突提供有效的规则。货币宪法学的研究, 不仅要进行抽象的理论分析, 还应当进行更多的形而下的思考以及个案分析; 不仅要勾画出合理的货币宪法规则体系, 还要着眼于其实际运作过程与动态发展变化。

此外, 货币宪法与经济宪法、财政宪法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 经济宪法和财政宪法学的诸多概念、规则和原则, 为货币宪法学提供了重要的借鉴和支持, 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把货币宪法看做财政宪法的一个分支。但是货币行为有别于市场调控, 有别于财政、税收、预算等范畴, 所以鉴于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 货币宪法应当成为与经济宪法和财政宪法并立的部门宪法。这也正是货币宪法学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所在。

【参 考 文 献】

- [1] 苗连营, 吴礼宁, 吴乐乐, 等. 货币宪法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1): 1.
- [2] 吴礼宁. 租税国家的立宪主义研究[D]. 郑州: 郑州大学, 2010.
- [3] 江涌. 次贷危机是美国的道德危机[J]. 国有资产管理, 2008(11): 33.
- [4] 程启智. 美国次贷危机的生成机制、根源及其启示——基于马克思经济危机理论的分析[J]. 社会科学家, 2010(1): 70.
- [5] 邱丹阳, 艾尚乐. 金融危机治理: 以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为例——中国角色的思考与探析[J]. 东南亚纵横, 2010(3): 105.
- [6] 王自力. 道德风险与监管缺失: 美国金融危机的深层原因[J]. 中国金融, 2008(20): 31.
- [7] 蓝庆新. 新自由主义的失败与美国金融危机的警示[J]. 南京社会科学, 2009(1): 23.
- [8] 黄雄. 美国金融危机的政府因素——奥地利学派商业周期理论的视角[J]. 财经科学, 2009(1): 1.
- [9] 苗连营, 吴礼宁. 作为一个学科的货币宪法学[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1): 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47-05

论中央银行立宪

吴礼宁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在具体的制度实践中,中央银行很少受到法律规制,因而导致货币权力的滥用并引发通货膨胀。应从宪法学角度研究中央银行权力的规制问题,以确保中央银行的存在有宪法上的依据,使中央银行各项权力的行使符合法治理念的根本要求。中央银行立宪主义研究的理论基础是将宪法学上有关权利保障、国家与人民的关系以及国家权力的配置与规范等基本理论,应用于中央银行的组织和运行过程,其研究对象是中央银行的宪政定位及其货币发行权。中央银行是作为国家公权力主体而存在的,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调整中央银行行为的法律,不应是建立在意思自治基础上的私法,而应当是宪法、宪法性法律及部门公法,并由此奠定中央银行立宪的规范基础。但是,一些实行联邦储备制度的国家,及实行私有中央银行制度的国家,甚至如英国等在名义上实现了中央银行国有化的国家,中央银行往往游离于宪政体制之外,几乎不受任何宪法性约束,这是货币宪法理论和中央银行立宪主义所要解决的首要难题。此外,中央银行立宪主义的研究还面临着一个严峻的挑战,即实证材料的真伪难辨,故在研究过程中应对各种史料和数据进行严格的甄别与筛选。

[关键词]中央银行立宪;货币权力;宪法规则

[中图分类号]F12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8

金融危机造成的冲击是惊心动魄的,究其根源,金融危机是由于货币当局不当的货币政策以及货币发行权不受限制造成的,而所有这些问题都同一个机构联系在一起,即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作为政府部门,是宪法学当然的研究对象。公共选择学派的代表人物布坎南、货币学派的创始人弗里德曼等,都将货币当局(主要是中央银行)比作一种立宪政体,主张把货币当局视为同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一样的国家机关,以便将其纳入宪法的规制之下。^[1-2]哈贝马斯、史提芬·霍维茨、芬恩·基德兰德、马可·怀恩和彼得·波恩霍尔兹等宪法学者和经济学家,也都提出了通过限制中央银行权力以解决通货膨胀问题的设想。

在国内,经济学家对中央银行制度以及货币发

行等问题的研究已经较为深入,成果也比较丰富,如刘丽巍^[3]对中央银行的组织体系、权限、特征等问题进行了细致分析,并认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是中央银行理论与实践的首要任务;范方志的《中央银行独立性:理论与实践》则是这一领域较有代表性的成果^[4]。此外,张维迎的《危机中的选择》、吴志攀的《中央银行法制》、陈晓的《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研究》、宋鸿兵的《货币战争》等,都对中央银行制度及货币问题进行了探讨。然而这些研究多是从经济学或经济法的角度展开的,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从宪法学角度对中央银行制度的专门研究尚未见报道。虽然一些关于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和中央银行独立性问题的讨论,在一定层面上涉及到中央银行的宪法定位及其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关系,但这些

[收稿日期]2012-07-31

[基金项目]教育部2010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10YJA820075);教育部2012年度青年基金项目(12YJC820109)。

[作者简介]吴礼宁(1981—),男,河南省民权县人,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货币宪法、财政宪法。

研究同样很少从宪法学角度展开,并且通常的观点认为应当加强中央银行的独立性,而忽视了对中央银行权力进行宪法规制的现实意义。从当前的研究现状来看,宪法学者也没有对中央银行给予必要的关注,这与中央银行的宪法地位及其经济功能是极不相称的。

在实践中,以美国为例,由于其中央银行——联邦储备局游离于宪法的控制之外,导致了货币发行权的滥用,并带来严重的金融危机以及波及全球的恶性通胀。具体到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不健全,使得我国中央银行应对金融危机的能力受限。鉴于此,在后金融危机时代,完善中央银行制度,加强货币发行权的宪法规制,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抑制通货膨胀以保护公民的财产权,是突出而紧迫的宪政命题和时代任务,也是中央银行立宪主义研究的实践意义所在。本文拟从宪法学视角对中央银行制度进行专门研究,希望通过这一研究来界定中央银行及其货币发行权的宪法地位,探寻通货膨胀的制度根源,梳理出中央银行立宪的基本脉络,丰富宪法学的研究内容。

一、中央银行立宪的理论脉络

如果说货币宪法是宪法学研究的一个分支,中央银行的立宪主义研究则是货币宪法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是其核心。通常来讲,一个学科体系的建立,应当包含理论基础、独特的研究对象、基本的研究内容和主要研究方法等。对于中央银行的立宪主义研究而言,其理论基础仍然是宪法学上有关权利保障、国家与人民的关系以及国家权力的配置与规范等基本理论,只不过是把这些理论应用于中央银行的组织和运行过程而已。至于中央银行立宪主义的研究对象,则是中央银行的宪政定位及其货币发行权。

中央银行立宪主义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1)中央银行的宪法属性及其宪政定位。中央银行是由中央政府组建的金融机构,负责控制国家货币供给、信贷条件,监管金融体系,特别是商业银行和其他储蓄机构。由此可见,中央银行是一国重要的政府部门,行使着重要的公权力,因此应受宪法规则的约束。(2)中央银行立宪的宪政意义。中央银行货币发行权的滥用构成了对人民宪法财产权的侵害,而宪法的基本价值在于规范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因此,通过宪法性规则规范中央银行权力,乃是当代宪政的历史使命。(3)中央银行立宪的基本模式。通

过宪法性规则,明确中央银行的职责权限,建立具体的宪法性货币规则,规范货币发行行为,规范货币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行为,确立中央银行权力监督和制衡的基本宪政模式。(4)中央银行立宪与中国国情。在宪法上,中国是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政府的政治属性、法律责任,中国的财税制度、中央银行体制,均与西方国家不同。中国政体的这一属性决定了在中央银行立宪问题上,中国与西方国家既有共性的一面,也有自己的特殊性。

中央银行立宪主义的研究方法,自然离不开价值分析、实证分析、比较分析、历史分析和规范分析等方法。尤其是,中央银行及其行为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对国家经济社会生活和人民的财产行为,发挥着直接的影响,所以实证性的研究和规范性的分析便具有了不可替代的重要性。也就是说,中央银行的立宪主义研究,不仅要注重规范分析和学理阐释,更要通过诸多的政治、经济、历史现象,深究迷雾掩盖下的事实,只有当我们知道了规则背后的真相之后,才能进一步探悉规则的真实意涵,学理阐释也才更有效、更准确。然而正是在这一取向上,中央银行的立宪主义研究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首先是由于相关研究较为薄弱,理论上的匮乏成为一个突出难题。更为重要的是,实证资料真伪难辨,使得相关研究举步维艰。尤其是西方的中央银行,其历史和现实均裹着一层面纱,只有朦胧轮廓,研究者无法获取其真实的全貌。无论是伍德的《英美中央银行史》、金德尔伯格的《西欧金融史》,还是弗里德曼的《美国货币史》,都没有给出中央银行一个整体的形象。故而,对于中央银行背后的宪法命题,也难以进行有效的梳理。不仅如此,对于日常性的货币政策,中央银行的解释总是令人眼花缭乱,即便是专业人士,也不明就里,难以解读。由于正史的支离破碎,官方解读的糊里糊涂,一些可以用来相互佐证的“野史”和“传闻”便是至关重要的。《看不见的手》、*The Secret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以及各种版本的《货币战争》等,这些被认为不够严肃的作品,却为我们提供了深挖中央银行背后宪政危机的重要线索。结合信史的记载,尤其是最具有说服力的国家立法,我们发现,这些所谓“野史”、“秘史”和“传闻”,所展示出的竟是令人瞠目结舌的真相。当然,野史毕竟是野史,不免会加入作者的个人情感与大胆猜测,所以在借鉴野史时自然要加以甄别,应与信史和官方说明互相对照,以求得更加具有说服力的

论证。

二、中央银行立宪的理论证成

中央银行立宪的一个基本思路便是将中央银行纳入宪法体系之中,使之接受宪法规则的外在约束。而这一设想在理论上得以成立的前提,乃是确认中央银行是作为公权力主体而存在的。从字面上看,中央银行是与地方银行相对应的金融机构,而事实上,中央银行对应的是一般银行或商业银行,二者的根本区分在于是否享有特权^[5]。这里的特权首指货币发行权。基于其特权,中央银行又被称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这是针对早期中央银行所具有的职能进行的概括。

“发行的银行”,指的是中央银行根据国家立法集中和垄断货币发行权,并作为国家唯一的货币发行机构存在(在有些国家,如美国、日本等,硬辅币的铸造与发行由财政部门负责)^{[4](P33)}对货币发行权的垄断,是中央银行最基本、最核心的标志。但货币发行的垄断不像其他行业,它不是自由竞争的产物,而是政府选择或国家立法的结果。货币发行权是政府权力之一,将其从财政部门手中剥离转而赋予中央银行,同样没有改变其公共属性。

“银行的银行”,指的是中央银行并不与市场主体直接发生关系,而是为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并在业务和政策上发挥管理与制约作用。银行的银行体现了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的职能,这一地位的获得,是以对货币发行权的垄断为前提的,并且在特定的历史时期,该角色由政府直接扮演,如1850—1907年间美国的财政部以及1907—1934年间的加拿大政府(在1850—1907年间,美国财政部的做法是将自己拥有的黄金存进银行体系,并且在公开市场上购买证券,及时地扩张银行储备量;加拿大政府在1907—1914年间补充银行储备,而在1914—1934年间则提供了最后贷款人贴现便利)^{[4](P38)};作为全国票据清算中心,中央银行可以通过清算体系,及时了解金融机构的运营情况,并控制和监督金融机构的运转。总的来看,这几项功能都显示出,中央银行是作为金融领域之监管主体而存在的,并且行使着特定的公权力。

“政府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代理政府,经办国库收付,为政府开立账户,代理政府发债,经理还本付息事宜^[6],并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中央银行有时还担当一国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的职责,并代表国家参与国际对话,黄金和外汇通常也由中央银

行保管。也就是说,中央银行乃是管理、调控货币金融活动的国家机关。就货币政策来说,本是政府调控经济的宏观政策,而各国法律一般均将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权交由中央银行行使,从而确立了中央银行的国家机关的地位。有一点需要指出,中央银行的一些财政职能可能与控制通胀的任务相矛盾,因此要强化中央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权力,就应当弱化其他职能。总的来说,上述这些职能都反映出,中央银行是重要的政府机构^[7],而不是私人部门。

根据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4条的规定,作为我国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享有与货币、金融相关的执行权、立法权以及对货币、金融市场进行监管的权力。由此可以看出,中央银行同其他政府部门一样,都在行使着特定的国家权力,只不过其所行使的权力本身具有特殊性,即事关货币、金融的行政和立法等权力,特别是体现在立法权上。中国人民银行通常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其他的法律、法规,制定规章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如《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立法权是最重要的国家公权力。从我国的立法实践来看,中央银行一直行使着制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权力的权力。根据我国《宪法》(第90条):“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虽然该条文并未从字面上赋予中央银行立法权,但同国务院其他部委一样,中央银行的立法权来自宪法,是由其行政职能派生出来的,是实现其行政职能的需要。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认为,中央银行乃是国务院的一个部门,而绝不是一个私人的公司或机构,调整中央银行行为的也不是建立在意思自治基础上的私法,而应当是宪法、宪法性法律及部门公法,由此奠定了中央银行立宪的规范基础。

三、中央银行立宪的理论难题

虽然我们认为中央银行属于政府部门,然而就各国的立法来看却并不尽然。美国的中央银行——联邦储备局(简称“美联储”),成立于1913年,其依据是国会通过的《联邦储备法》(*Federal Reserve Act*)。美联储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全部股份私人所有,其最初成立时由私人股东共同投资组建,并且一些股东直到现在仍在分红。^[8]由此可以看出,美联

储实际上是私人所有的中央银行,而其看似民主的管理决策机构,实际暗藏着货币利益集团控制货币发行的玄机。^[9]法国、德国、英国等先发民主国家也曾经历过中央银行私有化的过程,即便在二战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实现了中央银行的国有化,但其真实性仍是值得怀疑的。如在英国,1946年的国有化法令规定,实现银行资本国有化,资本总额仍为120万英镑,然而早在1816年,英格兰银行的资本总额已经增至1455.3万英镑,很显然,这次国有化实践的真实性是值得怀疑的。事实上英格兰银行是独立于政府的,政府通过国有化运动监管中央银行的目的亦无从实现。国有化之后的英格兰银行隶属财政部,1946年国有化法案规定:财政部在与银行总裁协商之后,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可对银行发布指令(第4条第1款)。这一规定实际上限制了财政部的权力,而财政部也从来没有行使过这项权力。政府从不过问货币政策的制定,也不参与董事会的评议。现行《英格兰银行法》更在前一条款之后加入一个但书:但货币政策除外(第10条)。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和国民整体的财产利益,若不加干涉而任其自为,难免不被滥用甚至用以谋取私利,使得现代人对民主、法治的追求落空。反过来,历次特许令的发布或银行法的修改,不仅没有使中央银行的权力受到任何实质性约束,反而使其不断膨胀。在印度、南非等发展中国家,其中央银行至今仍是私人部门。这与我们所界定的中央银行乃是行使公权力的政府部门的观点明显相抵触。当然,公共行政民营化的出现,使我们不能断然认定私有的中央银行不能有效地执行公共政策,将货币发行权之一部分交给私人部门亦有其合理性,但是货币政策制定权,利率、存款准备金率的决定权,货币本位制的选择等,这些事关全民利益且具有立法性质的权力,仍应当为立法机关所保留。

恰如卢梭所认为的,立法乃是主权行为,也只有立法才是主权行为,至于行政权、宣战媾和等,只是立法权派生的,不构成主权权威的组成部分。^[10]既然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立法权又是一种最高的普遍性的国家权力,那么,在民主政体之下,立法权毫无疑问应当属于人民。在立法权的归属问题上,西方思想史上基本的论说有三种:(1)君主或贵族主权论,如西塞罗认为国家的立法权应当由贵族和前任执政官组成的元老院行使;(2)人民主权论,即立法权由人民行使;(3)立法权的归属与一定政体或政制相联。孟德斯鸠认为立法权的归属直接受

政体的影响,在共和政体下,只有人民有权立法,在贵族政治的君主政体下,立法权掌握在君主和少数贵族手里,在专制体制下则无所谓立法权。洛克认为,政体、政府的形式以最高权力即立法权的隶属关系而定,如果立法权属于国人共有的是民主政制,把立法权交给少数精选的人和他们的嗣子或继承人的是寡头政制,把立法权交给一个人的就是君主政制。^[11]虽然将行政权乃至司法权委托私人部门行使,并不必然改变主权的性质,但是出让立法权显然是不当的举措。当然,我们可能无法排除这样一种假设:随着法治的发展,立法民营化也未必不会在未来出现。但就目前而言,即便是在所谓先发民主国家,其民主的成熟程度也远远无法提供具有普遍性的公意意志,在金融寡头和利益集团大行其道的情况下,立法民营化自然无从谈起。显然,在短期内,我们仍应秉持立法权的公共性,因而将立法权交给私人部门是不合适的、有违国家体制的。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之所以在“国会保留(立法否决)”一案的判决中确立了立法保留原则,一个重要的依据是民主宪政时代政府的可信度也是有限的,即便是民主产生的政府,仍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利益部门,不可避免具有为自己谋利的倾向。并且实行科层制的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过程缺乏民主性,权力很可能被某些利益集团加以利用。与议会立法相比,行政机关的行政立法的民主性也是有问题的。因此,某些特别重要事项的行政行为,应当服从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而不是依据经授权的行政立法。^[12]连民选政府都不可靠,将事关全体财产权利和整体经济安全的货币立法权以及执行权打包交给私有的中央银行,其危险性更是显而易见的。然而美国《联邦储备法》第13条却把制定货币政策的权力交给了美联储,也就是说美联储的设计,名义上是为了让它享有充分的独立性,以便在国会授予的既定目标下自由行动,结果却把它变成了一个不受任何监督的行使公共权力的私人部门。不仅美联储如此,诸多实行联邦储备制度的国家,诸多实行私有中央银行制度的国家,甚至如英国等在名义上实现了中央银行国有化的国家,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也往往游离于宪政体制之外,几乎不受任何宪法性约束,这也是这些国家的中央银行在货币金融领域为所欲为、翻云覆雨的制度根源,同时也是货币宪法理论和中央银行立宪主义所要解决的首要难题。

当然,上述情形不过是国家(中央银行)权力异化的一种表现,在正常情况下,即便中央银行是私人

部门,也不能改变其所行使的权力的公共属性。公共权力有其自身的特点,在现代宪政民主体制下,接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是对所有国家权力提出的要求。而将相关的权力交由私人部门行使,恰恰使其可以规避法律的约束,事实上就是私人窃取了国家权力,进而依凭国家权力“名正言顺”地谋取私利。这不仅同公共权力的性质不符,也违反了最基本的法律精神和政治伦理。

四、结语

货币权力已被论证为最具统治力的社会权力,中央银行则是货币权力的首要载体。中央银行通过货币发行、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通过金融调控、外汇管理等途径,使货币权力的统治力得以实现。在西方的所谓民主国家,私有的中央银行俨然成了社会的真正主宰。当今我们所能看到的西方国家的各种政治、经济现象,无不同货币、公共财政发生联系,如经济危机、通货膨胀、就业、选举等,即是说,中央银行的影响力已经渗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就中央银行本身来说,至少在理论上是作为一个重要的国家机构存在的,弗里德曼甚至试图将它界定为在立法、司法和行政之外的第四种权力,中央银行的重要性可见一斑。当然,关于中央银行的讨论并不能停留于财政、金融层面,更应该从法律的角度对其加以审视,尤其是对作为重要国家机构的中央银行及其所行使的货币权力进行宪法层面的检讨与论证,并确保中央银行的存在有充分的宪法依据,确保中央银行各项权力的行使符合法治理念的根本

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Buchanan J M. Predictability: The Criterion of Monetary Constitution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155.
- [2] [美]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M]. 张瑞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57 - 61.
- [3] 刘丽巍. 当代中央银行体制——世界趋势与中国的选择[D].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 2006.
- [4] 范方志. 中央银行独立性: 理论与实践[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7.
- [5] 梁钜文. 中央银行制度概论[M]. 上海: 上海大东书局, 1931: 1.
- [6] 孙树茜, 张贵乐. 比较银行制度[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8: 118 - 119.
- [7] [美]阿伦·利普哈特. 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M]. 陈崎,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72.
- [8] 张功平.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货币政策的制订及调控手段的运用——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业务考察报告之一[J]. 内蒙古金融研究, 1994(7): 3.
- [9] 王卓. 关于改革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探讨[J]. 经营管理者, 2009(10): 71.
- [10] 何华辉. 比较宪法学[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 51.
- [11] 周旺生. 立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262 - 263.
- [12] 孙展望. 法律保留与立法保留关系辨析——兼论立法法第8条可纳入法律保留范畴[J]. 政法论坛, 2011(2): 10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52-06

金融危机、货币危机与宪政危机

吴乐乐

(郑州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为了探寻应对与化解当下肆虐全球的金融危机与主权债务危机的有效途径,针对各国陆续推出的各种救市举措未能发挥实质性效果反而助推了危机的全球性传导甚至导致了一些国家濒临“国家破产”的尴尬窘境等问题,宪政经济学理论提供了一条可能的破解路径。在立宪主义的视野下考量货币危机、货币体制、通货膨胀与政府财政权相互间的逻辑关系,对货币政策、货币权力的宪法规制等均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在货币立宪主义的规范结构中,无论是金融危机还是主权债务危机,其本质都是货币危机。货币危机的本质是由于国家货币权力失范所导致的宪政危机,而宪政危机可能是一种政治系统危机、价值认同危机、社会文化危机、制度构建危机、权力危机,无论是以哪一种危机或者危机组合的形式出现,宪政危机在实质上就是违背了尊重与保障人权这一立宪主义核心价值的权力危机。应从立宪主义的视角透视、分析并挖掘隐藏于金融危机或货币危机现象与问题背后的宪法现象和宪政问题,审视其中所隐含的独特的货币权力诱因。探秘货币危机与自由、民主和宪政之间的运作机理、逻辑内联性以及发展规律可以发现,货币立宪可能是应对与化解货币危机的有效途径,也是从根本上治理货币危机的必由之路,由此亦可促进、推动和实现宪政体系自身的更新与升级。

[关键词]金融危机;货币危机;宪政危机;权利危机

[中图分类号]F12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9

当今世界正经历着一场空前的货币危机风暴。在金融危机、主权债务危机的接连冲击之下,世界很多国家已陷入了经济持续低迷且复苏乏力的困境,甚至导致了部分国家濒临“国家破产”的尴尬窘境。为了化解危机,刺激经济复苏,各国陆续推出一系列应对举措。但事实表明,各国的“救市计划”并未发挥有效作用,危机仍在持续蔓延。更为严重的是,各国所推出的各种应急性与短期性的“一揽子”救市举措反而导致了公共支出与公共债务的急遽扩增和财政赤字与通货膨胀的日益恶化,进而使得世界陷入了危机—治理—严重危机的治乱循环。在此背景之下,探索与发现彻底破解治乱循环的可能路径成了各个学科所关注的重点与焦点。在货币宪法学的

分析框架中,导致各国陷入治乱循环的原因有多种,但是,未能认清危机的实质应当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而这也是寻求彻底破解治乱循环的起点所在。在货币立宪主义的规范结构中,无论是金融危机还是主权债务危机,其本质都是货币危机。货币危机的本质是由国家货币权力失范所导致的宪政危机,而宪政危机在实质上是违背了尊重与保障人权这一立宪主义核心价值的权力危机。客观而言,从作为部门宪法学分支之一的货币宪法学的角度来研究金融—货币问题,在国内是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即便在西方也是一个新兴的研究课题。在立宪主义的视野下考量货币危机、货币体制、通货膨胀与政府财政权相互间的逻辑关系,对货币政策、货币权力的宪法

[收稿日期]2012-06-20

[基金项目]教育部2010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10YJA820075);教育部2012年度青年基金项目(12YJC820109)

[作者简介]吴乐乐(1982—),男,河南省淮滨县人,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宪法,行政法。

规制等均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鉴于此,本文拟通过阐释货币危机的实质是宪政危机这一理论认识,以期为应对货币危机这一时代性命题提供一个立宪主义的理论视角和分析原点,并为后续研究“货币立宪主义”这一制约货币权力的规范框架奠定基础。

一、“蝴蝶效应”:从金融危机到货币危机

金融危机是指金融体系中影响体系稳定的“系统性风险”累积到使系统崩溃的临界状态。其通常有三种表现形式,即银行危机、资本市场危机与货币危机,而市场流动性枯竭(本币或者外汇的流动性枯竭)则是所有金融危机的一个共同的症状。^[1]而所谓本币或者外币的流动性枯竭,实际就是资金链的断裂,资金链的断裂会引发连锁反应。^[2]一只蝴蝶在巴西轻轻挥动一下翅膀,或许就会导致一个月之后的德克萨斯州发生一场龙卷风,这就是著名的蝴蝶效应,而在经济运行中,这种效应就会更加明显。^[3]正如美国次贷危机掀起的金融风暴导致了全球性的金融体系崩溃与实体经济衰退。此次危机导致的金融海啸与以往的金融危机存在较大的差异,以往的金融危机往往只是导致世界各国实体经济的衰退与低迷,而此次的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均造成了灾难性的冲击与影响。

金融危机放大效应的一个必然结果便是全球性主权债务危机的出现。后金融危机时代,世界经济总体上已呈现出逐渐复苏的趋势,世界各国政府的工作重心也逐渐调整,开始从应对与化解金融危机向刺激经济稳健复苏方面转移。考虑到目前经济复苏的根基与环境仍然非常脆弱与严峻,所以,在当下及今后的一段时期内,扩张性财政政策措施与相对宽松的货币金融政策措施仍然是各国宏观调控的主要举措。这就意味着稳健保守的财政-货币政策已经成为历史,同时这也为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埋下了祸根。2008年冰岛债务危机、2009年迪拜债务危机、愈演愈烈的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以及史无前例的灾难性美国国债危机(2011年8月6日,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宣布下调美国主权信用评级,由AAA调降到AA+,评级展望负面,这是美国历史上首次失去AAA信用评级^[4])。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不仅给努力走出危机阴霾的世界经济增添了更多变数,而且成为制约全球经济复苏的“无形黑手”。持续恶化的危机导致许多国家政局动荡、经济萧条、社

会混乱,甚至正在走向“国家破产”的深渊。

其实,金融危机以及由其导致的主权债务危机均是财政金融体制及其状况偏离了正常状态的一种外在“症状”,是已经建立起来并正在运转的财政金融系统结构业已不能正常地控制和解决问题的“病变”的财政金融危机,进而导致财政金融秩序的混乱与失控。为了能够有效地应对与化解危机,挽救世界经济形势,各国积极寻求应对与化解危机的对策和措施。对各国政府而言,自现代经济学产生之始,特别是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理论出现以来,通过宏观经济调控(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应对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一直被视为熨平经济周期的有效措施与手段。正如美国学者鲁迪格·多恩布什所指出的那样,“财政和货币政策是政府在追求低通货膨胀的适度经济增长目标时能够支配的两个主要宏观经济政策工具,也是政府用来缩短衰退过程和防止经济过度繁荣的政策工具”^[5]。

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多种排列组合中,积极(扩张性)财政政策与宽松货币政策的结合往往是各国政府惯用的反金融危机的理想策略。积极(扩张性)财政政策以扩大内需为核心内容,通过以减税为主兼发国债的形式,以期实现扩大政府公共支出、增加社会总需求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6-7];宽松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通过直接发行货币、在公开市场上买债券、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贷款利率等方式增加市场中的货币供应量,以带动总需求的增长^[8]。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李扬指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两大政策体系,而且,它们的调控都集中于社会经济中的货币资金的流转与运行。”^[9]其实,纵观世界各国所实施的危机治理举措,无论是侧重于减税、增支的积极财政政策抑或是偏重于注资的宽松货币政策,它们的直接目的都是通过外部性的国家干预解决经济市场中货币的流动性枯竭,将已经断裂的资金链条重新连接起来,进而使经济运行重返健康与繁荣。

根据现代宪政理论,管理经济、克服危机是各国政府所负的宪法责任,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实施都应服务于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然而各国政府在行使相关权力时,往往只注重眼前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滥发货币,盲目减税,结果导致严重的货币贬值和通货膨胀,金融危机进一步演化为货币危机,人民不得不承受通胀和失业的双重煎熬。

二、制度考量:从货币危机到宪政危机

面对货币危机,经济学研究的繁荣景象凸显出法学话语权集体缺失的窘况。造成这一尴尬境况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当代政治学与经济学的融合已经发展到这样的一个阶段:政治现象的解释需要借助于经济学的理论工具,而经济增长的轨迹完全取决于政治制度的安排”^[10]。鉴于此,我们就不得不考虑在经济学研究中嵌入国家理性、政府权威、权力制约与人权保障等传统的政治学命题,将经济学命题置于宪法学的视角下加以考量。当我们将分析场景转换至立宪主义这一古老的政治场域中,运用宪法学的独特概念、基本假设、分析框架和研究方法来审视货币危机以及用以解决危机的治理举措时,我们将会发现另一部撼动心魄的“宪政危机史”。

首先,解读货币危机存在多重维度,但是从宪法的角度切入,货币危机是一种政治现象和法律现象,严格意义上讲,是一种宪法现象。“宪法实质上是一种经济文献”^[11],英国学者 K. C. 惠尔就认为:“宪法未必只反映政治或法律信仰和利益。它们可能体现制宪者希望保障或宣告的经济和社会事务。”^{[12](P63)}另一方面,在系统论的分析框架中,危机是系统整合的持续失调。货币体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经济体制是一国政府体制的核心构件。在一般的政治事务讨论中,宪法通常被用来描述国家的整个政府体制。^{[12](P1)}很明显,无论是一国之内的货币制度规则的缺失,还是发生在货币体制之内系统整合的失调,都是国家宪政制度的缺失或者缺位,是宪政规范体系尚未存在或者容纳解决货币体系失调的规范、制度和机制缺失,而作为结果的货币危机就成为一种危及现行宪政体系的宪政危机。

其次,货币危机是一个涉及政府职能范围、力量强度以及制度供给等国家治理能力的国家构建问题。事实表明,货币危机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均会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一方面,在经济全球一体化和资本化的当今世界,货币危机已成为导致国家社会失序与政治动荡的滥觞,如大规模的游行示威、街头暴乱频发乃至政权更迭等;另一方面,货币危机的巨大冲击造成了国家经济的萧条与社会的失序,使国内生产总值持续下降,财政赤字规模不断扩大,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工厂企业倒闭,失业率

上升,贫困人口数量增加。^[13]政治的动荡、社会的失序、经济的混乱在某种程度上就意味着国家治理的失范。

虽然世界政治的主旋律是抨击“大政府”,国家(权力)的作用也一直饱受争议,虽然对于公民、公民社会和市场经济而言,拥有合法权威的理性国家具有潜在的巨大危险性和破坏力,但现代社会中国家权力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强大而有效存续的国家政权、拥有合目的性的职能和提供合宪性制度的政府均是实现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政主义核心价值的必要条件和必需手段。所以,货币危机这一现代性的世界各国的伴生性顽疾,其存在与爆发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必然成为导致国家治理能力虚弱、衰退或者丧失的巨大祸根。

再次,货币危机是一种关涉人的基本生存与生活以及人的价值实现的民生问题。货币危机不仅会对一国经济、政治与社会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更为严重的是,货币危机还导致了就业机会减少、个人收入减少、日常生活成本上升、社会福利水平降低等民生问题。民生问题通常由于其所涉及的范围与对象的多样化、多元化而导致人们难以对其进行精确的描述,但是当我们通过降低环境的复杂性,在纯粹立宪主义分析框架内加以研究时,情况就立即显得清晰起来了。在宪法学的视域中,民生问题只是一个宪法问题,仅仅是涉及财产权、平等权、政治参与权、人格权以及发展权等一系列基本权利的宪法现象,其本质是实现与保障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的确,所有民生问题“在法律上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问题,它们既包括生活、生计等与民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也包括快乐、幸福、满足等涉及人的价值得以实现和丰富的发展机会、发展能力等;前者强调的是满足和实现与人的生存相关的权利诉求,后者强调的是在生存问题解决之后,满足和实现与人的发展相关的权利诉求”^[14]。在民生问题上,我们一度过多地强调政府主动性的正面效应,而忽视了政府权力膨胀的负面影响。当政府在“保障”过程中无度扩张其财政权、任意行使货币发行权时,不仅不能保障民生,反而使民众的财富缩水,生存能力下降,从而与政府保障民生的初衷相违背。

最后,货币危机是国家权力失范导致货币秩序紊乱的结果,严格意义上讲,它是一场滥觞于国家货币权力失范而导致的侵犯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的权力危机。货币权力是国家公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一种国家基础权力,是一种属于国家主权性权力和国家建构权力范围内的权力。货币权力的失范无疑是导致货币危机产生、传递与恶化的核心因素。一方面,为了能够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各国政府适时推出的宏观调控举措,无论是积极财政政策还是宽松货币政策,其本质都是国家通过各种措施增加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公共财政理论认为,为了有效履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宽松货币政策,国家必须拥有一定规模的财政收入,而国家财政收入是由税收和非税收入这两部分组成的。而在征税、发债和印钞这三种主要的财政汲取手段中,善于聚财之道^[15]的理性国家往往倾向于选择印钞——因为它对于国家而言几乎是零成本的。理性的“政治人”通过这种近乎零成本的聚财之道,不但可以达到应对化解金融危机、营造经济荣景、刺激经济复苏和促进社会就业率等暂时性的战术目标,而且可以实现降低政治压力、维持政权稳定、巩固国家统治等长期性的战略意图。但是,在现代自由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体制的魅力组合中,政府的这种聚财之道和治理之术不仅会造成通货膨胀的持续与恶化、财政赤字规模的累积与剧增、政府机构的不断扩张与膨胀,同时也会将国家推向债台高筑积重难返的不利境地,形成现代民主社会中“民主政治诱发财政赤字”的真实悖论,而且最终导致国家陷入货币危机(系统失调)—危机治理(宏观调控措施)—危机治理的危机(政府机构膨胀、财政赤字剧增与通货膨胀恶化)—货币危机(系统失调)这样一种治乱循环。

更为严重的是,政府这种权宜之计的最终恶果的买单者却是现实社会生活中每一个“真实的纳税人”。所以,金融危机是国家垄断货币权力(金融集权)与恣意行使货币权力的必然结果。英国宪法学者艾沃·詹宁斯指出:“权力控制的集中,无论是被称为暴政、专制、领导,抑或是真正的自由,其危险性则从未被忽视过。”^{[16](P193)}另一方面,深陷于主权债务危机的国家,为了化解危机,就必须获得充足的财政收入。可是,欧洲统一货币计划的实施,要求成员国的货币政策统一地交由欧洲央行行使,欧元区国家正式丧失了或者说放弃了自己本应拥有的货币权力,国家除了增税或者举债之外无法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应对周期性的经济波动。在国家干预主义和福利国家理论的长期统治之下,欧洲各国的国家债务已经达到了天文数字般的规模,缩减公共支出、发行公债、举借外债以及增税等备选措施在现代民主政治的压力之下更是难以有效实施。在这种严峻境况

之下,丢弃了货币政策这一治国利器的欧元区国家已无法通过印钞这一零成本的方式获取应急性的财政融资以应对危机、挽救经济,从而造成国家宏观调控举措的无力或者失效,进而导致了这些国家濒临“国家破产”与“政府关门”的窘境,从而直接影响了公民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换言之,货币权力的缺位与弃位,正是导致希腊、西班牙等国深陷主权债务危机而不能自拔的制度性根源。鉴于此,笔者认为,从权力控制的维度审视货币危机,国家货币权力失范(集权、滥用、缺位、弃位)是导致这场金融风暴的罪魁祸首。国家权力失范的最终结果是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屡屡遭到侵犯,公民的人性尊严与人格自由频繁受到践踏,本应成为限制国家权力的立宪主义核心价值俨然成了一条形同虚设的“马其诺防线”。

概而论之,在宪法学的理论视域中,货币危机是一种宪法现象,是宪法学应当予以关注与研究的突出问题。货币危机不仅是一个涉及国家治理能力的国家构建问题,而且是一个关涉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民生问题,同时也是一场由于国家货币权力失范导致的权力危机。故而,笔者认为,货币危机其实也是一场能够推动宪政构建的宪政危机。

三、价值考量:从宪政危机到认同危机

在现代社会中,是否以个人权利为核心价值已经成为论证现代民主政治和社会制度正当性的最终根据。^[17]事实上,世界政治与宪政发展的历史表明,国家能够实施有效治理依赖于被统治者对其统治合法性的普遍认同。而统治的合法性是任何一个统治者(氏族首领、封建君主、教皇、民主政府)要求被统治者服从的前提与基础,这种前提与基础也是统治者获取统治权并且赖以维持统治的力量之源。氏族首领从风雨雷电等图腾处获取了“权杖”,封建君主发现了“君权神授”而加冕神圣的“皇冠”,教皇依赖上帝通过祭坛而获得了“永生”,而近代以来的民主政府则在“社会契约”中寻到了其赖以合法存续的“原始密码”,个人自主性或者说个人权利则是构成这一“原始密码”的核心密钥。所有现代性的社会制度(包括国家、宪法)都必须从个人权利中寻求和发现其自身存在的正当性(合法性)基础。换言之,保障与促进公民权利的实现是现代宪政的应有之义,同时也是国家获取统治合法性和政治权威的根源所在。当我们回顾由货币超发而导致的一系列危

机时会发现,这场危机不仅严重地影响了国家的长治久安、社会的繁荣稳定和社会公众的正常生活,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侵蚀了民主政治的根基,导致了公民对国家(政府)的信用、执政能力、统治合法性甚至宪法权威与宪法认同的质疑甚至丧失,进而可能引发社会的崩溃。这种“初由‘财政危机’,转为‘经济危机’,终陷入‘宪法危机’”的异变轨迹,已经成为了许多发达经济体与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不归之路”。^[18]

我们知道,立宪主义发展进化的脉络大概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以英国的虚君共和为代表的古典宪政主义;二是以美国的民主共和为代表的现代宪政主义;三是“宪政主义的第三波”,即通过宪政转型完成对制度传统和价值传统的颠覆与更新的“革命性的宪政主义”^[19]。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历史发展阶段中,立宪主义所体现和追求的理念与价值或许会具有不同的侧重点和倾向性,但是立宪主义的一些核心要素是亘古不变的。韩大元教授认为,可以从价值内涵、规范形式、文化形态和制度功能这四个方面寻求立宪主义概念的核心构成要素。^[20]宪政危机亦可以从这四个核心构成要素切入进行分析。宪政危机首先是国家政治形态、国家权力的运行状态以及行使权力的主体脱离了宪政主义制度与价值控制的状态,而这种失控状态已经达到了持续性失调的程度,导致宪政这一规范结构暂时性地削弱或丧失了限制国家专制性权力的约束能力。

宪政危机是由恐怖主义、毒品危机、艾滋病危机、经济危机、民主化转型以及社会转型等时代性、外源性或者内生性的事实变量,导致由国家的宪法和其他宪法性法律构成的规范化宪法体系难以与立宪主义的政治哲学和价值核心相吻合,进而造成规范化的宪法结构受到严重挑战与破坏,以至于最终导致公民(社会)对于宪法规范体系合理性的认同危机。而认同危机与控制失效是紧密相关的。一旦陷入认同危机,宪法就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而必将丧失本应拥有的权威性与控制力,成为形同虚设的“文明摆件”。

宪政危机往往表现为立宪主义作为普遍性的社会共识的认知瓦解,或者说立宪主义的共识基础受到严重冲击与侵蚀,整个社会的价值认同处于一种断裂、失衡与混乱的临界状态。而价值共识的瓦解或者断裂往往是社会系统濒临崩溃的一个重要标志,即立宪主义不再是一种普遍性的社会共识,不再

是人们所仰慕与信仰的主流文化形态,而这种共识文化的缺失进而会危及到国家的稳定、社会的进步和公民的幸福。

宪政危机是由于国家的政治与经济体制的设计、运转和更新未能体现与实现立宪主义的核心制度设计和价值内核,造成了强制性国家权力失范,进而导致了难以解决的权力失控问题。而这一问题转换成宪法学的话语就是,在制宪、行宪与修宪的不同阶段中,立宪主义的政治原理与价值底蕴未能成为引导、指导和主导国家设计、运行和调整政治经济体制的核心。这种核心指导思想的缺失或者说弱化就有可能甚至必然会导致宪政制度的缺失与缺位。

有论者认为,“宪政制度的缺失往往容易导致宪政危机的产生”。这种缺失主要存在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先天性的,即宪法在制定颁行之后显示出明显的缺陷与弊端,进而导致宪法无法对主要的社会关系实施有效调整;另一种情形是后天性的,即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现实,现行宪法已经难以适应,而且又没有通过修宪或者释宪制度与机制进行及时的修订与完善,进而导致宪政实践与宪政制度的严重脱节。^[21]同时,在作为指导思想的立宪主义政治原理的缺失与弱化以及由其导致的宪政制度缺失的合力之下,必然产生国家权力失范。无数的历史事实也印证了,公权力的滥用、异化、寻租、越位、缺位以及弃位等权力失范问题均成为践踏人权价值、侵犯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的根源,进而造成人民对政府的不信任,对民主政治缺乏热情。

故此,笔者认为,宪政危机是一种政治系统危机、价值认同危机、社会文化危机、制度构建危机,本质上是权力危机。无论是以哪一种危机或者危机组合的形式出现,其实质就是一种由国家货币权力失范所导致的、违背了“人权价值的尊重与保障”这一立宪主义本质的宪政危机。也正因为如此,对于金融危机或者经济萧条的研究,早已经不能局限于经济学领域,而应该突破学科划分的樊篱,从多维度,尤其是从政治学和宪法学的维度加以审视和考查,深究危机的根源,并为从源头上消除危机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持。

四、余论:迈向货币立宪——货币危机的治理之道

从经济本质的角度分析,金融危机的实质是货币危机。金融危机的全球性肆虐引发了人们对货币危机这一议题的广泛关注与深刻反思。无论是货币

危机的肇因、形成、影响以及相关货币当局所施行的货币政策,还是对于货币危机的预防、应对与化解,均成了世界范围内各个领域研究的热点与焦点。而在宪法学的理论和分析范式中,货币危机的实质是宪政危机,而导致危机的肇因和制度性根源则在于国家垄断并控制了货币权力。而正如艾沃·詹宁斯所言:“法律家只有了解法律产生的社会条件以及法律施加于受治者的后果,才可能理解法律。”^{[16](P11)}所以,宪法学者们更倾向于从立宪主义的视角透视、分析并挖掘隐藏于金融危机或者说货币危机现象背后的宪法与宪政问题,审视其中所隐含的独特的货币权力诱因,探秘货币危机与自由、民主和宪政之间的运作机理、逻辑内联性以及发展规律。

宪政本身即是一种具有逻辑自洽性的、具有系统整合功能的规范结构。任何宪政制度变革都不可能孤立进行的,蕴含于社会这一有机体内部的、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因素往往成为宪政变革的“催化剂”。与此同时,只有在起伏跌宕、危机迭起的社会转型时代,辨析研究社会变迁与宪政变革的逻辑内联性、社会危机与宪政构建的内在关联性,方能够有助于深刻地认知、理解和领悟宪政主义的内涵要素与外延要素、发展趋势以及价值真谛。具体而言,货币危机是一种经济危机、宪政危机、社会危机,是社会基本矛盾在货币金融领域的集中体现。对于一国固有的宪政体制而言,货币危机既是一种猛烈的冲击、严峻的挑战,又是一种难得的机遇、现实的动因。货币立宪这一可能的宪政构建路径是应对与化解货币危机的有效途径,也是从根本上治理货币危机的必由之路,由此亦可促进、推动和实现宪政体系自身的更新与升级。正是不断出现的在各种伪装之下的宪政危机,才促使宪政制度、机制、规范乃至价值在宪政体系内不断地进行着多层次、多方位和应急性、适时性的创新、变革、构建与进化。

[参 考 文 献]

- [1] 曹远征. 金融危机与金融监管[C]//国际金融监管:问题·改革.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2.
- [2] 蔡定创. 货币迷局——当代信用货币论[M].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36-37.
- [3] 陶红亮. 中国式通胀[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1.
- [4] 杨波. 标普宣布下调美国主权信用评级[EB/OL]. (2012-07-15)[2011-10-30]. <http://finance.people.com.cn/stock/GB/217390/227891/15344570.html>. 2011-10-30.
- [5] [美]鲁迪格·多恩布什,斯坦利·费希尔. 宏观经济学[M]. 10版. 王志伟,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02.
- [6] 毛夏鸾,任丽萍.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理论与效应评价[J]. 税务研究,2009(12):26.
- [7] 王美涵. 积极财政政策的风险与对策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2002(2):183.
- [8] 邓力平. 扩张性(积极)财政政策的主权运用与国际协调[J]. 税务研究,2009(11):30.
- [9] 李扬. 当前中国宏观经济调控的几个问题[J]. 财经问题研究,2007(9):7.
- [10] [美]布鲁斯·布恩诺·德·梅斯奎塔,希尔顿·L·鲁特. 繁荣的治理之道[M]. 叶娟丽,王鑫,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1.
- [11] [美]查尔斯·A·比尔德. 美国宪法的经济观[M]. 何希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16.
- [12] [英]惠尔K C. 现代宪法[M]. 翟小波,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13] [美]多米尼克·巴顿. 险象环生市场:如何应对金融危机[M]. 徐志宏,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3-30.
- [14] 苗连营. 民生问题的宪法学思考[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3):48.
- [15] 刘尚希. 公共风险视角下的公共财政[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287-289.
- [16] [英]詹宁斯. 法与宪法[M]. 龚祥瑞,侯健,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 [17] 金观涛. 探索现代社会的起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11-12.
- [18] 葛克昌. 国家学与国家法——社会国、租税国与法治国理念[M].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7:95.
- [19] 王怡. 宪政主义:观念与制度的转捩[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35-37.
- [20] 韩大元. 亚洲立宪主义研究[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13.
- [21] 李伯超. 西方宪政危机成因分析[J]. 中国法学,2006(6):18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58-05

铸币税问题的宪法学思考

李晓光¹, 庞冠楠²

(1. 郑州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2.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铸币税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政府非税收入,是货币当局通过发行纸币所获取的财富。为弥补财政赤字,扩大财政支出、降低失业率,政府有获取铸币税增加财政收入的动机。作为货币发行机构的中央银行容易受到政府的干涉,通过超发货币以获取最大化铸币税。由此会引发货币扩张、通货膨胀等问题,最终损害到公民的财产权。现有的货币规则无法保证中央银行独立执行稳定货币的基本职责,惟有建立一种宪法性的制度安排,才能在促使货币当局担负起货币责任的同时,限制其权力的任意扩张。

[关键词]铸币税;非税收入;货币宪法

[中图分类号]F12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10

一国的经济主权主要有两个:货币主权和税收主权,其中货币主权在经济上的存在形式主要是政府的铸币税收入,即政府通过货币发行取得的收入^[1]。近年来,政府及中央银行通过超发货币,引致通货膨胀,从而获取了相对于征税来说较为隐蔽的、可观的铸币税。然而,铸币税的大量获取,必然会扭曲一国的财政收入结构,并引发经济危机乃至宪法危机。因此,通过有效的宪法规则,规制政府和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权,就具有了特殊的意义。就目前宪法学领域的研究来看,对这一问题还缺乏必要的关注。本文拟从宪法学角度对铸币税的性质、存在形式、政府铸币权的行使等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规范铸币税的具体思路。

一、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的铸币税

一般而言,货币发行成本和货币面值间的差额就是铸币税。铸币税不同于税收,而是通过货币铸造行为获取的收入,铸币税是政府发行货币的结果,货币发行是铸币税的源泉。铸币税是一种特殊的政

府非税收入,铸币税的产生、发展与政府的公权力息息相关。

铸币税的英文是 *seigniorage*,有人将之译成铸币收入或者铸币收益。^[2]铸币税产生于金属时代的后期。^[3]金属时代后期,铸币者逐渐发现,货币本身的实际价值即使低于它的面值,同样可以按照其面值在市场上流通,这样,铸币税就产生了。起初,任何人都可能铸币,其后铸币权逐渐被国家的统治者所垄断,铸币税与统治特权的关系日益密切。在中世纪的欧洲,铸造货币的权力为封建君主和领主所垄断,民间如要将贵金属铸成货币,需向领主缴纳一定费用,该费用扣除铸造成本后的收益,归封建领主所有。该收益是封建领主凭借其统治权而得到的净获利,这种利益便是铸币税。在历史上,铸币税经历了两个阶段的衍变^[4]:一是金属货币阶段。在这个阶段,统治者为了牟取暴利,故意降低货币的金属含量,改变其成色。统治者在贵重金属中掺入的低廉金属成分越高,获取的铸币税收益就越多。二是信用货币阶段。在这个阶段,金属货币发展为信用货

[收稿日期]2012-08-10

[基金项目]教育部2010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10YJA820075);教育部2012年度青年基金项目(12YJC820109)

[作者简介]李晓光(1982—),男,河南省安阳市人,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财政宪法学。

币,开始实行脱离金本位的纸币制度,政府垄断了货币发行权,政府银行通过开出支票和投放贷款的方式,以极为低廉的成本获取铸币税。可见,信用制度下的铸币税是无限的。当然,现实的经济水平制约了铸币税的获取。因此,现代经济学认为,广义的铸币税是货币当局通过发行纸币获取的利润,其中包括货币当局(中央银行)所获得并上缴财政的利润,还包括货币当局通过购买国债向中央财政提供的资金,再就是政府财政通过直接发行通货所获得的收益。^[1]

铸币税与税收有着某些相似之处。比如,在有些国家,铸币税成为政府除税收、公债之外的一项重要收入,是政府为解决财政赤字而使用的重要融资手段;铸币税与税收都是依凭政府合法的强制权力来获取的,都属于财政收入的范畴。不同之处在于,税收是政府为实现其职能,依据法律规定,由专门机构凭借政治权力就纳税人的财产和特定行为所实施的强制措施,其收益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5]而铸币税则是货币当局货币发行的结果,与税收有着质的区别。在信用货币制度下,政府通过货币发行取得的是对货币资金的一种占有或使用,政府因此承担着偿债的义务。或者说铸币税是一种债务收入,而税收则是国家专门机构对纳税人财产实行的强制占有,并导致财产所有权的转移。铸币税的权力主体只能是中央政府,而税收的权力主体则包含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

二、铸币税与政府的铸币权

从货币发展轨迹来看,当国家垄断了铸币权,铸币税就同国家权力紧密联系在一起了。^{[6](P23-32)}如果说在金属货币年代,货币的币材还能制约国家的铸币权,使其不能为所欲为,而进入到信用货币年代,由于印制纸币成本很低,铸币税作为国家信用,就愈发表现为国家和政府的意志。于是货币成了国家意志的产物,铸币税制度也同样成为国家意志的产物。当然,说它是政府意志的产物更为确切。^[7]

“政府发行和操纵货币的专有权之后,铸币税只是政府实施其主导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极大地有助于政府权力的广泛增长。当代的政治很大程度上以下面的假设为基础:政府有权随自己的意愿创造任何数量的货币,并使人们接受之。政府据此而强有力地捍卫着自己的传统权力。”^{[6](P31)}为了实现铸币税收入的最大化,政府会通过其政策控制货币的供给量。在“货币数量论”模型下,铸币税收益总

是与通货膨胀联系在一起。通货膨胀会因为通货膨胀预期的增加使货币需求降低,从而形成对政府追求扩大货币供给量行为的一种抵抗。为防止货币需求在通胀预期下的降低,追求铸币税收入最大化的政府会尽可能扩大货币增长率,从而导致货币需求主体的预期无法及时调整。其结果会形成一种货币扩张,导致通货膨胀的恶性循环;其实质就是政府与人民之间的一种博弈。^[8]由于面对这种“廉价”货币政策的诱惑,理性的货币当局会采取“时间不一致行为”,从而导致一种隐蔽的欺骗,进而带来政府的信誉问题。正如哈耶克所说的那样,“政府的垄断权一直在被滥用”^{[6](P33)}。

对铸币税的追求,通常是通过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来实现的。货币政策不单单是货币当局的决定,更是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不同的货币政策会对经济主体产生不同的分配效应,相同的货币政策也会对不同的经济主体产生不同的影响。一些主体受益,另外的主体则受损,并且不同主体的受益和受损程度也不一样。很显然,货币政策是“非中立”的。^{[6](P99)}另外一些学者指出,公众在紧缩性货币政策中受到比较大的负面影响,它可能导致公众手中一部分实物的流失。比如住宅建筑业,至少会受到两方面的影响:一是施工成本增加,致使新的住宅建筑者受损;二是导致住房购买者的支付成本上升。此外,提高利率会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使其获利空间降低。^[9]相对而言,利率的提高对债权人更加有利。

上述情形在美国的货币实践中有较明显的体现,并且同历次经济危机关联在一起。经济学家对美联储的货币行为提出了两种不同的观点^[10]:一种是乌托邦式的,将美联储理想化为一心一意为公众服务的机构。他们认为美联储的政策目标包括稳定物价、减少失业,其任务是更准确地把握政策工具与政策目标之间的相关性。沿着这个方向,经济学家们设计出了各种经济模型,以期能够发现有效实现政策目的的工具。另一种是批评的态度,强调货币政策是各群体竞争压力下的结果,而不是美联储一心一意为公众服务的产物。美联储主席和各联储官员、财政部官员以及国会议员的言行,都被看做不同利益主体影响货币政策的有力证据。美联储的主要操作方式是利率调整,至于利率朝哪个方向变动则受到不同群体力量对比的影响。

乌托邦式的观点,是受福利经济学影响的规范性分析,他们将美联储看做是为公众利益服务的机

构;而批评者的观点是实证性的分析,他们将货币政策看做是美联储、其他部门和利益集团之间相互博弈的结果。对于乌托邦式的观点,假如美联储能够超脱于各个部门和集团的利益之争,我们不妨将其看做专门为公众利益服务的机构。然而美联储是一个现实中的官僚机构,“官僚进入政府,不经选民的选举,而由另一些官僚任命。他篡夺了很多立法权力……官僚部门利用这种伪立法的手段篡夺权力,根据他们自己对具体事务之优劣的判断,也就是说,以十分任意的方式,决定很多事情”^[11]。因此,美联储以及与之类似的很多货币机构,都把铸币权当成了谋取利益的工具。

三、铸币税的成本与公民的财产权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铸币税通常是同货币扩张、通货膨胀等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同时,铸币税同预算赤字、财政赤字货币化等问题关系紧密,而所有这些问题都会导致货币贬值,致使人民的财富缩水以及社会福利的损失。铸币税一般来说是引发通货膨胀的重要诱因,甚至在有些情况下,铸币税与通货膨胀税是同义词。^[12]通货膨胀本就是一种货币现象,把由货币发行造成的通货膨胀看做是对现金余额的一种税收,也已经成为相当普遍的观点,“不论以白银为货币或以黄金为货币会出现什么情况,就今天的纸币来说,只有政府,只有政府本身,才能制造过度的货币增长,从而制造通货膨胀”^{[13](P197)}。通货膨胀是一种疾病,如果不及时治理,就会危及整个社会,尤其是会造成社会福利的损失。通货膨胀会带来公众“持币人剩余”的减少,即人民财富的流失,更进一步讲是人民的宪法财产权遭受侵害。随着通货膨胀率上升,人们的持币成本也一起上升。如果公众对通货膨胀的增加能够预见,就会降低流动性偏好,减少对真实货币的持有。通货膨胀还会增加企业对商品重新定价的成本、债权人和债务人财富再分配成本等。

铸币税可以补充政府的财政收入,但是,如果滥用铸币权,过度攫取铸币税,则会对人民造成巨大的伤害。不过铸币税的攫取和货币权的滥用,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1950年代,财政领域发生了一场彻底的“凯恩斯革命”,受凯恩斯主义影响,货币政策一度被看做是一种“便宜”的工具。凯恩斯认为,当利率过低的时候,社会对货币的需要存在“流动性陷阱”^[14],即便货币政策不能作为推动经济复苏的主要工具,它也能使利率(价格)保持在较

低水平,并配合财政政策促使有效需求增加^[15]。同时,较低的利率水平能够帮助政府降低在实行财政扩张政策时的利息成本,而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也能带来可观的铸币税收入,并反过来支持扩张性财政政策。铸币税与通货膨胀之间是正相关关系,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并未使利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便宜”的货币政策导致了战后各国普遍的高通货膨胀,货币政策并不“便宜”。^[16]到1970年代,欧美各国普遍出现的经济滞涨现象更是从实践上彻底否定了长期“菲利普斯曲线”^[17]的有效性。所以,以弗里德曼为首的货币学派和随后的理性预期学派在理论上对凯恩斯货币理论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

从1990年代初,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普遍把维持价格稳定作为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从而在制度上对政府影响货币供给的能力做了种种限制,这样铸币税的融资功能在这些国家被人为弱化了。但在政府财政汲取能力较弱的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大量发展中国家,政府通过铸币税融资以满足财政需求,仍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政府普遍感觉铸币税的直接融资成本小,并且方便及时,所以动用铸币税融资的诱惑很大。当然,这种行为对经济发展、公民财产和社会福利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

四、规范铸币税的路径选择

鉴于铸币税扩张的危害,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存在着通过外在法律规则规范铸币税的需求。关于规范铸币税的途径,目前主要有两种思路:一是通过增强和保证中央银行独立性,尽量排除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利维坦”政府的干扰;^[18-23]二是通过彻底的市场化改革,利用具有竞争性的私人货币取代国家货币,打破政府对货币权力的垄断,实现“货币的非国家化”,彻底废除中央银行的设置^{[6](P120)}。其中,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方案很有诱惑力,似乎是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国家垄断货币权力的弊端,然而其方案受到普遍的质疑。从货币发展史来看,国家垄断货币权力是历史的必然。

国家垄断铸币权与“自由银行”制度是紧密相关的。自由银行学派主张限制甚至消除政府对货币和银行事务的干预,建议全面实现金融市场自由化,在金融服务业领域引入放任自由主义。^[24]从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几乎所有国家都存在过自由银行制度时期。该制度具有致命的缺陷,即容易导致银行券流通混乱、信用低下,并会导致银行危机。^[25]鉴于此,铸币权最终被政府垄断,“货币的国家化”也由

此而来。至于哈耶克所称的“货币的非国家化”,即便在实行自由银行制度的国家,也从来没有出现过。另外,铸币税与铸币权还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丰富的经验和历史证据表明,(哈耶克的)希望实在是无法实现:能够提供购买力保证的私人货币,是不大可能驱逐政府发行的货币的。”^{[6](P95)}即便是哈耶克本人也不得不承认,“货币的非国家化”显然纯属空想,“因为似乎不会有任何一国政府会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允许尝试这种制度”^[26]。尽管与现代市场经济的事实差距甚远,哈耶克的命题还是为我们规范铸币税提供了有益的智慧支持。哈耶克^[27]认为,经济危机的根源是政府垄断了铸币权及由此引起的信贷货币扩张和紧缩,扭曲了生产结构。如果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思路不易甚至不可能实现的话,那么,保持和增强中央银行货币发行权的独立性就成为必然选择。

在中央银行独立性问题,根据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通常可做如下分类:(1)中央银行直接对立法机关负责,独立性较强,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德意志联邦银行、瑞典银行等均如此;(2)中央银行隶属于政府,独立性较差,如法兰西中央银行、意大利中央银行等,还有一些处于转型时期国家的中央银行,这类中央银行不论在名义上还是在实际上,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时,都比较多地听命于政府或财政部;(3)中央银行名义上隶属于政府,但在实际上拥有较大的独立性,决策权、管理权都是相对独立的,如日本、英格兰和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的中央银行。^[28]

至于我国的中央银行,基本上是隶属于政府序列、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不具备完全的独立性。马克斯·韦尔·J·弗里曾经提出根据中央银行对政府财政部门增加货币投放要求的反应,以测算中央银行的独立性的标准。根据此标准,我国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明显较差。从实践的角度来看,从2009年我国启动4万亿投资计划,由此导致近年来货币超发以及持续的通货膨胀等负面后果,同样显示出我国中央银行的独立性较差。

目前国内关于增强中央银行独立性的行动方案很多^[29],然而就近年来货币超发所带来的一系列负面影响而言,现有保证中央银行独立性的制度设计仍然不能避免政府为追逐收入最大化而造成的恶性通货膨胀。对此,公共选择学派的学者给我们提供了另一种规制中央银行货币发行权的思路^[30-32]:制定外在的“货币宪法”,以约束货币供应当局,防止

其滥发货币。^[33]这是因为,货币当局始终怀有增发货币的冲动,而政府在获取财政收入问题上也总是不遗余力。既然征税容易遭受人民的抵抗,铸币税就成为替代选择,它是一种隐蔽的、无需投票即可征收的“税种”,仅仅增加货币量便可获取无尽的财政收入。^{[13](P182-187)}面对政府的这种特性,惟有建立一种宪法性的制度安排,才能在促使货币当局担负起货币责任的同时,限制其权力的任意扩张。

[参 考 文 献]

- [1] 周革平. 财政赤字货币化过程中铸币税收益问题分析——从铸币税的一般涵义谈起[J]. 税务与经济, 2001(4):18.
- [2] [英]约翰·伊特韦尔.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K].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308.
- [3] 李忠林. 关于铸币税问题的思考[J]. 当代经济科学, 2001(5):32.
- [4] 易纲,吴有昌. 货币银行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271.
- [5] 叶姗. 论“税”概念的渊源及其于法学语境下的建构[J]. 法学家,2008(2):91.
- [6]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货币的非国家化[M]. 姚中秋,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
- [7] 李增刚. 货币问题的新政治经济学解释[J]. 金融教学与研究,2006(5):9.
- [8] Milton Friedman. Studies in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25-117.
- [9] [美]托马斯·梅耶,詹姆斯·杜森贝利,罗伯特·阿利伯. 货币、银行与经济[M]. 洪文金,译. 上海:三联书店,1988:533-536.
- [10] [美]劳伦斯·H·怀特. 货币制度理论[M]. 李杨,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64.
- [11] [奥]路德维希·冯·米塞斯. 官僚体制:反资本主义的心态[M]. 冯克利,姚中秋,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12-13.
- [12] 张奕. 铸币税对我国通货膨胀影响的实证分析[J]. 理论月刊,2006(10):95.
- [13]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 货币的祸害——货币史的片段[M]. 安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14] 雷国胜. 流动性陷阱:现实、产生机理与政策[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6):83.
- [15] Milton Friedman. The role of monetary policy[J]. The American Economy, 1968(64):93.
- [16] 范建军. 关于政府铸币税收入的理论探讨[J]. 金融研究,2002(12):1.
- [17] 徐秋慧,李秀玉. 菲利普斯曲线研究的最新进展[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8(4):51.

- [18] Rogoff K. The optimal degree of commitment to an intermediate monetary target[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5, 100(4):1169.
- [19] Posen A.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and disinflation credibility: a missing link[R].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Staff Reports, 1995.
- [20] Keefer P, Stasavage D. The limits of delegation: Veto players,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and the credibility of monetary policy[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03(97):407.
- [21] Hayo C, Hefeker. Does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cause low inflation? A sceptical view[R]. "Paolo Baffi" Centre Research Paper Series, 2008.
- [22] 麦挺, 徐思嘉. 中央银行独立性分析——转型国家的经验和教训[J]. 世界经济研究, 2004(1):40.
- [23] 何运信. 法定央行独立性的反通胀效应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现有研究文献的分析[J]. 财经论丛, 2011(1):48.
- [24] [加]约翰·史密森. 货币经济学前沿: 论争与反思[M]. 修订版. 柳家明, 王蕾, 译.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22.
- [25] [美]詹姆士·R·巴茨, 杰瑞德·卡普里奥, 罗斯·莱文. 反思银行监管[M]. 黄毅, 张晓林, 译.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224.
- [26] Hayek F A. Market standard for money[J]. Economic Affairs, 1986, 6(4):8.
- [27]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物价与生产[M]. 滕维藻,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93.
- [28] 范方志. 中央银行独立性研究[D]. 上海: 复旦大学, 2005.
- [29] 邢会强. 从财政法的角度看我国中央银行独立性[C]//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2007年年会暨第五届全国财税法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2007: 212-224.
- [30] [澳]布伦南, [美]布坎南. 宪政经济学[M]. 冯克利, 秋风, 王代,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152-155.
- [31] [美]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M]. 张瑞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123.
- [32] [瑞士]彼得·波恩霍尔兹. 货币宪法、政治经济体制与长期通货膨胀[J]. 学习论坛, 2011(7):71.
- [33] 吴礼宁, 吴乐乐. 西方学者论货币宪法[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4):13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63-06

衡量可持续发展的新指标——包容性财富指数

庄佳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基于包容性财富的概念,从生产资本、自然资本和人力资本三个方面对我国1990—2008年间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分析,结果发现,我国的包容性财富以年均2.72%的速度增长,其中主要的贡献来自人力资本,而变动最大的是生产资本。投资驱动的增长模式在带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快速增加的同时,也带动包容性财富的增长。自然资本对财富的贡献持续下降,2008年比1990年减少近1/2。但自然资本对财富的负面影响被生产资本的大幅增加所抵消。这种高生产资本投资的增长模式具有不可持续性,政府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时,需充分评估政策对三类资本的影响,将政策实施目标从GDP增长转移到包容性财富增长,大力推动人力资本存量的增加,加大对自然资本投资。

[关键词] 包容性财富指数;可持续发展;自然资本

[中图分类号] F13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1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但粗放型的增长模式过多依赖投资拉动,对能源和资源消耗过大,导致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高消耗、高污染问题频发。虽然我国把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定为基本国策,并将节能减排作为约束性指标,但是就衡量经济增长对于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定量影响以及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实际效果来看,仍然缺乏行之有效的指标,这也间接削弱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节能降耗的实施效果。构建一个用于衡量一国经济、社会和生态可持续发展状况的指标体系对于推动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本文将在解释包容性财富概念的前提下,给出包容性财富指标的理论基础和核算公式,分析我国包容性财富指标的变动及其与GDP和人类发展指数之间的关系,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一、包容性财富的基本概念

传统的经济学理论一般以国民经济核算账户为

基础测算GDP来衡量一国经济发展水平。GDP作为一个流量概念,其度量的是在一定时期内一国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的总价值,能够用于分析短期内的经济活跃程度以及可能的发展趋势,但它对于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情况下经济发展状况的长期变动趋势、政府应该追求怎样的长期经济政策等相关问题的解答则相对欠缺。因为,从长期来看,评估一国繁荣程度的社会财富指标需要一个存量概念。此外,GDP主要强调生产消费活动,较少考虑这些活动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于需要依靠价格来度量价值,因此偏重于对市场活动的测算,较少反映非市场行为的价值。

出于对人类在经济决策中未充分考虑环境自然资源过度利用的焦虑,学者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强调发展要满足当代人的需求,但不能减弱后代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1]。基于这一观念,经济学研究从早期对最优发展问题的分析^[2-4]转移到对可持续发展的理论探讨和实证检验^[5-6],主张在传统的核算方法中应包括自然资源存量和环境质量评

[收稿日期] 2012-06-19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31541110909)

[作者简介] 庄佳强(1980—),男,浙江省宁波市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宏观经济政策。

估,确保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

上述可持续发展的定义至少有两层含义,一是当代人赖以生存的基本需求必须得到满足;二是代际间要保持发展的公平,后一代人满足自身需求的能力不应该比前一代人低。这就意味着对于可持续发展的实现需要一个能够考虑一国各种资源规模和分配状况的存量指标。这些资源构成了该国的生产性基础,是确保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但是早先研究并未解释如何衡量生产性基础,这也成为当前研究的热点^[7-10]。P. Dasgupta^[11-12]在一系列研究中认为经济发展应该考虑对于代际福利的贡献,可持续发展的经济路径应该确保代际福利不会下降。因此 Dasgupta 提出能够反映代际福利的经济生产性基础的综合性指标,其以财富来定义经济整体生产性基础的社会价值,并将其称为包容性财富(inclusive wealth)*。与早先研究相比,包容性财富的范畴除经济层面的资本外,还包括非经济层面资本,如生态系统。包容性财富同时包括当前人口与未来人口的福利水平,代际福利水平依赖于能够留给子孙后代的整体资本存量。包容性财富的概念强调,为维持一国的生产性基础,政府必须重视国家整体资本的累积、维持与保存,以支撑未来人口的福利水平。

一个国家的包容性财富主要考虑自然资本(natural capital),包括自然资源、土地、森林、化石燃料、矿物、生态系统等;生产性资本(produced capital),包括机器设备、建筑物、道路、港口、基础设施等;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包括教育、健康、技术等,并在其中引入环境可持续性的因素。包容性财富指标对于一国制定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提供了新的借鉴和指导。

二、包容性财富指标的理论基础和核算公式

包容性财富指标基于影子价格(shadow price)的概念,衡量经济体中各类资本对福利水平的贡献,将一国财富表示为各项资本(生产性资本、人力资本、自然资本)乘上该资本影子价格的加总。影子价格是指在成本收益分析中,由于税收、补贴、外部

性等因素,导致完全竞争市场条件无法得到满足,从而使得市场价格无法真实反映社会边际收益时,对市场价格进行的适度修正,以精确反映资本的实际社会价值,它在实际上反映了资本的市场价格及其可能产生的外部性溢价。因为影子价格反映资源生成未来收益流的能力,因此将其作为资本权重而生成的包容性财富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体保持代际间福利的可持续性能力。

1. 可持续福利与影子价格

假设人口增长率为 g_n , t 期人口规模为 N_t , $U(c_t)$ 表示 t 期消费者进行消费产生的效用水平, k_t 表示人均综合性资本存量水平,在 t 期定义代际福利之和为

$$V(t) = \sum_{j=t}^{\infty} \beta^j (1 + g_n)^{j-t} N_j U(c_j) \quad (1)$$

其中 $\beta \in (0, 1)$ 为贴现因子。在 t 期,给定总量消费($C_t = N_t c_t$)和总量资本存量($K_t = N_t k_t$)水平 $\{C_t, K_t\}$,如果 $dV/dt \geq 0$,那么按照当前的社会发展方式,代际间的福利不会下降,因此经济发展是可持续的。

实际上,未来的福利水平不仅取决于在 t 期的资产存量,同时还受技术结构变动、居民的偏好以及未来制度变动的影 响。假设后三类因素为外生事件,给定 t 期的综合性资本存量 K_t ,未来各期($s > t$)的 K_s, C_s 以及 $U(c_s)$ 均可由前者决定。由此可以直接将代际福利表示为综合性资本存量和时间的函数

$$V_t = V(K_t, t) \quad (2)$$

在式②中, V 直接依赖于时期 t ,因为存在外生的时变因素,包括贸易条件、技术进步、人口增长等因素;而 K_t 则是由 t 期的各类资产存量组成的向量, $K_t = \{K_{1t}, K_{2t}, \dots, K_{it}, \dots, K_{Mt}\}$, $i = 1, 2, \dots, M$ 。

对②式相对于 t 进行全微分,基于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可以得到

$$\frac{dV_t}{dt} = \frac{\partial V}{\partial t} + \sum_i \left[\frac{\partial V_t}{\partial K_{it}} \left(\frac{dK_{it}}{dt} \right) \right] \geq 0 \quad (3)$$

定义 t 期资产 i 的影子价格为

$$p_{it} = \partial V_t / \partial K_{it} \quad (4)$$

该影子价格给出资产 i 的一单位增加带来的福

* 在世界银行的系列研究中,将这一财富指标称为综合性财富(comprehensive wealth)。包容性财富指标与综合性财富指标的理论基础是相似的,两者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前者将财富定义为资本的影子价值之和,通过资产的变化来衡量财富变动,从而可以反映不可持续模式的变动;而综合性财富基于可持续消费的假设,将财富定义为消费流的现值,其无法分析调整后的净储蓄为负的情况。

利的边际增加量。在市场不完备的情况下,当市场价格为正时,也可能导致资产的影子价格为负。实际上资产*i*的影子价格是所有资产的函数,其不仅取决于当期,也受到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

③式和④式意味着影子价格比即为不同类型资本资产之间的社会边际替代率之比。在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效用最大化要求边际替代率等于相应的边际转换率,因此可以采用边际转换率来定义影子价格。但是在市场不完善时(如存在外部性时),边际替代率不再等于边际转换率,由此需要其他相关信息来估计影子价格。

最后令 Q_t 表示时间*t*的影子价格:

$$Q_t = \partial V_t / \partial t \quad (5)$$

2. 包容性财富

*t*期的包容性财富即为当期所有资本存量的影子价值之和:

$$W_t = Q_t t + \sum_i p_{ii} K_{it} \quad (6)$$

假定影子价格不变,那么两期间包容性财富的变动可以表示为

$$\begin{aligned} \Delta W_t &= (\partial V_t / \partial t) \Delta t + \sum_i (\partial V_t / \partial K_{it}) \Delta K_{it} \\ &= Q_t + \sum_i p_{ii} \Delta K_{it} \end{aligned} \quad (7)$$

$p_{ii} \Delta K_{it}$ 即为资产*i*在*t*期的净投资的影子价值,可以将⑦式表示为包容性投资价值变动的形式:

$$\Delta W_t = Q_t + \sum_i p_{ii} I_{it} \Delta t$$

由此得到命题:假定影子价格不变,当且仅当两期间包容性财富增加时(或包容性投资增加时),代际福利才会增加。

该命题将包容性财富视为经济体生产性基础的近似指标,该指标相比于GDP和人类发展指数的优点在于,将资源的消耗引入到指标体系中,从而能够更合理地判断发展方式的可持续性。举例来说,一个经济体将100亿元投资于生产资本、人力资本和研发活动,同时耗用价值120亿元自然资本,该经济体的GDP和人类发展指数都出现增加,但是⑦式的指标证实该国的包容性财富减少20亿元,其发展不具有可持续性。

假设时间的影子价格 $Q_t = 0$,给定经济体存在三类主要资本——生产资本(PC)、自然资本(NC)和人力资本(HC),可以将包容性财富定义为

$$\begin{aligned} \text{包容性财富} &= P_{PC} \times \text{生产资本} + P_{NC} \times \\ &\quad \text{自然资本} + P_{HC} \times \text{人力资本} \end{aligned} \quad (8)$$

而反映代际福利变化的包容性财富变动(即包容性投资值)则可以表示为

$$\Delta \text{包容性财富} = \text{包容性投资} = P_{PC} \times \Delta \text{生产资本} + P_{NC} \times \Delta \text{自然资本} + P_{HC} \times \Delta \text{人力资本} \quad (9)$$

定义时,已考虑到环境外部性对于一国财富的负面影响、油价上升对于经济体各类资本形成的不同影响,以及技术进步所导致的全要素生产率(TFP)的变化对于资本利用的影响。通过对上述三类资本进行修正,可以得到修正的包容性财富指标。修正方法简述如下(更详细的分析可以参见Arrow和Munoz的文献^[9-10]):

(1)对于环境外部性的修正。首先估计年度碳排放总量,计算碳排放的社会成本,然后按照各地区GDP占总量GDP的比重来分摊社会成本。

(2)对于油价上升带来的收益的修正。由于石油出口国从油价上升中获取财富收益用于其他资本投资,而石油进口国的其他资本投资下降,因此需要对油价上升导致的资本财富收益进行再分配。假设石油租赁价格年均增长5%,计算可利用石油存量的价值,并将资本财富收益由出口国分配给进口国。考虑到部分经济体既是石油生产大国,又是石油进口大国,因此通过计算石油资本财富收益与损失之差来计算净石油资本收益。

(3)对于全要素生产率的修正。高的全要素生产率意味着相同的生产性基础会带来总产出的更多增加。因此通过对各经济体经济增长核算计算出TFP,并将其带入经济体的包容性投资指标中。

三、我国包容性财富指标分析

基于上述公式,IWR^[10]给出了我国1990—2008年的包容性财富指标和三类资本的变动情况。

图1是我国经济发展相关指标的年度增长率情况。我国的包容性财富年均增长率为2.92%,在IWR统计的20个国家中是最高的,反映出我国的经济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图2是我国三类资本对包容性财富贡献的年度变动情况。可以看出,自1990年以来,财富变动主要是由生产资本的高速增长导致的,生产资本的年均增长率为10.87%,是包容性财富年均增长率的3.7倍,其对财富的贡献也从1990年的8.09%增加到2008年的30.86%。而人力资本和自然资本对财富的贡献则均出现下降。其中人力资本对于财富的贡献降幅较小,从47.44%下降到43.73%,并且这种下降主要出现在2000年以后,在1990年人力资本的贡献出现1%的小幅上升;自然资本对于财富的贡献则出现持续下降的状态,从1990年的44.47%下降到

2008年的25.41%。这种占比变动与两类资本的年度增长率变化是一致的。在图1中,人力资本的年均增长率为2.44%,略低于包容性财富的年均增速,从而也导致其在财富中的占比略有下降;而自然资本的年均增长率则为-0.24%,必然导致自然资本占财富的比重出现大幅下降。在这一时期,三类资本对于财富的平均贡献率分别为:生产资本17.1%、人力资本47.5%和自然资本35.4%。这意味着虽然我国的生产资本在20年间进行了快速积累,在这一时期,其在包容性财富中所占权重仍然是最低的,一单位生产资本的增加对于财富增加的贡献小于一单位人力资本或自然资本的减少对财富带来的损失。

自然资本占财富比重下降,是由于受到生产资本快速增长的影响。我国自然资本的下降并没有导致包容性财富出现负增长,但是自然资本的负增长减弱了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速度。进一步对自然资本进行细分可以证实,我国自然资本占比的下降主要是过度利用农业用地以及化石燃料(煤、油和天然气)所致。图3表明,我国农业用地占财富的比重

从1990年的20.7%下降到2008年的12.14%,年均减少0.5%,而化石燃料占财富的比重在这一时期累计减少8.5%,从16.4%下降到7.9%。这同我国当前经济快速增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农业用地大规模减少以及能源需求大幅度增加的状况是一致的,也意味着需要在未来的经济增长中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对土地和化石燃料等自然资源的使用效率,是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

在这一时期,我国的人力资本占财富的比重略有下降,虽然当前人力资本仍然是财富的最重要贡献因素,但从其增长趋势来看,自2000年以来出现低于财富增长率的趋势,并且近年来增长率差异逐渐放大。在我国,人力资本是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人力资本积累得过慢对于未来可持续增长有非常不利的影晌。

图4是我国这一时期人均包容性财富、人均GDP和人类发展指数(HDI)的增长率变动情况。后者在人均国民总收入指标之外,引入预期寿命和教育指数(包括平均学校教育年数以及预期学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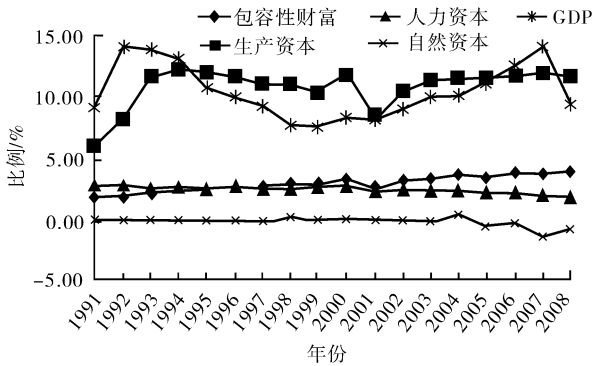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经济发展相关指标增长率(1991—2008)

数据来源:包容性财富、生产资本、人力资本和自然资本的原始数据均取值 IWR;GDP 数据取自联合国统计署,所有数据均按 2000 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增长率为笔者自行计算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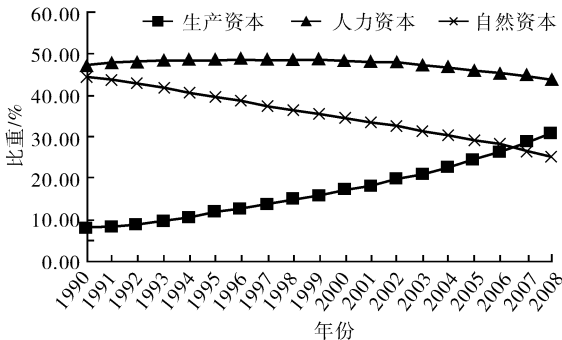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三类资本占包容性财富比重变动(1990—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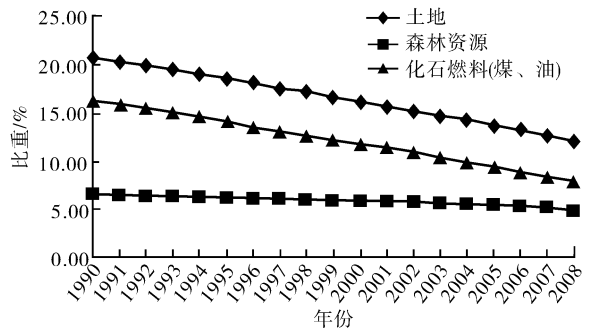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三类自然资本占财富比重变动(1990—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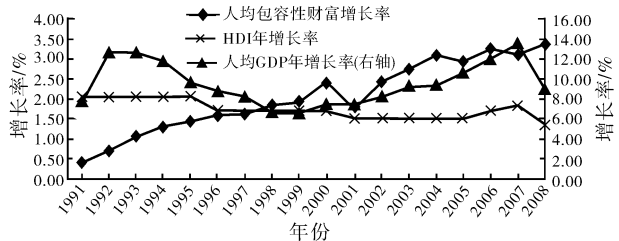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人均包容性财富、人均GDP和HDI增长率比较(1991—2008)

数据来源:人均财富数据来自 IWR;人均GDP 数据取自联合国统计署;HDI 数据取自 IMF 统计数据库;增长率为笔者计算,其中 1991—1995,1996—2000,2001—2005 年间 HDI 增长率均为 5 年年均值。

年数)来衡量一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可以看出,包容性财富出现持续的增长,即使在2008年人均GDP增长率掉头向下的情况下,人均包容性财富增速仍比上年有所增加,而HDI增长率则与人均GDP增长率具有相同的变动趋势。

另一方面,人均GDP的增速为9.6%,而人均包容性财富增速为2.07%,两者之差达到7.53%,人均包容性财富增速仅为人均GDP增速的1/5强。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前者未考虑自然资本的减少,并且生产资本占GDP的比重高于其对人均包容性财富的贡献。这一点也可以从图1中生产资本和GDP的增速变化情况得到证实。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要推动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关注如下几点:

(1)推动对可再生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效投资。我国在经济增长中大量使用自然资本来推动人均GDP和人均财富的增长。但是自然资本是有限的,并且边际收益递减决定了单位产出的增加需要使用更多的自然资源。加大对可再生自然资本的投资,进一步合理利用这类资源,能够有效地带动包容性财富的持续增加。政府应加快制定并出台有利于可再生资源合理利用和发展的政策法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组织、协调、监管、规划和服务等功能。

(2)政府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过程中,需要充分评估政策对三类资本的影响。确保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不同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的交互影响,因为政策的实施需要在不同因素之前进行权衡取舍,而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如果仅评估特定的政策目标,而未充分考虑对其他因素的影响,就可能对居民整体福利的下降。政策的制定需要充分评估对自然资本、人力资本和生产资本可能造成的影响,政策决策应该能够推动整体福利的改进。

(3)政府要将政策的实施目标从GDP增长转移到包容性财富增长上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对GDP的崇拜使得从中央到地方,政府政策的目标主要是高GDP增长和低通胀,对于自然资本和人力资本的积累关注相对不足。当前我国经济可能进入潜在经济增长率下移的新阶段。“稳增长”的提出,也为我国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的目标调整提供了一个契机。政策的实施不仅需要盯住GDP,也要立足于推动包容性财富的增加,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推动社会发展。

四、结语

通过对我国1990—2008年间的包容性财富指标及其构成进行分析发现,在这一时期,我国的包容性财富以年均2.9%的速度增长,其中主要的贡献来自人力资本,其占财富的比重基本维持在48%左右。变动最大的是生产资本,其以年均10.9%的增速快速积累,带动包容性财富的增速增加,而其占财富的比重也从初始的8.1%增加到30.9%;而自然资本对财富的贡献持续下降,在2008年仅为25.4%,相比1990年减少43%。这也意味着这一时期的经济增长过程中对自然资源的利用过多,而这种减少对财富的负面影响主要为生产资本的大幅增加所抵消。但是仍应该注意到,这种高生产资本投资的增长模式具有不可持续性,可持续的发展仍需要将落脚点集中到推动人力资本存量的增加和加大对自然资本投资的角度上来。

包容性财富指数从存量的角度对一国经济体的发展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将关注的视角从流量转向存量,对于确保总产出在长期中的可持续增长是非常重要的,更有利于衡量经济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该指标提供了一套覆盖经济、社会、生态等多层面的综合性核算指标体系,有助于决策者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类资本变动差异,制定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宏观政策。

当然,目前构建的包容性财富指数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比如并未充分考虑社会资本的贡献,对于各类资本的影子价格的选取和设定上存在许多不足,特别是对具有强外部性的资本的影子价格选择仍具有一定的随意性。总之,由于受到数据可得性的约束,包容性财富指数的计算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包容性财富指数作为一个分析一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趋势的指标具有重要意义则是毋庸置疑的。

[参 考 文 献]

- [1]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M].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70.
- [2] Chakravarty S. Capital and Development Planning[M]. Cambridge MA:MIT Press,1969.
- [3] Little I M D, Mirrless James. Manual of Industrial Project Analysi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M]. OECD,1968.
- [4] Mirrless James. Notes on welfare economics, information and uncertainty[C]//Essays in Economic Behavior Un-

der Uncertainty,1974:243 - 258.

[5] James Hamillon,Clemens. Genuine savings rates in development countries [J].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9(2) :333.

[6] Dasgupta P, Maler K G. Net national product, wealth and social well being [J].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s,2000(1) :69.

[7] Arrow K J, Dasgupta P, Goulder L H, et al. Sustainability and the measurement of wealth [J].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s,2012(3) :317.

[8] WBG. World Bank Annual Report 2006: Fair and Deve-

lopment [R]. WBG,2006.

[9] WBG. World Bank Annual Report 2010: Development and Climate Change [R]. WBG,2010.

[10] UNU-IHDP, UNEP. Inclusive Wealth Report 2012: Measuring Progress toward Sustainabilit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2.

[11] Dasgupta P. Human Well-being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4.

[12] Dasgupta P. The Welfare Economic Theory of Green National Accounts [J].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Economics,2009(1) :3.

本刊数字网络传播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维普网等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相关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已一并支付给作者。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刊的上述声明。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69-05

中国工业资本存量估算:1981—2009

鲁保林^{1,2}

(1. 贵州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4

2. 西南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 资本存量是研究诸多经济问题的关键变量,由于选取的样本数据、采用的估算方法及研究目的之不同,学者们的测算结果相差很大。运用永续盘存法,对基期资本存量、当年投资指标、投资品价格指数和经济折旧率进行设定计算后,估算出中国工业部门1981—2009年的资本存量,其结果比较准确可信,估计的投资流更为精确,可为计算全要素生产率提供更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

[关键词] 工业资本存量;永续盘存法;工业设备投资;工业建筑投资;投资序列估算

[中图分类号] F222.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12

资本存量是用来表示一定时点下安装在生产单位中资本资产的数量。^[1]在经济学研究中,资本存量核算是计算全要素生产率、资本回报率的基础。目前,我国还没有发布官方的资本存量数据,数据缺口很大,现有数据在概念和统计口径上很难满足分析的需要。尽管也有一部分学者对中国工业部门的资本存量进行了初步测算,但由于选取的样本数据、采用的估算方法及研究目的之不同,学者们测算的结果相差很大^[2-4]。本文拟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对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更细致的筛选、处理和分析,重新估算改革开放以来工业部门的资本存量,以期对相关研究提供令人信服的基础性数据。

一、估计方法

测算资本存量的通用方法是永续盘存法(PIM),用这种方法计算出的资本存量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过去投资的加权和,权重是不同役龄的资本品的相对效率,即

$$K_t = \sum_{i=0}^{\infty} d_T I_{t-T}$$

式中, K_t 表示 t 期资本存量, d_T 表示役龄为 T 的资本品的相对效率, I_{t-T} 表示 T 年前的投资数目。

假设资本品服从相对效率几何下降模式,那么资本存量的估计公式可以表示为

$$K_t = I_t + (1 - \delta_t) K_{t-1}$$

式中, K_t 表示 t 期期末的固定资本存量, I_t 表示 t 期的投资或新增固定资本流量, δ_t 表示固定资本的经济折旧率。

永续盘存法的应用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有:基期资本存量、当年投资指标、投资品价格指数与经济折旧率。

二、每年的投资数据 I_t

在MPS核算体系下,由于积累已经对折旧做了剔除,可以直接当作净投资使用,因此在研究中可以绕过折旧问题,如张军扩、贺菊煌、Gregory C. Chow等^[5-7]。王小鲁等^[8]认为,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中存在相当大的浪费,因此他们的计算引入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就工业部门的投资而言,由于统计资料不完备以及统计口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难以收集到全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数据。王玲^[9]用固定资本原值的一次差分获得固定资本净形成序列,固定资本形成净值等于当年固定资本形成减去报废值。

[收稿日期] 2012-06-10

[作者简介] 鲁保林(1982—),男,河南省潢川县人,贵州财经大学讲师,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单豪杰^[10]采用同样的方法推算中国工业的投资流。不过,还有一些学者认为,《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公布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等于固定资产原价与累计折旧之差,因此对其进行差分就可以得到历年名义净投资。^[11-12]

我们认为,使用固定资产原值一次差分的方法(本文称“方法1”)获得的投资序列低估了实际的工业投资,因为《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上公布的固定资产原值的统计口径在1996以前是独立核算工业,1996年以后是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使用这种方法计算工业投资流,虽然比较简便,但是会低估中国工业整体的投资水平。为此,我们使用统计年鉴上公布的1996—2009年的工业投资减去使用“方法1”计算的投资,可以看出,二者的差距呈扩大趋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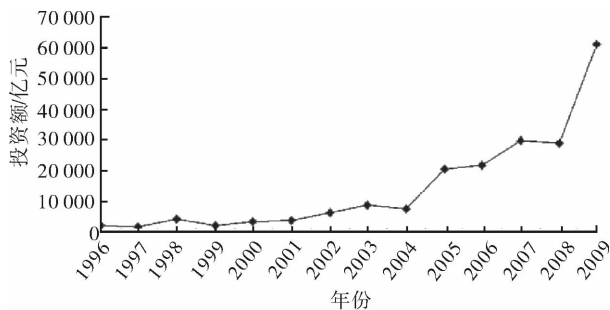


图1 两种投资之差

薛俊波等^[13]假设分行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与更新改造投资之和占总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与全国的比例是基本一致的,那么用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之和除以二者占总投资的比例可以得到分行业的年固定资产投资(本文称“方法2”)。我们使用该方法去估计1996—2000年工业部门的投资流,结果发现估计出的数据比统计年鉴上公布的数据偏大,平均高2200亿元,而且估计出的1995年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比统计年鉴上公布的1996年的工业投资还要高出1206.897亿元,用这种方法估计出的投资流前后连接不上。因此,必须寻找其他的途径来估算1981—1995年的中国工业投资。在浏览相关的统计年鉴时,我们发现《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鉴(1950—1995)》和《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鉴(1950—2000)》提供有1981—2000年国有经济和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详细数据,把这两组数据中的工业行业投资数据加起来,结果比方法1计算的数据要高。但是这组数据仍旧不是完整的中国工业投资数据,因为它只包括了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两种经济成分的投资。

不过我们可以根据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推算出工业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首先,我们使用这种方法去估计工业部门1996—2000年的工业投资,然后与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加以对照,进而可以验证我们估算出的数据是否准确。结果发现估计出的数据依然比统计年鉴上公布的投资数据偏大,每年平均高出773.7亿元,不过比使用方法2估计出的投资要低很多。因此,我们决定使用方法2估计1981—1995年的工业投资流。可能是由于在1996年统计口径有所调整,我们计算出的1995年的投资偏大,比1996年统计年鉴上公布的工业投资高16.3亿元,且与后续数据衔接不紧密。我们取1994和1996年投资之和的一半作为1995年的投资以消除这种异常,当做出这种调整之后,前后数据的衔接比较一致。

按照永续盘存法的要求,设备投资和建筑投资应分别加以估计^[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统计资料中一般被分为建筑安装工程(本文简称“建筑”)、设备工器具购置(本文简称“设备”)以及其他投资(指依附于建筑与设备投资的其他费用),我们根据建筑投资和设备投资的比例将其他费用归并到建筑和设备投资中。这样,我们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只分为两类投资:建筑投资和设备投资。虽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统计年鉴中有比较准确的构成分类,但是工业投资在统计年鉴中没有这种分类,我们参照黄勇峰等^[1]的做法,假定在工业部门中设备投资的比重比非工业部门中设备投资所占的比重高1.5倍,这样,可以根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投资和设备投资的比重来反推工业投资中建筑(CI)和设备(EI)所占的比重。

设工业投资中设备占比为 R_s ,则非工业投资中设备占比为 $R_s/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占比为 R ,工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V_s ,非工业投资的比重为 $1 - V_s$,因此有

$$V_s \times R_s + (1 - V_s) \times (R_s/1.5) = R$$

这样,我们就可以根据 R 和 V_s 求出 R_s (见表1)。

三、构造投资品的价格指数

在SNA体系下,一般是利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来缩减现价固定资产投资,但是我国从1992年开始公布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因此,对于1992年以前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大多数研究采取的办法是自己估算或选用其他的价格指数代

表1 工业分类投资

年份	$V_s/\%$	$R/\%$	$EI/\text{亿元}$	$CI/\text{亿元}$	$R_s/\%$
1981	55	24	161.63	366.46	0.30
1982	53	25	206.57	445.29	0.31
1983	57	27	265.56	542.59	0.33
1984	55	29	371.62	636.63	0.37
1985	55	30	527.67	866.13	0.37
1986	56	29	636.95	1 115.70	0.36
1987	59	30	804.36	1 415.60	0.36
1988	59	30	1 018.74	1 795.66	0.36
1989	58	27	849.52	1 689.91	0.33
1990	59	28	906.29	1 743.13	0.34
1991	58	29	1 135.78	2 089.46	0.35
1992	54	29	1 602.60	2 774.27	0.37
1993	50	29	2 404.86	4 076.07	0.37
1994	45	29	2 927.95	4 817.70	0.38
1995	42	24	2 755.97	5 597.73	0.33
1996	39	25	3 020.90	5 940.85	0.34
1997	38	28	3 615.27	5 740.91	0.39
1998	33	27	3 593.11	5 853.53	0.38
1999	31	27	3 623.48	5 572.19	0.39
2000	31	27	4 062.29	6 193.72	0.40
2001	31	28	4 626.52	6 918.28	0.40
2002	32	27	5 421.87	8 543.68	0.39
2003	37	27	7 811.30	12 615.80	0.38
2004	39	28	10 588.68	17 187.82	0.38
2005	42	29	14 510.78	23 207.02	0.38
2006	43	28	17 552.42	29 801.18	0.37
2007	44	27	21 914.53	37 936.97	0.37
2008	44	28	28 060.24	47 345.16	0.37
2009	42	27	34 061.81	60 196.49	0.36

替。由于我们把固定资产分为建筑投资和设备投资,因此需要分别使用两组投资价格指数来折算现价的建筑投资和设备投资。对于1981—1991年的建筑投资价格指数和设备投资价格指数,我们使用Sun Linlin等^[15]估算的数据。1992年以后的建筑投资价格指数和设备投资价格指数,我们直接使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四、固定资产经济折旧率的处理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单豪杰^[10]在机器设备年限16年和建筑年限

38年的假定下,估算出机器设备的折旧率为17.08%,建筑的折旧率为8.12%,在确定机器设备和建筑的折旧率后,根据统计年鉴提供的二者之间的结构比重对折旧率进行加权平均,得出每年的折旧率为10.96%。徐杰等^[16]利用投入产出表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数据和该文推导的公式计算出1987—2002年的折旧率为8.84%。孙辉等^[17]根据1992年中国公布的国有企业基本折旧率为5.5%,选定6%作为一个统一的折旧率。对于计算工业分行业的折旧,张军等^[4]认为,1991年前的折旧率数据可以使用《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而其他年份的工业分行业固定资产折旧率数据可以利用累计折旧、当年折旧、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之间的内在关系来近似求得

$$cd_t = ovfa_t - nvfa_t \quad CD_t = cd_t - cd_{t-1}$$

$$\delta_t = CD_t / ovfa_{t-1}$$

式中, cd_t 代表累计折旧, $ovfa_t$ 代表固定资产原值, $nvfa_t$ 为固定资产净值, CD_t 代表当年折旧,下标 t 和 $t-1$ 分别代表当期和前期。

可见,折旧率的设定争议很大。在资本品的相对效率按照几何方式递减的假定下,即资产的相对效率每年按固定比例下降,本文相应地采取代表几何效率递减的余额折旧法,即

$$d_r = (1 - \delta)^T$$

式中, d_r 表示资本品的相对效率, δ 代表重置率或折旧率,不过此时它们是相等的, T 表示寿命年限,在相对效率几何递减模式下,重置率或折旧率在各年的分布是不变的。

我国法定残值率是3%~5%,假定法定残值率可代替资本品的相对效率,我们取中间值4%,在建筑年限40年和设备年限16年的假定下,建筑安装工程的折旧率为7.73%,设备折旧率为18.22%。

五、固定资本存量 K_0 的选择

基期资本存量的确定是学者们争论的又一焦点,由于不同学者采取的估算方法不同,得出的基期资本存量往往相去甚远。G. Jefferson等^[18]把1979年作为计算基期资本存量的起始年份,1979年的资本存量=1979年底的固定资产净值×(1979年底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1979年底的固定资产原值)。黄永锋等^[19]使用永续盘存法推算出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在1978年的资本存量为2 250.87亿

元。廖远甦^[20]利用上海经营性固定资产原价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数据,估计出经营性固定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例,从而推算出上海1978年资本存量为361.30亿元。Robert E. Hall等^[21]在估计127个经济体1960年的资本存量时,采用1960年的投资与1960—1970年各国(实际)投资的几何平均增长率和折旧率之和的比值。孙辉等^[17]在计算中国的省际资本存量时也采用这样的方法,以1952年为基期,由于1960年代初期中国受“大跃进”等特殊历史环境的影响,因此以1952年投资除以1952—1957年投资几何平均增长率与折旧率之和得到以1952年为基年的资本存量。

限于数据条件和研究的需要,本文将基期定于1981年。对于1981年的建筑和设备资本存量,我们采用Robert E. Hall等^[21]的估计方法,用1981年的工业建筑/设备投资除以1981—1991年工业建筑/设备实际投资的几何增长率与折旧率之和。使用这种方法计算出的基期建筑资本存量为2 173.6亿元,设备资本存量为406.65亿元,整个工业部门的基期资本存量为2 580.3亿元。《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上公布的1981年的固定资产净值为3 063.6亿元,比我们计算的结果高,这可能是因为他们使用了较低的折旧率的缘故。

在解决了基期资本存量、当年投资指标、投资品价格指数和经济折旧率这4个估算资本存量的关键问题之后,我们就可以运用永续盘存法估算出中国工业的资本存量,结果见表2。

6. 结论

资本存量是研究诸多经济问题的关键变量,准确估算中国各个产业或行业的资本存量无疑是一项有重要意义的工作,虽然关于工业资本量的估算研究成果已经相当丰富,但是固定资本投资序列的估计仍然是分歧比较大的。与其他学者使用的估计方法相比,本文在对各类统计资料和统计方法进行细致分析的基础上,所提出的估算投资序列的方法更加科学,估算的投资流更为精确;而且,本文对设备和建筑的资本存量分别加以估算的做法也更加符合永续盘存法的要求。综上所述,本文所估算的中国工业部门的资本存量是比较准确可信的,可为今后相关实证研究如计算全要素生产率等,提供更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

表2 工业部门的资本存量

(1981—2009年)

亿元

年份	建筑资本存量	设备资本存量	工业资本存量
1981	2 173.61	406.65	2580.26
1982	2 511.00	535.79	3 046.79
1983	2 975.29	703.71	3 679.00
1984	3 546.58	952.85	4 499.43
1985	4 400.28	1 377.01	5 777.29
1986	5 541.16	1 808.06	7 349.22
1987	6 937.34	2 401.21	9 338.56
1988	9 028.74	3 218.00	12 246.74
1989	10 603.70	3 796.87	14 400.57
1990	13 679.40	4 135.44	17 814.84
1991	16 061.71	4 923.42	20 985.13
1992	20 083.83	6 007.27	26 091.10
1993	28 407.23	8 285.17	36 692.40
1994	33 754.43	10 346.93	44 101.36
1995	38 206.09	11 750.40	49 956.48
1996	42 990.73	12 783.71	55 774.44
1997	46 557.97	13 870.72	60 428.69
1998	49 026.47	14 652.53	63 679.00
1999	50 943.68	15 306.25	66 249.93
2000	54 326.59	16 253.77	70 580.36
2001	57 746.15	17 519.54	75 265.69
2002	62 357.76	19 318.94	81 676.70
2003	72 568.63	23 135.71	95 704.34
2004	89 636.03	29 394.75	119 030.78
2005	107 401.16	38 404.57	145 805.73
2006	130 186.43	49 178.19	179 364.62
2007	164 183.64	62 211.19	226 394.83
2008	218 376.36	79 239.64	297 616.00
2009	254 232.98	97 306.06	351 539.04

[参 考 文 献]

- [1] 黄勇峰,任若思,刘晓生. 中国制造业资本存量永续盘存法估计[J]. 经济学(季刊),2002(2):377.
- [2] 陈勇,李小平. 中国工业行业的面板数据构造及资本深化评估:1995—2003[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6(10):58.
- [3] 单豪杰,师博. 中国工业部门的资本回报率:1978—2006[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8(6):1.
- [4] 张军,陈诗一, Gary H Jefferson. 结构改革与中国工业增长[J]. 经济研究,2009(7):1.
- [5] 张军扩. “七五”期间经济效益的综合分析[J]. 经济研究,1991(4):10.

- [6] 贺菊煌. 我国资产的估算[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992(8):25.
- [7] Chow Gregory C. Capital form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3(3):809.
- [8] 王小鲁, 樊纲. 中国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跨世纪的回顾与展望[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 [9] 王玲. 中国工业行业资本存量的测度[J]. 世界经济统计研究, 2004(1):23.
- [10] 单豪杰. 中国资本存量 K 的再估算: 1952—2006[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8(10):17.
- [11] 朱钟棣, 李小平. 中国工业行业资本形成、全要素生产率变动及其趋异化: 基于分行业面板数据的研究[J]. 世界经济, 2005(9):51.
- [12] 王争, 郑京海, 史晋川. 中国地区工业生产绩效: 结构差异、制度冲击及动态表现[J]. 经济研究, 2006(11):48.
- [13] 薛俊波, 王铮. 中国 17 部门资本存量的核算研究[J]. 统计研究, 2007(7):49.
- [14] 任若恩, 刘晓生. 关于中国资本存量估计的一些问题[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997(1):19.
- [15] Sun Linlin, Ren Ruoen. Estimates of Capital Input index by Industri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80—2000)[R]. Papers Prepared for the IARIW-NBS Conference in Beijing, 2007.
- [16] 徐杰, 段万春, 杨建龙. 中国资本存量的重估[J]. 统计研究, 2010(12):72.
- [17] 孙辉, 支大林, 李宏瑾. 对中国各省资本存量的估计及典型性事实: 1978—2008[J]. 广东金融学院学报, 2010(3):36.
- [18] Jefferson G, Rawski T, Zheng Y. Chinese industrial productivity: trends, measurement and recent development [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96(4):55.
- [19] 黄勇峰, 任若恩, 刘晓生. 中国制造业资本存量永续盘存法估计[J]. 经济学(季刊), 2002(1):163.
- [20] 廖远魁. 重估上海物质资本存量: 1978—2008[J]. 上海经济研究, 2009(12):96.
- [21] Robert E Hall, Charles Jones. Why do some countries produce so much more output per worker than others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9(1):2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74-06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本存量的总量估算

郭志广

(西南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 经济增长、全要素生产率核算等都涉及资本存量的估算问题, 由于估算所用方法和研究层面存在差异, 其结果也不相同。运用永续盘存法以1978年年末的资本存量值作为初始资本值, 对我国整体层面的资本总量进行估算发现: 由于使用了固定资产投资数据, 并对数据进行折旧处理, 且折旧数据的处理采用的是分类折旧, 估算结果与对资本存量进行折旧处理的测算较一致, 相对于未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折旧处理的测算结果偏小。

[关键词] 固定资本存量; 永续盘存法; 固定资产投资; 分类折旧

[中图分类号] F222.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13

资本作为人类经济活动的基本要素之一, 不管是在古典经济理论中还是在新古典经济理论中, 其对经济增长的作用都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在我国当前经济发展过程中, 从生产要素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看, 资本也远远超过了其他生产要素。现代经济增长理论在注重技术、人力资本和制度安排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的同时, 也十分肯定资本在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作用。资本服务的测量是开展经济研究的重要前提条件, 这些研究包括经济增长研究、全要素贡献率(TFP)测量、估计建筑和设备投资函数以及估计潜在总产出等。正因为资本服务的测量是诸多研究的前提, 国内外诸多学者对此问题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但正如英国经济学家约翰·理查德·希克斯所言, “资本测量是经济学家交给统计学者们最困难的任务”。^[1] 究其原因在于我们无法找到一个完全的资本租赁市场, 以获得直接的资本服务数量。针对这一困难, 对该问题的研究, 国内外的相关学者通常是假定资本服务和资本存量正相关, 在对资本存量进行测量的基础上, 按照一定的比例关系测算出资本服务的值。^[2] 对该问题的研究最常用的方法是Goldsmith于1951年提出的永续盘存法(PIM),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1993年与1999年两本《生产率核算手册》中介绍的

资本测量方法成为了OECD各成员国开展资本测量工作的重要指导。资本存量的准确测度是进行其他相关研究工作的基础, 所以对我国现有的资本存量进行准确的测试显得尤为重要。

国内学者对我国资本存量的测度工作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总量层面上的测量, 另一类是既有总量研究也有行业层次上的研究。从事总量层面上研究的学者主要有张军扩、贺菊煌、Gregory C. Chow、张军等^[3-6]。对于第二类, 其研究学者主要有黄勇峰、孙琳琳、王益焯等^[7-9]。这些研究由于测量方法和数据来源不同, 以及统计口径的差异, 其结果也相距甚远。在没有官方的统计资料佐证的情况下很难判断哪个准确。如贺菊煌、Gregory C. Chow、张军等^[4-6]测算的我国1952年资本存量(1952年价格)分别为679亿元、1030亿元、800亿元, 差距较大。在使用的测量方法上和数据使用上各位学者也不尽相同, 黄勇峰、孙琳琳、王益焯等^[7-9]用的是PIM法, 而其他学者都没有使用PIM法。本文拟对这些测量研究进行比较, 运用PIM法对我国总量资本存量做进一步的测算。

一、资本存量K的估算方法

测算资本存量的方法最基本方法是PIM法, 其

[收稿日期] 2012-04-10

[作者简介] 郭志广(1980—), 男, 河南省滑县人,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宏观经济政策。

基本公式为

$$K_t = \sum_{\tau=0}^{\infty} d_{\tau} I_{t-\tau} \quad (1)$$

式中, K_t 为第 t 期的社会资本存量, d_{τ} 为役龄为 τ 的资本品的有效系数, $I_{t-\tau}$ 为 $t-\tau$ 年前的投资额。 d_{τ} 用来表示旧资本品相对于新资本品的有效程度, 通常假设新资本品的效率为 1, 且随着资本品役龄的增加, 资本品的有效程度不断下降, 直至退役, 效率退减为 0。

但国内的诸多学者在此基础上对该公式进行了调整, 基本形式为

$$K_t = I_t + (1 - \alpha_t) K_{t-1} \quad (2)$$

国内大多数做总量资本存量估计的学者是以公式②为基础再进行变形, 但在具体处理上相差较大, 比较有代表性的有:

贺菊煌^[4]和张军等^[6]的计算公式

$$K_t = K_{t-1} + \text{第 } t \text{ 年的积累} \quad (3)$$

Gregory C. Chow^[5]与李治国等^[10]的计算公式

$$K_t = K_{t-1} + \text{第 } t \text{ 年实际净投资} \quad (4)$$

王小鲁等^[11]的计算公式

$$K_t = K_{t-1} + \text{第 } t \text{ 年固定资本形成} - \text{折旧} \quad (5)$$

何枫等^[12]的计算公式

$$K_t = K_{t-1} + \text{第 } t \text{ 年固定资本形成} \quad (6)$$

在资本品有效系数呈几何下降的假定下, 孙琳琳、黄勇峰、王益焯等^[2,7,9]运用 PIM 法对我国资本存量进行了估算。

从国内学者的研究方法来看, 多是采用永续盘存法, 差异仅仅在于对折旧的处理和净增资本存量的处理方法不同。永续盘存法在 1951 年由 Goldsmith 提出后, 被广泛应用于 OECD 国家。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 OECD 部分成员国根据永续盘存法对各国的资本存量做了大量的官方统计工作, 联合国在 1993 年的 NSA 中也要求用永续盘存法进行资产负债的核算。基于该方法的权威性和成熟性, 本文也采用此方法进行资本存量的核算。

从国内现有的研究可以看出, 资本存量的测量主要有 4 个关键点: 基期资本存量的估计、固定资本价格指数的确定, 投资数据的选择以及折旧或资本相对效率的处理。下面将分别从这 4 个方面进行阐述。

二、资本存量估计

1. 基期资本存量的估计

对基期的选择, 国内的大部分研究一般选定

1952、1978 和 1980 三个年份作为研究的基期。本文将基期确定为 1978 年, 并将 1978 年的价格确定为不变价格。

由于我国早期资本存量数据的缺失, 众多学者所采用的估计方法都是推算法。贺菊煌^[4]认为 1964—1971 年和 1971—1978 年这两个时期, 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比较稳定, 据此假定这两个时期的生产性资本的平均增长率相等, 运用迭代法推算出 1952 年的资本存量为 946 亿元(1990 年价)。Gregory C. Chow^[5]根据我国 1952 年至 1985 年的固定资产净值历史数据, 估计出 1952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存量为 582.76 亿元(1952 年价), 农业资本存量为 450 亿元(1952 年价), 不含土地的全社会固定资本存量为 1030 亿元(1952 年价)。而王小鲁等^[11]对资本存量的推断未说明方法, 只是说“根据反复推算将 1952 年的资本存量设为 1 600 亿元(1952 年价)”。张军等^[6]根据上海市的历史数据“1952 年上海拥有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原价末数为 33.65 亿元”, 同时假定“上海市拥有的资本存量、上海市投资、上海市 GDP 三者与全国资本存量、全国总投资、全国总 GDP 的比例大致相等, 进而推测 1952 年全国的资本存量是上海市的 20~30 倍”, 文中说取 25 倍估计全国的固定资本存量在 673 亿元左右(1952 年价)——经数据比较实际采用的 20 倍计算。同时运用 Tang Anthon^[13]估计的 1952 年我国农业资本的估计数据 112.9 亿元, 认为 1952 年我国资本存量为 800 亿元左右(文中言明不含土地, 1952 年价)。何枫等^[12]对我国资本存量估计沿用张军扩^[3]的方法——资本产出比计算的方法来计算 1952 年的资本存量, 在假定 1953 年资本产出比为 3.478 的基础上, 对我国 1952 年资本存量进行了估计, 结果为 5 428.26 亿元(1990 年价)。

黄勇峰、孙琳琳等^[7-8]根据 1952 年以前的中国 GDP 数据序列, 并利用投资占 GDP 的比重推导出了我国早期的年度投资数据流, 并用 PIM 法推导出 1978 年的建筑资本存量为 4 714.05 亿元, 设备资本存量为 1 107.61 亿元, 合计 5 811.26 亿元(1978 年价)。孙琳琳等^[2]以 1980 年作为研究的基期, 估计的结果为建筑资本存量为 5 132.1 亿元, 设备资本存量为 1 827.251 亿元, 共计 6 959.35 亿元(1980 年价)。王益焯等^[9]把基期定位于 1990 年估算了 1981—1998 的时间序列数据, 估计出 1981 年的资本存量净额为 21 243.4 亿元(1990 年价)。根据后面估计的需要, 由 Gregory C. Chow^[5]估计可知, 固定

资产的积累指数在1952—1978年间将基本保持不变,所以本文直接采用1978年年末的资本存量值11 292亿元(1978年不变价)作为初始资本值。

2. 固定资本价格指数的确定

《中国统计年鉴》自1992年开始公布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因此1992年以前的投资价格指数数据无法从官方统计资料中直接获取,研究者要么采用其他指数替代要么用其他几种指数拟合。谢千里等^[14]通过对建筑安装指数与设备指数的加权平均构造了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吴方卫^[15]则根据1992年后官方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通过回归分析得出了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与生产资料出厂价格指数之间的关系,并利用这个估算结果,用1992年以前的生产资料价格指数数据对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进行了拟合,得出了全国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贺菊煌^[4]和Gregory C. Chow^[5]、张军等^[16]则回避了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利用了生产性积累指数对我国资本存量进行了估计。李治国等^[10]根据《上海市统计年鉴2001》附录中历史资料,计算出上海市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文中认为上海市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投资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与全国的两项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并用全国1991年以来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序列对上海市固定资本投资价格指数进行回归得出两者间的关系,进而运用这一关系估算了1952—1990年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最后利用估算结果与官方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序列,构造了1978—2000年完整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序列。张军等^[6]则直接运用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来代替全国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何枫等^[12]同样也是通过回归分析的方法来推导出资本平减指数,利用《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提供的资本平减指数与商品零售指数数据,对两者进行回归,进而估算出1996—2001年资本平减指数,结合文献中提供的1952—1995的资本形成指数与固定资本形成指数,得到了历年的资本形成总额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数据序列。黄勇峰、孙琳琳等^[7-8]把固定资产投资划分为建筑投资与设备投资两部分,相应地使用了建筑投资价格指数和设备投资价格指数两个指数序列分别计算。本文利用《中国国内生产

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提供的1952年资本形成总额和资本形成指数来计算1978—1990隐含价格指数,2004年以后的用统计年鉴上提供的投资价格指数,并对两者换算成统一的价格指数(以1978为基期),测算的1978—2000年固定资本存量(含土地资本不含人力资本)见表1。

3. 投资数据的选择

可供选择的投资数据有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固定资产形成数据、积累数据和新增固定资产数据。根据统计年鉴对这几个概念的界定,可以看出这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固定资产积累额等于固定资产形成与折旧之差,固定资产形成等于固定资产投资减去退役的资本品价值加上土地改良投资。”^[2]可见,从PIM的方法论上,这几个数据都或多或少与PIM的要求有一定的差别。固定资产积累额和固定资产形成两个数据都去除了折旧,是符合PIM要求的,但这里的折旧是会计意义上的折旧,不是资本效率意义上的折旧,两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我国1990年代统计体系建立之后,1993以后不再公布积累数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似乎是与PIM要求比较接近的概念,但有些项目不是在一年就建成的,甚至建成熟期很长,当期的货币投资额不能在当期形成可以利用的资本。而且《中国统计年鉴》只有1995以前的全社会新增固定资产数据。由于中国统计制度的变革,统计指标与统计口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但《中国统计年鉴》中一直公布着固定资产投资与固定资产形成两组数据,而且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也从行业和资产两个角度进行了分类,比较切合PIM的要求。

在1993年以前的统计中公布了积累数据,贺菊煌^[4]和Gregory C. Chow^[5]的研究则运用了积累额进行表示新增资本的净投资。*张军等^[6]同样也是用了生产积累数据来推算历年的资本存量。但由于1993年后积累数据无法从官方统计中资料获取,张军等^[6]假定“1993年以后生产性积累的增速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仍然保持一致”,从而拟合出1993年以后的生产性积累数据。而何枫等^[12]使用了资本形成总额数据,根据文中的解释,资本形成总额包含了固定资本形成与存货两部分,但没有涉及投资。王小鲁等^[11]认为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中存

* 积累额是指在一年之内,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和非生产性建设以及增加社会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储备的总额。其物质形态为一年内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新增加的固定资产(扣除固定资产磨损价值)和流动资产。积累总额也可分为固定资产积累和流动资产积累两部分。

在着大量浪费,对于1980年前的情况他们运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投资交付使用率之积来计算固定资本形成,对1980年后则直接使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黄勇峰、孙琳琳、王益焯等^[7-9]则从行业的角度进行了处理,使用了行业层面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在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类型上并不包括土地投资和存货投资。由以上可以看出,各个学者的统计口径存在很大差异,统计结果大相径庭。

根据前面的论述,本文的核算方式采取PIM法,投资数据采用全社会固定投资。根据统计年鉴的数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划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和其他三部分。基于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只有1981年以后的数据,本文假设1978—1980年的固定资本投资三部分的比例基本与1981—1985年的比例一致,从而推算出1978—1980年的全社会按构成分的固定资本投资,并用投资价格指数进行平减,结果见表1。

4. 折旧或资本相对效率的处理

由于采用的数据不同,资本积累额和资本形成数据已经包含了折旧,所以贺菊焯、张军、何枫等^[4,6,12]在进行资本存量测量时都回避了折旧处理问题。而王小鲁等^[11]在使用资本形成数据时,采用了官方公布的会计意义上的5%的折旧率对资本存量进行折旧处理。李治国等^[10]则采用了对折旧直接计算的方法,1978—1993年的年折旧则采用了GDP核算中方法,1994年以后折旧数据直接来自于统计资料。

黄勇峰、孙琳琳、王益焯等^[7-9]在对资本存量进行估计时,都采用了相对效率几何下降的方式。黄勇峰、孙琳琳等^[7-8]在假定建筑寿命40年、设备寿命16年的前提下,得出建筑折旧率为8%和设备折旧率为17%的结论。孙琳琳^[8]以汽车寿命10年为假定前提,估算了汽车的资本存量,认为汽车折旧率为26%。王益焯等^[9]采用了余额递减率与使用年限对我国固定资产折旧率按行业进行了估计。城镇住宅、农村住宅、非住宅类建筑、机器设备、市政建设、役畜产品和其他7类的折旧率分别为0.8%、1.5%、0.9%、3.6%~13.8%、3.6%、

11%和1.5%。

本文同样采用几何相对效率下降模式,假设资本品的相对效率在役期内呈几何下降,则相对效率和资本重置率为

$$d_t = (1 - \delta)^t \quad d_T = \delta \quad (7)$$

由于相对效率几何下降条件下资本重置率为常数,等于折旧率,故资本存量的估算公式为

$$K_t = (1 - \delta)K_{t-1} + I_t \quad (8)$$

本文将中国建筑和设备的寿命分别假定为40年和16年,在几何相对效率下降的假设下,借用李京文等^[17]利用残值率和寿命期的方法,对固定资产折旧率进行估算。基于我国法定的残值率为3%~5%,由此假定新资本品在期寿命终了时的相对效率为3%~5%,设 R 为残值率, T 为资本品的寿命,据此我们得出折旧率计算公式

$$R = (1 - \delta)^T \quad \delta = 1 - R^{\frac{1}{T}} \quad (9)$$

根据前面资本寿命的假设残值率按3%计算,由⑨式计算得建筑类的折旧率为8.3%,设备类的折旧率为19.6%。根据本文对资本数据的选取其他类的折旧率借鉴王益焯等^[9]的结果按1.5%计算。

三、估计数据的比较

与张军、王小鲁等^[6,11]的数据进行比较,本文的测算结果相对于张军等的测算结果偏小,而与王小鲁的测算结果比较接近。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从数据选择来看,张军等在文中假定20世纪50年代初,上海市拥有的资本存量、上海市投资、上海市GDP三者与全国资本存量、全国总投资、全国总GDP的比例大致相等,进而推断出1952年全国的资本存量是上海市资本存量的20~30倍并取中间数25倍,估计全国的资本存量在673亿元左右。而本文用的是Gregory C. Chow^[5]估计的结果,即1952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存量为582.76亿元(1952年价),这两个估计的起始点数据就存量一定的差异,且前者大于后者。同时,由于中国经济呈现的不平衡性,用1950年代初的上海的资本存量状况去推断全国的资本存量情况,就会出现一定的高估。

*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指生产者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固定资产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总额。固定资产是通过生产活动生产出来的,且其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不包括自然资产。可分为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减处置)价值,以及土地改良、新增役、种、奶、毛、娱乐用牲畜和新增经济林木价值。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矿藏的勘探、计算机软件等获得减处置。

表1 我国1978—2000年固定资本存量(含土地资本不含人力资本)测算结果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价格指数	平减后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本存量/亿元
	建筑安装工程	设备工 具购置	其他		建筑安 装工程	设备工 具购置	其他	
1978*	355.7	90.6	18.0	100.0	355.7	90.6	18.0	11 292**
1979	443.6	121.4	24.8	102.2	434.1	118.8	24.3	10 674.2
1980	553.2	166.7	34.3	105.2	525.9	158.5	32.6	10 288.1
1981	689.8	223.6	47.5	108.6	635.2	205.9	43.7	10 134.6
1982	871.1	291.4	67.9	111.2	783.4	262.1	61.1	10 237.6
1983	993.3	358.3	78.4	113.9	872.1	314.6	68.8	10 493.9
1984	1217.6	509.2	106.1	118.5	1027.5	429.7	89.5	11 025.8
1985	1655.5	718.1	169.7	127.0	1303.5	565.4	133.6	11 963.1
1986	2059.7	852.0	209.0	135.2	1523.4	630.2	154.6	13 111.9
1987	2475.7	1038.8	277.3	142.2	1741.0	730.5	195.0	14 506.0
1988	3099.7	1305.4	348.8	161.5	1919.3	808.3	216.0	16 040.5
1989	2994.6	1115.8	300.0	175.3	1708.3	636.5	171.1	16 998.0
1990	3008.7	1165.5	342.7	184.8***	1628.1	630.7	185.4	17 805.4
1991	3 647.7	1 460.2	486.6	202.3	1 803.1	721.8	240.5	18 871.3
1992	5 163.4	2 125.1	791.6	233.3	2 213.2	910.9	339.3	20 545.7
1993	8 201.2	3 315.9	1 555.2	295.3	2 777.2	1 122.9	526.7	23 031.7
1994	10 786.5	4 328.3	1 928.1	326.1	3 307.7	1 327.3	591.3	26 093.2
1995	13 173.3	4 262.5	2 583.5	345.3	3 815.0	1 234.4	748.2	29 445.0
1996	15 109.3	4 926.0	2 878.3	359.1	4 207.5	1 371.8	801.5	33 108.2
1997	15 614.0	6 044.8	3 282.3	365.2	4 275.5	1 655.2	898.8	36 917.8
1998	17 874.5	6 528.5	4 003.1	364.5	4 903.8	1 791.1	1 098.2	41 360.0
1999	18 795.9	7 053.0	4 005.7	363.0	5 177.9	1 943.0	1 103.5	45 861.3
2000	20 536.3	7 785.6	4 595.9	367.0	5 595.7	2 121.4	1 252.3	50 726.8
2001	22 954.9	8 833.8	5 424.8	368.5	6 229.3	2 397.2	1 472.1	56 314.3
2002	26 578.9	9 884.5	7 036.6	369.2	7 199.1	2 677.3	1 905.9	63 116.8
2003	33 447.2	12 681.9	9 437.5	377.3	8 864.9	3 361.2	2 501.3	72 310.2
2004	42 803.6	16 527.0	11 146.8	398.5	10 741.2	4 147.3	2 797.2	83 692.0
2005	53 382.6	21 422.9	13 968.1	404.8	13 187.4	5 292.2	3 450.6	98 328.0
2006	66 775.8	25 563.9	17 658.4	410.9	16 251.1	6 221.4	4 297.5	116 499.3
2007	83 518.3	31 574.8	22 230.9	426.9	19 563.9	7 396.3	5 207.5	138 479.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中国统计出版社。投资价格指数和固定资本存量数据是本文测算结果。

* 由于中国统计年鉴上有1981年之后的按构成数据,本文1978—1980年按构成成分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计算方法是假定1978—1980年各部分的固定资本投资的增长率等于1981—1985年各部分固定资本投资增长率,进而推算出1978—1980年按构成成分的固定资本投资额。

** 1978年的固定资本存量是采用的Gregory C. Chow^[5]的数据,本文在计算其他年份的资本存量净值时,借鉴中国统计年鉴2008上的按构成成分的固定固定资产投资百分比数据,从数据上看建筑安装工程项呈现递减的趋势,而其他项则相反,从而把1978年的资本存量根据73%、23%和4%的比例进行了划分,进而用折旧率进行折旧。

*** 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1990年的固定投资价格指数为100(1990年为基期)的环比数据,本文1978—1990年的投资价格指数来自于从1978年原价资本形成数据序列和不变价格的资本形成指数序列推导出的隐含价格指数。令1990年的投资价格指数为184.8,进而推导出下面年份的投资价格指数。

除了起点差异之外,本文与张军等所使用的数据类型也存在不同,张军等使用的数据是积累数据(1993年之后的是作者推测的),而本文使用的数据是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并对此数据进行了折旧处理。

从对折旧的处理来看,本文对折旧的处理采用的是分类折旧,建筑类的折旧率为8.3%,设备类的折旧率为19.6%,其他类按1.5%计算。而张军等在对资本存量进行核算时,使用的数据是生产性积累数据,由于该数据中已经包含了折旧,故在文中回避了对折旧的处理。但由于我国统计体系发生了改变,1993年之后,新的统计体系已不再公布积累数据,张军等对1993年之后的积累数据进行了处理,文中认为从1954—1993年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性积累的增长率的波动形态极为相似,并以此假设1993年以后生产性积累的增速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两者的变动具有内在的一致性,进而利用这一假定对1993年以来的历年生产积累数据进行了拟合。所以两种不同的折旧处理方式,也导致了两者测算结果的差异。

[参 考 文 献]

- [1] [英]约翰·理查德·希克斯. 价值与资本[M]. 薛蕃康,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8.
- [2] 孙琳琳,任若思. 资本投入测量综述[J]. 经济学(季刊),2005(4):5.
- [3] 张军扩. “七五”期间经济效益的综合分析[J]. 经济研究,1991(4):10.
- [4] 贺菊煌. 我国资产的估算[J]. 数量经济技术研究,1992(8):25.
- [5] Gregory C Chow. Capital form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3(3):809.
- [6] 张军,章元. 对中国资本存量K的再估计[J]. 经济研究,2003(7):37.
- [7] 黄勇峰,任若思,刘晓生. 中国制造业资本存量永续盘存法估计[J]. 经济学(季刊),2002(2):163.
- [8] 孙琳琳,任若思. 中国资本投入和全要素生产率的估算[J]. 世界经济,2005(2):3.
- [9] 王益焯,吴优. 中国国有经济固定资本存量初步测算[J]. 统计研究,2003(5):40.
- [10] 李治国,唐国兴. 资本形成路径与资本存量调整模型——基于中国转型时期的分析[J]. 经济研究,2003(2):34.
- [11] 王小鲁,樊纲. 中国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 [12] 何枫,陈荣,何林. 我国资本存量的估算及相关分析[J]. 经济学家,2003(5):29.
- [13] Tang Anthon. Chinese Agriculture: Its Problem and Prospects[R]. Vanderbilt University, 1981.
- [14] 谢千里,罗斯基,郑玉歆. 不同类型企业间技术开发活动要素配置的比较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3(4):36.
- [15] 吴方卫. 我国农业资本存量的估计[J]. 农业技术经济,1999(6):34.
- [16] 张军,吴桂英,张吉鹏. 中国省际物质资本存量估计1952—2000[J]. 经济研究,2004(10):35.
- [17] 李京文,郑玉歆,薛天栋. 中国生产率变动趋势之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20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80-04

论我国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机制的完善

王运慧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一个金融多重的时代, 面对金融危机, 包括中国在内的各主要国家都正在对自己的金融监管制度做出调整。我国的中央银行是金融监管的核心机构, 但是由于我国实行的是金融分业监管模式,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权被其他机构分割, 中央银行同其他监管机构也缺乏有效沟通, 导致监管过程中出现低效率、多重监管等弊端。针对这些问题, 有必要建立中央银行统一管理的金融监管模式, 并建立中央银行与其他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及协商机制。

[关键词] 金融监管; 信息共享; 中央银行

[中图分类号] F832.3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14

2012年, 全球金融开始步入一个多重时代。所谓多重时代, 是以多极经济为基础、多重危机为特征、多重制约为常态和多重失衡为规律的特殊时代。^[1] 在此背景下, 作为全球重要经济实体的中国, 必须在金融监督和管理上有所突破。我国金融监管由国务院统筹, 很多金融问题的化解看起来没有太大的问题, 这就造成了一个假象——似乎中央银行的权威性不够并不是什么大的问题, 但长远来看, 这种格局会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产生很大的弊病。^[2] 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 更应该围绕防范金融风险,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督和管理。虽然这一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但是从法学视角所做的研究仍然很少。本文拟从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权入手, 从法学视角对我国金融监管体系进行初步研究。

一、金融监管及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权

由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风暴, 究其根本, 金融监管部门缺位、监管乏力、监管范围过窄, 政府部门没能有效担负其责任, 是导致这场危机的重要原因。^[3] 因此, 在后金融危机时代, 完善金

融监管制度, 扩大金融监管范围已经成为各国金融监管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市场机制不是万能的, 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 应当发挥政府的作用。金融领域作为整个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市场失灵的问题。比如, 由于信息不对称引发的道德风险问题; 追求规模经济引发的垄断或行业壁垒问题等。金融监管就是政府通过特定的机构(如中央银行)对金融交易行为主体进行的某种限制或规定。因此, 金融监管本质上是一种具有特定内涵和特征的政府规制行为。^[4]

根据规制对象的不同, 可以将金融监管分为功能性监管和机构监管。所谓功能性监管, 一般是指依据金融体系的基本功能和金融产品的性质而设计的监管, 也就是将金融监管从原来针对特定类型的金融机构(比如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不同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转变为面向特定类型金融业务(比如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分别加以监管, 而对一些边界性的金融业务也要明确监管主体, 并加强不同监管主体间合作的监管制度。例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日常监管尽管是银行业监管机构的基本职能, 但当该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业务时, 对该业务实施监管的机构就应该是保险业监管机构而不是

[收稿日期] 2012-07-10

[基金项目] 教育部2010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10YJA820075); 教育部2012年度青年基金项目(12YJC820109)

[作者简介] 王运慧(1981—), 女, 河南省新乡市人,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金融法学。

银行业监管机构。^[5] 机构监管,则是指为履行政府监管职能而设立相应的监管机构,由不同的监管当局对不同的金融机构分别实施监管的一种金融监管方式。机构监管适用于分业经营,并由专门的金融监管法规定对金融业中的银行、证券、信托及保险机构由不同的监管机构分别监管。相比之下,功能性监管更能够实现金融业跨产品、跨机构、跨市场的协调监管,是金融监管比较理想的模式。

目前各国的金融监管通常是由中央银行进行的。一般来说,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对金融业的监管维持一个稳定、健全、高效的金融制度,这是由金融业在经济社会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具体而言,金融监管的目标可以分为4个层次:(1)保证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保证金融体系的安全;(2)保护信息较少方的利益;(3)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鼓励金融业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提高经营效率;(4)确保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保持一致。

我国金融监管制度与西方国家有所区别,但大体模式相近,中央银行是金融监管的核心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作为我国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享有如下权力:(1)规章制度制定权。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性法规,制定从事金融业务所需遵守的规定、管理办法及其他规章。(2)监管信息索取权。人民银行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各金融机构报送必要的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3)检查监督权。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等监管对象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对出现支付困难的金融机构,可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进行检查。(4)检查监督建议权。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有权建议银监会对银行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5)处罚权。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其他法律、规章的规定对金融违规行为施以罚款或其他处罚。可见,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作为国家机关存在的,享有《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的广泛的金融监管权。

二、我国加强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权的重要意义

经过这次全球性金融危机,许多国家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权限在事实上得到了加强。我国适时提高中央银行的监管地位,加强中央银行的监管权限

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我国加强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权是履行其法律职能的需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包括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和管理人民币、经理国库等。为了有效地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必须制定金融统计制度,掌握相关的金融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必须制定准备金管理和利率管理等规则,检查监督金融机构执行相关规定的行为,并在此基础上运用相关货币政策手段;必须制定银行市场和黄金市场的市场组织及业务活动规则,并在此基础上监测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和货币政策效应,而这些都是金融监管的内容。

要对人民币的发行和流通进行有效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也必须制定相关规定并检查监督执行规定的行为;为了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顺利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必须会同银监会制定支付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为了经理国库,中国人民银行必须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检查监督金融机构执行代理其经理国库的行为;为了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中国人民银行需要制定有关信用资料采集、汇总和查询等相关的管理办法并检查监督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执行情况。

2. 我国加强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权有利于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

1990年代以前,财政与金融的直接挂钩及金融组织的官办性质使得“金融稳定”这个术语没有存在的必要,因为在这种模式下,几乎没有金融机构会破产,也就没有金融资产是不安全的。到了1990年代中期以后,以若干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和海南发展银行的关闭为标志,金融风险才开始与国家稳定联系起来。机构风险可能造成局部金融危机已经是一个被证明了的现实,因此,中央银行因其所具有的最后贷款人职能而逐渐成为稳定金融运行乃至经济与社会稳定的核心力量。从中央银行的地位来看,它是一国信用制度的枢纽,是干预和调节经济的国家机构。在整个金融系统运转过程中,中央银行的角色是多重的:一方面,它代表国家制定和推行统一的金融运行规则和货币信用政策,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引导信用行为;另一方面,又通过市场的公开操作来调节货币供求,引导金融市场的发展方向;同时,它还作为最后贷款人和存款准备金的集结者,通过自身资产的高度流动性调节商业银行的资金余缺,在宏观上保持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

3. 我国加强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权有助于公共利益的实现

公共利益理论最早用来解释政府的合理性,根据该理论,政府监管的目的是维护公平竞争、纠正市场失灵,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中央银行行使金融监管权同样负有实现公共利益的责任。金融市场作为市场机制的一部分,同样存在着外部效应、自然垄断以及信息不对称等因素,使其无法克服自身的弊病,导致金融市场失灵。^[6]而由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进行监管,一方面可以有效解决信用过程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存款人与银行之间、银行与贷款人之间信息的沟通,减少金融市场中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的发生^[7];更重要的是,对金融市场的有效监管可以减少无序和恶性竞争的出现,减少垄断发生的机率,维护金融市场的公平。

三、我国中央银行金融监管面临的困境

汲取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中的经验教训,近年来我国不断构建审慎的金融监管制度,但就现行的金融监管机制而言,仍存在着如下缺陷。

1. 金融监管制度存在明显的非均衡性

我国现行的金融监管制度存在明显的非均衡性,制度供给不足和供给过剩情形并存。^[8]一方面,我国金融监管制度的制度供给,远不能满足社会的制度需求,金融立法滞后,许多金融市场领域缺乏必要的法律规范,亦得不到有效监管,造成金融市场秩序混乱;另一方面,一些多余、过时或者无效的监管制度和监管立法仍在发挥作用,市场运行中的行政性干预过多,压制了金融市场的自主性。

2. 中央银行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缺乏有效沟通

中央银行的一个主要职能是维护金融稳定,这就必须保证对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进行连续观察,以便发挥其“最后贷款人”的作用。同时,中央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是建立在一定的微观基础之上的。以调控货币政策和调节利率为例,如果不了解和掌握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这一职能也是根本不能实现的。然而,由于中央银行与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之间缺乏默契配合,缺少监管的协调性,不能做到信息共享,从而影响了金融监管效率的提高。

3.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明显滞后

在现实中,经济和金融法律关系是跳跃发展的,因此中央银行的监管活动也应随之不断调整,以适应金融秩序的新需求。但法律制度具有滞后性,中

央银行金融监管制度本身的改革和完善也需经历一个过程。这一缺陷突出地体现出金融监管所表现出的事后性特征。从我国的金融监管制度来看,监管手段比较单一,行政性、强制性色彩浓厚,并且我国中央银行本身的独立性较差,监管过程中的裁量权有限,难以及时调整监管方式,因此面对新生金融法律关系常常束手无策。在具体实践中,中央银行的监管工作明显滞后于金融秩序的衍变,使得许多金融活动游离于监管之外,从而加剧了金融风险。

4.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权的独立性有待加强

我国目前主要采取金融分业经营模式,金融监管主体也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中央银行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相并列,它们分别对不同的金融业务进行监管,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独立性,与世界各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趋势——加强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权——是背道而驰的。根据最新文献研究,外国学者对发达国家战后长期高通胀现象进行了大量的计量分析,结果显示:一定程度上中央银行独立性指数与实际经济增长率之间并不存在相关关系,但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指数与通货膨胀率之间存在着负相关关系。这一研究结果表明:中央银行独立性越大,通货膨胀率就越低,反之亦然,但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对经济增长率没有明显影响。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稳定物价和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至关重要,因此,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运营和金融监管权力的独立性就必须加强。

四、完善我国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建议措施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尤其在美国,金融危机和其他政治事件不断推动中央银行金融监管体制的演变。但实践表明,美联储的监管行为往往是无效的。面对金融危机,我国金融监管制度的弊端也暴露无遗,金融实践提出了完善我国金融监管制度的现实要求。笔者认为,我国中央银行至少应从以下3方面进行改革。

1. 建立统一的金融监管机制,将统一的金融监管权交给中央银行

鉴于当前严峻的金融形势,在银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之上建立一个统一的机构,统一行使金融监管权并协调现存各监管机构之间的关系,势在必行。该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对金融市场进行统一管理;处理和解决有关银行、保险和证券业监管的突出问

题;协调各监管部门的关系,促进业务创新。要在不突破现行体制的前提下建立此机制,最可行的选择便是将金融监管权统一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是最核心的金融监管机构。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可以采取各种必要的法律措施。相比较其他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除了具有法律上的优先地位,还具有信息优势和成本优势,因此最合适的选择是将金融监管权统一赋予中国人民银行。

这一选择是有法律依据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由此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进行金融监管过程中的核心地位。^[9]而对于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在内的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之间关系的协调,也应交给中国人民银行进行。

2. 在中央银行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之间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为改变中央银行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因信息不能共享而不利于金融监管效率提高的现状,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应该避免向同一机构重复收取数据信息。为此,各方应达成协议,明确何种信息由谁收取及如何交流与共享。在确定了信息由谁收取之后,中央银行和监管当局重点考虑的就应该是如何建立高效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以使各方的数据需求都能以低成本的方式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5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由此奠定了信息共享机制的法律基础。虽然在金融监管过程中,中央银行具有信息方面的优势,但银行业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使得中央银行所能获得的信息有限,只有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才能保证中央银行在第一时间获得充分的信息,对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据此进行有效的监管。^[10]这就要求,中央银行要主动利用其他监管机构的有效信息,其他监管部门也应及时、主动地向中央银行提供它们认为重要的金融信息。

3. 建立中央银行与其他监管部门之间的协商机制

在不同的监管机构之间建立完善的协商机制,有利于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合作。当某一监管部门行使监管权时,如其监管行为涉及另一机构

的管辖权,应事先协商,减少由此造成的冲突和推诿。当前我国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对包括风险预警、现场检查、信息共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在内的各种合作事项作出具体规定。^[9]《中国人民银行法》第9条有这样的规定:“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督管理协调合作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这一规定为协商机制的建立提供了法律依据。对金融市场实行统一的监管,可以由国务院出面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协商机制,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和协调。这一举措对于维护我国金融安全,发挥中央银行在金融监管过程中的核心作用,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五、结语

站在今天这样一个全球金融开启多重时代的起点上,我们迫切需要以金融稳定来恢复消费者的信心。作为负责我国金融宏观调控和维护金融稳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更需要进一步明确其在金融监管体系中的地位 and 职责,从而在金融监管中扮演恰当的角色。

[参 考 文 献]

- [1] 陆红军. 金融改革要守住稳定和信用底线[N]. 解放日报, 2011-12-12(10).
- [2] 吴晓灵. 金融监管割裂:酿系统性风险[EB/OL]. (2012-01-03)[2012-06-10]. http://www.chinareform.org.cn/people/w/wx/Article/201201/t20120103_131750.htm.
- [3] 杨谊, 刘军. 金融危机后金融监管范围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探索[J]. 南方金融, 2011(12):53.
- [4] 房燕. 货币银行学[M].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8:288.
- [5] 曾筱清. 金融全球化与金融监管立法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139.
- [6] 蒋海, 钟琛, 齐洁. 对金融监管理论基础及其政策的反思[J]. 经济科学, 2002(4):87.
- [7] 陆岷峰, 葛虎. 后危机时期金融中心的风险特征与管理策略[J]. 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 2011(1):43.
- [8] 王忠生. 我国金融监管制度变迁研究[D]. 长沙:湖南大学, 2006.
- [9] 安起雷.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问题的改革研究[J]. 时代金融, 2010(6):53.
- [10] 宁立红. 完善我国金融监管制度的若干思考——英、美金融监管制度改革之借鉴[J]. 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 2005(5):2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84-07

我国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 深度融合问题探析

纪德尚, 张少停

(郑州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我国高新区是以高科技产业化的方式来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进程的,具有实现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物质基础和环境条件。加快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加快高新区现代化建设的应有之义,也是实现高新区转变发展方式和工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在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政府作用不到位,导致融合缺乏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创新环境不足,导致融合缺乏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体制机制滞后,导致信息化与工业化缺乏相互促进的融合机制;环境支持乏力,导致融合缺乏环境支持等。因此,政府应加强政策引导,提供深度融合所需的制度保障;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深度融合的源动力;积极调整体制机制,增强深度融合的拉动力;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深度融合所需的环境支持。惟其如此,才能在新的发展阶段实现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关键词] 高新区;工业化;信息化

[中图分类号] F276.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15

今天的高新区历经20余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增长点。根据“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制造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目标和任务,我国高新区必须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近年来诸多学者对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杨冰之等^[1-2]主要分析了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内涵并提出对策,王金杰等^[3]主要分析了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制约因素,杨亚琴等^[4-6]则主要从信息化与工业化的相互关系入手探讨二者融合的对策建议。但这些研究主要是在高新区外部的我国信息化与工业化总体语境下展开的,且多是从技术层面进行分析,针对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研究很少。本文拟

在高新区这一特殊场域内,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问题进行分析,并且注重高新区人文关怀以及高新区环境,以利于高新区的科学发展。

一、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的关联性分析

在现代化进程中,我国高新区工业化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信息化时代背景下的工业化。其中,信息化是工业化新的发展阶段,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过程中起着引擎作用,工业化是信息化的物质基础和需要之源,是新经济发展的条件。^[7]在二者相互融合之中,如果说工业化体现为信息化的物质基础和主要载体,那么信息化就是带动工业产业升级的“加速器”,推进我国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需要对二者之间存在的关联性作进一步分析。

[收稿日期] 2012-06-3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5BSH019)

[作者简介] 纪德尚(1952—),男,山东省青岛市人,郑州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学。

1. 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的关联影响

我国高新区是以高科技产业化的方式来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进程的,因而它更具有实现二者结合的物质基础和环境条件。根据2011年4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多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笔者拟从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互为支撑关系出发探讨二者之间存在的关联影响。

(1) 产业融合层面的交互影响。

我国高新区在现代化建设中,是以高科技产业化的方式来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在这个过程中,工业化发展又极大地推动了信息化的发展和进步。信息化和工业化都是社会生产形态的演进过程,所不同的是在先发现代化国家,这种生产形态的演进主要表现为:从工业化到信息化,相应的经济形态是从工业经济进入到信息经济,而社会形态也相应地由工业社会进入到后工业社会,即信息社会。而我国作为后发现代化国家则与先发现代化国家的生产形态演进过程不同,它是在工业化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开始启动信息化进程的,从一开始,信息化与工业化在生产和产业层面就存在着相互交织的互动作用,并相互影响、协同并进。这一特征在我国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化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甚至可以说,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化过程从研发到生产始终存在着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和交互影响,同时构成了二者不可分割的关系。

(2) 技术融合层面的交互影响。

在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化进程中,工业化成为推动信息化的重要平台和基础,信息化成为带动和提升工业化水平的引擎和动力,由此构成的交互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高新区工业化为信息化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和必要的设施装备;工业化过程所形成的各种统一的行业技术标准,为信息技术渗透工业技术提供了介入对象,使大量信息技术融入到高新区工业化生产的各个部门,主导着工业化进程的技术发展方向。二是高新区信息化为工业化发展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方法,信息技术向工业领域的广泛渗透,使工业化可以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改善生产工艺和流程,不断提高产业生产效率;信息技术与工业技术相结合加快了工业企业生产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变革,在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中,推动工业企业不断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生产数量方向发展。可见,高科技产业化为信息技术和工业技术融合创造了更好的方式和条件,二者交互影响,推动了

高新区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

此外,在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进程中,信息资源与材料、能源等工业资源的融合,是二者深度融合的具体体现,它能够极大地节约材料、能源等不可再生资源;虚拟经济与工业经济融合产生的交互影响,将孕育新一代经济的产生、极大地促进信息经济和知识经济的形成与发展。^[8]

2. 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机制

所谓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机制,具体地说,就是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的相互关系和二者进行融合的具体方式。在高新区发展中,工业化是信息化发生的前提,是信息化发展的源泉和基础;而信息化则是工业化发展的产物,是工业化发展的载体,对工业化基础具有改造作用。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信息技术的进步,信息化和工业化已发展到新型信息化和新型工业化,二者相互支撑、相互协作。二者相互支撑、相互协作的过程即相互融合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新型工业化和新型信息化共同促进高新区的跨越式发展。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关系如图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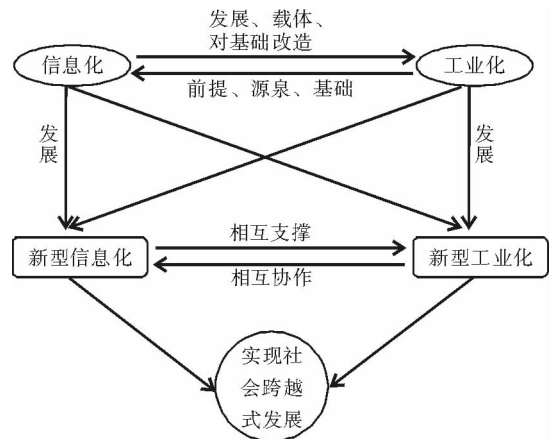


图1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关系作用模型

二、我国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现状存在的问题

1. 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现状

加快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加快高新区现代化建设的应有之义,也是实现高新区转变发展方式和工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从目前国内总体情况看,为了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我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举措。2008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了全国工业信息化现状调查研究工作,旨在系统和全面掌握全国工业信息化的基本情

况,摸清存在的问题,发现典型,总结、提升和推广经验,为试点示范、研究政策、科学决策提供依据。2008年10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以区域试验形式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并在12月19日召开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确定为2009年重点工作之一: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2011年4月20日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为全面推进我国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供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提出了具体任务和目标要求。

我国高新区有着强大的知识聚集、技术聚集、人才聚集、产业聚集和资源聚集的优势,凭借这种优势以及高科技产业化所创造的融合环境和机制条件,有力地促进了高新区工业化、信息化、国际化水平,构成了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实现深度融合的重要基础。

从2007年开始,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中心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在“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方针指导下,从营造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自主创新产业,高新区在高科技产业化过程中不断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具体而言,一是在“自主创新、循环集约”原则下,通过不断提高信息化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高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推动高新区循环经济发展、实现集约化发展;二是在“产业特色、集群发展”原则下,推动高科技产业在空间上实现有效集聚,形成了一批信息产业的产业集群,为高新区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条件;三是在“改造升级、重点跨越”原则下,在产业互动作用方式上,利用高科技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极大地促进了高新区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为部分优势产业在信息化带动下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了条件。

总体来说,我国高新区自“一次创业”到“二次创业”以来,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在高科技产业化中平稳有序推进,有关支撑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服务平台建设初具成效,高新区在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方面的示范效应已有很好的体现,并在“十二五”期间预示着新的发展。

2. 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存在的问题

从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及其融合程度看,可将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分为宏观社会、中观产业、微

观企业3个层面和初步融合、基本融合、高度融合3个阶段^[8],具体包括技术融合、产品融合、业务融合、产业衍生4个方面。^[10]如果说技术层面是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技术基础,那么政策、制度、环境等则是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必不可少的制度保障。因此,探讨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在政府行为、体制机制、自主创新能力和环境支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显得尤为重要。

(1) 政府作用不到位,导致融合缺乏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政府在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过程中主要通过政策和制度起引导、支持和保障作用。就目前情况而言,政府在以下方面未发挥应有作用。首先,政府政策没有起到应有的引导作用。具体表现为对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缺乏整体方针和政策,在融合发展战略、发展方式方面没有具体的政策引导。其次,缺乏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需要政府政策支持来克服融合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阻力和困难。资金支持是融合有力的物质保障,而政府在这方面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政策缺乏。最后,缺乏政策实施的制度保障。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是新时期高新区一项新的工程,各项制度亟待完善和补充,目前针对融合的各项具体制度还很不完善,缺乏有针对性的具体的融合制度。

政府行为之所以存在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不力等问题,原因有以下几方面。第一,政府对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理解的片面性。在推进融合的过程中,简单地将信息化当做加快工业化发展的一种手段,而没有把二者融合当作推动高新区经济社会全面实现现代化的强大动力。这种发展理念体现在高新区规划、产业政策、企业创新中,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信息化的发展,并最终影响到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第二,政府信息化的生产和管理方式滞后,影响高新区工业化进程中对新知识的获取和相应的信息处理,不利于企业生产效率和竞争力的提高。第三,政府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问题上理解的片面性以及生产和管理方式的滞后,导致相关部门未能制定出有效、长远的发展战略,严重影响了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发展前景。

(2) 创新环境不足,导致融合缺乏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自主创新能力是高新区快速发展的源动力,同时也是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顺利进行的物质

和技术基础。一方面,目前高新区信息产品生长速度很快,对高新区经济的贡献也越来越大,但总体上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还处于该产业全球产业链的中低端,高新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缺乏核心竞争力,许多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都要依赖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此付出的巨额专利费对高新区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日趋突出;另一方面,创新环境支撑不足,影响高新区工业化的持续发展。高新区创新性产业共同体的形成,是高新区社会有规划地发展、依靠其创新环境所形成的产业聚集的结果。如果自主创新是促进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本质特征,那么创新环境则是促进二者融合的重要支撑。所以,创新环境无论对于推动高新区信息技术运用和高科技产业创新,还是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支撑。总体上看,虽然我国高新区创新环境在基础设施硬件建设方面成效显著,但在软件环境建设方面与美国硅谷等成功高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科研资金的投入偏低、创新人员偏少、创新激励不足和核心技术的开发能力低等,是导致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主要原因。第一,高新区企业创新投入偏低,限制了企业的自主创新。从高新区科技投入的情况看,由于企业对科技的投入不足,因而难以成为科技投资的主体,这与国外一些国家的高新区相比,形成了较大反差。第二,高新区企业科研人员偏少,制约了创新能力的提高。据国家人事部门统计,中国企业中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较低,仅占总人才量的35%左右。而发达国家企业拥有的人才量一般已达到总人才量的70%左右。^[1]这一状况在高新区的反映是,高新区高科技产业创新人才极其匮乏,使企业难以成为真正的创新主体。第三,高新区企业创新激励不足,影响到企业创新发展。创新乃是高新区高科技产业之灵魂,激励则是激发企业创新不可缺少的一种制度安排。由于我国高新区激励动力不足、激励重点不明确,尚未完全形成一套完善、有效的鼓励科研人员创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创新活力。第四,核心技术开发能力低。一方面,资金匮乏和人才缺乏,限制了我国高新区企业核心技术的购买和引进,导致我国高新区核心技术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另一方面,要真正掌握核心技术,高精尖人才必不可少。然而,目前高新区企业高精尖人才的匮乏导致核心技术的研制开发过于依赖发达国家,使高新区企业不能真正掌握核心技术。

(3) 体制机制滞后,导致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缺乏相互促进的融合机制。

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过程中,信息化与工业化作为两个主要的因素,对二者融合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工业化、信息化并不是孤立发展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融合发展的。然而,就目前高新区工业化、信息化的发展来看,二者之间严重缺乏相互促进和拉动。一方面,工业化未能为信息化创造有效的需求,导致信息化发展速度缓慢。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深入,高新区工业化基础落后,人才、资源、设备逐渐拉开了与信息化的差距,相应的制度和机制没有同新兴的信息化相适应,因此,未能为快速发展的信息化提供足够的需求,不能有效地促进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另一方面,在世界市场的激烈竞争中,我国高新区工业化进程中信息技术还不够发达,高新区内企业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依然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高新区社会工业化进程的持续发展能力,使得信息化对工业化的拉动乏力。

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未能深度融合,主要原因在于未能建立二者融合的长效机制体制。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不仅是技术层面的,而且是制度层面的,完善的体制机制是二者融合有效顺利进行的基本保障。从社会学的角度讲,非物质文化的变迁总是滞后于物质文化的变迁,因此,现阶段我国高新区体制机制滞后也就不足为奇了。重要的是如何快速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大力推进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目前高新区信息化、工业化都已达到一定程度,但由于二者未能真正融合,导致二者不能发挥系统的整合功能,未能达到 $1+1>2$ 的效果。如何构建具有前瞻性的、有效的长效融合机制,已成为限制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从而带动高新区快速发展的瓶颈。

(4) 环境支持乏力,导致融合缺乏环境支持。

尽管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进行主要在高新区内,但由于工业产品、信息产品的触角已经延伸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因此,二者融合需要广泛的环境支持。在社会环境方面,高新区外的个人和企业缺乏对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认识,仅仅局限在工业产品和信息产品的使用上,对二者的融合知之甚少,这就不能更充分地创造社会对融合产品的需求,也不能通过社会的力量为融合寻求资金和舆论支持。在市场环境方面,一是不良市场行为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市场交易和人们对产品的使用安全,不利

于融合产品的推广。二是市场信息沟通不畅。作为高科技产业,最终要面对的必然是市场。然而,目前高新区没有充分利用市场的调节和引导作用,更没有充分掌握市场信息,以致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盲目生产。

尽管政府在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环境的营造上起主导作用,但二者融合同样也离不开社会、高新区企业、市场等因素的大力支持。目前诸多原因使社会、高新区企业、市场未能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一是因为政府和相关部门缺乏对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本质的认识,因而未能为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如体制机制不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不健全、服务体系不到位等。二是缺乏社会环境支持。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不应仅仅局限在园区内,高新区内二者融合是在社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大背景下进行的,高新区外的个人和企业由于不了解二者融合的本质而缺乏对融合的支持。三是市场环境不够好。一方面对市场参与者缺乏宣传教育,市场行为必须服从市场规则,比如诚信、公平等;另一方面,缺乏高新区企业与市场沟通交流的各种公共服务和交流平台,未能形成“综合性、专业性、协同性并举”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这是导致高新区企业信息不畅的主要原因。而这些公共服务和交流平台需要社会各个方面广泛参与、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完成。

三、实现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途径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杨学山在2012年经营与管理创新年度峰会上明确指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主体就是企业,主战场就是我们的各个经济领域。^[12]作为当前经济领域的领头羊,抓住企业这个主体,加快建立和营造高效率的深度融合机制与良好的环境,提升高新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对于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实现高新区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就显得格外重要。

1. 加强政策引导,提供深度融合所需的制度保障

政府在推进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融合的有力推动者。政府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过程中,主要应加强制定有关深度融合的政策和制度。如广州市通过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

规范(试行)》等,为广州市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首先,制定促进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快速发展的整体方针,发挥政府对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统筹规划、宏观调控、组织推进、统一标准、政策导向的主导作用。如制定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阶段计划(3年或5年为一阶段),设立阶段目标;建立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优惠政策(融合贷款政策、融合土地征用政策等)。同时,各级政府部门和高新区工业化、信息化部门之间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具体的融合发展规划、计划,着力解决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建立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实验区,并开展融合发展水平评估工作,也将是十分有效的措施。

其次,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投融资政策,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其他投入为补充的长效投融资机制。^[13]一方面鼓励高新区政府建立信息技术应用项目融资担保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对高新区中小企业信息技术应用项目给予支持;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更有效的财政支持方式,加大对高新区企业经营管理创新的引导和扶植,支持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专项资金。

最后,政府以及高新区各部门应从理论上阐明信息化、工业化及其融合的本质,使各级领导真正按照信息化、工业化的本质去推进二者的深度融合。同时,应大力宣传和普及信息化与工业化知识,使社会各界都能了解信息化、工业化对高新区经济的巨大促进作用,唤起全社会学习、应用信息化与工业化生产方式的热情。

2. 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深度融合的源动力

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必须以自主创新能力为动力,自主创新能力与高新区企业的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密切相关。2010年上海市通过“两化”融合激发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和节能减排等环节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的发展。^[14]高新区要深化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必须提高高新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首先,加大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资金投入,保障二者融合的物质基础。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是一项技术含量极高的项目,鉴于目前高

新区的科技水平,要提高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保障融合的各项工作顺利进展。可设立融合的专项基金,设立专门为融合筹措资金的机构和部门,拓宽资金融合渠道等。

其次,加强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不是简单的以信息产业代替工业产业,而是二者的有机融合,需要高端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如宝鸡市在2006年制定了“以人才为本,重视人才工作”的政策,取得了明显效果。政府和高新区各部门应组织开展融合工作培训,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培训资源,建立培训和实训基地,围绕深度融合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加快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信息领域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等。大力培养深度融合所需的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完善高校学科和专业设置,加强信息技术职业教育,培养各类信息化专业人才。^[15]同时,在人才培养基础上,积极从高新区外以及国外引进高精尖人才,并通过激励约束机制留住人才。

最后,加强国际交流,大力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提高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固然要立足自我,努力创新,但在个别领域要大力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信息技术,快速提升我国高新区信息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在这方面支付巨额专利费是必要的。要大力搜集国外的科技、管理和市场信息,大力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管理技术和信息化方法,把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尽快转化成我国的生产力,促进我国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3. 积极调整体制机制,增强深度融合的拉动力

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建立在信息化和工业化的基础之上的,目前我国高新区工业化、信息化还不够发达,要继续大力发展高新区工业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体制与机制,增强信息化与工业化之间的促进力、拉动力,进而加快二者深度融合的发展速度。

首先,建立健全高新区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体制机制,依托高新区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一方面建立高新区工业化对信息化的需求拉动机制,通过工业化生产,培育高新区企业和员工对信息化新的需求;另一方面建立高新区工业化对信息化的供给促进机制。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是在我国工业化中后期形成的,工业化还未完全完成,因此,要尽快建立健全高新区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机制,继续大力发

展工业化,为信息化提供资金、人才、技术支持,做出产品和市场贡献,充分发挥工业化对信息化的促进作用。

其次,积极调整高新区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体制与机制,依托高新区信息化加快高新区工业化发展。一方面,积极调整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引导机制、促进机制、改造机制和提升机制,改造原有高新区工业格局和工业企业的生产、管理、销售,提升整个高新区企业的活力;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途径机制,通过各种机制带动工业化,大力发展信息产业,为高新区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创造基础条件,提升高新区工业和服务业的质量,将信息化广泛渗透到高新区各个方面,利用高新区信息技术发展高新区社会教育,培养适应信息时代的管理者和劳动者。

最后,在宏观和微观方面积极调整体制机制。主要调整高新区信息化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互动机制,形成信息时代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管理的新环境。同时,创新深度融合推进机制,建立和推广实施高新区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评估体系和行业评估规范,加快建立第三方开展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评估的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开展自评,充分运用评估结果加强对企业信息化的支持。

4.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深度融合所需的环境支持

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不仅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引导和体制机制的推动,而且需要政府、社会和高新区为其搭建必要的服务平台,营造完备的环境支持。如宁波市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了网通 epower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平台,有效地带动了中小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13]

首先,公共服务平台是推进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重要载体,推进二者深度融合,要通过研究组织实施二者融合服务行动计划,积极培育和发展信息化规划、咨询设计、项目实施系统运行维护和专业培训为一体的信息化服务业,发展完善一批面向工业行业的低成本、安全可靠的信息服务平台。^[15]同时,发展各种行业软件、专用测量传感仪器、行业信息化系统集成,研制适合行业需求的各种信息系统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产品,多种途径开展技术服务。最后,支持区域性和行业性的“两化”深度融合,加强对实验区的交流和推广。

其次,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必须与市场

机制相适应,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来实现资金、人才等要素的转移。一方面加强市场信息化建设,增加市场运行的信息技术含量,从而提高市场效率,使市场成为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拉动力。另一方面,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加强信息服务业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防止不良的市场行为给高新区企业生产带来的负面影响。

最后,大力推动对外交流和产业合作,打造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发展平台,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协调高新区载体建设,积极搭建产业合作交流平台、咨询平台。同时,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充分利用新兴物流业为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供生产、库存和销售等方面的便利。此外,要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标准及法规的建设,为高新区企业实现信息化创造良好的技术环境和政策法律环境,通过信息化软环境的建设,给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当前,我国面临有利的国内国际环境,充分把握这一有利时机,坚定新型工业化道路,加上党和政府实施的一系列适应国情和时代发展的政策措施,我们完全可以在新的发展阶段实现高新区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参 考 文 献]

- [1] 杨冰之. 我国实施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策略探讨[J]. 数码世界, 2003(10):6.
- [2] 高新民. 信息化如何带动工业化[J]. 宏观经济研究, 2002(10):5.
- [3] 王金杰,董永凯. 我国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实现对

- 策研究[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09, 8(11):23.
- [4] 杨亚琴. 信息化与工业化的内在关系及交互作用的制度结构安排[J]. 社会科学, 2003(5):24.
- [5] 乌家培. 正确处理信息化与工业化的关系[J]. 经济研究, 1993(12):37.
- [6] 姜爱琳. 论工业化的涵义及其特征[J].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 2003(2):40.
- [7] 陈柳钦. 实现我国新型工业化的制约因素及其路径选择[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6):174.
- [8] 龚炳铸.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探讨[J]. 学者新观察, 2008(1):52.
- [9] 王晰巍,杨晔,靖继鹏.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基本理论及实证研究[J]. 情报科学, 2009, 27(11):1649.
- [10] 魏少平. 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的问题研究[J]. 价值与工程, 2011(7):37.
- [11] 沈荣华. 我国创新型科技人才的现状、问题及走向[EB/OL]. (2009-03-17)[2012-06-15]. <http://www.docin.com/p-11494879.html>.
- [12] 新华网. 杨学山: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EB/OL]. (2012-05-19)[2012-06-15].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12-051191c_123155773.htm.
- [13] 吴胜武. 加快推进宁波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J]. 三江论坛, 2009(10):14.
- [1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十二五”规划[EB/OL]. (2011-11-21)[2012-06-15]. <http://www.sheitc.gov.cn/xxfw1653804.htm>.
- [15] 信息化推进司.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EB/OL]. (2011-04-20)[2012-06-15].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23/13718738.html>.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91-04

闽台木版年画艺术风格探析

许宪生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艺术系,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要] 闽台木版年画起源于中原, 随经济社会的发展与文化交流的扩大传播到闽南、再由闽南传播到台湾。在题材与形式上, 泉、漳两地的木版年画与其民俗文化联系紧密且种类繁多, 以表现民俗活动、历史传说、戏曲故事等为主; 台湾木版年画与闽南木版年画类似而略有创新。就艺术特色与风格而言, 闽南木版年画注重凸显以大红、朱红为底套印的形式美, 采用水印为主的多版套色技法, 版线粗犷, 富有装饰性; 而台湾木版年画既有泉、漳两地木版年画的元素, 又有其海洋文化张扬个性和多元融合的特点, 皆以水印多版套色为主, 线条圆转多姿、曲动柔和。传统传承方式的落后和西方印刷技术的传入, 导致了闽台木版年画在近代的衰落, 以新的传承模式来对闽台木版年画进行保护和开发, 是其再现活力的努力方向。

[关键词] 闽台木版年画; 中原文化; 民俗文化; 海洋文化

[中图分类号] J22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16

明末清初, 闽台民俗文化交流活跃, 大批闽南人移居台湾, 闽南民间木版年画作为与民俗生活、宗教信仰紧密相联的物品也随之大量传入台湾, 与台湾民众的生活、文化和情感融为一体。闽台木版年画以其突出的地域色彩和独特的民间艺术特色而备受人们喜爱, 其形式丰富多彩, 风格别具特色, 是我国民间年画艺术宝库中一份珍贵的文化财富。近年来, 随着海峡两岸民间艺术交流频繁, 闽台民间美术的研究与传承显得越来越重要。目前对闽台民间美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何传承与保护上, 对其艺术风格的分析多侧重于表面特征的描述, 而对其风格形成之历史文化背景的考察则较少。本文试从清代闽台民间木版年画的历史源流、文化渊源、传承关系等历史文化背景角度入手, 分析探讨闽台木版年画风格的形成及流变。

一、闽台木版年画的起源

福建泉州、漳州民间木版年画业始于宋代, 兴于明代永乐年间, 其鼎盛期贯穿整个清代。据史料记载, 北宋灭亡后, 大量年画艺人随宋室南迁, 逐渐形

成年画两大发展区域, 南方以浙江为中心, 逐渐向福建、广东、江苏沿海一带发展, 北方则以河南、山东、天津等地最为兴盛。随着闽南地区于唐代之后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 与中原腹地的文化交流日趋频繁, 由中原地区传入的木版年画艺术很快扎根于闽南民众生活的沃土中并得到了发展。而且, 宋代福建的刻版印刷作坊已比较发达, 同时期民间雕版印刷技术的广泛应用, 也为民间木版年画的广泛传播奠定了坚实基础。作为闽南民众喜闻乐见的一种独立的民间艺术形式, 闽南木版年画以描写和反映世俗民风为显著特征。清代是我国木版年画的鼎盛时期, 各地木版年画创作, 风格迥异, 千姿百态。福建泉州、漳州以其年画作坊多、规模大、销量大、样式多而著称。至清末民初时期, 泉州年画作坊仍达 20 家之多, 有三兴、重美、道兴、福记等, 大多集中于道口街一带; 漳州年画作坊亦有 12 家之多, 分布在旧桥、台湾路、香港路、联仔街等街区, 其中以历史悠久的“颜锦堂”年画作坊最为出名。闽南木版年画不仅畅销于福建、广东两地, 而且还大量销往台湾地区以及东南亚各国。据资料考证, 每次台商来泉、漳购买

[收稿日期] 2012-05-23

[作者简介] 许宪生(1954—), 男, 福建省漳州市人,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民间美术。

年画,都以数百“刀”成交,若是门画则以“对”计算,成交额都在数千对以上。^[1]木版年画市场的繁荣可见一斑。清代的闽南木版年画艺术日臻成熟,年画业日益繁盛:一是题材与形式逐渐丰富,印刷技艺不断提高,年画风格逐渐定型;二是年画需求量大增,年画作坊增多,年画商品畅销海内外。闽南木版年画业的兴盛,一方面是因为它在中原文化的影响下具有深厚的人文气息;另一方面还与闽南所处的优越自然环境、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有关——唐宋之后的泉州港、明代中叶的漳州月港和清代的厦门港相继兴起,客观上推动了闽南经济、社会、文化的繁荣,也促进了包括木版年画在内的民间美术的发展。

在移民时期,两岸文化关系与文化创意产业的交流,主要表现为大陆文化向台湾的单向传播。清代以后,大量闽南人迁入台湾,造成了台湾与闽南在方言、民俗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相似。相通的语言、相似的民俗习惯和相同的宗教信仰,使深受中原文化影响的闽南木版年画一经传入台湾便为民众所接受并得到广泛传播。清代台湾年画作坊大多在台南市,集中于赤崁楼附近的新美街(古称“米”街),年画商品自制自售。其赖以生存并迅速发展的条件主要有两个:一是闽、台文化存在着共同的审美情趣,这种情趣是海峡两岸民众审美心理的历史积淀和相互融合的结果;二是民间木版年画作为一种与习俗形式相依存的商品,表达了人们的美好愿望,是台湾民众对乡土故国的一种情感寄托;而清代闽南木版年画的繁荣及在台湾的广泛传播,又为清末台湾木版年画的发展与风格形成进一步奠定了基础。

二、闽台木版年画的题材与形式

泉州、漳州是我国历史悠久的著名文化古城,也是同时期全国民间木版年画最多的产地之一。经过历代民间艺人的创造和各种民俗活动的熏染,闽台木版年画的内容和题材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泉州是对外航运的大港口,民俗活动相当丰富,据《闽书》记载:“泉中上元后数日,大赛神像,装扮故事,盛饰珠宝,钟鼓震鸣,一同若狂。”^{[2](P208)}足见当时民俗活动的盛景。另外,泉、漳民间几乎月月有挂灯笼的风俗,尤以年画装饰的纸灯最多,百姓按月份时节张挂,以显民俗时节的气氛,故其木版年画创作十分注重表现具有文化内涵的各种民俗活动。漳州年画业在清代形成兴旺局面,以颜氏家族为代表的漳州木版年画在清末时画样达150多种,成为点缀节日、祈福消灾、富有地域特色的民间美术形式。

泉州、漳州木版年画从其功能、题材及形式来看,大致可分为四大类:一是以门神为主的神灵佛道题材,包括武神、文神、福神、幼神等;二是以表现民俗风情为主的中堂画年画题材,包括戏曲人物、神话传说、民间传说和历史故事等;三是以喜庆吉祥为主的年画装饰题材,包括以福寿平安、保生大帝、添丁进财为主的年画,也包括用于装饰花灯的图样以及过节张贴窗门的福禄寿喜、春牛图等;四是以祭祀为主的宗教活动题材,包括专门用于敬天、驱灾、保平安的纸马图样和专供寺庙贴的门画以及冥纸、签诗等。从现有画册和资料看,漳州木版年画的题材和品种要比泉州木版年画丰富,除了与泉州相同的门神、中堂画、年画、灯画、连环画、纸马、门画外,漳州年画还有门顶画、装饰画、装饰花样、刻纸、挂钱等,另有一种表现飞禽走兽、麒麟献瑞、博古图案等的门画专供寺庙贴用。就形式而言,闽南木版年画多根据适用的地方、场所、尺寸等条件来制作和张贴,如大门贴门神、门顶画,大厅贴中堂画,屋宇贴连环画、装饰画、年画,米缸、箱柜上贴斗方画等,显示了民间艺人在地方民俗文化中创造出的形式美。

与泉州、漳州年画相比,台湾的年画题材种类并不多,大致可分为门神、年画、功德纸、挂钱、刻纸马等几种,其中门神有神荼、秦琼、敬德及加冠进禄的内容等;年画有鸿门宴、徐母骂曹、八仙庆寿、天官赐福等;功德纸有七娘夫人、云龙等;刻纸有状元游街、乘马而来等。纸马则是适应闽台民俗刻印的内容,如有妈祖、保生大帝、太极图等,都是泉州和漳州商人贩卖过去的。^{[3](P367)}还有一些表现吉祥内容的镂空雕刻小画,专供装饰神坛或糊灯之用。由于闽台各地在祖先祭祀、民间信仰、婚丧礼仪、节日风俗上十分接近,使得闽、台木版年画的实用功能、审美趣味和艺术特点有许多相似之处。随着岁月的流逝,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地域文化发生了变化,台湾木版年画虽然还保留着闽南年画表现的题材和形式,但已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水仙、牡丹衬托的“福”字年画等,显示出与闽南年画题材不同的内容和新意。

三、闽台木版年画的艺术特色与风格

明清时期各地区相对封闭,技艺上缺少交流,因此形成了区域内年画造型、色彩的程式化。各地民间木版年画在题材取舍上大体相同。但由于各地民俗文化的差异,人们的审美观与性格气质不同,加之制作程序有别,故各地木版年画风格迥异。如河北武强、河南朱仙镇、陕西凤翔等地的木版年画都属于

豪放古朴的北方风格,苏州桃花坞的木版年画则是以表现细微、优美和精巧见长的江南风格,四川绵竹的木版年画是以用色浓烈、造型华丽表现出其天真、质朴的西南风格,山东潍坊的木版年画属于造型夸张又不失稳重与大方粗犷的风格,天津杨柳青年画则属于以线条秀丽、色彩鲜艳且刻印精致取胜的秀美风格。泉州、漳州地处福建南部,背山面海,历史上中原百姓因战乱多次南迁,伴随着移民和军队入闽,中原的政治、经济、文化及风俗习惯也随之传入,由中原传入的民间木版年画在闽南地区得到迅速传播。历代闽南民间艺人们在学习、临摹由中原传入的民间木版年画过程中,运用独特的审美眼光和精湛的工艺技术,逐渐形成了既有北方木版年画的粗犷雄厚和江南木版年画的秀美雅丽,又兼有闽南本土古朴神秘特点的东南沿海木版年画风格。

泉州、漳州木版年画的印刷均靠艺人的印制经验完成。泉州年画制作基本上是采用水印及多版套色技法,漳州木版年画则是采用水印、粉印相结合的多版套色技法。泉州、漳州木版年画的一大特点是注重突出在红色纸上套印的形式美,印制时先在朱红、大红色纸上套印黄、绿二色,或加粉红作脸,或加粉蓝染衣,而后印制墨线。所以,年画的墨线特别清晰分明,且有底色和木味,给人一种舒适和富丽堂皇、韵味十足的感觉(见图1)。这种表现手法是民间艺人的审美习惯和地方民俗文化生活影响的结果。与泉州木版年画相比,漳州木版年画在有色底版上套印的形式更多,除了大红、朱红外,还用淡红或黑色为底色的样纸来印制套色木版年画^[1],大红纸用来印文神画及一般门画和门顶画,朱红纸用来印武神画,以本色纸印幼神画(见图2),黑色纸多用来印制冥事活动所需的各种画。闽南地区还常用水性和半粉质相结合的颜料印在有底色的闽西纸上,使画面苍厚中含清润,淋漓间现遒劲。另外,福建闽南因产银砾,故泉州、漳州的木版年画常用银砾做底色,使画面更显辉煌灿烂。^[4]在同时期木版年画中,这种工艺制法在全国绝无仅有。

泉州、漳州木版年画根植于中原传统,在闽南文化环境的演变过程中,以其独特工艺逐渐确立了其艺术特色和年画风格:构图饱满,完整富丽,装饰性强,造型夸张,讲究拙趣、古朴,追求平面的美感及装饰效果;线条曲中求畅、圆转多姿、互相贯气,粗细变化较大,具有较强的韵律感和节奏感;色彩鲜艳厚重、绚丽丰富,画面肌理苍劲斑驳。

台湾木版年画与闽南年画有着密切的关系。据考,台湾最初的年画是以泉州人王墙从福建泉州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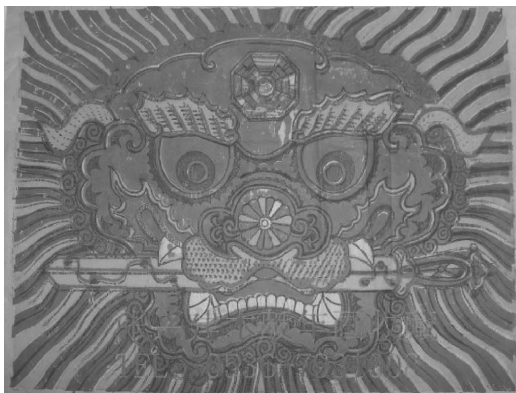


图1 泉州木版年画《狮衔剑》



图2 漳州木版年画《春招财子》

入台湾的门神画和其他年画作为画样加以刻印的。^[2](P209)台湾木版年画在保留闽南年画风格的同时,红色纸上套印的年画已不多见,表现出台湾木版年画自身的特点。台湾木版年画套色皆以水印多版套色为主,也揉进了漳州年画的画样、风格和技法。虽然有些画样是闽南木版年画的重刻本,如神荼郁垒(见图3)、鸿门宴、徐母骂曹、保生大帝、狮头等,但在翻版刻制、套印的同时,年画的造型、图案和色彩均有所变化。此外,尽管台湾木版年画作品的花样不多,但有些题材内容在其他年画产地中却很少见。^[3](P208)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闽南木版年画特有的在红底套印风格的画面在台湾木版年画中也鲜有看到,而中黄底套印的“七娘夫人”、纸本色套印的“保生大帝”等样式的年画较多。由此可见,台湾木版年画的花样、形式、套印技法已逐渐表现出其自身的艺术特点,台湾木版年画的创作是以替代的方式完成的,在风格演变形式方面极善“拿来”和改造;而闽南木版年画的风格演变则为扩展型,其样式一旦创造出来,就作为一种固定的蓝本世代相传并不断丰富其种类。总之,台湾木版年画既有泉、漳木版年画元素,又有海洋文化张扬性较强和多元文化的特点,年画套色皆以水印多版套色为

主,线条圆转多姿、曲动柔和。



图3 台湾木版年画《神荼郁垒》

四、闽台木版年画的衰落与前景

闽台木版年画与全国各地年画一样,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的进步,也经历了发展、兴盛与衰落的过程。闽南木版年画在发展历程中沿袭了一套约定俗成的传统经营模式,形成了独特的制作技艺与年画风格。台湾木版年画在其从闽南传入到发展、兴盛的200多年间,传承闽南年画制作技艺,融入多元文化及地方审美情趣,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师徒传授、父子传承的民间传承模式,决定了闽台木版年画在其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受到不同时期、不同地域民间审美心理的影响,从而产生风格流变,这也是以中原文化为依托的闽南民间木版年画艺术的典型特征。民国初年,闽台木版年画在维持了一段短暂的繁荣后,由于清末民初彩色月份牌年画、民国时郑曼陀擦笔水彩月份牌年画的出现,以及西方各种制版技术的普及和印刷技术的传入,闽南木版年画开始走向衰落,其大多数木版年画作坊在抗日战争期间先后破产。之后,由于时代变迁,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浩劫、现代经济和多元文化对民俗活动的冲击后,传统的闽南木版年画制作至今已呈凤毛麟角,面临断代失传的危险。漳州木版年画在颜氏家族后人的悉心保护下,至今仍存有数百块明清时代的年画雕版和数千块字版,泉州木版年画的雕版在内地已失传和灭迹,在台湾还幸存少数传统木版年画工艺的传人,保存着许多在泉州、漳州已经失传的珍贵的年画与刻版文物,这为两岸民间美术包括木版年画的研究提供了极好的参照。

随着国家经济的腾飞及对传统文化的高度重

视,近年来,闽台木版年画珍贵的文化价值已受到国内外专家学者、政府文化部门的关注,建立民间木版年画的保护机制,对传承、研究和开发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非常重要。许多国内研究机构以及台湾、香港、新加坡等地的艺术博物馆、书画出版商曾多次来漳要求购买民间木版年画。作为优秀的传统民间绘画艺术,漳州木版年画文化内涵丰富,其产业性发展前景还是可观的。我们应该利用现代影像、录音和数字化手段将漳州木版年画传承人的工艺印制过程、泉州木版年画资料,以及台湾现有的木版年画工艺和民俗活动等资源,编辑成影视类闽台木版年画史,或制作成音像制品、多媒体制品,结合实物展示,以促进这一艺术形式的传承和发展。这样,既可供公众欣赏珍贵的年画作品、了解两岸民间年画渊源及艺术特色与风格,又可为专家学者研究民俗学、闽南风情、戏曲等提供珍贵资料。以新的传承模式来对闽台木版年画进行保护和开发,应是闽台民间木版年画再现活力的努力方向。

五、结语

闽台木版年画起源于中原,随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文化交流的扩大,传播到闽南地区、再由闽南传播到台湾。闽南木版年画在传承深厚的中原文化底蕴的同时,也不断从闽南民间艺术中吸取养分,逐渐具有了较强的程式化特征。而作为闽南文化延伸的台湾木版年画,在逐渐本土化的衍变过程中融入了更多的市俗气息和多元文化元素,这种特征是台湾木版年画“拿来”与“改造”艺术之根本,也是台湾历史文化环境因素所致。总体上,闽台木版年画艺术发展的特点是以泉州、漳州向台湾外输为主,而以相互交流与融合为基础。闽台木版年画根植于传统的艺术沃土,并与闽南的经济文化、民风民俗相互影响,逐渐形成了自己的风格,极大地丰富了我国传统木版年画的艺术宝库,它所表现出的闽台民俗风情、文化内涵与艺术风格都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民俗文化价值。我们应高度重视闽台木版年画艺术的保护和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林育培. 漳州民间木版年画初探[J]. 漳州职业大学学报, 2003(2): 50.
- [2] 薄松年. 中国年画艺术史[M]. 长沙: 湖南美术出版社, 2008.
- [3] 王树村. 中国年画发展史[M]. 天津: 天津美术出版社, 2005.
- [4] 中国美术全集编委. 中国美术全集(绘画篇)[C].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9: 2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095-05

晚明书籍审美形态刍见

尹晖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系, 河南 郑州 450052)

[摘要] 晚明时期重利趋商、西学东渐、尚奇等社会风尚,使书籍在设计上戏谑经典,具有尚奇的书名与内容、新奇的版式、多姿的插图。分层的版式设计、多样的插图形式、分色分版的套印技术以及不同文字形态的并置,使得晚明书籍具备了动态设计观的部分特点,促进了书与人的动态交流,显现了现代书籍形态的雏形。

[关键词] 晚明书籍;西学东渐;尚奇设计;动态设计观

[中图分类号] J524.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17

纵览中国书籍艺术的发展史,明末的书籍已经非常接近现代书籍的形态,在文字、插图、版式、印刷术甚至出版与传播机制等方面,都显现了现代书籍形态的雏形。对于中国现代书籍形态的研究,可上溯到晚明,兼顾西学东渐的影响和传统社会内部变异的双重因素,故笔者在研究时选择了明万历十年(1582年)西方传教士将泰西“奇器”传入后至明亡(1644年)这一历史时期。现有学术成果对于中国书籍在这一关键历史时期的系统研究还是空白。本文将从社会因素、美学特征及设计理念等方面来论述晚明书籍的审美形态。

一、影响晚明书籍形态的社会因素

明朝前期的社会风尚是敦厚朴实的。明中期以后,商品经济的繁荣、封建专制统治的松懈以及思想领域的变革,使社会风尚发生了变迁,重利趋商、浮靡奢侈、违礼逾制构成了晚明社会风尚的主要特点。^[1]这一风尚对晚明书籍形态有相当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

1. 重利趋商

自明初至万历年间,明朝已经享有了200年的和平与繁荣,社会安定,百姓富足,人口倍增。然而,明代的科举名额并未相应增加,再加上吏治的昏庸

及官场的腐败,士人获得功名的机会愈来愈少。于是,大批落魄的士林文人和没落的宦官小吏便弃儒就贾,耕读传家的观念发生了转变。士与商的界限从此变得模糊了,一方面儒生大批加入商人的行列,另一方面商人利用财富进入儒生的阵营。^[2]此时政府亦减弱了对经济的干预,商品经济不只是在城市和乡镇持续发展,同时也延展到乡村地区。

商业的繁荣,士人经商与士商互动,这些因素都促进了教育的发展,普通民众的识字率也随之提高,对于书籍的需求量也日渐攀升。这又推动了印刷业的兴盛。出版商和私家刻书坊为了满足和吸引各色读者群体的需求,倾其全力设计出版各式各样的印刷品来招徕顾客,结果就出现了中国印刷史上由讲求书籍质量到注重书籍数量的转变。晚明时期信息量激增,并以史无前例的速度传播,这也同时改变了中国社会两千多年来的传统阅读方式,书籍的阅读群体也由之前的上层精英阶层拓宽到普通的市民阶层。这不啻是一场书籍出版的革命。

2. 西学东渐

明万历十年(1582年)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来到了中国的广东香山澳,从而开启了中华文明与异质文明碰撞融合的时代。之后的200年间,可考的有141位不同国家的传教士来到中国弘扬耶

[收稿日期] 2012-04-03

[作者简介] 尹晖(1971—),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艺术设计史与视觉传达。

教。这些传教士虽然主观上是要完成对于东方诸国民众的精神占领,客观上也为促进东西方文化交流、传播西方的艺术设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他们携带了大量的西洋奇器,使长期处于传统工艺环境中的国人感到新奇,西方工艺品设计和制作的一些特点引起了皇室、精英阶层和普通民众的巨大好奇心,对中国传统工艺美术产生了很大影响。

3. 尚奇美学

明代中期以后,阳明心学崛起,主张追求个性解放和自由。李贽的“童心说”、徐渭的“本色论”、汤显祖的“至情论”、袁宏道的“性灵说”都鲜明地反映出了明代后期万历年间所出现的以个性解放为中心的思想解放运动。晚明美学思想重个性、重独创、重主体情感的自由抒发,重视文艺的审美愉悦功能,追求对于艺术作品外部形式求奇、求异的恣意发挥。

城市文化的发达为尚奇的美学思想生发提供了土壤,而追寻“奇”本身就是当时城市文化中不可或缺的因素。在商业活动集中的城镇,竞争促使商人和设计者制作有特色的新产品来迎合时人的趣味。城市文化培育了市井百姓欣赏戏剧性、追求感官刺激的品位。然而,当大众对奇特罕见的事物熟悉起来以后,商人和艺术家就必须玩出新花样以迎合变动的口味。^[3]人们一旦开始对奇的追求,便陷入一场无休止的对奇的激烈竞争和不断超越的过程中,最终导致艺术家和商人的产品新新无已、愈出愈奇和愈奇愈出的现象。此外,由耶稣会传教士和国外贸易传入中国的基督教思想和西方物质文化,对晚明形成尚奇风气也起到了推波助澜作用。晚明书籍设计就是处在这样一个社会文化背景中:一方面要吸引买家的眼睛,另一方面要满足其对于视觉感官刺激的需求。

二、晚明书籍形态的审美特征

1. 戏谑经典

晚明印刷业的蓬勃发展,带动并壮大了一批新的读者群体——城市市民读者阶层,同时也促进了出版印刷业的繁荣。为了迎合日渐增多的阅读群体,攫取更大的商业利润,出版业采取了多种多样的方式来使用旧的书籍文本,表现形式常常为对古代典籍的任意剪裁和删改。

明末清初大儒顾炎武曾这样痛斥晚明人擅改经典古籍:“万历年间,人多好改窜古书。人心之邪,风气之变,自此而始。”^[4]一些古代经典作品经过剪裁后,通常与时下流行的通俗文本混杂在一起,编辑能满足市场猎奇心理的书籍。晚明的许多出版商常

常宣称其出版的书是根据珍版古籍翻刻,然而他们宣称的这些古代版本往往早已散佚不传。^{[5] (P217)}在这一时期的通俗读物中,我们经常会发现套用前代经典标题、彻底地篡改其内容的现象,传统经典剩下的仅仅是空壳而已。更有甚者,一些经典作品被篡改后,成为有娱乐效果的顺口溜,原有的教化功能丧失殆尽。这种现象反映了晚明人在对待经典书籍的态度上的重大转变。

晚明印刷业的发展使古代经典书籍的大量出版成为可能,然而数量的激增反而使人们对唾手可得的经典失去了往日的敬重。删节古书、调侃或戏谑经典成为一种普遍的文化现象。

2. 尚奇的书名与内容

晚明时期人们不仅对古代典籍任意剪裁和删改,为了取得标新立异的效果,书籍题名还多用“奇”字吸引顾客。万历年间何镗辑录《高奇往事》收录了一些古代的奇人奇事,是晚明文人追寻“奇”的行为;王徵编译的《远西奇器图说录最》,虽以科学技术为主要内容,但书中所附西方奇器的插图迎合了当时人们对于异国风物的好奇心;文人之间为书作序亦少不了使用“奇”字,汤显祖为丘兆麟的文集所作的序就以《合奇》命名。在通俗文化中,晚明文人们尤其表现出了对于“奇”的偏爱,当时的通俗小说就常以“奇”为题名,较著名的有《今古奇观》和凌蒙初的《拍案惊奇》。即使在日常生活类的书籍中,也常在书名中标榜“奇”字,以此来招徕顾客。

晚明书籍不仅仅书名多以“奇”字吸引顾客,在其通俗书籍的内容中也往往充斥着奇闻逸事。在晚明诸多日常生活类书籍中一般都有《诸夷门》和《山海异物类》这两部分,主要是描述域外的奇人异事,内容纷繁芜杂。此类书籍的广泛流传,有助于形成一个鼓励标新立异的文化氛围。^[3]明末许多流传甚广的、通俗的日常生活类书籍,其内容常常是真实与幻象并存,真实是其实用功能,幻象是其娱乐功能。晚明书籍对于娱乐功能的开发,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晚明书籍设计中“为人”设计思想的出现。

3. 新奇的版式

明代晚期的书籍设计为了迎合读者尚奇的审美趣味,在版式设计上呈现出了一种花样翻新、求变求异的风格。同时,由于晚明商业出版的繁荣,大量书籍进入人们的生活,使得人们的阅读习惯发生了变化,即由精读转向浏览式的泛读,这种阅读习惯的变化也推动了新的版式风格的形成。

晚明时期,市井阶层需要的通俗书籍(日用类书

和戏曲小说)大为流行。这类书,“皆以诗词、笑话、新话、谜语、小曲等等为增饰,以期引起读者的更浓挚、更复杂的趣味。他们大约都是将全书的页面,分为上下两层,或上中下三层。上层所载,与中层、下层所载不同”^{[5](P146-147)}。出现了同一页面分两层版式、三层版式的现象。每页分两层的版式或许可以追溯到更远的时候,分三层的版式却是明代万历年间流行起来的,尤其是用在小说戏曲集上,如《新锲精选古今乐府新词玉树英》(万历二十七年闽建书林余泗崖刊本)的版式(见图1)。晚明通俗书籍中这种分层的版式设计与当时的阅读习惯密切相关,与我们今天阅读杂志、文摘的方式相似,是跳跃式的和非线性的,是传统阅读经典书籍方式的嬗变。这种分多层的版式设计孕育了现代版式设计的雏形。

这种分层的版式设计一方面使缺乏组织的文本井然有序,另一方面使不相关的文本放置在同一页面上成为可能。在三层版式中,上下二层通常是连续着的小说或戏曲,而中层则混合了谜语、插图、江湖切口、笑话等各种完全相异的内容,如万历年间刊行的《尧天乐》(见图2)。这种版式使读者在阅读长篇的间歇时浏览中层新奇之事,调节阅读的情趣,保持阅读的兴趣。这种版式在有限的空间内容纳了更多的内容,不仅充分利用了书籍内的有限空间,而且节省了费用,也迎合了当时人们猎奇的审美趣味,可谓一举多得。

一些版式设计为了吸引读者,甚至在书籍的页面四周镌雕竹节纹、花草纹、波浪纹、博古纹等花栏。这些奇特的版式往往是为了迎合时人尚奇心理、适应市场竞争的一种表现。

4. 多姿的插图

晚明是我国古代书籍插图艺术的黄金期。晚明的书籍插图形式因书籍类型的不同而呈现出多姿多彩的面貌,除自宋元沿袭下来的上图下文形式在明代晚期继续有所发展外,还出现了下图上文、左图右文、右图左文、图嵌文中、单页方式、对页连式等样式,其中上图下文形式因图文比例的不同又可分为图占1/2式、图占1/3式、图占1/4式等类型。

相较于文字,图像作为更有力的视觉传达符号,在书籍中的作用是文字无可比拟的。版面上插图面积的大小会直接影响读者的阅读兴趣。单页方式、对页连式插图使插图在书籍中所占的分量明显加大,给读者造成强烈的视觉冲击,增加了书籍对读者的吸引力,达到促销的目的。有些插图在图上方标出图目,左右两旁联句,便于受众解读。有的插图人高超过画面2/3强,这样的“人物动作有强烈的舞台演出意味”,如万历十五年富春堂刻《绉袍记》插图(见图3)。郑振铎对这种插图形式评价道:“隆庆及万历之初,版图作风突转入一新时代……其插图,易狭长之小幅而成全页之巨制,实为宋元版画之革命。”^[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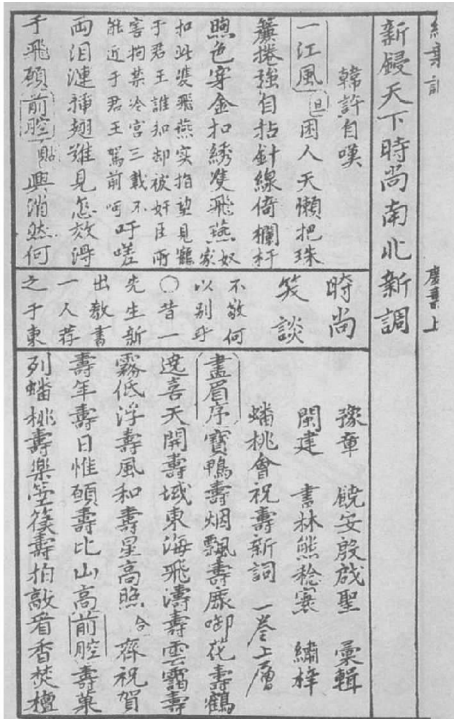


图1 《新锲精选古今乐府新词玉树英》版式

图2 万历年间刊行的《尧天乐》版式

在插图形态上,明代晚期开始流行圆形、扇形、屏凤形、卷轴形等多种形态,如《古本演义三国志》《花莹锦阵》中的插图(见图4、图5)。这些插图形态以其新颖别致取胜,一方面满足了人们猎奇的需求,另一方面,“大概是在引诱未读书的购读,增加阅读者的兴趣和理解”。^[7]

三、晚明书籍形态具备了现代书籍设计的理念

当代书籍设计师认为书籍整体美应是多种因素、多层次构成的动态系统,人与书的关系应是动态的而不是僵死的。笔者通过对晚明书籍形态的研究,认为晚明书籍具备了这种动态设计观的部分特点。下文从文字、版式及插图这几方面略作分析。

文字是书籍的主要构成要素。晚明书籍封面上的书名、书坊名号、刊刻时间以及扉页、序言等一般使用不同种类、型号的手写体来表现,正文文字则使用横细竖粗、方正规范、视觉传达功能良好的宋体印刷字,注释则大多使用比正文小的字体双行夹注,字体一般与正文同。这样,晚明书籍手写形态的字体与印刷形态的字体同时寓居书中,恣意的美和秩序的美并置。晚明书籍字体的形态和大小变化,更加明确了人与书之间距离变化的运动性,具备了书籍审美合适视点的多元性,丰富了书籍的多种距离合

适视点的心理感受,如图6、图7所示。

万历中期以后书籍出现了分三层的版式,这种版式使不同的文本内容存在于同一页面成为可能,与分节版式相呼应的是多样的插图形式。此外,晚明批书之风盛行,出版商竞相出版当时的文化名人批点的书籍,一些书籍往往有多人批注,为了方便学习与阅读,书商多采用三色或四色套印,每种颜色代表一家的批注或评点。分层的版式、多样的插图形式和分色分版套印这些因素的并举,更加丰富了晚明书籍与人的关系。

晚明书籍在上述设计元素共同的合力作用下,打破了明代中期以前单一的直线性阅读方式,转变成非线性的、跳跃式的阅读方式,也改变了明中期以前书与人的静态关系,使之转变为一种动态关系,具有现代书籍设计中“动态的视觉时间性”和“动态的多层性”的设计理念。

四、结语

晚明是一个文化发展飞扬跌宕的时代,它躁动不安、尚奇求新、重利趋商,给明代文化带来了全新



图 万历十五年富春堂刻《绋袍记》插图



图4 万历晚期《古本演义三国志》插图



图5 崇祯年间武林养浩斋版《花莹锦阵》插图



图6 万历三十四年余象斗刊本《新刊京本春秋五霸七雄全像列国志传》内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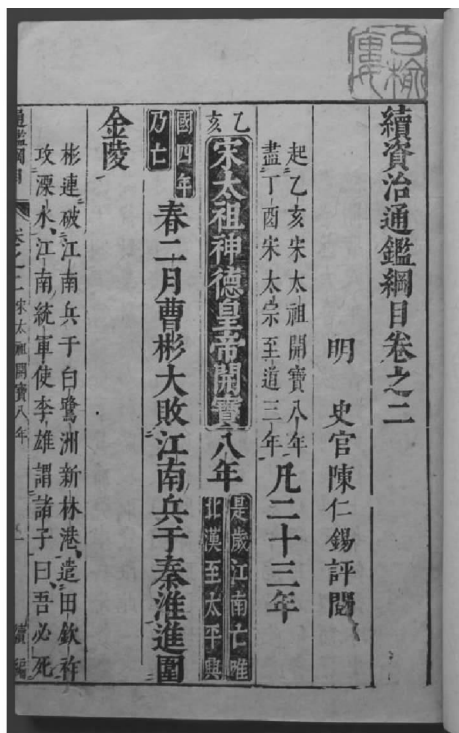


图7 崇祯三年陈仁锡刻本《续资治通鉴纲目》内文

的内容。书籍艺术作为一个时代的社会镜像和文化载体,其物质形态必然要反映这个时代的文化特征,晚明尚奇的美学也必然在书籍艺术的各个方面烙下印痕。这一时期,书籍出版完成了由讲求质量到注重数量的转变,这一转变使书籍开始真正从精英阶层走向一般民众,书与人的关系从来没有如此亲近。从设计的角度看,晚明书籍形态求奇、求异的审美特征,反而促成了书与人的动态交流关系,而这种动态关系正是当代一些优秀的书籍设计师所追求和强调的。

[参 考 文 献]

[1] 邵金凯,郝宏桂. 略论晚明社会风尚的变迁[J].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2001(2):62.

- [2] 余英时. 儒家伦理与商人精神[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66.
- [3] 白谦慎. 傅山的世界[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23.
- [4] 顾炎武. 日知录集释[M]. 黄汝成,集释. 长沙:岳麓书社,1994:672.
- [5] 郑振铎. 西谛书话[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
- [6] 郑振铎. 郑振铎美术论文集[C]. 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9.
- [7] 鲁迅. 鲁迅全集(第6卷)[C].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2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100-06

汉代伏羲女娲交尾画像浅议

卜友常

(杭州师范大学 汉画艺术研究所,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 在华夏民族看来,伏羲女娲是繁衍华夏民族的始祖。伏羲女娲人首蛇身形象基于当时的图腾崇拜,人们将认为具备神力的龙转移到他们身上使他们更有神力。伏羲女娲人首蛇身交尾图像在汉代才开始出现并盛行于墓室之中,这显然同汉代的社会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与方仙道房中术的修道成仙方式有关。之所以把这种伏羲女娲交尾图像置于墓室之内,是汉代人对于道教房中术迷恋的结果,他们深信伏羲女娲成为神仙是道教房中术在起作用,于是就把这种图像刻画于墓室之内,将伏羲女娲视为修道成仙的楷模。

[关键词] 伏羲女娲交尾画像;汉代道教房中术;神仙信仰

[中图分类号] J30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18

汉代伏羲女娲交尾画像在今天考古发掘的文物中司空见惯,尤其是在汉代画像石的图像中屡见不鲜,无论是在汉代画像石大量出现的河南南阳,还是在山东、江苏、四川等地,均有一定的数量,其中河南南阳和四川地区尤为普遍。这与东汉“日出于宛而没于蜀”的历史有关,同时还与两地的思想信仰有密切关系。比如,河南南阳出土的汉代画像石的图像内容深受楚国巫风的影响,尤其是楚国原始道教的影响^[1],而四川出土的汉代画像石的内容则受到汉代晚期风靡于蜀中的张道陵倡导的五斗米教思想的影响^[2]。我们今天研究汉代的这种文化遗产,若离开了当时的社会背景来释读图像的意义,不利于对其实质内容的把握。所以,笔者在系统探讨汉代伏羲女娲交尾画像相关内容的同时,紧密联系有关的史学资料,以加深对其思想背景的把握。结果发现,汉代伏羲女娲交尾画像与汉代道教房中术有着密切的关系。本文旨在通过伏羲女娲形象探源来分析汉代伏羲女娲交尾画像石与道教房中术的关系,进一步探讨这种图像在汉代画像石墓室中的独特作用。

一、伏羲女娲形象探源

在探讨汉代伏羲女娲交尾画像石的图像之前,我们有必要对伏羲女娲的形象进行探源。在华夏民族看来,伏羲女娲是繁衍华夏民族的始祖,是肇启文明的先皇。在古文献中记录着伏羲女娲的各种形象和功绩。

1. 伏羲形象探源

根据文献记载,伏羲为人类做出过许多发明与创造,上古时期各种主要的生产技术以及发明多与伏羲有密切关系。

有关造网罟、教民渔猎的文献。《易·系辞传下》曰:“古者包牺氏(亦为伏羲)之王天下也……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3]《汉书·律历志》曰:“炮牺(伏羲)继天而王……作罔罟以田渔,取牺牲,故天下号曰炮牺氏。”^[4](P1011-1012)

有关始作八卦的文献。《易·系辞下》曰:“(包牺氏)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3]《管子·轻重戊篇》曰:“虑戏作,造六法以迎阴阳,作九九之数以合天

[收稿日期] 2010-05-10

[基金项目] 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AHSKF09\10D102)

[作者简介] 卜友常(1976—),男,河南省南阳市人,杭州师范大学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汉代美术考古。

道,而天下化之。”^[5]《淮南子·要略》曰:“今易之乾,坤足以穷道通意也,八卦可以识吉凶,知祸福矣,然而伏羲为之六十四变,周室增以六爻,所以原侧淑清之道,而摺逐万物之祖也。”^[6](P707)《史记·太史公自序》曰:“余闻之先人曰:‘伏羲至纯厚,作《易》八卦。”^[7](P3299)《后汉书·张衡传》注引《春秋内事》曰:“黄帝师于风后,风后善于伏羲之道,故推演阴阳之事。”^[4](P1903)《白虎通义·五经》曰:“伏羲作八卦何?伏羲始王天下,未有前圣法度,故仰则观象于天,俯则察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象万物之情也。”^[8](P447)《礼含文嘉》曰:“伏羲德洽上下,天应以鸟兽之章,地应以龟书,伏羲乃则象而作易卦。”^[9](P249)

有关作琴瑟、琴曲的记载。《楚辞·大招》曰:“伏羲《驾辩》楚《劳商》只。”王逸注:“伏羲,古王者也,始作瑟,《驾辩》、《劳商》,皆曲名也。言伏羲氏作瑟,造《驾辩》之曲,楚人因之作《劳商》之歌,皆要妙之音,可听也。”^[10](P221)《世本·作篇》曰:“伏羲氏削桐为琴,面圆法天,底平法地,龙池八寸通八风,凤池四寸象四时,五弦象五行,长七尺二寸,以修身理性。”“伏羲作瑟,伏羲作琴。”在同书《帝系篇》又曰:“伏羲乐曰《扶来》。”^[11](P430) 谯周《古史考》曰:“伏羲,作琴瑟以为乐。”又,《说文》中曰:“瑟,庖羲所作弦乐也。”^[12](P267)《考经钩命决》曰:“伏羲乐为《立基》。”^[9](P1373)《初学记》十六引《琴操》曰:“伏羲作琴……琴长三尺六寸六分,广六寸,文上曰池,下曰滨,前广后狭,象尊卑也;上圆下方,法天地也;五弦象五行,大弦为君,小弦为臣,文王,武王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恩。”^[13]

有关制嫁娶之礼的记载。《白虎通义》云:“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伏羲)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8](P50-51)于是才有了婚姻制度。《文选·东都赋》曰:“且夫建武之元,天地革命。四海之内,更造夫妇,肇有父子,君臣初建,人伦蹇始,斯乃伏羲氏之所以基皇德也。”^[14]《路史·后纪一》罗苹引《古史考》曰:“伏羲制嫁娶,以俪皮为礼”。《世本·作篇》:“伏羲制以俪皮嫁娶之礼。”^[11](P335)

另外还有关于伏羲遍尝百药、发明火种、制作杵臼等的记载。《河图挺佑辅》曰:“伏羲禅于伯牛,钻木作火。”^[9](P1107)《帝王世纪》曰:“伏羲氏……尝味百药,而制九针,以拯夭枉焉。”^[15](P1394) 桓谭《新论》曰:“伏羲制杵臼之利,后世加巧,因借身以践碓,而

利十倍。”^[15](P3384) 杨雄《法言·问道》曰:“鸿荒之世,圣人恶之是以法始乎伏牺,而成采尧。”^[16]

2. 女娲形象探源

根据传说和早期文献,女娲创造并孕育了人类,是人类的始祖母,古文献中叙述了女娲补天、理水、置谋、制笙簧等种种伟大业绩。

有关化生万物的记载。《山海经·大荒西经》曰:“有神十人,名曰女娲之肠。”“化为神,处粟广之野,横道而处。”郭璞注曰:“女娲,古神女而帝者,人面蛇身,一日中七十度,其腹化为此神。”^[17](P445)《天问》曰:“女娲有体,孰制匠之?”东汉王逸注曰:“传言女娲人头蛇身,一日七十化,其体如此,谁所制匠而图之乎?”^[10](P104)《淮南子说林》曰:“黄帝生阴阳,上骈生耳目,桑林生臂手,此女娲所以七十化也。”高诱注:“黄帝,古天神也。始造之时,化生阴阳,上骈生耳目,桑林皆神名,女娲,王天下者也,七十变造化,此言造化治世非一人之功也。”^[6](P561)《说文解字》曰:“媧,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12](P260)

有关转黄土造人的记载。《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风俗通义》曰:“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缦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缦人也。”^[15](P365)

有关炼石补天的记载。《淮南子·览冥》曰:“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用载,火熾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颡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颡民生,背方州,抱圆方,和春阳夏,杀秋约冬,枕方寝绳,阴阳之所雍沈不通者,窍理之;逆气戾物,伤民厚积者,绝止之。”^[6](P206-207)《论衡·顺鼓》曰:“共工与颡项争为天子,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女娲销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之足以立四极。”^[18](P518)《列子·汤问》曰:“天地亦物也。物有不足,故昔者女娲氏炼五色石以补其阙,断鳌之足立四极,其后共工氏与颡项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折天柱,绝地维,故天倾西北,日月辰星移焉,地不满东南,故百川注焉。”^[19]

有关理水的记载。《论衡·谈天》曰:“儒书言:‘共工与颡项争为天子,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女娲销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天不足西北,故日月称焉,地不足东南,故

百川注焉。此久远之文,世间是之言也。”^{[18](P348)}

关于伏羲女娲的图像材料,最早应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屈原被贬流放,看到楚国先王庙内的女娲后发出了“女娲有体,孰匠制之”(《天问》)的感慨。由此可见,女娲图在当时已经被绘制在楚国先王庙内了。伏羲女娲形象真正开始大量出现还是在汉代。在汉代的画像石墓内的石刻上面和一些祠堂的墙壁上刻有伏羲女娲图像,有单身画像,亦有伏羲女娲交尾画像,有持灵芝的、有持仙草的、有伏羲举规女娲执矩的。这类图像在河南南阳一带出土最多,在山东、安徽、江苏、四川、山西、陕西等地均有发现,由此可见此类图象在汉代分布广泛。

二、伏羲女娲之人首蛇身的意义

1. 图腾崇拜

春秋之前,尽管有伏羲女娲造化万物的传说,但没有对伏羲女娲形象的具体描述,到春秋时文献中才有其形象特征的具体描述。《春秋元命苞》曰:“伏羲大目,山准龙颜。”^{[9](P1325)}《春秋合诚图》曰:“伏羲龙身牛首,渠肩达掖,山准日角……骏毫翁鼠,龙唇龟齿,长九尺有一寸。”^{[9](P192)}

在汉代,伏羲女娲形象并非《纬书集成》中所描写的种种异貌,只是以人首蛇身的形象出现。王延寿《鲁灵光殿赋》载:“伏羲鳞身女娲蛇躯。”王逸注:“传言女娲人首蛇身。”^{[10](P104)}曹植在《女娲画赞》曰:“古之国君,造簧作笙,礼物未就,轩辕纂成,或云二皇,人首蛇形,深化七十,何德之灵。”^[20]《帝王世纪》曰:“太昊庖牺氏……蛇身人首。”《拾遗记》曰:“蛇身之神,则羲皇之身也。”^[21]《玄中记》曰:“伏羲龙身,女娲蛇躯。”^[14]

在汉代的墓葬绘画中,伏羲女娲均有一尾,虽然其粗细长短不一,但均以蛇尾为主要特征。根据近世的考古发掘和史学界的研究发现,在汉代以前已经有人首蛇身图像出现。1958年,在甘肃省甘谷县西坪乡出土了一件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的彩陶瓶,时代距今5500年左右,瓶上以墨彩绘有一人首蛇身的形象,该图像头部滚圆,两眼圆睁,眉部有数道横纹,下颌长有露出牙齿的大嘴,身子狭长尾高卷首上,有二足。在武山县付家门遗址中,也出土了一件属马家窑文化类型、年代距今5000年左右的彩陶瓶,器表通绘有一特大粗装的人首蛇身图案,这种图案是甘肃地区的仰韶文化晚期和马家窑文化早期彩陶上特有的图案。除此之外,在秦安县、礼县、水登县等地,也发现了类似的陶器。^[22]对于此类图像,李

福清先生在谈到甘肃省甘谷县西坪乡出土的有人首蛇身的陶瓶时认为,汉代石刻上表现伏羲女娲,原则上可以解释为起源于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艺术传统的延续;萧兵先生也认为包括甘肃甘谷县西坪乡、临洮冯家坪彩陶纹在内的许多人首蛇身像的发现,至少可以证明,商以及此前的北方原始文化里已经有人首蛇身乃至它们交合的形象,伏羲、女娲神话及交尾图很可能就潜藏于此。杨利慧先生基于各家之说,认为古文献及汉代画像石、汉代帛画中常见的人首蛇身形象,很可能由渭水流域的人首蛇身纹逐渐演化而来。^[23]

另外在河南安阳殷墟侯家庄1001号大墓中出土的一件蛇形器,据梁思永遗稿、高去寻补辑的《侯家庄》一文描述:头为饕餮形,左身弯曲成正S纹,右身反S纹,两相交叠,皆饰同心棱纹,上面全部涂朱红色,发现时头右部、右身之尾已被毁。梁、高二先生以及李济诸氏都认为这一形象是一首二身,李氏并以此为“肥遗”。芮逸夫疑此为《山海经》中所记的“延维”,即流传在东汉及隋唐的石刻、绢画上的伏羲、女娲形象。^[24]

综上,人首蛇身图案在新石器时代开始出现,后又在殷商时期出现,我们姑且不去推断这种人首蛇身是否是伏羲或女娲的图像,但是可以断定此类图像与伏羲女娲形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至少可以说明人首蛇身是一种图腾崇拜,是华夏族和当时某些民族所崇拜的对象。

图腾的实质不过是一种万物有灵论。随着民族的形成,图腾意识从原始的非人生物走入英雄时代,上古传说中众多感生神话说明了这种从动物崇拜到神崇拜的过渡,如女登遇神龙感生炎帝,女节遇太昊感生少昊,简狄吞玄鸟卵感生契,姜源履大人迹而感生异。《史记·高祖本纪》载:“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陵,楚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有身,遂产高祖。”^{[7](P341)}刘邦甚至还“隆准而龙颜”有了龙的模样。这当然是牵强附会之说,但是通过此例可以窥见汉代人的图腾观念。人格化的图腾形象以人兽合一的形式出现,说明了人为意识的参与促使了图腾的转型。类似形象在《山海经》中有大量遗存。

2. 转移神力

我们已经清楚伏羲女娲的人首蛇身形象是基于当时的图腾崇拜,可是在汉代,伏羲女娲主要与丧葬文化紧密联系,这里有无特殊的意义?对此,盖山林先生和过文英先生认为它是生殖力的象征。过文英

引用国外学者魏勒的《性崇拜》一书认为:“几千年来,蛇一直是性激情的象征。”盘蛇所围成的圆圈代表女性生殖器,恰如圆环或椭圆之象征玄牝,同时亦象征两性媾精。魏勒在书中列举了古埃及、北美、印度、西印度群岛和南美等地的蛇崇拜习俗,以阐明其于性象征的意义。他同时指出,《创世记》中,在伊甸园里蛇教给人以知识,而“知识”在《旧约全书》里有一种特定的意思,即指男女间的性知识和性交。除此之外,过文英先生还举了更多的例子,说明蛇不仅象征男性,还可以象征女性,伏羲女娲的蛇身像表明了其作为创始神形象与繁衍、生育等有密切联系。^[23]

其实,对于此类图像,如果要考释它的文化意义的话,国外的一些资料并不一定能证明某些问题。笔者认为,应将图像的研究放在与图像相关的政治、经济、宗教、哲学等共同的文化和时代语境中,进而去挖掘隐藏在图像背后的各种潜在的象征意义。因此,我们要想研究清楚汉代伏羲女娲人首蛇身像的意义,必须把它放在汉代大的社会、经济、文化等背景下进行深入讨论,从而揭示出图像背后隐藏的特定义。

众所周知,汉代是中国历史上神仙思想最为流行的时期,无论是寻常百姓,还是帝王将相,对于神仙均持敬畏的态度。以汉武帝为例,司马迁^{[7](P1398-1403)}在《史记·封禅书》中记录了汉武帝东巡海上的5次经历均有寻求神仙的目的。在考古发掘出土的汉代铜镜上面,直截了当、通俗易懂的铭文更是鲜明地展现了神仙信仰在大众阶层流行的状况,如:“尚方作镜真大巧,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浮由(游)天下遨四海,翡(飞)回名山采之(芝)草”,“上大山,见神人,驾交(蛟)龙,乘浮(云),会玉央(英),饮灋泉,铜盘为口”。“永康元年,正月午日,幽涑黄白,早作镜,买者大富,延年命长,上如王父、西王母兮,君宜高位,立(位)至三公,长生大吉,太师命长”。^[25]

神仙思想在汉代是普遍流行的,像伏羲女娲这样的远古英难已经是汉代人顶礼膜拜的神祇,他们已经把伏羲女娲的人首蛇身形象推广到华夏大地的四面八方。所以人首蛇身的问题并不一定与生殖崇拜有关,而是一种神性的表现,实质是在汉代之前和汉代神仙思想中的一种神人形象。在《山海经》里记载的许多神人形象均有人身龙首或人首蛇身的描述。如:首山至丙山诸神皆人身龙首,天吴之山至南禺之山诸神皆龙身人面,延维为人首蛇身,鼓为人面

龙身,轩辕为人面蛇身尾交首上,单狐之山至堤山诸神皆人面蛇身,管涔之山至孰题之山诸神皆蛇身人面,烛龙(烛阴)为人面蛇身,相柳(相繇)为九首人面蛇身自环色青,贰负为人面蛇身,雷神为龙身而人头。^[26]在中国早期的古文献中,远古传说中的英雄大多是人首蛇身。《史记·天官书》曰:“轩辕(黄帝)黄龙体。”^{[7](P1299)}《淮南子地形》高诱注云:“共工,天神也,人面蛇身。”^{[6](P154)}《山海经·大荒西经》郭注引《归藏·启筮篇》云:“共工人面,蛇身,朱发。”^{[17](P444)}《山海经·海内经》曰:“鲧复(腹)生禹。”郭濮引《归藏启筮》云:“鲧死三岁不腐,剖之于吴刀,化为黄龙。”^{[17](P537)}

总之,伏羲女娲人首蛇身形象是当时人们把蛇加以神化,变成图腾物,就是龙。^{[4](P3342)}因此,也可以说是伏羲女娲人首蛇身,而龙(蛇)能沟通天地并代表一定的神力,因而人们把这种具备着神力、交通天地的龙(蛇)转移到了理想人物的身上,从而使之更加神圣。

三、伏羲女娲交尾之寓意

在汉代墓葬绘画中,有关交尾的图像比较多,有双虎交尾、双龙交尾等,这些图像与伏羲女娲交尾图的性质大致相近。尾在古人看来既是生殖的部位,也是交接的行为。如《史记·天官书》曰:“尾为九子。”条下《索隐》引宋均曰:“属后宫场,故得兼子。”^{[7](P1298)}其意为用天人相应的形式把散布于赤道附近的星宿划分为四区之一的东方苍龙星座之尾宿,喻为人世间皇宫的后宫之所,以此来说明龙的尾部如后宫一样,是具有生育功能的部位。《白虎通义·封禅》则进一步释意曰:“子孙繁息,于尾者何,明后当盛也。”^{[8](P286)}表述了以尾部作为生殖崇拜对象,希冀子孙兴旺的虔诚心理。司马相如《琴歌》曰:“皇(凰)兮皇兮从我栖,得托孳尾永为妃。”将尾视为男欢女爱的行为。《尚书·尧典》曰:“鸟兽孳尾。”《伪孔传》曰:“乳化日孳,交接为尾。”^[3]亦将尾视为“交接”行为。

郑先兴认为:一方面伏羲女娲交尾画像象征着死后男女依然享受着现世生活的快乐,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古人“起死回生”的观念。他列举古印度“时母在湿婆身上跳舞”为例,时母头戴莲花冠,一手提着人头,一手持剑上举,一手上托,站在湿婆身上,湿婆左边是骷髅和朽骨,老鼠正啃噬腿骨,右下边一鹰正啄食腿骨,这是死生相交的画面,寓意着死中有生,生中有死,而交媾则构成画面的主题。郑先兴认

为,在葬祭死者时,将男女交媾的画像或伏羲女娲的交尾画像置入墓壁上,寄托着期望死者尽快新生、转世的哀思。^[27]对于此观点,笔者不敢认同。郑先兴所引用的论据源于印度具有佛教文化背景的材料,由此得出期望死者尽快新生转世的结论亦具有佛教色彩。且“转世”是佛教术语,是印度教、锡克教、耆那教以及一些非洲宗教的主要信条,中国汉代的原始道教并没有转世一说,“转世说”于南北朝时期才开始在中国流行。

那么,伏羲女娲交尾图像出现在汉代墓葬之中有何寓意?笔者认为,还是与灵魂升仙有关系。在汉代的文献里有大量的方仙道房中术的内容,这些方仙道房中术在今人看来仅是一种肉体的满足,可是在汉代却有长生和升仙之意。方仙道信仰人能够长生成仙。修道成仙思想乃是道教思想的核心,道教其他的教理教义和各种修炼方术都是围绕这个核心而展开的。根据著名学者蒙文通先生的考证,晚周时期仙术已分为三大派,楚为行气,称王乔、赤松;秦为房中,称容成、彭祖;燕齐为服食,称羨门、安期。^[28]由此可见,房中术和行气、服食并列列为仙术一派。

在方仙道的修炼方术中,房中术始终是修炼成仙的主要途径之一。中国最早的房中术见于西汉马王堆帛书《十问》《养生方》《天下至道谈》《杂疗方》中,述房中之法甚详。《武威医简》亦载房中之术治病之法,至《汉书艺文志》收房中八家^[29]。东汉张衡《同声歌》云:“衣解金粉御,列图陈枕张,寿女为我师,仪态盈万方,众夫所希见,天老教轩黄。”此歌为述洞房花烛之夜的行房之事,其所称天老、轩黄亦见于《汉书·艺文志》房中八家,盖此时黄老道家盛行,故房中托名黄老。

东汉顺帝时黄老信徒魏伯阳作《周易参同契》被方仙道奉为“万古丹经王”^[30],流行于汉代并被张角太平道奉为经典的于吉之《太平清领书》^{[24](P2750)}、方仙道所传之《太平经》^[31]等都有关于修炼房中术以长生求仙的记载。由此可见,汉代房中术备受方仙道与黄老道家推崇。东汉时期的张陵是道教鼻祖,所创五斗米道法术有三:一为符录,二为医道,三为房中。^[32]三国时曹操门下方士多行房中术。^{[4](P2750)}

由此可见,汉代的房中术是方仙道修炼的一种形式,是修道成仙的途径之一,所以要在当时的墓葬中绘制一些道教房中术的内容。除本文所说的伏羲女娲交尾图外,还有山东平阳县孟庄汉画像石墓出

土的交媾画像石,四川郫江崖墓行乐画像石和四川德阳汉代交媾画像砖^{[33](P200)},四川新都县汉代交媾画像砖^[34],陕西绥德汉代交媾画像砖石和江苏徐州贾汪交媾图^{[33](P200)},四川荣经石棺接吻图^[35],河南方城县城关镇发现的汉代接吻画像石^[36],山东莒县沈刘庄汉墓出土的汉代接吻画像石^[37],安徽灵璧县九顶镇出土的汉代接吻画像石^[38],江苏徐州汉画像石馆藏的汉代接吻画像石^{[33](P198)}。这些有关房中术的内容,并不仅仅是一种风俗,它所蕴含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图像本身的意义。上文已经提到,中国古代的房中术从发端至明清,始终与道教密切相关,是道教修炼成仙的方法之一。所以,在当时的人们看来,活的时候没有修道成仙,到了冥界还可以继续在世间没有完成的理想。所以,把伏羲女娲交尾图刻画于墓室的石壁上,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伏羲女娲是汉代人心目中繁衍华夏民族的始祖,在当时已经被神圣化并被赋予一种思想信仰,相信伏羲女娲能保佑亡灵;二是在汉代人的观念中修道成仙的先贤大部分得益于房中术,最为显著的例子就是黄帝,他之所以能成仙,靠的就是道家房中术。《千金方·房中补益》中提到:“昔黄帝御女一千二百而登仙……能御十二女而不复施泄者,令人不老,有美色。若御九十三女而自固者,年万岁矣。”正是有了黄帝这样一个显著的例子,增加了汉代人对于道教房中术的推崇,并往往把传说中的神仙与道教房中术相联系。

作为人类始祖的伏羲女娲,为人类的进步确实做出过突出的贡献,并得到后人的颂扬,并由最初的纪念其功绩到图滕崇拜,把他们画成人兽蛇身的形象,视之为龙的传人,视之为神仙,祈求保佑。而后当道教房中术普及,伏羲女娲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又随着现世信仰的变化而发生了巨大变化,从而赋予伏羲女娲新的职能——他们不仅仅是人类的英雄,也不仅仅是能保护人类的神仙,在当时道教房中术盛行的时期,他们又是道教中修炼成仙的楷模,这是人类始祖崇拜的结果。

四、结语

总之,盛行于墓室之中的伏羲女娲人兽蛇身交尾图像在汉代才开始出现,这显然与汉代的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汉代人之所以把这种伏羲女娲交尾图像布置于墓室之内,与方仙道房中术这种修道成仙的方式有关。由此可以看出汉代人对于方仙道房中术迷恋之深,深信伏羲女娲成为神仙得益于

方仙道房中术,于是就把这种图像刻画于墓室之内,以作为修道成仙的楷模。

[参 考 文 献]

- [1] 卜友常. 汉代宗资墓前天禄与辟邪的造型艺术[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62.
- [2] 卜友常. 汉代画像石墓与阴阳五行[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48.
- [3] 十三经注疏[C]. 阮元,校刻. 北京:中华书局,1980:86.
- [4] 范晔. 后汉书[M]. 李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5] 颜昌峣. 管子校释[M]. 长沙:岳麓书社,1996:630.
- [6] 刘文典. 淮南鸿烈集解[M]. 冯逸,乔华,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7] 司马迁. 史记[M]. 裴骃,集解. 司马贞,索引. 张守节,正义.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8] 班固. 白虎通疏证[M]. 吴则虞,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9.
- [9] 上海古籍出版社. 纬书集成[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10] 洪兴祖. 楚辞补注[M]. 白化文,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1] 宋衷. 世本八种[M]. 秦嘉谟,辑. 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
- [12] 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中华书局,1963.
- [13] 徐坚. 初学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62:385.
- [14] 萧统. 文选[C]. 李善,注. 北京:中华书局,1977:31.
- [15] 李昉. 太平御览[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6] 杨雄. 法言义疏[M]. 汪容宝,疏. 陈仲夫,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7:118.
- [17] 袁珂. 山海经校注[M]. 成都:巴蜀出版社,1993.
- [18] 王充. 论衡校笺[M]. 杨宝忠,校笺.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 [19] 张湛. 列子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54:52.
- [20] 曹植. 曹植集校注[M]. 赵幼文,校注.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70.
- [21] 王嘉. 拾遗记[M]. 萧绮,录. 齐治平,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1981:38.
- [22] 甘肃省博物馆. 甘肃古文化遗存[J]. 考古学报,1960(2):14.
- [23] 过文英. 论汉墓绘画中的伏羲女娲神话[D]. 杭州:浙江大学,2007.
- [24] 芮逸夫. 三苗与饕餮[C]//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 台北:艺文印书馆,1972:187-188.
- [25] 贺西林. 古墓丹青——汉代墓室壁画的发现与研究[M]. 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124.
- [26] 闻一多. 闻一多全集(第3册)[C].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97.
- [27] 郑先兴. 论汉代的伏羲女娲信仰[J]. 宁夏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60.
- [28] 杨爱国. 汉画像石上的接吻图考辨[J]. 四川文物,1994(4):22.
- [29] 班固. 汉书(卷30)[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1778.
- [30] 祝亚平. 道教房中源流考[J]. 现代养生,1994(9):19.
- [31] 王明. 太平经合校[M]. 北京:中华书局,1960:449,733.
- [32] 李昉. 太平广记(第1卷)[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81.
- [33] 武利华. 汉画像石“秘戏图”研究[C]//中国汉画学会第九届年会论文集.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4.
- [34] 高文. 野合图考[J]. 四川文物,1995(1):19.
- [35] 高文. 中国画像石全集第7卷·四川汉画像石[C]. 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2000:89.
- [36] 刘玉生. “秘戏”汉画像石管窥[C]//方城汉画. 香港:矢马图书有限公司,2003:57.
- [37] 苏兆庆,张安礼. 山东莒县沈刘庄汉画像石墓[J]. 考古,1988(9):797.
- [38] 汤池. 中国画像石全集第4卷·江苏、安徽、浙江汉画像石[C]. 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2000:8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106-03

融合与变异

——中国写意油画的形成与发展

游海明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艺术系,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要] 油画与中国水墨写意在即时表现和画法方面存在很多共通之处,二者融汇创新,最终生成一种新的艺术形式——中国写意油画。中国写意油画面貌多样、各具特色,但作品中或多或少都具有传统思维与写意语言的特征和关于本土化语境的描述。随着对中国写意油画探索的不断深化,人们已从最初对技巧的关注转向了对作品内涵的深度挖掘,使写意油画越来越具有传统文化的韵味。应当敢于打破画种界限和艺术观念上的窠臼,在传承与变异的基础上建立属于自己的艺术话语和艺术评判标准,这对当下中国写意油画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油画直接画法;中国水墨写意;中国写意油画

[中图分类号] J2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19

油画直接画法与中国水墨写意所共同具有的即时表现特点,为我们探寻一种适合中国传统审美习惯的油画形式,即西方油画的本土化转换,提供了机缘。对于中国传统写意的文化渊源与传承,以及将写意笔墨作为中国油画本土化的一个重要元素,在国内理论界已有研究,如中央美术学院院长潘公凯教授就明确把写意性作为未来中国油画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接点,提出写意性是推进中国油画深入发展和本土化演进的一条重要思路,从理论上点明了写意性是中国写意油画形成的核心内涵。^[1] 本文拟从中西绘画相互融合、交汇的技法层面上探究中国写意油画的形成,并对当下写意油画的表现形式与内涵等进行梳理,以期有助于中国写意油画进一步的深化与发展。

一、中西绘画技法的融合与变异

不同艺术之间的相互借鉴与渗透十分重要,西方艺术就曾经受到东方艺术特别是中国绘画和书法的影响,如毕加索和马蒂斯等诸多艺术大师,都从东方艺术中得到过启示。从印象派的油画作品中,我

们可以看到很多诸如中国绘画的用笔和线条,如印象派著名画家德加能根据形体的起伏画出不同粗细变化的线条,不乏中国水墨写意画笔法那样的简练和流畅。

在西方油画传入中国的百余年中,中国油画家就一直不间断地进行着中西绘画融合的探索与实践,以期实现油画本土化的语言转换。由于中国水墨写意画是由画家用画笔直抒胸臆,运笔与用色均要求快速、准确而直指心灵,而西方油画直接画法具有现场快速挥洒、表现自由的特点,使许多喜欢用色彩宣泄情感的中国油画家找到了共鸣,于是,在崇尚写意的中国,油画直接画法的即时表现性备受推崇,遂成为中国油画家抒发情感的主要表现方式。同时,在其油彩的挥洒中不断尝试把传统绘画的写意语言和表现方法融于其中。正是这种表现方式上的契合,使西方油画与中国水墨写意画融汇一体,并最终催生一种新的艺术形式——中国写意油画。

从技法上看,油画直接画法与中国水墨写意画的确存在某些共通之处:(1)即时性表现,这是中西绘画最重要的共同点,两种画法都具有直接挥洒、抒

[收稿日期] 2012-06-15

[基金项目] 2011年福建省教育厅社科研究项目(JB11519S)

[作者简介] 游海明(1961—),男,福建省漳州市人,漳州城市职业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绘画教学与创作。

发情感的表现特性。(2)油画直接画法的湿画法,其油色流动产生的墨色淋漓与水墨效果接近。(3)擦、干笔法产生的枯笔和飞白,如同水墨皴法。(4)散涂法可以使色彩产生类似晕化的笔墨效果。这些共通之处使两种画法具备了互相融合和转化的条件。两绘画技法之间也有互补性,如擦和干笔法可增强笔墨的书写趣味和写意性;色块法可强化色彩丰富的表现力和油画的语言特性,避免因简单模仿笔墨效果而造成的色彩贫瘠;平涂法简化明暗层次,平涂的色彩恰好用于表现画面的空白部位。空白和简约是中国画非常重要的一种图式,故在写意油画中经常平涂出大面积的色块,既有空白,也有色彩;厚涂法利用油画颜料堆积成凹凸不平的肌理,因厚重的色层使笔触显得厚实而稚拙,就像使用毛笔侧峰和干墨画出的苍劲线条;而用画刀或笔杆划出不同粗细线条,也与画面的写意性笔调相得益彰,别有情趣。

中国绘画独具韵味的写意笔墨与极具魅力的油画色彩,分别代表中西方绘画艺术的精华,故应融合各自特长,将其有机糅合在一起,使之成为写意油画中最动人心魄和最具艺术魅力的元素组合,这样才能促进艺术的创新发展。毕竟油画与中国画不同,如果过于削弱色彩而强化笔墨,不但导致画面色彩单调,缺乏生机,而且容易出现一种因过于清淡而产生的阴柔之气;反之,如果只注重色彩而缺乏笔墨表现,也难以体现中国传统绘画特有的诗情与意境及水墨特有的清雅与庄重。只有做到色彩和笔墨的融合表现,在画面中发挥各自的长处,方可相得益彰,这样的融合才具有真正的意义和价值。中国式写意油画的形成便是这种融合的结果。

此外,中国本土民间艺术也可为中国油画的创新发展提供借鉴。民间美术中独特的图式、造型和艳丽的色彩及其中所蕴含的气韵、意境等具有鲜明的中国本土文化精神内涵,可为中国写意油画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丰富的资源。

二、中国写意油画模式探讨的实践

中国写意油画有着属于自己的艺术模式,但不是一种样式或面貌。就内涵而言,不管什么油画样式,只要能够体现中国写意的精神内涵,都属于中国写意油画的范畴。这样,对于各种传统美学的追求,如气韵生动、计白当黑、意境营造和笔墨趣味等民族特有的审美追求如何在当代油画表现中融会贯通,就显得十分重要。

气韵生动是中国艺术精神的审美核心,代表中国传统艺术审美品评的最高标准,同时也是衡量写意油画艺术价值的最高标准。当下中国的写意油画大多属于具象范畴,需要“形”作为表达媒介,并融合主观精神,在塑造形象和景物的过程中,以“不似之似”的客观表现,达到抒发感情的目的。这类作品因将具象与写意表现融为一体而深受人们的喜爱,拥有众多的油画家队伍和广泛的欣赏者群体,代表了当今中国写意油画的主流。如著名油画家吴冠中、苏天赐、张钦若等,他们对油画色彩和笔墨的融合表现均十分成功,既有传统写意的笔墨韵味,又具有油画语言特性的艺术魅力,很多画面表现了山水情怀和如诗一般的意境。

有的画家着重追求色彩表现,色彩变化丰富、亮丽、明快,对比强烈,充分发挥油画色彩的艺术魅力。但因画家在油画中融入了传统写意的理念和表现方法,故用笔极其洒脱,随意生动,厚涂的笔触苍劲厚重,并加以线条勾勒,所以画面也具有很强的写意性和视觉冲击力。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女画家闫平等。

也有许多画家借鉴传统的山水图式与符号,勾皴、点染并用,色彩淡雅而不失丰富,将西方风景与中国山水意境结合得天衣无缝,具有浓郁的中国风格。如张冬峰等画家的风景油画。

有的作品则游离于具象、抽象与构成之间,在具象之中融入了抽象的元素,并且极为注重块面之间外形的构成美感,中国与西方、传统与现代、具象与抽象等因素都结合得十分完美,因此在写意性表现中具有唯美情调的倾向。如俞晓夫、黄菁等画家的油画作品。

还有一些作品完全脱离对形的描绘,走向了纯主观的抽象表现,如赵无极和朱德群等大师的抽象画作品。尽管他们采用的是抽象语言,作品却一样具有浓郁的中国情调和写意韵味。

总之,写意油画可谓面貌多样,各具特色。尽管画家各自选择的切入点和表现风格迥异,却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作品中或多或少都具有传统思维与写意性语言,亦即有关于中国本土化语境的描述,因此都同属于中国写意油画艺术范畴。

三、中国写意油画发展的文化基因

中国文化具有一种写意情结,因而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写意理念早已深入人心,有着非常广泛的群众基础,这正是油画为什么在中国会走上写意表

现的重要原因。“写意”,是在中国古代哲学奥义影响下逐渐形成的一种审美理念。由于先民们受原始宗教中灵魂不死观的影响,在审美观上形成了重神轻形、重质轻文的审美追求。特别是东汉末年,佛教传入中国,形神论中的“形尽神不灭”的观念对中国文化产生了很大影响,也渗透到艺术领域。此后,“中晚唐禅宗的兴盛,又一次深刻地影响了审美理论向‘离形得似’的推进,使审美理论普遍地追求‘写意’和‘传神’,即不注重对象的外在形貌、声色的逼真描绘,而是力求把隐藏在形貌、声色中的内在精神、气韵等本质的东西呈现出来”^[2]。在这种文化背景之下,中国各种传统艺术作品都不太注重对象外在形貌的逼真描绘,而是着力于对象内在的精神表现,如绘画、雕塑、园林、戏曲、诗歌等,无不倾向于“写意”的审美追求。这种审美理念在漫长的历史演变中早已凝结为一种中国传统艺术领域独具风貌的主要特征和文化情结。

油画直接画法虽然具有表现性,但其表现性与中国写意理念却有很大不同。中国文化追求“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故传统艺术也倾向于含蓄和委婉,完全有别于西方表现主义激情、冲动和呐喊的表达方式。这是由于中西方文化传统和人生观的巨大差异形成的,反映在作品中的内涵自然也存在很大差别。因此,我们在融合西方艺术语言的同时,需要不断加强自身传统文化的积淀,深刻领悟传统文化和写意精神的深层内涵,才能在作品中凸显本土文化的特征,使作品真正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的意蕴;否则,即使拥有很高的表现技艺,甚至画面也具有很强的书写性,也很难从其作品中散发出一种中国传统文化精髓里特有的清韵与诗性,这样的作品自然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写意油画。

任何门类的艺术都不应否认表现技巧的重要性,因为艺术语言所呈现的技艺之美,是提高作品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的主要因素,其重要作用不言而喻。技巧虽然重要,但终究也只是形而下的“器”,技巧如果不能体现特定文化的内涵与深度,而只是流于程式和表象,那么最多只能给人带来视觉上的愉悦而已。因此,写意油画如果不具备中国传统文化的实质内涵形而上之“道”,而只是表面的技法融

合,那么就不能使作品产生实质性的转变。由此可见,写意油画的形成和发展,除了需要娴熟高超的表现技艺之外,更重要的是画家要有丰厚的文化内涵。因此艺术家要对本土传统文化精神有深刻的理解与感悟,才能有针对性地在油画中把握传统写意语言的融入,成就真正具有本土化特征与内涵的写意油画。对此,著名美术评论家尚辉认为:“意象油画的写意精神已无关乎语言和技巧,而是艺术主体才情与学识的影射。”^[3]美术史论家曹星原也主张中国油画应成为“有识之画”,认为艺术作品应能体现“中国传统审美观中所强调的超越对物象的辨认,寻求画外之意的作画主旨”。^[4]

随着对中国写意油画探索的不断深化,人们已从最初对技巧和形式的关注更多地转向了对作品内涵深度的挖掘和重视,从而促使写意油画越来越具有传统文化的本土韵味。只有让人的主观意识和个人感情在作品中充分发挥,创作出来的艺术作品才能真正地沟通人们的心灵,而这些都是艺术家自身学识在作品中的自然显现。具有独特本土文化内涵的作品方可屹立于世界艺术之林,成为人类共享的精神财富。因此,在程式技法的融合与表现中,关于文化身份的认同和对传统文化应有的关注,都将促使画家在技法表现中融入更多本土文化的内涵与基因,使“器”能够真正地承载中国传统文化的写意之“道”,这是形成写意油画模式的重要因素。

此外,还应当敢于打破画种界限和艺术观念上的窠臼,在传承与变异的基础上建立属于自己的艺术话语和艺术评判标准,这对当下中国写意油画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潘公凯. 写意性:未来中国油画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接点[J]. 中国油画,2005(1):37.
- [2] 何庄. 尚清审美趣味与传统文化[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41.
- [3] 陈平,闫平. 当代艺术家闫平[M]. 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2010:46.
- [4] 曹星原. 有识之画——中国油画的传承于特点[J]. 美术家通讯,2010(5):4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109-04

扬州古民居福祠装饰艺术赏析

赵克理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系, 江苏 扬州 225127)

[摘要]作为扬州古民居建筑装饰艺术的一个独特地域性符号,福祠因其祭祀性、主人身份地位的标志性、建筑空间的视觉引导性及砖刻的艺术性等特质而占有重要地位。扬州古民居福祠总体上依据中国传统建筑立面装饰形式,形成一个自下而上的三段式装饰。在装饰纹样的选用上,传统吉祥纹样与祭祀纹样和谐共存是福祠装饰艺术的一大特色。福祠与宅园合一的整体布局一道,彰显出扬派建筑的质朴与从容,具有中国传统设计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极高的地域审美文化价值,是不可多得的古代建筑装饰艺术样本。诠释扬州古民居福祠装饰艺术对中国当代设计的语意表达及扬州古民居保护和修缮均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关键词]扬州古民居;福祠;三段式装饰

[中图分类号]J59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20

中国古民居营建中,聚族而居的村落常通过建祠堂来满足族人祭祀活动的需要,城市宅院一般选择厅堂作为祭祀场所。明清时期扬州民居在营建中独辟蹊径,于宅院入口天井处设类似于佛龕的福祠,作为宅院主人早晚、各种节日、婚丧嫁娶等活动祭祀先祖神灵的场合。这一独特的地域性建筑装饰艺术符号,因其祭祀性、主人身份地位的标志性、建筑空间的视觉引导性以及砖刻的艺术性等特质,在整个宅园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也成为中国古民居建筑装饰艺术的一个孤例。尽管自陈从周先生起学界对扬州园林艺术有所研究,但扬州园林与古民居空间的一体化特征奠定了建筑与装饰艺术的主导作用,目前被园林研究遮蔽的古民居建筑艺术研究鲜有学者关注。青砖黛瓦掩映下的福祠,尽褪徽州砖雕细密繁缛和苏州砖雕柔婉细腻的铅华,与宅园合一的整体布局一道,彰显出扬派建筑所具有的中国传统设计文化丰富的内涵和极高的地域审美文化价值,对其进行诠释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和传承的现实意义。

一、扬州古民居福祠概述

在扬州旧城区约5平方公里范围内,散布着数百个建于明、清和民国早期的古宅名第。这批古宅建筑群中,既有官宦之府、盐商宅第,也有书香世家、平民居所。其中,多数宅园坐北朝南,呈东西窄而南北略长的矩形。空间定位选择与北京四合院“坎位巽门”的形制基本相同。内部布局前宅后园,以庭院为主,园林为辅,园林藏于深宅后院之中。

住宅建筑以横向组群铺开,常有二路、三路甚至四路、五路并列,每路面阔三间、四间或五间不等,相邻两路之间以狭长的明巷(扬州人称之火巷)相连。纵向以合院为进延伸,常见三进、五进、七进连贯,少数达九进甚至十三进。合院以規制三间为基数与东西厢廊构成,所以根据每路面阔不同,有“明三暗四”或“明三暗五”的做法。清代扬州人李斗《工段营造录》中有“如五间则两梢间设榻子或飞罩,今谓明三暗五”的记载。建筑整体呈棋盘格子状布局,整个院落规整严谨而极富韵律感。^[1]

迈入八字形正门,在东西向狭长的天井中,迎面

[收稿日期] 2012-06-30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9SJB720017)

[作者简介] 赵克理(1958—),男,陕西省西安市人,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设计文化、设计美学。

高耸的墙面(或清水灰砖、或磨砖斜角锦贴面、或白灰粉刷)上嵌以水磨青砖雕刻砌成的福祠,与大门遥相呼应,十分引人注目。以此为引导,向左入仪门,步入日常接待宾客的正厅(堂);自右入火巷门,供杂务、佣人或日用物品之进出。

作为宅园成员重要祭祀场合和主人身份地位象征的福祠,因突破了沿袭千年的室内祭祀传统,在营造中选择仿建筑式佛龕的基本形制,由于受墙面的限制,多仿古建筑立面形状,一般高约1.5~2 m,宽1 m左右,厚10~20 cm,并无严格的规制记载,其大小视天井规模和墙的高低而定,以取得视觉上的协调。全部构件均以清水磨面的青砖精雕细刻而成,各部件间严丝合缝,毫无粘合痕迹。装饰图案的表现多采用浮雕或透雕,少数部位施以圆雕技法。题材的选用将传统祭祀场合常用的纹样与民间吉祥纹样相结合,以体现出该区域的多功能特征。福祠整体造型构思巧妙、工艺精致,线条流畅而富于变化,质朴而不乏灵动之气,常借助雕刻层次的递进和光影的变化来强化其有限的空间效果。

二、扬州古民居福祠的装饰艺术特征

由于福祠具有祭祀的特殊表意功能,所以在表现手法上以传统建筑总体造型特征为基础,装饰艺

术语言既有民居建筑常用的符号特征,又有佛龕造型的部分语言特点。

1. 三段式布局

扬州古民居福祠总体上依据中国传统建筑立面装饰形式,形成一个自下而上的三段式装饰。上段为屋顶,屋面部分有以青砖磨制仿琉璃筒瓦形,也有以青板砖铺面。中段为屋檐下门以上的部分,一种为整体墙面满布纹样(见图1),另一种则是以整体磨砖墙面作底,团花纹样居中。下段以门洞为中心,两边设对称福扇。一般方门门洞上方两侧向内出挑一组砖饰构件;也有在门洞前加高挺的门楼以强化整个福祠的立体效果(见图2)。两边磨砖壁柱直抵檐下。整个福祠被磨砖台面托起,既是整个建筑的基座,也是摆放祭祀用品的地方。

2. 吉祥纹样与祭祀纹样共存

在装饰纹样的选用上,传统吉祥纹样与祭祀纹样和谐共存是福祠装饰艺术的一大特色。

祭祀类纹样中,屋面正脊两端鸱吻多为圆雕龙首鱼尾。鱼龙身体倒伏,龙头双目怒睁,张口吞脊,满布鱼身的鳞甲刻画细致而生动,鱼尾双叉反翘,整体既威猛神异又姿态生动,与山西大同下华严寺辽代薄伽教藏殿和天津蓟县辽代独乐寺山门的鸱尾极其相似。吴引荪宅福祠(见图3)运用祭祀纹样可谓匠心独运,为强化屋顶清水脊饰去繁就简、化直为弧



图1 汪竹铭宅福祠



图2 卢绍绪宅福祠

反翘的整体灵动和立体化视觉效果,设计者压缩中段装饰,代之以两层略带收分的砖枋,上层无饰与屋顶呼应,下层满布源自早期图腾的“卍”字形四方连续纹样,扬州人将其称为“路路通”。扬州古民居福祠中拐子龙纹运用较多,大多饰于福祠中段,如图1所示的汪竹铭宅福祠,设计者在中段上方首先设一层卷草枝蔓缠绕的拐子龙纹样与屋面装饰过渡,其下则用纯粹的拐子龙纹,门楣上方也施以同样的纹样装饰,使整个福祠显得庄重肃穆。扬州古民居福祠中也有将拐子龙纹样与其他主题纹样配合使用的,只表示祭祀意义的存在,如黄至筠宅福祠(见图4)和吴引荪宅福祠,这两个福祠中段正中饰较大的海棠锦牡丹花卉纹,拐子龙纹环绕周边起到烘托的效果。

扬州古民居福祠中运用最多、题材广泛的当属传统吉祥纹样。扬州古民居福祠在题材选用上多与宅园主人的出身、文化素养、人生追求密切相关。如卢绍绪(前任盐场课盐大使,后为业盐场商和盐运商)积累了大量财富,所以在宅园的营造中不惜工本,极尽豪华奢侈,所造福祠既大且精:满布云纹的屋脊正脊饰体量较大的由莲花座、宝瓶和三戟组合而成的“连升三级”;中段平整光洁的青砖底上,硕大的海棠形“三多”(佛手、桃、石榴)纹样,刀法犀利毫无阻滞,十分醒目;门洞前加高挺的门楼以强化整个福祠的立体效果,门洞上方刻扇面式匾额,满布回纹锦,中阳刻“如意”二字,旁雕对称牡丹,再上雕

“双龙戏珠”。卢绍绪宅福祠的设计着力表现主人对长寿延年、多子多福、官场生意场上诸事遂意吉祥的追求。^[2]又如黄至筠,虽为巨贾(清嘉道年间八大盐商之一),但极具文人气质。黄至筠宅福祠正厅取名“汉学堂”,福祠门洞两侧榻扇裙版上刻“四书”,均意在彰显主人深厚的国学修养。黄至筠宅福祠装饰中将中段墙面两分,顶部回纹绕边,上半部中心海棠形牡丹纹,四周布回纹边,下半部中间由蝙蝠、如意、双钱和寿桃组成“福到眼前”,回纹充塞角隅,极富生活意味。传统吉祥纹样中的回纹、二龙戏珠、蝙蝠、牡丹花卉纹、双钱纹等,均是扬州福祠装饰中常用的纹样,它们表达着富贵绵延不断、生命生生不息、生活与事业富足双全等美好愿景。

由于福祠属传统宗法宗教祭祀活动场所,祭祀的主要对象是祖先,在祖先崇拜意义的统摄下有对天地、神灵和佛的崇拜,所以在祭祀的内容上更倾向于功利性价值。扬州古民居福祠装饰艺术也有这种功利性价值的表达。因各宅园主人价值取向的差异,福祠的装饰艺术不像建筑或其他艺术那样受流传规制的约束,为装饰艺术创造了充分发挥的自由之境。文人或具有国学修养的主人在装饰上或倾向于庄严肃穆,或倾向于轻灵舒展,或倾向于精致奢华,或者兼而有之。值得一提的是吴引荪宅福祠。吴引荪在光绪十四年(1888年)任浙江宁绍道台,遂聘请浙江工匠来扬州仿造宁绍道台衙署并结合扬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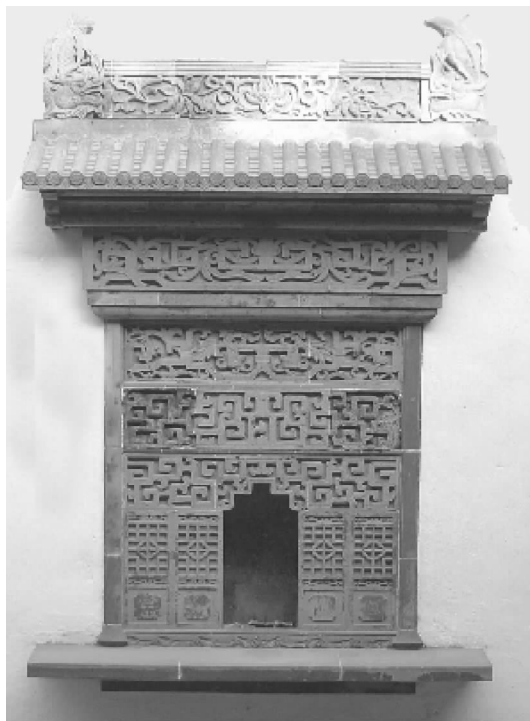


图3 吴引荪宅福祠



图4 黄至筠宅福祠

建筑风格营建私宅。吴引荪宅福祠造型去繁就简,化直为曲,几近大于屋面的屋脊加两道腰线呈弧形上翘,屋面、屋脊毫无装饰构件以突出轻灵之气;中段上部“卍”字纹,下部中心海棠牡丹纹两边对称饰竹石,四周回纹绕边,门取如意状,两边清水砖底上书“天能生金,池不受宝”联一幅。吴引荪宅福祠通过造型上稳重与轻灵、装饰上繁与简的巧妙处理,完成了对文人精神追求的艺术化表达。

三、扬州古民居福祠的审美文化价值

祭祀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血缘关系是古代宗法制度的纽带,家族观念则是其基础。人们通过对先祖和神灵的祭祀,希望得到他们的庇荫来维持旺盛的血缘家庭群体和事业的永续。这种祭祀传统文化必然会反映到建筑营造中。中国传统民居村落普遍强调以祠堂为中心,而民居院落则以厅堂为中心来组织空间结构,以表达族人的这种群体性、集中性和秩序性特点。普遍而言,祭祀活动多在室内进行。扬州古民居一个独特的现象是将这种隆重的祭祀活动置于室外,而且位于大门口处的天井内,反映出扬州古民居主人对祭祀活动和居住性建筑结构布局的独特理解,展现出深刻的地域审美文化特点。

官员、文人和盐商宅第多砌筑福祠。尤其是盐商宅第更喜砌筑福祠。盐商虽然家资巨万,代表了资本主义的新生商业力量,但是仍然不能融入上流社会阶层。如何在事业成功与精神追求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多数盐商在营造宅院时,对享乐之欲和财富的炫耀持克制和谨慎态度。明清时期扬州盐商宅第营造大多承续中国传统宅院、园林的营造手法,重在突出建筑环境品质的质朴和诗意化表达。同时充分运用扬州砖刻艺术精工洗练、丰满清丽、配景简约、主题突出的特点,加之青砖质朴材质的烘托,使整个宅院的装饰艺术体现出浓烈的儒家文化意境。

福祠作为祭祀活动的场所,其位置处于整个空间环境序列的前端,向人们昭示出宅院主人对“根”追寻的情愫。福祠内的各种祭祀活动展现出主人通过在新兴商业环境中艰苦奋斗并创造出丰富物质世界所体悟到的天人交会的归依感和神秘体验。此外,福祠与建筑中的其他装饰要素均体现出主人对儒家理想化人生境界的向往,也就是说,商业活动的成功,财富的积累,这些都是外在的立功,更为重要的是,在生命生生不息的行程中对“道”的追寻。正

像盐商黄竹筠在自己的清美堂(正厅)所悬楹联“传家无别法非耕即读,裕后有良图惟俭与勤”,即是对这一情愫所做出的最好诠释。^[3]

四、借鉴与启示

扬州古民居福祠装饰艺术在运用中国传统装饰纹样和砖刻工艺来进行文化表达方面,有效地实现了现实生活与精神世界的高度统一,体现出天地精神与人文精神高度和谐的审美文化追求,揭示出那个时代刚刚迈入商业市场并取得巨大成功的新生社会力量群体,在物质富足与精神追求两者之间选择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守候与回望,并赋予了传统装饰艺术以新的文化语义,这对中国当代设计的语意表达及扬州古民居保护和修缮均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目前中国设计艺术正处在发展中,先后经历了西方现代主义设计的影响、后现代主义设计的符号化消费以及当下过度商业化设计的冲击与洗礼,如何汲取西方设计中的精华并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民族设计话语体系,是中国设计艺术界的一大难题。扬州古民居福祠装饰艺术的语意表达方式或许对我们具有可资借鉴的方法论意义。

扬州地方政府在古民居保护和修缮方面付出了不懈努力,近年来花巨资对保存完整的古城区内的民宅尤其是名宅进行大规模修缮。但如何使修缮后的民宅能够忠实地反映历史风貌,仅靠修旧如旧的常规方法远远不够。还需要对那些保存完整的古民居样本进行全方位的深入研究,以探寻这种地域性建筑的装饰艺术和审美文化特征,以及不同宅院的个性风格,并对其进行详细分类,用以指导那些损毁严重宅院的修缮,更好地展现宅院主人独特的个性特点和审美取向,提高修缮品质。

福祠装饰艺术研究只是古民居建筑装饰艺术研究诸多课题中的一小部分,笔者以此抛砖引玉,望设计界同仁一道努力来共同发掘隐匿在这些历史遗产中的丰富思想资源,为我国古建筑保护提供有针对性的智力支撑。

[参 考 文 献]

- [1] 吴建坤,赵立昌,王章涛. 扬州名宅[M]. 扬州:广陵书社,2005:80-90.
- [2] 马恒宝. 扬州盐商建筑[M]. 扬州:广陵书社,2007:95-96.
- [3] 赵克理. 扬州古民居建筑装饰艺术[J]. 江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2):117.